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刊發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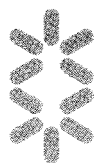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A股股票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96,694,8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4%，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参考本行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按发行上限计算，不超过11,404,963,417股，其中：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A股）数量不超过9,584,628,417股，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H股）数量为1,820,335,000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承诺：1、自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广州农商银行回购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2、广州农商银行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广州农商银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广州农商银行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广州农商银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州农商银行，则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广州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其应向广州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广州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p> <p>合计持有本行51%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p>

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已完成持有人股份登记的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达到或超过 5 万股的合计 3,73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日后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发行上市新股，则自上市之日起（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分别上市的，分别自各上市之日起算）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对于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将配合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承诺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金融企业职工持股的规定。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持股锁定期满后，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p>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持股锁定期满后，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本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下，本行 A 股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本行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 A 股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本行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

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行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承诺：1、自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广州农商银行回购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2、广州农商银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广州农商银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广州农商银行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广州农商银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州农商银行，则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广州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其应向广州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广州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合计持有本行 51%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已完成持有人股份登记的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达到或超过 5 万股的合计 3,73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日后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发行上市新股，则自上市之日起（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分别上市的，分别自各上市之日起算）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对于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将配合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承诺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金融企业职工持股的规定。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持股锁定期满后，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持股锁定期满后，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第一大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广州农商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广州农商银行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广州农商银行所有。

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州农商银行，则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广州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其应向广州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广州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特制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本行第一大股东增持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第一大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行第一大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本行第一大股东增持本行股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①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第一大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本行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

本行第一大股东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项下方案未如期公告或者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本行股份。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①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行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行第一大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本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本行第一大股东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5、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行承诺

本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1) 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2) 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3) 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行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承诺：“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

(二)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

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承诺：“1、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1）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2）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价格为回购时的市场价格。（3）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发行人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广州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

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本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广州农商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89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广州农商银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89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 A 股拟发行不超过 1,596,694,878 股，待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显著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 A 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二）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应该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州地区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8%、87.49%和 89.26%。虽然本行在广州地区之外的业务份额正逐年提升，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本行主要业务及经营仍将位于广州地区。因此，本行的业务发展将显著依赖于广州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

近些年，受益于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多项利好政策，广州地区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3-2018 年名义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5%。如果未来广州地区不再享有国家的有利宏观政策、经济发展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故，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投向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四个行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前述四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0%、65.93%和 64.51%。

如果前述行业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可能会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51%和 1.8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6.64%、186.75%和 178.58%。

报告期内，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和行业的信贷风险集中暴露，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而言，本行贷款组合的整体质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指引下，本行目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充足且适度。但是，各种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中国或其他国家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都可能使本行贷款组合质量恶化。上述原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不动产价格下跌、失业率升高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导致本行资产质量恶化并导致本行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来上述原因导致本行的不良贷款或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改善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本行无法保证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不存在任何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并对本行贷款组合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32.93亿元，拨贷比为3.52%，拨备覆盖率为276.64%，本行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担保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以及我国经济、法律、监管环境等。其中，许多因素不为本行所控制，上述因素的未来发展可能与本行的评估不完全一致，因此，本行当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贷款组合未来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此外，如果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因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变动而增加，或者因本行采用更为审慎的拨备原则而增加，将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小微企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本行长期专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是广东省小微金融的领先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1,105.93亿元、952.36亿元和773.27亿元，占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分别为32.67%、36.96%和35.7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34%、3.26%和2.80%，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整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规模较小，缺乏应对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贸易、汇率、自然、监管环境等不利变化所需要的业务资源、财务资源和监管资源，更容易受外部因素波动的影响。如果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明显恶化，将会导致贷款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利

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5%、86.71%和 70.19%。

本行净利息收入易受央行基准利率调整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影响。央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影响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进而使得本行的净利差发生变动。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不仅会加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也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市场价值的波动。如果本行无法进一步实现业务多元化、无法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结构以适应利率市场化，利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利影响。

（七）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1,278 项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 751,026.43 平方米，其中，存在房屋所有权属瑕疵或者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屋 482 项，总建筑面积 303,542.70 平方米。本行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就本行自有房屋，由于部分自有房屋位于集体土地（含宅基地）或国有划拨土地上、部分物业所在土地性质不明、部分物业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等历史原因，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自有房屋的全部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承租 804 项物业，总建筑面积 241,667.99 平方米，其中，出租人无法提供出租权利证明文件的物业 464 项，总建筑面积 115,946.4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行承租的 804 项物业中，534 项面积合计约为 168,622.57 平方米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行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就本行租赁物业，受出租方不配合、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租赁房屋房产证、出租方长期在外地工作居住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因素影响，本行无法保证对全部租赁房屋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无法保证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

如果相关权属证书未及时取得或未及时以可接受的条件续租，将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行虽然能够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但可能因此发生额外的费用。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进行罚款。上述情况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19,782.29 平方

米的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完毕国有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已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尚未动工，且已收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该宗土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1,283.32 万元，存在被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如上述土地被收回，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中，5 宗面积合计约为 5,792.82 平方米土地已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尚未动工或其上建筑物已经拆除两年以上但尚未重建；2 宗面积合计约为 550 平方米的土地无法确定约定动工时间，本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分别为 199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3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7 宗土地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 575.81 万元，未被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亦未收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从而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风险。如上述土地被收回，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501 平方米的土地无任何产权资料无法判定土地性质，目前被用作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停车场。本行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的法律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八）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导致的风险

本行已于 2017 年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交易，须同时遵守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并因此面临受到该等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此外，香港和我国境内在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投资者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和走势可能并不完全相同。在本行 H 股股价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价也可能会受到潜在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 A 股投资者的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	6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6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7
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五、第一大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9
六、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10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16
九、特别风险提示	17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1
一、本行基本情况	31
二、主要股东	38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概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48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61
三、投资者需关注的其他风险	63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64
一、本行基本信息	64
二、本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64
三、主要股东情况	78
四、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85
五、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	87
六、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89
七、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89
八、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与管理架构	90
九、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5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29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29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36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45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50
五、本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156
六、业务经营情况	156
七、主要贷款客户	182
八、资本管理	182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84
十、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195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197
十二、信息技术	198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01
一、风险管理	201
二、内部控制	229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0
一、本行的独立经营情况	250
二、同业竞争	251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2
四、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28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性说明	29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314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3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32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3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	3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333
一、概述	33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33
三、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344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44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35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5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55
二、财务会计报表	356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69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99
五、税项	408
六、子公司	409
七、分部信息	411

八、本集团主要资产	415
九、本集团主要负债	434
十、本集团股东权益	440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443
十二、受托业务	446
十三、金融资产转让	447
十四、结构化主体	448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52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2
十七、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452
十八、本集团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5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4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45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06
三、现金流量分析	528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30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53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行的影响	541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54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5
一、发展愿景	545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45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546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0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2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5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5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55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5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55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5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5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57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560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65
二、重大合同	565
三、本行发行债券情况	566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	567
五、本行建议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情况	57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5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06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0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0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1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1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615
二、查阅地点.....	615
三、查阅时间.....	615
四、查阅网址.....	61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本公司/发行人/广州农商银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行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6,694,87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6,694,878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广州农信联社	指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原农信社	指	发行人在 2006 年完成统一法人体制改革之前作为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存在形态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实业	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展投资	指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百集团	指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	指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投资	指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工贸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	指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指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	指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	指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	指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	指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	指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	指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	指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	指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	指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	指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	指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	指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	指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指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	指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指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	指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	指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	指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	指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指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	指	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	指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指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金租	指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吴江农商行	指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署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株洲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职责已整合至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挂牌成立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金融机构	指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	指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农商银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的比率
小微企业贷款	指	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注明外，小微企业贷款均为银监会口径
涉农贷款	指	依据《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划分的包含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

		贷款、非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科技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即远程视频柜员机
STM	指	Super Teller Machine，即智慧柜员机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
加总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9,808,268,539.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28019324

传真号码：020-22389227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电子信箱：ir@grcbank.com

经营范围：（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二）结汇、售汇；（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十五）理财业务；（十六）基金代销业务；（十七）电子银行业务；（十八）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4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484号）批准，于2009年12月9日在广州农信联社的基础上，由727家法人股东和28,936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873,418,539.00元。

本行设立以来，先后历经2011年增资和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两次注册资本变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9,808,268,539.00元。

（三）本行竞争优势

1、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

本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行业领先。业务规模方面，以2017年末的总资产计，本行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达7,632.9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达3,779.89亿元，吸收存款规模达5,423.35亿元。盈利能力方面，以2017年度净利润计，本行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2018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68.32亿元。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为276.64%，优于同期商业银行186.31%的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1.27%，优于同期商业银行1.83%的平均水平。

本行植根广州，辐射全国，建立了完善的分销渠道，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发展基础牢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646家分支机构，包括6家分行、417家支行和223家分理处；其中，本行在佛山市、清远市、河源市、肇庆市和珠海横琴设有5家异地分行，在佛山市、清远市和河源市设有6家异地支行，以及在肇庆市设有1家异地分理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构建可持续的盈利增长模式，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珠江村镇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设立了25家珠江村镇银行；此外本行还控股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和珠江金租。本行充分利用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结合自身的渠道优势，通过灵活多样

的营销方式和丰富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业务方面，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2,400.61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2,517.48 亿元，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和公司存款余额均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贷款业务方面，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不含信用卡透支）994.82 亿元，公司贷款总额 2,660.39 亿元，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本行贷款总额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本行突出的综合实力赢得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2018 年 3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79 位，在入榜的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二。2018 年 6 月，本行首次入围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总排名第 1,092 位，总资产排名第 325 位。2018 年 9 月，本行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战略管理农商银行”。

2、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本行的前身为始建于 1952 年的广州农信联社，是广州地区第一家农村信用社。本行于 2009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成立开业，是广东省内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至今已有逾六十年的发展历史。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省的经济发展始终位居全国前列。完备的产业链体系、蓬勃发展的中小企业、强大的创新能力、庞大的人口规模、领先的居民消费力，以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国家战略规划为广东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3-2018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6%。2018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高达 9.73 万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 10.80%，已连续 30 年位居全国第一。

广州市为本行的主要经营区域，作为广东省省会，广州市长期发挥服务全省、带动泛珠三角地区发展的重要作用。2018 年，广州市 GDP 总量达 2.29 万亿元，占广东省 GDP 总量的 23.50%，位列全国主要城市第四。2018 年，广州市人均名义 GDP 为 15.77 万元，达到广东省人均名义 GDP 水平的 1.82 倍。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区域金融的快速发展。2018 年末，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 5.48 万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4.07 万亿元，分别较 2017 年末增长 6.66%和 19.37%，分别占广东省余额的 26.33%和 28.03%。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以及本行在客户基础、分销渠道等方面对主要经营区域的深

度覆盖，将为本行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三农”金融服务独具特色

本行立足南粤大地，长期深耕广州本土“三农”金融业务，积淀深厚。结合国家“强农、富农、惠农”政策要求，本行积极实践金融精准扶贫，不断提升“三农”金融领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致力于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社会稳定和城乡建设，在广州地区“三农”业务优势明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为308.01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33.10%。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渠道全覆盖。目前，本行已形成由营业网点、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等组成的多元化、全覆盖的“三农”金融服务渠道，极大满足了广州地区普惠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营业网点分布于广州市11个行政区，其中以服务农村及城乡结合部为主的网点占比为59.04%，拥有农村金融服务站125家。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客户基础广泛。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村社存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30亿元、703亿元和549亿元。村社存款付息率低，为本行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大量低成本资金来源。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村社存款平均付息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1.22%、1.23%和1.40%，分别低于同期本行存款付息率1.84%、1.92%和2.01%的水平。本行成立了专业团队，积极拓展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广州市花都、增城、从化、南沙等区域的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于广东省内农业重点区域的水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养殖行业等特色行业给予授信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22家全国排名前列的农业龙头企业客户，授信余额合计70.61亿元，其中包括7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9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上市公司。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产品体系丰富。针对村社业态、产业结构、盈利模式的变化，以及种养大户、村民等客户需求，本行设计了一揽子公司、零售金融产品与服务，优化创新农民分红快贷、村民e贷、农户联保贷款、村镇项目开发贷款、“农商三宝”组合贷款等产品，持续推广“太阳集市”平台和“农业链”现代农业综合金融产品，有效满足了农村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以“太阳集市”平台为例，本行整合村社资源，以地标农产品为抓手，通过“太阳集市”平台以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向行内行外客户推广，有效连接

存量业务资源，形成新型“互联网+农业”服务模式，目前已推出超过 100 款村社特色地标农产品，覆盖近 200 条村。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获得了社会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品牌内涵。2016 年 4 月，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6 年最佳农村金融机构奖”。2016 年 6 月，本行“农业链”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 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称号。2018 年 6 月，本行荣获由《中华合作时报社》颁发的“全国农村金融优秀普惠金融机构奖”。

4、领先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长期专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是广东省小微金融的领先者。广东省民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伴随着广东省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本行小微企业客户贷款规模迅速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5.93 亿元、952.36 亿元和 773.27 亿元，2016-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59%。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振兴实体经济的号召，不断丰富太阳金融小微综合金融产品体系，精准捕捉小微客户需求。本行创新贷款服务模式，按照村民与非村民、线上与线下维度进行整合优化，陆续制定推出了“太阳小微贷”、“太阳微 e 贷”、“太阳村民致富贷”、“太阳村民 e 贷”等小微金融产品，同时推出“1+N”批量获客模式，满足不同细分领域融资需求。其中，“太阳小微贷”按小微客群不同类别具体分为房易贷、三农贷、加盟贷等细分子产品；“太阳微 e 贷”主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科技手段，通过与省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及第三方数据合作，对接企业以及个人方面税务数据，为小微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由普惠与小微业务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普惠金融业务开展、工作推动及规划落地实施。同时，本行专设普惠与小微业务管理部，在广州市各行政区域设立几十个小微业务团队，深入专业市场、商圈、社区和村社，做实小微客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扩大了小微业务的服务范围，巩固了本行在小微企业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各小微业务团队联动本行广泛分布的营业网点，结合所在区域的客

户特性，打造特色的批量化服务方案，引领全行小微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了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优势地位。

5、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

本行坚持技术创新，成功打造了“互联网+金融+场景”的生态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了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短信银行等在内的全天候服务渠道，搭建了直销银行、电子商城、新型支付等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从传统经营区域客户扩展至互联网客户，各互联网渠道的获客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拓宽了本行对外服务范围。

本行各主要互联网渠道业务规模增长显著。本行直销银行业务持续增强平台服务的开放性和多元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销银行客户约 75 万户，2018 年度金融产品交易额约 222.43 亿元。本行新型支付业务整合快捷支付、条码支付、手机闪付等支付方式，推出全渠道新支付体系，覆盖持卡人线上、线下主流消费场景，2018 年度，交易金额约 2,708.52 亿元。本行太阳集市（电子商城）通过电商平台持续深化“互联网+农业”服务优势，帮助各地农企打通线上销售渠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阳集市客户约 18.68 万户，2018 年度订单 19.48 万笔。

移动银行、网上银行作为本行客户的电子服务渠道，不断利用新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供全天候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移动银行个人客户约 372.73 万户，企业客户约 1.34 万户，2018 年度交易金额约 2,983.5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约 197 万户，2018 年度交易金额 2,869.1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约 2.44 万户，2018 年度交易金额 8,223.68 亿元。

6、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优良的资产质量

本行始终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为导向，坚持审慎、全面的风险管理，奉行“主动承担、主动管理、主动经营风险”的管理理念，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反洗钱等在内的矩阵式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构筑了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层面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在内的风险管理部门，系统性地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有效管理。

本行已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公司管理架构方面，本行设有包括本行、分行及支行在内的三级架构，各级架构之间已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本行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得本行能够在信贷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优质的资产质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7%，低于同期商业银行 1.83% 的平均水平。

7、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员工团队素质较高

本行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战略视野。本行管理团队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具有大型商业银行、监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丰富从业经验。本行董事长王继康先生拥有管理学博士学历，银行工作经验超过 21 年，曾在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要领导岗位，并曾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担任重要职务，负责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银行业战略转型与发展均有深刻理解。本行行长易雪飞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的银行工作经验，曾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市分行和佛山市分行担任重要领导岗位，对广东省银行业和金融市场有着丰富经验和深入认识。本行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同时对本行的各项具体业务、地域特点有着深刻把握，对本行的快速、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拥有一支素质较高、充满活力、人员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 68%，全行在岗员工平均年龄 39 岁，员工离职率于报告期内保持在 5% 以下。本行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及培训员工，专设培训部门“珠江商学院”，并通过完备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的各项技能和职业竞争力。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将为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提供坚实的人力和组织基础。

二、主要股东

（一）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¹ ） ²	366,099,589	国有法人股	3.73
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38,185,193	国有法人股	3.45
3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SS）	319,880,672	国有法人股	3.26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SS）	310,728,411	国有法人股	3.17
5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³	250,000,000	社会法人股	2.55
6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91,749,019	国有法人股	1.95
7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社会法人股	1.84
8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³	160,020,000	社会法人股	1.63
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社会法人股	1.43
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SS） ⁴	137,283,914	国有法人股	1.40
	合计	2,393,946,798	-	24.41

注 1：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国有股东加注“SS”。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下同；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8,304,522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大展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孟依控制的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与珠江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一航控制的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朱伟航控制的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5,01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朱孟依与朱一航、朱伟航为父子关系；

注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轻工工贸托管的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152,261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二）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63,289,597	735,713,660	660,951,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967,971	285,701,697	237,934,771
负债合计	707,708,529	687,235,941	623,111,412
吸收存款	542,335,162	488,671,856	423,742,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52,861,327	46,044,515	35,845,240
股东权益合计	55,581,068	48,477,719	37,839,703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0,403,241	13,486,569	15,203,443
利息净收入	13,271,650	11,694,527	10,670,820
营业支出	(11,989,939)	(5,985,816)	(8,757,250)
营业利润	8,413,302	7,500,753	6,446,193
利润总额	8,713,392	7,526,615	6,522,846
净利润	6,832,163	5,890,991	5,106,3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6,337	5,708,718	5,025,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6,958	5,662,636	4,960,063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3,023,118)	(6,690,950)	(26,616,03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8,385	547,728	(34,43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5,968)	9,277,984	66,784,6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88	(83,613)	38,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27,613)	3,051,149	5,766,974

报告期内，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8	0.64	0.64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0	0.63	0.63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8	0.61	0.61

（二）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本行按 2005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2007 年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和 2018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8]3 号）、《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76.64	81.77	75.15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7.17	516.07	333.81
	存贷比	-	69.70	60.17	58.0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4	0.78	0.90
	不良贷款率	≤5	1.27	1.51	1.8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24	8.61	8.3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9	5.30	6.29
	全部关联度	≤50	18.41	15.00	13.7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7.33	6.87	7.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9	0.13	0.15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41	37.08	32.64
	资产利润率	≥0.6	0.91	0.84	0.82
	资本利润率	≥11	13.13	13.65	13.89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3.52	2.83	3.24
	拨备覆盖率	≥150	276.64	186.75	178.58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62	6.07	5.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50	10.69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3	10.72	9.92
	资本充足率	≥10.5	14.28	12.00	12.16

注：上述监管指标的解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四、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6,694,878 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参考本行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行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6、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596,694,878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4%，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参考本行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行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如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11、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亿元
1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和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上市及登记等费用【】万元
14、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电话：020-28019324

传真：020-22389227

联系人：郑盈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周家祺、周玉

项目协办人：汤逊

项目组成员：许佳、朱丽芳、高圣亮、胡治东、丁辰、张俊雄、卓一帆、谢凯风、
周银斌、王子惟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楼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项目经办人：陶昊、何正、宋佳佳、周熙、陈侃、王毓、卢传斌、张竞雄、卢森升、
聂致远、蓝伟汕、欧阳泽宇、廖旭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020-38191000

传真：020-38912082

经办律师：王鹏、赵臻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文峰、张晓莹

（六）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文峰、张晓莹

（七）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60

注册评估师：王允星（离职）、邢贵祥

（八）保荐机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巫志声、杜宁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一）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票或与本行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初步询价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与贷款业务有关的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51%和 1.81%。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信贷资产风险排查力度，加强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

本行能否保持和改善贷款组合质量将会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行贷款组合的整体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广东省区域经济增长状况、其他宏观经济变动和自然灾害等本行不可控制的因素，以上因素均可能对借款人的业务、运营状况、流动资金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将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贷款减值准备及核销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州地区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8%、87.49%和 89.26%。虽然本行在广州地区之外的业务份额正逐年提升，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本行主要业务及经营仍将位于广州地区。因此，本行的业务发展将显著依赖于广州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

近些年，受益于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多项利好政策，广州地区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3-2018 年名义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5%。如果未来广州地区不再享有国家的有利宏观政策、经济发展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

故，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投向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四个行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前述四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0%、65.93%和 64.51%。

如果前述行业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可能会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276.93 亿元、201.89 亿元和 191.7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6.87%和 7.80%，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9%、38.72%和 42.34%。报告期内，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

如果未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可能会使得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51%和 1.8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6.64%、186.75%和 178.58%。

报告期内，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和行业的信贷风险集中暴露，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而言，本行贷款组合的整体质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指引下，本行目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充足且适度。但是，各种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中国或其他国家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都可能使本行贷款组合质量恶化。上述原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不动产价格下跌、失业率升高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导致本行资产质量恶化并导致本行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来上述原因导致本行的不良贷款或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改善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本行无法保证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不存在任何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并对本行贷款组合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32.93亿元，拨贷比为3.52%，拨备覆盖率为276.64%，本行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担保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以及我国经济、法律、监管环境等。其中，许多因素不为本行所控制，上述因素的未来发展可能与本行的评估不完全一致，因此，本行当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贷款组合未来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此外，如果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因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变动而增加，或者因本行采用更为审慎的拨备原则而增加，将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贷款的担保物价值下降或者保证人或借款人履约能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8%和8.70%。客户的担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居住用及商用物业等。担保物的价值可能会因为本行不能控制的外部因素波动而下降，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者房地产行业因宏观调控而低迷，均可能导致部分担保物价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进而造成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23.69%。本行保证贷款一般无担保物支持，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本行将面临风险。此外，部分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因此，导致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保证贷款的因素，也可能同时影响该部分保证人充分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从而令本行面临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7.63%。本行主要基于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发放贷款，如果信用评估结果与客观事实有偏差，或者借款人经营

情况发生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本行将面临不能收回全部贷款的风险。

（8）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借款人主要将贷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城区拆迁改造及公益性项目开发，还款资金主要来自项目现金流和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占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的比例为 1.38%，不良贷款率为 0，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运行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但是，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或者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均可能削弱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9）与房地产行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公司客户发放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性贷款以及向个人客户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等，该等贷款面临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0.88%，该部分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35%；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4.36%，该部分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24%。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贷款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0）与小微企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本行长期专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是广东省小微金融的领先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5.93 亿元、952.36 亿元和 773.27 亿元，占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32.67%、36.96%和 35.7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34%、

3.26%和 2.80%，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整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规模较小，缺乏应对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贸易、汇率、自然、监管环境等不利变化所需要的业务资源、财务资源和监管资源，更容易受外部因素波动的影响。如果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明显恶化，将会导致贷款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1）与涉农贷款有关的风险

“三农”金融业务一直是本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308.01 亿元、231.41 亿元和 172.65 亿元，占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9.10%、8.98% 和 7.9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9%、1.85%和 2.96%。

因涉农贷款的客户及地域属性，本行面临该项业务的固有风险，具体体现为：（1）受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影响，涉农贷款客户的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还款能力可能会相应受到不利影响；（2）涉农贷款客户整体管理水平相对较低，本行可能无法及时预判其经营状况并评估风险。

虽然本行已就涉农贷款业务的风险点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但是本行无法控制影响涉农贷款质量的外部因素，如果涉农贷款客户的还款能力因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减弱，将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2）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主要投向从事纺织印染鞣质加工、金属船舶、铁及铁合金冶炼、水泥、轮胎、铝冶炼、平板玻璃制造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7.51 亿元、6.71 亿元和 15.16 亿元，占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22%、0.26%和 0.7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2%、0.24%和 0.11%。

本行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严格控制对“两高一剩”行业发放贷款。但是，如果“两高一剩”行业借款主体因国家宏观调控而导致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将有可能出现不能偿付本行贷款的情形，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与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大部分为债券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类投资总额为 1,179.11 亿元，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总额为 309.90 亿元。

本行债券类投资标的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和政府债券，该类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但是对于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如果本行所持债券对应的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造成其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所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行所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的实际融资人、债券发行人、存放同业方等的资信状况及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则本行可能面临相关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信贷承诺有关的风险

本行表外信贷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中，贷款承诺是本行可无条件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化而自动取消的。而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财务担保合同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分别为 99.68 亿元、234.30 亿元、12.38 亿元和 136.85 亿元。

因上述表外财务担保合同项目，本行可能须在客户未能履约时提供资金，如果届时本行无法取得客户相应的偿付，将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与理财业务有关的风险

本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债券增强型类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余额为 289.06 亿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余额 776.30 亿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保本理财产品方面，如果出现投资损失，本行将对投资者因购买该类产品而导致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非保本理财产品方面，虽然本行不承担投资者投资该类产品的损失，但是一旦该产品无法如期兑

付，将严重影响本行声誉，并可能进一步造成本行客户及业务流失。此外，若投资者对本行提起诉讼，而法院判决本行须对风险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承担责任，则本行将会最终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上述情况均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减少、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同时，金融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动、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重要因素。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客户存款。本行主要依赖客户存款的增长来拓展贷款业务，同时满足其他流动性需求，客户存款减少会削弱本行的资金来源，进而削弱本行发放新贷款以及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5,423.35 亿元、4,886.72 亿元和 4,237.42 亿元，2016-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1.16%，一年以内到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3.87%，与国内大多数银行相同，本行存贷款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情况，但整体流动性压力不大。但是，如果本行未能保持客户存款稳定增长，或者活期存款被持续大量取出或大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后不能续存，本行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时，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果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因此被削弱。上述情况均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5%、86.71%和70.19%。

本行净利息收入易受央行基准利率调整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影响。央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影响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进而使得本行的净利差发生变动。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不仅会加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也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市场价值的波动。如果本行无法进一步实现业务多元化、无法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结构以适应利率市场化，利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我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及本行外币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美元、港币及其他外币折合人民币的资产负债净头寸分别为48.49亿元、17.94亿元和0.3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外币金融资产折合人民币占本外币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7%。本行当前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的影响总体上相对较小。但是，随着本行外汇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可能会逐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进一步增大，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持续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本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经营区域扩大、资产规模增长、金融产品增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相应完善。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未来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或不能及

时和充分地揭示，将使得本行无法有效控制风险，进而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确定性。

2、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作和升级改良的风险

随着信息系统对商业银行业务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突出，商业银行内部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升级改良也显得愈发重要。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客户信息、账务活动等数据的相关处理、存储工作的持续稳定进行，已成为本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

鉴于信息系统的复杂性和相关信息技术的局限性，本行无法杜绝信息系统发生局部或全局性故障，该等故障可能由重大自然灾害、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等因素引发。此外，如果本行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级改良信息系统以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也可能对本行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本行声誉及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虽然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是无法保证本行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足以有效防止所有欺诈和不当行为。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将可能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合规风险主要包括：

1、无法及时察觉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的风险

本行一直遵守政府部门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活动的法律法规，执行“了解你的客户”的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和大额交易。鉴于洗钱等非法或不当活动的复杂程度，上述政策和程序未必能杜绝有关组织和个人利用本行从事非法活动的情况。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和防止洗钱等非法或不当活动，监管部门可能对本行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声誉和业务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未能全面遵守监管规定的风险

作为农村商业银行，本行接受多个政府机构的监管，包括央行、中国银保监会、国

家外汇管理局等。上述监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本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管、检查。如果本行的业务经营因为各种内外部原因无法满足全部监管规定，如信息系统故障导致的客户信息丢失、员工欺诈等，本行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警告或者罚款等，并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法律责任，进而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10.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3%，资本充足率为 14.28%，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如果未来发生本行贷款质量下降、无法及时补充资本、监管机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最低标准等情况，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可能对本行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限制股利支付等，这些措施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运用自身专业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个人和机构客户设计、提供各种类型的代客理财产品，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065.36 亿元，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余额 776.30 亿元、保本型产品余额 289.06 亿元。

我国监管机构已出台关于商业银行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定及其配套实施细则。2018 年 4 月 27 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对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2018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配套实施细则。如果本行无法对现有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做出及时有效调整，将可能对本行

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经营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改进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以及资本市场整体状况。

如果本行无法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无法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无法成功应对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广东省佛山市、清远市、河源市、肇庆市和珠海横琴设有 5 家异地分行，在佛山市、清远市和河源市设有 6 家异地支行，在肇庆市设有 1 家异地分理处，并在北京、山东、辽宁、江苏、河南等多地设立了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在湖南设立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在广州设立了珠江金租。跨区经营政策在给本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相应的风险。

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对广东省外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可能无法满足跨区域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在其他地区实现稳定、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寻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过程中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内外部原因可能牵涉法律纠纷，主要是贷款业务纠纷。本行无法保证所牵涉的所有诉讼的判决均对本行有利，如果发生不利判决，不仅可能导致本行支付货币赔偿、增加本行经营成本，还可能影响本行声誉、分散管理层对主营业

务的注意力。

针对未决诉讼及法律纠纷，本行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和负债，但本行无法保证该等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未来可能出现的损失。此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未来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方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利益受到不利影响。无论负面消息和报道是否准确，甚至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损害本行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在全行范围内发布了相关声誉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管理等，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尽管本行采取了上述多项举措，但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广泛，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税收与会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使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的变更可能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1,278 项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 751,026.43 平方米，其中，存在房屋所有权属瑕疵或者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屋 482 项，总建筑面积 303,542.70 平方米。本行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就本行自有房屋，由于部分自有房屋位于集体土地（含宅基地）或国有划拨土地上、部分物业所在土地性质不明、部分物业的

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等历史原因，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自有房屋的全部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承租 804 项物业，总建筑面积 241,667.99 平方米，其中，出租人无法提供出租权利证明文件的物业 464 项，总建筑面积 115,946.4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行承租的 804 项物业中，534 项面积合计约为 168,622.57 平方米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行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就本行租赁物业，受出租方不配合、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租赁房屋房产证、出租方长期在外地工作居住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因素影响，本行无法保证对全部租赁房屋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无法保证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

如果相关权属证书未及时取得或未及时以可接受的条件续租，将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行虽然能够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但可能因此发生额外的费用。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进行罚款。上述情况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19,782.29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完毕国有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已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尚未动工，且已收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该宗土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1,283.32 万元，存在被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如上述土地被收回，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中，5 宗面积合计约为 5,792.82 平方米土地已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尚未动工或其上建筑物已经拆除两年以上但尚未重建；2 宗面积合计约为 550 平方米的土地无法确定约定动工时间，本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分别为 199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3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7 宗土地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 575.81 万元，未被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亦未收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从而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风险。如上述土地被收回，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501 平方米的土地无任何产权资料无法判定土地性质，目前被用作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停车场。本行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的法律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8、无法招聘或留任足够数量合格员工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开展依赖合格员工的行业经验、业务运营经验和销售推广能力。本行能否在未来保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能否持续服务。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本行招聘或者留任合格员工时，面临银行同业在薪酬待遇等方面的竞争。如果本行无法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员工，或者现有的合格员工离职，将不可避免地对本行的业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与村镇银行其他股东发生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有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资产总额合计 380.48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4.98%。2018 年度，25 家珠江村镇银行营业收入合计 13.44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59%。珠江村镇银行是本行为拓展业务的地域覆盖范围和加强服务的综合化水平而发起设立的，本行通常并非全资持股，一般通过与珠江村镇银行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加以控制。此前，其他股东有不遵守与本行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使得本行面临与其他股东发生纠纷的风险。尽管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的资产总额合计和营业收入合计对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但是与其他股东潜在纠纷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任何其他股东不遵守与本行的一致行动协议，按不完全符合本行利益的方式做出决策，将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变化的风险

商业银行作为当前实体经济部门的主要融资渠道，其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市场紧密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国际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国家战略推进、改革红利释放、产业结构优化等因素仍对经济基本面起到一定支撑作用。经济新常态下，结构调整和发展模式转型带来的经济下行和金融风险集中暴露，商业银行经营难度将逐步加大，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

进一步压缩了商业银行的盈利空间。针对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的变化，如果本行无法及时相应调整现有经营政策，则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着监管政策、货币政策等调整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资本市场深层次开放和商业银行的逐步变革，监管政策的调整、银行业经营范围的变化、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以及可能实施的改革举措和制度创新都将对本行规范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影响到本行业务发展及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商业银行呈现出混业经营的趋势，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变革性调整，本行经营范围有可能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对本行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产生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央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如果本行未能根据货币政策的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银行业及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对传统银行业务的影响已日益显著，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的传统主导地位正不断受到挑战。

虽然本行在不断扩大业务经营区域，但随着传统商业银行及互联网金融竞争压力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

利影响。

（四）与金融脱媒有关的风险

虽然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实体经济的主要融资渠道，但是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未来金融脱媒可能进一步加速和深化，从而使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能够获得比银行贷款更低的融资成本或其他更为便利的融资条件。如果该等客户决定采取相应的替代融资方案而不在本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到期时续贷，或者提前偿还本行向其提供的贷款，本行将需要为对该等客户的贷款资金寻找新的投向，且新投向领域的收益水平较原投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需关注的其他风险

（一）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导致的风险

本行已于 2017 年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交易，须同时遵守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并因此面临受到该等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此外，香港和我国境内在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投资者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和走势可能并不完全相同。在本行 H 股股价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价也可能会受到潜在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 A 股投资者的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本负债率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股利。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9,808,268,539.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28019324

传真号码：020-22389227

联系人：郑盈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cbank.com>

电子信箱：ir@grcbank.com

二、本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系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广州农信联社的基础上，由 727 家法人股东和 28,93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设立具体分为以下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1、筹建阶段

（1）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广州农信联社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和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农信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并同意组建广州农商银行并实施增资扩股。

（2）成立筹建小组并制定筹建方案

2009年7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启动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09]127号），同意广州市启动广州农信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工作。

2009年7月14日，广州市组建农村商业银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成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穗信改商办函[2009]1号），广州市组建农村商业银行领导小组决定成立筹建小组。筹建小组拟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及《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定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3）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确认净资产分配方案

就广州农信联社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出具《清产核资报告》（深鹏所核字[2009]003号），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同日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委托评估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改制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T-10802号）。2009年12月23日，广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复函》（穗财经[2009]191号），核准了前述资产评估结果。

筹建小组、广州农信联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联合签署《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了截至2009年6月30日广州农信联社可供分配的净资产金额。

筹建小组于2009年9月30日出具《关于净资产分配的报告》，明确广州农信联社经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净资产的分配方案。

（4）签订发起人协议

根据筹建小组制定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本行的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发起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按每股出资1元进行认购。本行拟发行的股份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广州农信联社原股金转入广州

农商银行的股份；另一部分为以货币出资认购的新增股份。

根据本行的发起人于 2009 年 9 月签订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广州农信联社社员自愿作为发起人的，其在广州农信联社的股金按照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经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后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广州农商银行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各发起人应以货币方式认购广州农商银行股份。发起人认可广州农信联社社员股金的处置原则，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农信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同意聘请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农信联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同意依据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及净资产确认结果将广州农信联社社员股金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广州农商银行的股份。发起人缴付的出资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

（5）筹建批复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46 号），同意筹建广州农商银行，并批准了广州农商银行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2、开业阶段

（1）验资

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穗中孚验字[2009]第 0027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873,418,539.00 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原广州农信联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后的原股份转换出资 4,023,418,53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8.54%；以货币出资 2,85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6%。

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730 号），确认前述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广州农信联社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 13 名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 3 名非职工监事。

广州农信联社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并选举了广州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 2 名职工监事。

（3）开业批复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484 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本行的经营范围；并规定在本行开业的同时，广州农信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债权债务。

（4）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8 日，广东银监局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8H244010001），许可本行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5）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2009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2323）。

（二）本行的发起人

本行由 727 家法人股东和 28,93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法人股东	727	4,474,293,600	65.10
2、自然人股东	28,936	2,399,124,939	34.90
其中：内部职工股	5,804	377,457,616	5.49
非内部职工股	23,132	2,021,667,323	29.41
合计	29,663	6,873,418,539	100.00

本行发起人股东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绿达”）与深圳市金长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金”）于2009年9月签署协议，约定万绿达代金长金申购本行股份1,200万股；2018年10月，万绿达与金长金已通过万绿达将前述1,200万股转让给广州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解除二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万绿达和金长金之间关于本行股份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400,010,000	5.82
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510,000	5.38
3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²	349,510,000	5.08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39,510,000	4.94
5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510,000	3.05
6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80,010,000	2.62
7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18
8	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5
9	广州珠江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5
10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³	90,000,000	1.31
合计		2,288,060,000	33.29

注1：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现有股东广州金控的曾用名；

注2：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现有股东万力集团的曾用名；

注3：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为本行现有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本行律师认为，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虽然超过200人，不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但本行设立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且本行就设立过程的整体合法合规性已取得广东省政府确认。因此，发起人人数超过200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行的历次增资情况

1、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和《关于修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募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17 号），本行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96,042.00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本行就前述评估结果填报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穗财征管外评字[2011]第 01 号），向广州市财政局备案。

2011 年 6 月 13 日，本行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定向募股方案实施过程中几个相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确定投资者按照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募股的募集对象为符合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资格的企业法人。除向本行现有股东募集外，本次定向募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适当引入新投资者。

2011 年 6 月 20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381 号），同意本行制定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定向募股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930623_G01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认购新增股份投资款 4,48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28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00,000,000.00 元。本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153,418,539.00 元，实收资本 8,153,418,539.00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货币	11.72
2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货币	10.94
3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7.81
4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7.81
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7.81
6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货币	7.03
7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货币	7.03
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货币	7.03
9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经济发展公司	60,000,000	货币	4.69
10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3.91
11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3.91
12	广州星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3.91
13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34
14	广州市顺兴石场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币	1.95
15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24,000,000	货币	1.88
16	广东佳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	1.56
17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0.78
18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0.78
19	广州市昊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0.78
20	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0.78
21	广东怀远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	0.47
22	佛山市顺德区怀科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23	广州市国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24	广州市长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2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恒兴油库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26	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27	广州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28	广州市盈创兴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29	深圳市喜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30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31	增城市汇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32	增城市汇生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33	广州纳金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34	广东骏和通信设备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0.39
合计		1,280,000,000	-	100

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730 号），确认前述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1 年 8 月 22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58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6,873,418,539 元变更为 8,153,418,539 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本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2323）。

2012 年 1 月 10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粤银监复[2012]17 号），同意本行公司章程中“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3,418,539 元”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53,418,539 元”。

2、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行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47 号）和《关于预先核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46 号），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同意预先核准本行修改后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本行经批准上市后启用。

2017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1号），核准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7年6月20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1,582,900,0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证券代码“01551”。2017年7月13日，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237,435,000股H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10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9,808,268,539.00元。

本行H股发行时，广州金控等13家国有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11月29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16号）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30623_G01号），截至2017年7月21日，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808,268,53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9,808,268,539.00元。

普华永道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730号），确认前述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7年11月9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3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8,153,418,539.00元变更为9,808,268,539.00元。

2018年2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本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429628）。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总股本为9,808,268,539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按1,596,694,878股计算，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11,404,963,417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内资股法人股东	5,502,150,888	56.10	5,502,150,888	48.24
2、内资股自然人股东	2,485,782,651	25.34	2,485,782,651	21.8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0,335,000	18.56	1,820,335,000	15.96
4、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份的股东	-	-	1,596,694,878	14.00
合计	9,808,268,539	100.00	11,404,963,417	100.00

（五）本行内资股股份托管登记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起，本行开始进行股权清理、规范以及股份托管登记工作。本行多次通过电话、短信、在营业网点发布通知等方式，通知本行股东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股份确权及托管登记有关手续。

2016 年 9 月，本行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登记托管协议》，约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为本行提供股权登记、股权托管、查询查证等服务。本行在 H 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将全部内资股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其后，本行与中登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约定中登公司为本行提供证券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查询、退出登记及其他服务。本行自 H 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将全部内资股股份在中登公司集中登记托管。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证明》，证明本行已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为 7,987,933,539 股；未确认持有人的股份数量为 184,641,914 股。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本行合计 24,688 名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7,803,291,625 股内资股股份）已完成持有人股份登记。

由于股东人数众多，本行尚有部分股东因出国移民或其他原因无法联系、材料提供不全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股票原件丢失、去世未办理继承手续等原因而未进行股份确权，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该等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184,641,914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1%。对于上述未进行股份确权的股东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行在中登公司专门设立了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本行完成持有人股份登记的股份情况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完成持有人股份登记的股份	7,803,291,625	97.69
其中：由自然人股东持有	2,319,235,637	29.03
由法人股东持有	5,484,055,988	68.65
未确认持有人的股份	184,641,914	2.31
合计	7,987,933,539	100.00

（六）本行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本行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1、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85 名内资股股东合计质押本行股份 1,551,669,446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5.82%。本行的内资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999,999	2.5489
2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160,020,000	1.6315
3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125,010,000	1.2745
4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999,999	1.0195
5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0,182,700	0.9195
6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0.9176
7	广州市诚天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0.8156
8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60,000,000	0.61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9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	0.5506
10	广东精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10,000	0.4283
11	广州毅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10,000	0.3060
12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0.3059
13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0.2549
14	广州云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030,000	0.2246
15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2141
16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20,000	0.2041
17	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0,000	0.2040
18	广东晨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39
19	广东金盛卢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39
20	惠州市城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39
21	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0.1733
22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15,010,300	0.1530
23	广州市殷勤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1529
24	广州桐鲲贸易有限公司	12,015,000	0.1225
25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10,000	0.1021
26	广州市番禺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10,000	0.1021
27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10,000	0.1021
28	湛江裕昌糖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020
29	广州市长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1020
30	佛山市顺德区环科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020
31	增城市汇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9,406,000	0.0959
32	广州特迪华伦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0.0918
33	广东美懿恒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10,000	0.0817
34	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0816
35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0816
36	广州市东悦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	0.0816
37	管抗美	5,866,000	0.0598
38	广州成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1,000	0.0530
39	广东宇弘投资有限公司	5,026,384	0.0512
4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0.0511
41	广州市金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0.05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42	广州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	0.0510
43	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0510
44	姚仕洪	5,000,000	0.0510
45	广州市南菱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0.0510
46	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10
47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0	0.0510
48	广州市金宏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510
49	欧少红	4,749,920	0.0484
50	廖龙	3,900,000	0.0398
51	赵美娟	3,807,424	0.0388
52	严明	1,936,384	0.0197
53	张冬青	1,731,000	0.0176
54	王展鸿	1,502,000	0.0153
55	唐艳云	1,452,000	0.0148
56	周建康	1,204,800	0.0123
57	陈奇胜	1,201,000	0.0122
58	侯超辉	1,201,000	0.0122
59	王忠良	1,201,000	0.0122
60	国瑞平	1,201,000	0.0122
61	湛俊钊	1,201,000	0.0122
62	梁敏科	1,201,000	0.0122
63	高明	1,201,000	0.0122
64	高耀垣	1,141,680	0.0116
65	赵青凤	909,600	0.0093
66	黄惠云	904,800	0.0092
67	梁锡源	902,000	0.0092
68	姚泽辉	901,000	0.0092
69	沈敏娣	701,000	0.0071
70	郭小燕	701,000	0.0071
71	林清毅	701,000	0.0071
72	湛招源	701,000	0.0071
73	梁耀波	701,000	0.0071
74	卢军勇	701,000	0.00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75	梁惠莲	701,000	0.0071
76	陈辉	666,000	0.0068
77	周健波	602,224	0.0061
78	周锐辉	421,000	0.0043
79	蔡紫云	401,000	0.0041
80	陈穗	350,000	0.0036
81	江燕群	307,200	0.0031
82	广州代代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	0.0021
83	赵汪伦	201,504	0.0021
84	黄炽辉	201,000	0.0020
85	刘欣	92,528	0.0009
合计		1,551,669,446	15.8200

上述被股东质押的股份已根据中登公司发布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行共有 17 笔股份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登记质押内资股股份总数为 35,956,400 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7%。该等股份在本行将全部内资股委托中登公司进行整体登记托管之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本行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内资股股东单素敏被司法机关冻结股份 201,000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0.0020%。上述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股份已根据中登公司发布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在中登公司办理冻结登记，该等股份在司法冻结期间不得质押或转让。

（八）本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9年3月5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268号），同意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总股本为9,808,268,539股，本行的国有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366,099,589	3.73
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338,185,193	3.45
3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319,880,672	3.26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310,728,411	3.17
5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91,749,019	1.95
6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37,283,914	1.40
7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45,312,844	0.46
8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33,405,752	0.34
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8,304,522	0.19
1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0.10
11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9,152,261	0.09
1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9,152,261	0.09
1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7,052,469	0.07
14	广州市云埔工业区白云实业发展总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282,805	0.0029
合计		-	1,796,589,712	18.32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¹	366,099,589	国有法人股	3.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38,185,193	国有法人股	3.45
3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SS）	319,880,672	国有法人股	3.26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SS）	310,728,411	国有法人股	3.17
5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250,000,000	社会法人股	2.55
6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91,749,019	国有法人股	1.95
7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社会法人股	1.84
8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²	160,020,000	社会法人股	1.63
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社会法人股	1.43
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SS） ³	137,283,914	国有法人股	1.40
	合计	2,393,946,798	-	24.41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8,304,522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大展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孟依控制的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与珠江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一航控制的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朱伟航控制的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5,01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朱孟依与朱一航、朱伟航为父子关系；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轻工工贸托管的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152,261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本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中，万力集团的董事彭雷清女士同时在广百集团担任董事，大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孟依先生与珠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一航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注册资本为 6,370,956,472 元，实收资本为 6,370,956,472 元。广州金控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的总资产为 4,271,754.26 万元，净资产为 1,286,086.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403.02 万元。

2、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实业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9 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注册资本为 720,659,294 元，实收资本为 720,659,294 元。珠江实业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酒店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根据珠江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江实业的总资产为 8,613,347.76 万元，净资产为 2,149,974.8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7,581.39 万元。

3、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金沙路 9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万力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轮胎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

根据万力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力集团的总资产为 1,589,467.37 万元，净资产为 502,206.9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986.10 万元。

4、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2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无线电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根据无线电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线电集团的总资产为 3,578,894.83 万元，净资产为 1,888,207.6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4,108.63 万元。

5、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展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4 号 2111 室，注册资本为 30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5,000 万元。大展投资为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54）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孟依先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装潢设计；百货、珠宝金银饰品

销售，停车场库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展投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展投资的总资产为 901,822.23 万元，净资产为 343,930.0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163.8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展投资和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25,000 万股和 10,00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55%和 1.02%。大展投资与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为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孟依先生。珠江投资与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16,002 万股和 1,00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和 0.10%。珠江投资与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先生。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501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实际控制人为朱伟航先生。朱孟依与朱一航、朱伟航为父子关系。根据《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71 号），广东银保监局同意本行上述互为关联方的股东合并共同持有本行股份 64,503 万股，持股比例 6.57%。

6、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百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注册资本为 52,366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366 万元。广百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根据广百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百集团的总资产为 1,436,232.42 万元，净资产为 892,853.1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1,071.60 万

元。

7、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8 日，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注册资本为 1,235,956,888 元，实收资本为 1,235,956,888 元。南京高科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4），控股股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高科的总资产为 2,612,149.86 万元，净资产为 1,076,052.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527.65 万元。

根据南京高科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京高科的总资产为 2,585,834.58 万元，净资产为 1,101,433.24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77,431.44 万元。

8、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珠江投资大厦 15 楼 1501 之十一房，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珠江投资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朱一航先生。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及各类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投资建设、经济信息、商务、财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江投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江投资的总资产为 636,522.79 万元，净资产为 456,157.6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2,490.31 万元。

朱一航先生为大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孟依之子，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股东情况”之“5、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5,082,004,207 元，实收资本为 5,082,004,207 元。顺德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德农商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农商行的总资产为 30,320,751.83 万元，净资产为 2,713,460.6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9,747.02 万元。

10、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轻工工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7 号，注册资本为 198,452.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8,452.20 元。轻工工贸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根据轻工工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轻工工贸的总资产为 2,313,117 万元，净资产为 1,061,20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1,869 万元。

（三）发行前股东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一）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 2,485,782,6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5.34%；其中，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5,688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370,778,20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78%，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及以上的股东 3,817 名，单一股东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最大数额为 5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内部职工股总额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0%，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股份超过本行总股本约 1%或 50 万股的情形，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本行任职情况
1	张永明	11,067,400	0.1128	本行非执行董事
2	黄靖	10,000,000	0.1020	未在本行任职
3	潘浩然	10,000,000	0.1020	未在本行任职
4	周德洪	10,000,000	0.1020	未在本行任职
5	熊青	10,000,000	0.1020	未在本行任职
6	邓文献	8,600,000	0.0877	未在本行任职
7	黄双妹	8,300,000	0.0846	未在本行任职
8	黄锦文	7,000,000	0.0714	未在本行任职
9	区晓玲	7,000,000	0.0714	未在本行任职
10	陈旭东	6,000,000	0.0612	未在本行任职
合计		87,967,400	0.8969	-

（三）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内部职工股形成过程

本行系由广州农信联社以改制方式发起设立，本行设立时，原广州农信联社部分职工在参与本行发起设立后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内部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根据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穗中孚验字[2009]第 0027 号），本行成立时发起人中的内部职工共计 5,804 名，合计认购股份 377,457,616 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本的 5.49%。

2、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 5,688 名持有职工股的股东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370,778,20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78%，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量为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总股数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本行单一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已完成持有人股份登记的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达到或超过 5 万股的合计 3,731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专

项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整体合法合规性的函》（粤府函[2016]412 号），确认本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18]3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 5,687 名，所持股份共 37,043.8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78%，单一最大内部职工股东持有股份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051%，符合监管要求。

五、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803 笔股份变动；其中，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5 笔，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729 笔，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49 笔。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笔）	转让股份数（股）	占本行目前内资股股本的比例（%）
2018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1	4,536,016	0.0568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9	164,428,572	2.0585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	609,000	0.0076
2017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70	26,531,292	0.3321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8	81,745,200	1.0234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	6,000,000	0.0751
2016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438	67,901,321	0.8500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8	56,252,384	0.7042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47	9,705,712	0.1215

年份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笔）	转让股份数（股）	占本行目前内资股股本的比例（%）
	合计	803	417,709,497	5.2292

（二）本行报告期外的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外（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设立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发生 2,617 笔股份变动，其中，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60 笔，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544 笔，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3 笔。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笔）	转让股份数（股）	占本行目前内资股股本的比例（%）
2015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439	78,331,838	0.9806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9	128,070,900	1.6033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转让	-	-	-
2014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399	68,836,380	0.8618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2	245,458,872	3.0729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转让	4	1,304,000	0.0163
2013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444	75,384,163	0.9437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3	58,654,600	0.7343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转让	-	-	-
2012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380	60,558,515	0.7581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7	29,483,800	0.3691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转让	4	3,912,120	0.0490
2011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882	149,261,370	1.8686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9	493,905,800	6.1831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转让	5	6,889,456	0.0862
2010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	-	-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转让	-	-	-
2009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	-	-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转让	-	-	-
	合计	2,617	1,400,051,814	17.527

（三）相关部门对本行股份情况的确认

1、托管机构对本行股份情况的确认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说明》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本行已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为 7,987,933,539 股。其中，发行人共有 24,688 户、合计持有 7,803,291,625 股股份（占本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7.69%）的股东已完成了持有人股份登记手续；未确认持有人的股份合计为 184,641,914 股（占本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2.31%）。

2、主管机关对本行股份情况的确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整体合法合规性的函》（粤府函[2016]412 号），确认本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广州市政府将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

六、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进行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行设立前，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委托评估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改制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T-10802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广州农信联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30,360.02 万元。

2、2011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本行 2011 年增资扩股时，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募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1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96,0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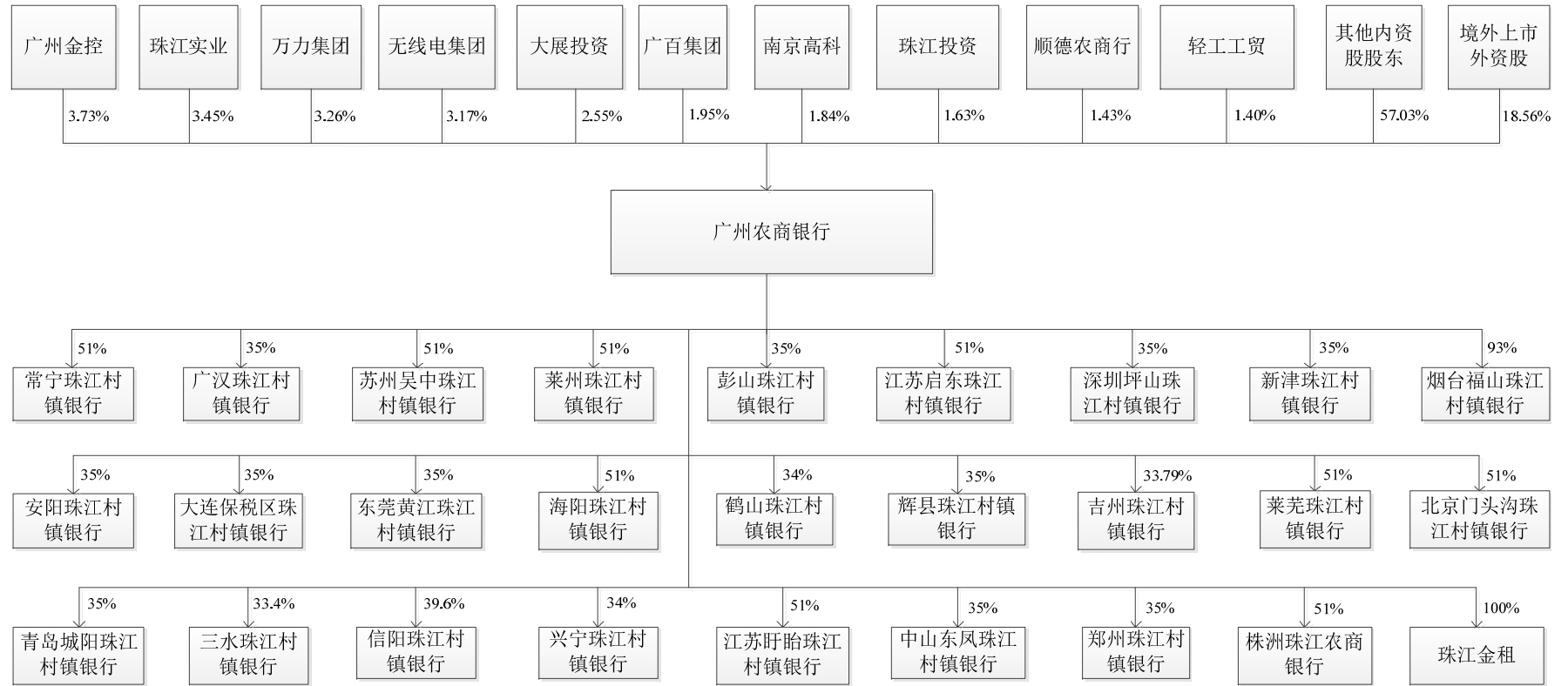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有关本行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本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本行的设立”和“（三）本行的历次增资情况”。

八、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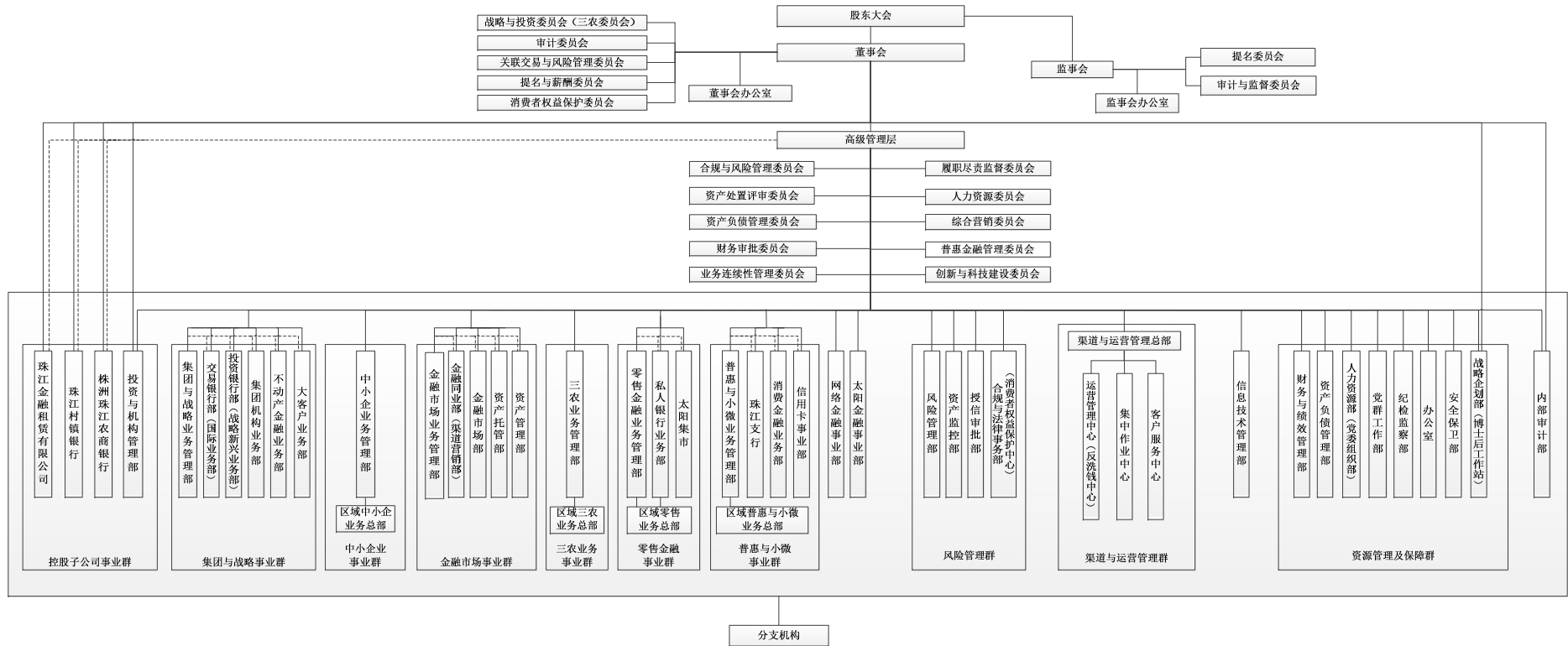


（二）本行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图如下：



本行各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

1、总行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1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全行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包括合规与风险管理政策、授信政策及风险贷款处置等。
2	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	负责审议全行特殊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不良资产本金或利息减免、不良资产转让、担保责任免除、实物资产处置、抵债资产接收、抵债资产和自有闲置物业出租、呆账核销以及未经招标的风险代理项目等。
3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全行重大资产负债管理事项，包括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管理计划、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以及服务收费管理等。
4	财务审批委员会	负责审议重大财务政策、大额财务开支事项和大额采购事项。
5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全行业务连续性发展规划、工作方案、规范标准等。
6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负责审议重大问责制度、审议违规违纪处罚及授信业务岗位责任问责等。
7	人力资源委员会	负责审议全行重大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包括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调整、人员编制、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计划、员工专项奖励等。
8	综合营销委员会	负责审议负责全行重大公私业务联动事项，包括综合营销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公私业务联动资源配置等。
9	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全行重大普惠金融政策及事项，包括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资源调配等。
10	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	负责审议全行业务与产品创新管理事项，及全行信息技术管理决策和综合协调事项。

2、总行各机构的主要职能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统筹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服务工作，负责进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实施资本补充、股权业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服务董事履职。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在监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监事会的指示和要求开展工作，保障并协调监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监督。
3	战略企划部（博士后工作站）	负责为本行战略决策提供前瞻性的研究支持，推动全行战略实施，引领全行管理变革，组织全行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落实太阳公益基金会相关工作。
4	投资与机构管理部	负责组织全行金融业务开展所需牌照的申领或收购、总行重大投资事项的推动落实，以及总行辖下控股子公司与异地分支行的发起与筹建，实施村镇银行筹建规划与相关指导、考核及风险管理等工作。
5	内部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优化内部审计部相关岗位设置、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和员工队伍，组织建设与落实第三道防线，推动审计后续整改与问责。
6	办公室	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文秘、督办、会议、外联、舆情等办公行政工作，并开展行政资产管理、集中采购、基建、物业、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7	财务与绩效管理部	归口管理全行财务与绩效相关工作，负责全行经营计划管理、资源统筹分配、会计管理、财务及税务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监管统计信息管理以及绩效考核与分配管理工作。
8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根据全行战略发展策略，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持续规划与管理。
9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统筹管理全辖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调配、培训、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相关工作，组织落实人才的“选、用、育、留”管理。
10	党群工作部	统筹管理全行党委、工会和团委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行党务、党建、政工、统战、工会、扶贫、团务、群众（青年与妇女等）等工作。
11	纪检监察部	负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总行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2	安全保卫部	负责组织实施安防、消防建设与管理、安全押运、值班守库等工作。
13	信息技术管理部	负责全行信息系统开发、电脑及相关设备等硬件维护、软件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14	渠道与运营管理总部	负责网点建设、运营和服务管理，以客户体验为导向，从网点管理、柜面运营、客户服务、销售支持等方面整合服务渠道，形成系统的运营服务支持体系，同时统筹渠道日常事务管理。
15	运营管理中心（反洗钱中心）	负责全行运营业务的专业管理、监督及指导工作，及开展全行反洗钱的专业管理、监督及指导工作。
16	集中作业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全行运营业务的中后台集中处理。
17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开展全行电话与多媒体人工渠道的客户服务工作。
18	风险管理部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板块的总体发展规划、基本组织架构、基本风控机制，以及对权限内的业务进行放款审核，培育风险管理队伍，管理全行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19	授信审批部	负责执行总行各项相关授信政策和权限管理规定；对权限内的业务和产品进行审查审批等风险管理工作。
20	资产监控部	负责全行信贷及非信贷类资产的质量管控、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特殊资产处置及不良问责等工作。
21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统筹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案件防控、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一道防线、落实风险防控与化解措施。
22	集团与战略业务管理部	负责大型集团客户、省市级机构客户、不动产产业客户、战略与新兴产业客户（含农业客户）、交易银行业务（国际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营销策划、营销队伍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及跨部门协调。
23	交易银行部（国际业务部）	负责全行交易银行业务的产品创新研发和系统建设、产品营销推广和管理、交易银行电子渠道与平台维护管理、中台操作与处理等工作。
24	投资银行部（战略新兴业务部）	负责全行项目融资、债券承销、兼并收购、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的产品研发与推广及营销服务，以及进行战略新兴行业的模式初探和业务营销拓展等相关工作。
25	集团机构业务部	负责大型集团客户、省级与市级机构客户的营销拓展及相关工作。
26	不动产金融业务部	负责通过直营模式为全行房地产客户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兼营特色小镇、科技产业园、孵化器产业园、长租公寓、养老健康产业等新板块业务。
27	大客户业务部	负责总行认定的符合大客户特质的战略客户的营销拓展及相关工作。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28	中小企业业务管理部	负责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3亿元中小型工商企业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营销策划、营销队伍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及跨部门协调。
29	金融市场业务管理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营销策划、营销队伍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及跨部门协调。
30	金融同业部（渠道营销部）	负责行内投融资类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含协议存款业务）、权限内自营投资业务、全行商业汇票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的营销管理，以及全行新型资金募集的营销管理与服务支持等相关工作。
31	金融市场部	负责本币业务、现券、债券承销与投资、贵金属、金融衍生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业务的营销管理及相关工作。
32	资产托管部	负责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营销模式创新、营销策划、客户管理、客户服务及风险管理等工作。
33	资产管理部	负责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模式创新、营销策划、客户管理、客户服务及风险管理等工作。
34	三农业务管理部	负责全行村社经济组织、村社高管、区级及以下涉政业务（含国有企业业务）、城市更新前端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营销策划、营销队伍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及跨部门协调。
35	零售金融业务管理部	负责零售负债类业务（含存款、借记卡业务、财富业务、代销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商户收单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营销策划、营销队伍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及跨部门协调。
36	私人银行业务部	负责全行私人银行业务产品研发、营销模式创新、营销策划、客户管理与服务、投顾体系建设、高端客户营销及风险管理等工作。
37	太阳集市	负责通过“电子商城+直营团队+经营机构业务推介”的方式开展太阳集市业务，以线上电子商城和线下O2O零售店的模式，引流外部客户及商户；整合线上商户产业链，向合作环节各方赋能，植入金融服务。
38	普惠与小微业务管理部	负责零售资产类业务（含1,000万元以下普惠业务与小微业务、消费信贷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营销策划、营销队伍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及跨部门协调。
39	珠江支行	负责创新模式下的小微业务发展规划、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系统建设、风险管理、团队管理等工作。
40	消费金融业务部	负责新型消费金融业务产品创新研发、营销模式创新、营销策划、客户管理与服务、风险管理及系统建设等工作。
41	信用卡事业部	负责通过“直营团队+经营机构业务推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信用卡业务服务。
42	网络金融事业部	负责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短信、微信等电子渠道，以及新型支付、电子账户、线上投融资等网络金融业务的产品研发、经营推动、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工作。
43	太阳金融事业部	负责采取“自助营销、利润分成、业绩计价”的准市场化管理模式，在市场客群、产品服务、渠道平台及风控模式等方面寻求新的或特殊的方式或工具，搭建“专、精、轻、新”的经营模式，树立太阳金融总品牌和系列子品牌。

（三）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子公司/企业

1、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控股 25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农村商业银行，并全

资拥有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栋华，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海阳市海阳路 18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3,570	51.00
海阳市盛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	10.00
海阳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	9.00
烟台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630	9.00
海阳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	6.00
海阳市真成家纺有限公司	420	6.00
其他股东	630	9.00
合计	7,000	100.00

根据海阳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阳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01,407.03 万元，净资产为 7,680.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9.02 万元。

（2）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1,4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应中，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1 年 9 月分别与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¹、深圳市悦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根据本行分别与李泽华、彭想平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2 月或 2016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该等自然人承诺就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的筹建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并将所持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本行行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16,400.80	39.60
信阳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83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90
河南淮滨乌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4	2.86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8	2.43
深圳市悦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41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1,000	2.41
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900	2.17
河南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	2.17
郑州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2.17
其他股东	14,927.20	36.04
合计	41,420	100.00

根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056,302.96 万元，净资产为 91,532.9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764.75 万元。

（3）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¹ 根据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拟解散并注销。根据《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21201511030034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被核准注销。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的股份由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振红，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 18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2 月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广汉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3,500	3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汉金达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
成都科旭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四川省优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广汉市自来水公司	550	5.50
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广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0	4.50
四川华强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广汉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汉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46,462.89 万元，净资产为 13,149.0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16.25 万元。

（4）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虹，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西路 4 号附 4 号、5 号 1 层、新 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分别与佛山市华银贸易有限公司（现称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及晋江雅泰酒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新津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3,500	35.00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成都民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50	8.50
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	850	8.50
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	800	8.00
晋江雅泰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600	6.00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600	6.00
张利芬	100	1.00
贺成春	100	1.00
其他股东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新津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津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89,441.48 万元，净资产为 16,349.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00.59 万元。

（5）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虹，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蔡山东路 22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2010年12月分别与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华银贸易有限公司（现称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彭山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1,750	35.00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500	10.00
眉山市彭山区交通建设投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500	10.00
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
赖晓棠	500	10.00
仁寿聚源车业有限公司	450	9.00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彭山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彭山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76,826.33万元，净资产为5,358.14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24.86万元。

（6）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明，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莱州市文化东街67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9 年 1 月与泰安乐邦漆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公司承诺就莱州珠江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4,080	51.00
莱州金润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	9.00
山东鲁工机械有限公司	640	8.00
莱州市晟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	8.00
山东金源航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640	8.00
莱州市金福原矿产有限公司	480	6.00
莱州市德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5.00
泰安乐邦漆业有限公司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莱州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州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92,720.22 万元，净资产为 7,871.1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03.11 万元。

（7）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782 万元，实收资本为 8,78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进文，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1 年 2 月分别与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琪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1 月分别与陈伟、林宏谋、肖晓军、袁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委托协议》，于 2016 年 7 月分别与康裕莲、林宏谋、刘安明、邱静、王任达、温志民、肖晓军、袁槐、赵娜、周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委托协议》，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与刘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委托协议》，该等自然人承诺就吉州珠江村镇银行的筹建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并将所持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本行行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2,967	33.79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800	9.11
曾晓青	800	9.11
陈伟健	800	9.11
张树雄	800	9.11
深圳市新琪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0	7.29
姚国建	510	5.81
张艳芳	400	4.55
林宏谋	170	1.94
袁槐	170	1.94
其他股东	725	8.24
合计	8,782	100.00

根据吉州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州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82,610.15 万元，净资产为 13,159.5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48.05 万元。

（8）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彬，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淮安市盱眙县东湖南路五洲国际广场二期 5-1001，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2,550	51.00
盱眙县昌之海塑胶有限公司	400	8.00
李加伦	200	4.00
姜天奇	200	4.00
辛晶	200	4.00
何芳	200	4.00
朱皓	180	3.60
王新	155	3.10
杨徐荣	150	3.00
戚伯文	150	3.00
丁勇	150	3.00
其他股东	465	9.3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44,252.36 万元，净资产为 8,768.6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65.42 万元。

（9）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喻学军，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05 号国贸中心 E 座 1 楼 3 区、8 楼 2 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1 年 6 月分别与广州市顺兴石场有限公司、广州从化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及广东哥弟时尚服饰研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3,500	35.00
辽宁保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大连赵屯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大连澳南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州市顺兴石场有限公司	1,000	10.00
孙荣范	900	9.00
广州从化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800	8.00
广东哥弟时尚服饰研发有限公司	300	3.00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金文庆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76,951.34 万元，净资产为 4,039.5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52.10 万元。

（10）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春阳，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南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5,100	51.00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歌德拍卖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327,795.19 万元，净资产为 19,377.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87.58 万元。

（11）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新志，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莱芜市莱城区龙潭东大街戴花园 19 号沿街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3,060	51.00
莱芜怡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600	10.00
山东金穗建设有限公司	600	10.00
山东莱芜银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	5.00
莱芜市兴展工贸有限公司	300	5.00
莱芜市市政工程处	300	5.00
李海平	240	4.00
莱芜市宏力物资有限公司	180	3.00
莱芜万强经贸有限公司	180	3.00
山东莱芜紫林商贸有限公司	120	2.00
莱芜连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	2.00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莱芜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芜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75,360.15 万元，净资产为 10,192.4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36.11 万元。

（12）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檀又俊，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 133-21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1 年 10 月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公司承诺就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9,300	93.00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55,799.67 万元，净资产为 6,386.7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14.06 万元。

（13）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160 号-12，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

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2011年11月分别与深圳飞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和昆山中联综合开发公司（现称为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3,500	35.00
青岛物流分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
青岛红福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青岛恒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	10.00
青岛中宏策实业有限公司	800	8.00
深圳飞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800	8.00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00	8.00
胡伟娟	600	6.00
山东鑫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17,417.11万元，净资产为13,172.84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29.68万元。

（14）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景乔，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605、609、617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5,100	51.00
启东市开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启东汇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950	9.50
冯裕兵	750	7.50
熊艳玲	750	7.50
高飞	600	6.00
江黎明	300	3.00
陆卫涛	300	3.00
陈丽玉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81,489.43 万元，净资产为 12,825.5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20.03 万元。

（15）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如雷，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湖南省常宁市群英西路 101 号、10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3H3430400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2,550	51.00
常宁市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常宁市友谊服饰有限公司	490	9.80
湖南中科远达工贸有限公司	450	9.00
湖南鸿鑫建材有限公司	360	7.20
常宁市湘晖贸易有限公司	200	4.00
湘潭市纳川实业有限公司	200	4.0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省水口山宏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3.00
吴志鹤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常宁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宁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05,715.00 万元，净资产为 8,487.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20.21 万元。

（16）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美武，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1 年 1 月分别与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戈莉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或个人承诺就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2,100	35.00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00
戈莉	600	10.00
郭秀建	480	8.00
新乡市太行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480	8.00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	6.00
辉县市天谊服务有限公司	200	3.33
朱新华	200	3.33
张合	200	3.33
周爱勤	100	1.67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郭元先	100	1.67
其他股东	580	9.67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293,437.55 万元，净资产为 16,755.9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30.73 万元。

（17）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龙，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阳市兴泰路与建安街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为“（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从事同业拆借；（6）从事银行卡业务；（7）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9）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1 年 10 月分别与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和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以及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与安阳市欣洋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等公司承诺就安阳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2,100	35.00
安阳市新企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70	9.50
陈同忠	570	9.50
安阳德泰恒工贸有限公司	540	9.00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480	8.0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	8.0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阳市欣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	4.50
郭书芳	210	3.50
王兵	210	3.50
吴彦秋	180	3.00
赵秀英	180	3.00
其他股东	210	3.50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24,371.75 万元，净资产为 8,573.8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72.09 万元。

（18）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劳灿洪，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 189-193 单号，185、187、195 号 201 房，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0 年 9 月分别与鹤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现称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及鹤山市金叶发展公司（现称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5,100	34.00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500	10.00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0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0	1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1,500	10.00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050	7.00
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	900	6.00
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	650	4.33
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	4.00
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	500	3.33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200	1.33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52,690.75 万元，净资产为 22,411.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47.09 万元。

（19）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相柱，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二路 6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与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东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等公司承诺就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该等公司确认自 2015 年 1 月起至该协议生效日，该等公司与本行在各方面保持了该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5,250	35.00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0
中山市东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1,500	10.0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山市顺能燃料有限公司	1,500	10.0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
中山玉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0.00
周湛滔	750	5.00
岑锐开	750	5.00
林玉华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47,545.24 万元，净资产为 18,117.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10.05 万元。

（20）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全文，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9 号首层 103、104、105 号和二、三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8 月与广东金盛卢氏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三水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6,680	33.40
广东金盛卢氏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50
广东壹号陶瓷有限公司	1,900	9.50
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	9.50
佛山市三水水利宏管桩有限公司	1,540	7.7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520	7.60
广东新雄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0	7.30
佛山市汇银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	7.00
佛山市三水东方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260	6.30
佛山市三水雄达燃料有限公司	440	2.2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三水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水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77,147.60 万元，净资产为 21,360.8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71.79 万元。

（21）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延军，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7,650	51.00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8.00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75	6.50
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	5.50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750	5.00
苏州市双马机电有限公司	750	5.00
昆山誉球模塑有限公司	750	5.00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750	5.0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00	4.00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83,968.76 万元，净资产为 22,419.6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357.45 万元。

（22）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峰，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梅州市兴宁市曙光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分别与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四会市丰顺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泰兴建筑工程公司、兴宁市广兴公路建设工程公司、广东彩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兴宁市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兴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跃速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盛百货有限公司（现称深圳市君胜百货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兴宁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全部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1,700	34.00
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0
兴宁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450	9.00
四会市丰顺能源有限公司	450	9.00
广东省兴宁市泰兴建筑工程公司	400	8.00
深圳市君胜百货有限公司	350	7.00
兴宁市广兴公路建设工程公司	350	7.00
广东彩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0
兴宁市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0
兴宁市兴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4.00
广东跃速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兴宁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宁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83,219.58 万元，净资产为 6,123.4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42.04 万元。

（23）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斌，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商业广场一期 H 座 32、33 层及 165-166 商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分别与深圳市龙岗六和实业有限公司（现称深圳市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冠宇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彭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兆邦基实业有限公司（现称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君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10,500	35.00
深圳市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00	8.00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深圳冠宇通实业有限公司	2,400	8.00
深圳市核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00	8.00
深圳市彭成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0
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0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6.00
深圳市君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4.00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291,159.46 万元，净资产为 46,466.8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86.28 万元。

（24）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水彬，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东莞市黄江镇袁屋围村袁屋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4 年 4 月分别与东莞市凯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瑞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鹏程针织有限公司、东莞市亿晖手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振华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东莞市天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于 2014 年 6 月与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该等公司承诺就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的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5,250	35.00
东莞市凯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0
东莞市易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	10.00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	9.0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	9.00
东莞市天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	8.00
东莞市鹏程针织有限公司	1,050	7.00
东莞市瑞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750	5.00
东莞市亿晖手袋有限公司	600	4.00
东莞市振华塑胶有限公司	450	3.00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19,923.67万元，净资产为20,892.19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78.47万元。

（25）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良伟，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1层101—1号、5层501—2号、501—3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2017年8月分别与春江集团有限公司、固始凤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永泰永利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荔盈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荔园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会市丰顺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郑州莱雅实业有限公司（现称黛玛诗时尚服装有限公司）及郑州联大外国语培训学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等公司承诺就郑州珠江村镇银行的筹建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全部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7,000	35.00
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0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	9.00
固始凤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0	7.00
安徽永泰永利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0	7.00
广东荔盈置业有限公司	1,200	6.00
广州市荔园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6.00
四会市丰顺能源有限公司	1,200	6.00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0	5.00
黛玛诗时尚服装有限公司	1,000	5.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郑州联大外语培训学校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郑州珠江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珠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38,042.60 万元，净资产为 20,240.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0.64 万元。

（26）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成凯，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湖南省株洲县淞口镇向阳北路 00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行于 2017 年 2 月与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该公司承诺就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的筹建设立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并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本行行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30,600	51.00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9,000	15.00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株洲淞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3.00
李建平	600	1.00
曾运发	600	1.00
李蓓	450	0.75
谢汉生	320	0.53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唐庆	320	0.53
其他股东	6,710	11.18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740,172.52 万元，净资产为 78,978.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064.08 万元。

（27）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珠江金租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东，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8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银监会批准公司开办以下业务为前提，公司可在批准范围内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发行债券；（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资产证券化；（四）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江金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珠江金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江金租的总资产为 1,340,463.15 万元，净资产为 170,739.1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3,000.46 万元。

2、本行主要参股子公司/企业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 万元，法

定代表人为时文朝，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908,098 股，占其总股本的 0.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64.14 亿元，净资产为 359.6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1.08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3,029.93 亿元，净资产为 429.77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74.0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540,239.72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626 股，占其总股本的 0.01%。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0,729.15 亿元，净资产为 1,138.4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

净利润为 102.0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1,454.88 亿元，净资产为 1,210.89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2.0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省联社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硕平，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经营范围为“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认缴广东省联社 30,000,000 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5,913,408.09 万元，净资产为 153,783.5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168.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646²家，其中，分行 6 家、支行 417 家、分理处 223 家。上述分支机构包括了本行在佛山市、清远市、河源市、肇庆市和珠海横琴设立的 5 家异地分行，在佛山市、清远市和河源市设立的 6 家异地支行，以及在肇庆市设立的 1 家异地分理处。

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行分支机构明细》。

九、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9,646 名、9,533 名和 9,267 名。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年

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有 41 家分支机构已停业，其中 9 家分支机构已向广东银保监局申请终止营业。

龄、教育程度和专业结构等类别划分的在册员工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年龄构成		
30岁及以下	2,961	30.70
31岁到40岁	2,939	30.47
41岁到50岁	3,039	31.51
51岁及以上	707	7.33
合计	9,646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12	8.42
本科	5,723	59.33
大学专科	2,400	24.88
中专及以下	711	7.37
合计	9,646	100.00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1,128	11.69
业务人员	6,831	70.82
行政人员	1,257	13.03
其他人员	430	4.46
合计	9,646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参加了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执行地方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同时本行还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社会保险制度情况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2）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医疗保险费。

（3）失业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失业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4）生育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生育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5）工伤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工伤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支付住房公积金费用。

（三）本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总行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后，与具备劳务派遣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本行总行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控股子公司就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总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第一大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第一大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出具承诺：“只要本公司持有广州农商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广州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利用广州农商银行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广州农商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广州农商银行股东权利时将作为广州农商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广州农商银行股东为广州农商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州农商银行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出具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或规范与广州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广州农商银行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广州农商银行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州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广州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广州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广州金控承诺：“1、作为第一大股东，不越权干预广州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州农商银行利益；

2、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广州农商银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3、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广州农商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广州农商银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广州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广州农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

权条件与广州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广州农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广州农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广州农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广州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且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 GDP 已达到 90.03 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在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下，中国 2013 年至 2018 年名义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85%，是同期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下表列示了于所示年度我国 GDP 和人均 GDP 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
GDP (亿元)	900,309	827,122	743,585	689,052	643,974	595,244	7.85
人均 GDP (元)	64,644	59,660	53,935	50,251	47,203	43,852	8.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央行数据，2018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总额超过 130 万亿元，2013 年至 2018 年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65% 和 11.20%，反映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注 (%)
人民币贷款总额 (亿元)	1,362,967	1,201,3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13.65
人民币存款总额 (亿元)	1,775,226	1,641,044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11.2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注 (%)
外币贷款 总额（亿美元）	7,948	8,379	7,858	8,303	8,351	7,769	1.91
外币存款 总额（亿美元）	7,275	7,910	7,119	6,272	5,735	4,386	15.88

注：为 2013-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法人口径）：

单位：万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¹	98.35	36.67	90.38	36.65
股份制商业银行	47.02	17.53	43.59	17.68
城市商业银行	34.35	12.80	31.83	12.91
农村金融机构 ²	34.58	12.89	31.88	12.93
其他类金融机构 ³	53.94	20.11	48.90	19.83
合计	268.24	100.00	246.58	100.00

注 1：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

注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3：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不再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汇总；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6.67%，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6.65%。目前，大型商业

银行均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53% 和 17.68%。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2.80% 和 12.91%。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89% 和 12.9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储银行，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20.11% 和 19.83%。

3、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村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 2007 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根据央行《2018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

13.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3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央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人民银行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同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中国银监会、央行分工合作的农村金融机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9.39%。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期间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总资产（万亿元）	N.A.	23.70	20.27	15.23	11.53	8.52
总负债（万亿元）	N.A.	21.91	18.75	14.03	10.60	7.85
所有者权益（万亿元）	N.A.	1.79	1.52	1.20	0.93	0.67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5,354	3,566	2,349	1,862	1,091	726
不良贷款率（%）	3.96	3.16	2.49	2.48	1.87	1.67
资产利润率（%）	0.84	0.90	1.01	1.11	1.38	N.A.
拨备覆盖率（%）	132.54	164.31	199.10	189.63	236.52	N.A.
资本充足率（%）	13.20	13.30	13.48	13.34	13.81	N.A.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二）广东省银行业概况

1、广东省经济发展概况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濒临南海，毗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依托毗邻港澳的独特地理优势，抓住发展的机遇，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成为中国经济实力最雄厚、市场化程度最高、开放型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2018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高达97,277.77亿元，占全国的比重达10.80%，广东地区生产总值连续30年位居全国第一。2013-2018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39%。2018年，广东地区人均生产总值达到86,412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34倍。

广东省是中国的南大门，具有悠久的商贸历史，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通商口岸之一和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广东省于2015年6月发布《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提出，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要求，以互利共赢为目标，联手港澳和周边省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将广东建设成为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的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2015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广东省成为中国首批四个自由贸易试验

区之一。2016年1月，广东省发起设立广东丝路基金，该基金对发挥广东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引擎作用、金融支持广东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同年7月，国家发改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四方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提出粤港澳三地将在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下，完善创新合作机制，促进互利共赢合作关系，努力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2018年10月，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经济发展重要引擎作用，对于粤港澳大湾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年度广东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总额数据：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广东省生产总值(亿元)	97,277.77	89,879.23	79,512.05	72,812.55	67,809.85	62,474.79	9.26
广东省人均生产总值(元)	86,412	81,089	73,289	67,503	63,469	58,833	7.99
广东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注	10,822.74	10,094.48	9,552.86	10,227.96	10,765.84	10,918.22	(0.18)

注：2018年进出口总额根据广东省统计局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出口总额人民币71,618.4亿元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6.6174计算；2017年进出口总额根据广东省统计局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出口总额人民币68,155.9亿元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6.7518计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

2、广东地区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广东作为我国第一经济大省，经济运行平稳，银行存贷款较快增长。2018年末，广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高达20.81万亿元，比年初增长6.95%；本外币贷款余额高达14.52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5.18%。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广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数据：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注 (%)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139,100	118,978	103,649	89,289	77,889	68,492	15.22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99,576	184,779	171,024	153,551	121,965	114,855	11.68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84	1,079	1,049	981	1,149	1,176	(5.55)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1,235	1,493	1,269	1,053	967	792	9.29

注：为 2013-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广州市经济发展概况

广州市为广东省省会，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带，“一带一路”倡议中“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起点之一，总面积 7,434 平方公里，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海陆空立体交通体系，属于我国超大城市之一。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颁布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广州市被指定为我国的 4 个国家中心城市之一，起到带动珠江三角洲重点城镇群发展的核心组织作用。

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广州市将继续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并着力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同时，广州市享有广泛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关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决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等。

受益于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多项利好政策，广州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8 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 22,859.3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6.20%，占广东省总量的 23.50%，位列广东省第二位，同时位列中国大陆地区城市排行榜第四位。2013-2018 年，

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9%。下表列示了于所示年度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
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	22,859.35	21,503.15	19,610.94	18,100.41	16,706.87	15,420.14	8.19

资料来源：广州市统计信息网。

4、广州市银行业发展概况

广州市经济长期保持平稳的速度增长，广州市银行业也得以持续平稳增长。根据广州市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以及贷款余额分别为 54,788.09 亿元和 40,749.32 亿元，2013-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12% 和 13.10%。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和贷款余额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注 (%)
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4,788.09	51,369.03	47,530.20	42,843.67	35,469.29	33,838.20	10.12
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0,749.32	34,137.05	29,669.82	27,296.16	24,231.71	22,016.18	13.10

注：为 2013-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广州市统计信息网。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国内银行业监管框架

1、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人民银行主要职责是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银

保监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级人民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2、监管框架的历史与发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人民银行最初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首次明确规定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以及中国金融业的监管机构。

1995年，随着《人民银行法》及《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中国银行业的现行监管框架开始形成。于1995年3月颁布的《人民银行法》规定了人民银行的职责范围和组织架构，并授权人民银行管理人民币、执行货币政策以及监管和监督中国金融业。《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5月颁布，规定了中国商业银行的基本经营准则。

随后，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制经历了进一步重大改革与发展。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2003年12月，《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法》进行了修订。2004年2月1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正式实施，规定了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能及职责。

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中国银行业又经历一重大监管框架调整举措。2018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银监会和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履行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的职责，不再保留银监会、保监会。而将银监会和保监会拟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拟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制度，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黄金管理规定、代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2）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4）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5）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6）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

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金融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业务范围的确立、机构的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的变更、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业务监管：包括对存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存贷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建设等。

6、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7、外资银行监管要求：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人民银行法》《公司法》《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五）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了巴塞尔协议 I，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金，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并规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8%。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频繁爆发金融危机，一些世界著名银行出现倒闭或者损失严重的状况，银行业越来越意识到，巴塞尔协议 I 仅仅强调信用风险是远远不够的。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 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

协议 II 通过引入三大新有效资本监管的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有效改善了资本架构。巴塞尔协议 II 代表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发展方向，提示了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度和灵活性，有助于商业银行改进风险管理和推动业务创新。

为了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 II，推动商业银行改进风险管理并推动业务创新，提升资本监管有效性，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该意见要求，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稳步推进实施巴塞尔协议 II，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即“新资本协议银行”）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 2011 年后提出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的申请。2008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制定了第一批巴塞尔协议 II 实施监管指引。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2009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精神，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 7 个监管文件。

为了吸取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避免国际金融危机重演，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有利于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为了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增强中国银行业的稳健性和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在 2011 年 5 月 3 日颁布实施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并构建了一套维护我国银行业长期稳健运行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并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

巴塞尔协议 II 与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

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六）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

2016年开始，人民银行将2011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以全面有效地管理金融部门多元复杂的资产端，加强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整作用，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从金融稳定的角度出发，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更为全面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重大的金融稳定举措，适应了我国金融体系资产端多元变化的新形势。在这个政策实施的过程中，银行业机构的发展理念、业务模式、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调整压力。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一套更为全面、更具针对性的金融稳定政策框架，反映了监管机构对于金融体系资产配置和风险管控的能动应对。相对于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而言，其核心举措有四个重大的变化：

第一，从狭义信贷管理到广义信贷管理。人民银行将此前狭义信贷的管理转为广义信贷的管理，将债权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等新型资产端组成部分悉数纳入到管理体系之中。

第二，强化资本充足率标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一共7类指标，分别是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但是，资本充足率是核心指标，一旦资本充足率不达标，该机构宏观审慎评估就不合格，资本充足率指标具有“一票否决”的性质。

第三，从时点管理到日常管理。人民银行不再设立信贷额度，根据需求进行调整，按照季度进行事后评估，但同时按月进行事中监测和引导。

第四，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到市场化利率定价。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机构要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约束非理性定价行为，防范其潜在的系统风险。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稳步提升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268.24 万亿元，总负债达 246.58 万亿元。2013-201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2.13% 和 11.80%。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总负债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注
总资产	2,682,401	2,524,041	2,322,532	1,993,454	1,723,355	1,513,547	12.13%
总负债	2,465,777	2,328,704	2,148,228	1,841,401	1,600,222	1,411,830	11.80%

注：为 2013-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通过积极处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有效地控制新增贷款的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所波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0,254 亿元，由于近年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制造行业风险继续显现，贷款风险继续向上下游行业扩散等原因，不良贷款率从 2013 年末的 1.00% 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1.83%。与此同时，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 2013 年末的 12.19% 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4.20%，资本基础取得了显著增强。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20,254	17,057	15,122	12,744	8,426	5,921
不良贷款率（%）	1.83	1.74	1.74	1.67	1.25	1.00
拨备覆盖率（%）	186.31	181.42	176.40	181.18	232.06	282.70
资本充足率 ^注 （%）	14.20	13.65	13.28	13.45	13.18	12.19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3	10.64	10.75	10.91	10.76	9.95

注：我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上表中自 2013 年起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二）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措施，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监管。

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金融系统性风险程度的扩大，监管机构不断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2014 年，中国银监会提出完善现代银行业治理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推进银行业自身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是完善公司治理、业务治理、风险治理和行业治理四大体系建设。在公司治理体系改革方面，银监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制衡与激励兼顾的运行机制，改进绩效考评办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树立正确的的发展观，逐步扭转追求规模高增速、业绩高指标、利润高增长的盲目扩张惯性思维。银监会印发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在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方面，银监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应银行集团化发展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分别实行子公司制、条线事业部制、专营部门制和分支机构制改革。各主要商业银

行均已建立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绝大多数开展理财业务的银行建立了理财业务事业部。同年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2015年，中国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银监会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制定或修订并印发了《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等多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监管行为。

2016年，中国银监会持续推动修改《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在完成存贷比指标修改基础上，启动《商业银行法》全面修改工作，推动《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改工作纳入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银监会会同有关部委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等多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2017年7月，中国银监会修订并重新发布了《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年1月5日，为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弥补监管短板，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4月27日，央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商业银行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2018年5月2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2018年9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配套实施细则。

（三）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

2015年以来，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包括《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

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意见，上述意见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三农（包括农业、农村及农民）金融服务，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平稳增长、优化涉农贷款结构，有利于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近年来，农村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上升，总体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地位日益重要。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总资产的比例从 2013 年末的 5.63% 增长到 2017 年末的 9.39%。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	36.67%	36.74%	37.29%	39.21%	41.21%	43.34%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53%	17.81%	18.72%	18.55%	18.21%	17.80%
城市商业银行	12.80%	12.57%	12.16%	11.38%	10.49%	10.03%
农村金融机构 ^注	12.89%	13.00%	12.87%	12.87%	12.83%	N.A.
其他类金融机构	20.11%	19.84%	18.97%	17.99%	17.26%	28.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农村商业银行	N.A	9.39%	8.73%	7.64%	6.69%	5.63%

注：2014-2018 年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13 年的金融机构分类中，农村金融机构包含在其他类金融机构内；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农村商业银行是扎根当地的地方性银行，在网点布局以及熟悉当地社会经济特点等方面具有优势。随着中央支持“三农”的政策逐渐落地，越来越多的农村商业银行将以特色化和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四）小微企业银行业务重要性日益突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

务。根据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3.49 万亿元。

随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五）个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消费者对零售银行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不断增加，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为商业银行个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期间我国人均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及其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注
人均 GDP（亿元）	64,644	59,660	53,935	50,251	47,203	43,852	8.0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251	36,396	33,616	31,195	28,844	26,955	7.8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617	13,432	12,363	11,422	10,489	9,430	9.16%
城乡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N.A.	643,767	597,751	546,078	502,504	461,370	-
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N.A.	405,045	333,615	270,214	231,410	198,503	-
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N.A.	33.84%	31.4%	28.8%	28.4%	27.7%	-

注：为 2013-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

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部分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六）中间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传统的存贷款利差收入受宏观政策影响产生的不稳定波动，使各商业银行由过去业务单一、同质化程度高的“传统放贷银行”向“多元化金融机构”转型，中间业务成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重点。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以来，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因此，随着客户深层次需要的不断增长，中间业务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

本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行业领先。业务规模方面，以 2017 年末的总资产计，本行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7,632.9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3,779.89 亿元，吸收存款规模达 5,423.35 亿元。盈利能力方面，以 2017 年度净利润计，本行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2018 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68.32 亿元。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76.64%，优于同期商业银行 186.31% 的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 1.27%，优于同期商业银行 1.83% 的平均水平。

本行植根广州，辐射全国，建立了完善的分销渠道，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发展基础牢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646 家分支机构，包括 6 家分行、417 家支行和 223 家分理处；其中，本行在佛山市、清远市、河源市、肇庆市和珠海横琴设有 5 家异地分行，在佛山市、清远市和河源市设有 6 家异地支行，以及在肇庆市设有 1 家异地分理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拓宽业务发展空间、

构建可持续的盈利增长模式，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珠江村镇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设立了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此外本行还控股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和珠江金租。本行充分利用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结合自身的渠道优势，通过灵活多样的营销方式和丰富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业务方面，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2,400.61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2,517.48 亿元，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和公司存款余额均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贷款业务方面，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不含信用卡透支）994.82 亿元，公司贷款总额 2,660.39 亿元，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本行贷款总额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本行突出的综合实力赢得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2018 年 3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79 位，在入榜的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二。2018 年 6 月，本行首次入围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总排名第 1,092 位，总资产排名第 325 位。2018 年 9 月，本行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战略管理农商银行”。

（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本行的前身为始建于 1952 年的广州农信联社，是广州地区第一家农村信用社。本行于 2009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成立开业，是广东省内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至今已有逾六十年的发展历史。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省的经济发展始终位居全国前列。完备的产业链体系、蓬勃发展的中小企业、强大的创新能力、庞大的人口规模、领先的居民消费力，以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国家战略规划为广东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3-2018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6%。2018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高达 9.73 万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 10.80%，已连续 30 年位居全国第一。

广州市为本行的主要经营区域，作为广东省省会，广州市长期发挥服务全省、带动泛珠三角地区发展的重要作用。2018 年，广州市 GDP 总量达 2.29 万亿元，占广东省 GDP 总量的 23.50%，位列全国主要城市第四。2018 年，广州市人均名义 GDP 为 15.77 万元，达到广东省人均名义 GDP 水平的 1.82 倍。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区域金融的快速发展。2018 年末，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 5.48 万亿元，本外

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4.07 万亿元，分别较 2017 年末增长 6.66%和 19.37%，分别占广东省余额的 26.33%和 28.03%。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以及本行在客户基础、分销渠道等方面对主要经营区域的深度覆盖，将为本行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

（三）“三农”金融服务独具特色

本行立足南粤大地，长期深耕广州本土“三农”金融业务，积淀深厚。结合国家“强农、富农、惠农”政策要求，本行积极实践金融精准扶贫，不断提升“三农”金融领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致力于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社会稳定和城乡建设，在广州地区“三农”业务优势明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为 308.0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3.10%。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渠道全覆盖。目前，本行已形成由营业网点、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等组成的多元化、全覆盖的“三农”金融服务渠道，极大满足了广州地区普惠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营业网点分布于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其中以服务农村及城乡结合部为主的网点占比为 59.04%，拥有农村金融服务站 125 家。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客户基础广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村社存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30 亿元、703 亿元和 549 亿元。村社存款付息率低，为本行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大量低成本资金来源。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村社存款平均付息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22%、1.23%和 1.40%，分别低于同期本行存款付息率 1.84%、1.92%和 2.01%的水平。本行成立了专业团队，积极拓展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广州市花都、增城、从化、南沙等区域的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于广东省内农业重点区域的水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养殖行业等特色行业给予授信支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2 家全国排名前列的农业龙头企业客户，授信余额合计 70.61 亿元，其中包括 7 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9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 家上市公司。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产品体系丰富。针对村社业态、产业结构、盈利模式的变化，以及种养大户、村民等客户需求，本行设计了一揽子公司、零售金融产品与服务，优化创新农民分红快贷、村民 e 贷、农户联保贷款、村镇项目开发贷款、“农商三宝”组合贷

款等产品，持续推广“太阳集市”平台和“农业链”现代农业综合金融产品，有效满足了农村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以“太阳集市”平台为例，本行整合村社资源，以地标农产品为抓手，通过“太阳集市”平台以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向行内行外客户推广，有效连接存量业务资源，形成新型“互联网+农业”服务模式，目前已推出超过 100 款村社特色地标农产品，覆盖近 200 条村。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获得了社会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品牌内涵。2016 年 4 月，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6 年最佳农村金融机构奖”。2016 年 6 月，本行“农业链”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 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称号。2018 年 6 月，本行荣获由《中华合作时报社》颁发的“全国农村金融优秀普惠金融机构奖”。

（四）领先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长期专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是广东省小微金融的领先者。广东省民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伴随着广东省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本行小微企业客户贷款规模迅速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5.93 亿元、952.36 亿元和 773.27 亿元，2016-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59%。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振兴实体经济的号召，不断丰富太阳金融小微综合金融产品体系，精准捕捉小微客户需求。本行创新贷款服务模式，按照村民与非村民、线上与线下维度进行整合优化，陆续制定推出了“太阳小微贷”、“太阳微 e 贷”、“太阳村民致富贷”、“太阳村民 e 贷”等小微金融产品，同时推出“1+N”批量获客模式，满足不同细分领域融资需求。其中，“太阳小微贷”按小微客群不同类别具体分为房易贷、三农贷、加盟贷等细分子产品；“太阳微 e 贷”主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科技手段，通过与省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及第三方数据合作，对接企业以及个人方面税务数据，为小微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由普惠与小微业务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普惠金融业务开展、工作推动及规划落地实施。同时，本行专设普惠与小微业务管

理部，在广州市各行政区域设立几十个小微业务团队，深入专业市场、商圈、社区和村社，做实小微客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扩大了小微业务的服务范围，巩固了本行在小微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各小微业务团队联动本行广泛分布的营业网点，结合所在区域的客户特性，打造特色的批量化服务方案，引领全行小微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了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优势地位。

（五）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

本行坚持技术创新，成功打造了“互联网+金融+场景”的生态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了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短信银行等在内的全天候服务渠道，搭建了直销银行、电子商城、新型支付等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从传统经营区域客户扩展至互联网客户，各互联网渠道的获客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拓宽了本行对外服务范围。

本行各主要互联网渠道业务规模增长显著。本行直销银行业务持续增强平台服务的开放性和多元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销银行客户约 75 万户，2018 年度金融产品交易额约 222.43 亿元。本行新型支付业务整合快捷支付、条码支付、手机闪付等支付方式，推出全渠道新支付体系，覆盖持卡人线上、线下主流消费场景，2018 年度，交易金额约 2,708.52 亿元。本行太阳集市（电子商城）通过电商平台持续深化“互联网+农业”服务优势，帮助各地农企打通线上销售渠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阳集市客户约 18.68 万户，2018 年度订单 19.48 万笔。

移动银行、网上银行作为本行客户的电子服务渠道，不断利用新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供全天候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移动银行个人客户约 372.73 万户，企业客户约 1.34 万户，2018 年度交易金额约 2,983.5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约 197 万户，2018 年度交易金额 2,869.1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约 2.44 万户，2018 年度交易金额 8,223.68 亿元。

（六）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优良的资产质量

本行始终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为导向，坚持审慎、全面的风险管理，奉行“主动承担、主动管理、主动经营风险”的管理理念，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反洗钱等在内的矩阵式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构筑了多层

级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层面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在内的风险管理部门，系统性地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有效管理。

本行已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公司管理架构方面，本行设有包括本行、分行及支行在内的三级架构，各级架构之间已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本行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得本行能够在信贷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优质的资产质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7%，低于同期商业银行 1.83% 的平均水平。

（七）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员工团队素质较高

本行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战略视野。本行管理团队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具有大型商业银行、监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丰富从业经验。本行董事长王继康先生拥有管理学博士学历，银行工作经验超过 21 年，曾在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要领导岗位，并曾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担任重要职务，负责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银行业战略转型与发展均有深刻理解。本行行长易雪飞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的银行工作经验，曾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市分行和佛山市分行担任重要领导岗位，对广东省银行业和金融市场有着丰富经验和深入认识。本行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同时对本行的各项具体业务、地域特点有着深刻把握，对本行的快速、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拥有一支素质较高、充满活力、人员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 68%，全行在岗员工平均年龄 39 岁，员工离职率于报告期内保持在 5% 以下。本行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及培训员工，专设培训部门“珠江商学院”，并通过完备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的各项技能和职业竞争力。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将为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提供坚实的人力和组织基础。

五、本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二）结汇、售汇；（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十五）理财业务；（十六）基金代销业务；（十七）电子银行业务；（十八）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广东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1048H244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六、业务经营情况

（一）概况

本行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的广州农信联社，是广州地区第一家农村信用社。本行于 2009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成立开业，是广东省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至今已有 67 年的发展历史。本行植根南粤大地，显著受益于广东省和广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7,632.9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79.89 亿元，吸收存款 5,423.3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7%，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28%、10.53%和 10.50%，自改制以来，本行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6 年 9 月，本行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具市场影响力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 11 月，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序的“2017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34 位，在入榜的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四；

2018 年 3 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中排名

第 179 位，在入榜的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四；

2018 年 6 月，本行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总排名第 1,092 位，总资产排名第 325 位；

2018 年 9 月，本行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战略管理农商银行”；

2018 年 10 月，本行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福布斯 2018 世界最佳雇主”，全球第 209 位，中国企业第 27 位；

2018 年 12 月，本行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为“第十届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中“最佳直销银行奖”。

（二）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9,209	45.13	6,674	49.48	6,622	43.55
零售银行业务	5,678	27.83	5,840	43.30	5,926	38.98
金融市场业务	5,393	26.43	829	6.15	2,622	17.25
其他	125	0.61	144	1.07	33	0.22
合计	20,403	100.00	13,487	100.00	15,203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以及各类中间业务。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9 亿元、66.74 亿元和 66.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49.48%和 43.55%，2016-2018 年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3%。

（1）客户基础

本行注重与核心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并依托核心客户，进一步拓展其上下游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公司贷款客户 4,396 户，其中广东地区客户占 64.65%。从所处行业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主要分布于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房地产项目开发性贷款、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660.39 亿元、1,925.41 亿元和 1,525.6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8%、65.49%和 62.05%，2016-2018 年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5%。

A.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需求的本外币贷款。贷款期限一般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协商合理确定，原则上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 1,215 亿元。

B.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符合条件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在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等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时，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时，本行为企业提供的，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总额 1,103 亿元。

C. 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是向自行开发或购买经营性物业的法人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保监会口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总额 122 亿元。

D. 房地产项目开发性贷款

房地产项目开发性贷款是本行发放的，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事）业法人新建、扩建、改造房地产项目的贷款。房地产项目开发性贷款分为住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综合用房开发贷款、学生公寓开发贷款及其他商品房开发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保监会口径房地产项目开发性贷款总额为 361 亿元。

E. 供应链融资

供应链融资是指本行根据供应链中企业的交易关系和行业特点，基于货权及现金流控制，为供应链中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本行贸易融资产品主要包括票据融资、国内保理业务、保函业务、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保监会口径贸易融资总额 13 亿元。

②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央行基准利率和本行公布的牌价利率，在充分评估客户综合收益前提下，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多种个性化定制“智能存款”等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2,517.48 亿元、2,201.25 亿元和 1,795.89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2%、45.05%和 42.38%，2016-2018 年本行公司存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0%。

③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转型与多元化发展，建立了丰富的中间业务体系，全面涵盖了支付结算、资产托管、理财、投资银行等业务，满足客户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公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9.75 亿元、13.79 亿元和 19.15 亿元。

A. 支付结算业务

支付结算业务是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业务。国内结算业务方面，本行为提升公司客户支付结算便利，联合中国银联推出“银联单位结算卡”产品，是全国首家发行“银联单位结算卡”的农村商业银行。该产品与公司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相

关联，为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POS 消费支付及对公产品签约等功能于一身的支付结算工具。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主要包括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全口径跨境融资、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电子渠道结售汇等业务。同时，为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理念，本行还推出了“NRA 结汇通”、“粤港电子支票”、“跨境融资通”等特色产品。

B.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本行根据公司客户的风险承受程度、投资收益需求及资金周转需求，通过与客户签署合同，发行理财产品进行资金募集，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货币市场等投资工具的业务，本行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并收取相关费用。理财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针对有闲置资金且对流动性要求较高公司客户的“太阳理财·天天系列”、针对低风险偏好公司客户的“赢家理财·滚续型理财产品”以及针对风险偏好较高且资金规划较为清晰公司客户的“赢家理财·稳盈系列理财产品”。

C.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行“股、贷、债、投”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股本融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券承销等领域，拓展了包括股权基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并购融资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产品。本行是最早参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成员之一，拥有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的承销资格，并积极参与企业债券承销。

（3）营销

本行设置集团与战略业务事业群，负责大型集团客户、省市级机构客户、不动产产业客户、农业客户、交易银行业务（国际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战略新兴业务）营销与管理。集团与战略业务事业群下设集团与战略业务管理部、集团机构业务部、不动产金融业务部、大客户业务部、交易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和投资银行部（战略新兴业务部）。其中，大客户业务部负责本行认定的符合大客户特质的战略客户营销与维护，并承接原白云管辖行、番禺管辖行、天河管辖行授信额度 3 亿元以上（含）的存量客户，以及个别授信额度未达 3 亿元但按类型应归属“大客户”的存量客户。特别地，针对郊区支行（从化、花都、增城）授信额度 3 亿元以上的大客户业务，由大客户业务部委托属地相关机构进行差异化营销管理。

营销策略方面，集团与战略业务管理部对集团大客户、房地产客户等细分客户建立专营的营销、审查、管理团队，通过集约专营管理，为细分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方案，提升业务效益的同时提升客户对本行的忠诚度。在营销端，打造细分客户群的专业营销队伍，通过营销队伍对细分行业的深入了解，洞察行业先机，把握业务机会，以获得领先市场的先发优势；在管理端，充分联动前端，协助营销团队和审查审批，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营销方案，通过多种产品组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合度。

本行设置中小企业金融事业群，负责中小型工商企业客户的营销与管理。中小企业金融事业群下设中小企业业务管理部，负责本事业群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业务推动、市场分析、营销队伍及系统建设等统筹管理工作。该事业群按本行原中心支行（即白云支行、空港支行、荔湾支行、番禺支行、华南新城支行、天河支行、海珠支行、黄埔支行、从化支行、花都支行、增城支行）管辖区域相应设立若干中小企业业务总部，负责所在区域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3 亿元（含）中小型工商企业客户的业务营销与管理工作。区域中小企业业务总部下设若干营销团队。

营销策略方面，中小企业金融事业群通过行业选择、区域选择、客户细分来定位目标客户、开发潜力中小企业客户，在充分考虑资本回报率的前提下严控信贷风险。中小企业金融事业群主要利用内部渠道和外部渠道两方面。内部渠道主要包括区域中小企业业务总部、支行及营业网点、与其他事业群间交叉销售；外部渠道主要是通过维护与地区政府、商会、大型专业市场、核心大企业等的密切关系，实现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批量化营销。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借记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8 亿元、58.40 亿元和 59.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3%、43.30%和 38.98%。

（1）客户基础

作为截至 2018 年末广东省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最大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在广州地区拥有广泛和牢固的个人客户基础。依托广州地区经济快速增长、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域经济优势，本行在扩大个人客户基础的同时，注重培育和发展高端个人客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个人贷款客户（不含信用卡透支）总数为 12.80 万户，累计发放个人借记卡数量 2,021.43 万张。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083.54 亿元、962.52 亿元和 813.2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7%、32.74%和 33.07%，2016-2018 年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3%。

A.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主要包括一手楼宇按揭贷款和二手楼宇按揭贷款。一手楼宇按揭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新开发建设的在一级市场流通的房产，且将该房产抵押给本行的贷款。二手楼宇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售房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有完全处置权利且能够在存量房交易市场上合法交易房产的贷款。按揭房产范围包括住宅（含别墅）、商铺、写字楼、车位、厂房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542.97 亿元、468.28 亿元和 340.16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1%、48.65%和 41.83%。

B.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私营业主及其他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提供的，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敞口 10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 318.90 亿元、263.56 亿元和 289.47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3%、27.38%和 35.59%。

C.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装修、购车、旅游、医疗、美容、购物、

教育、房屋租赁、出行、婚庆、生活消费、文化消费等所有具备明确、合法消费用途的贷款（不含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132.94 亿元、150.43 亿元和 119.36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7%、15.63%和 14.68%。

D. 信用卡透支

信用卡透支是指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消费信贷，即允许持卡人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在本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转账或消费等交易产生的欠款。“太阳信用卡”是本行向单位和个人发行使用的信用卡品牌，是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以人民币或其他特定外币结算的信用卡支付工具，具有透支消费、分期付款、预借现金、还款和转账结算等基本功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总额分别为 88.72 亿元、80.25 亿元和 64.30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8.34%和 7.91%。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本行个人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通知存款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2,400.61 亿元、2,127.64 亿元和 1,916.39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6%、43.54%和 45.23%，2016-2018 年本行个人存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2%。

③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发行“太阳卡”借记卡，持卡人享有通存通兑、ATM 交易、刷卡消费、代付代收、电话银行、手机支付和银联闪付等金融服务。

根据个人客户在本行的存款、贷款及消费情况，本行对高端客户发行“私人银行卡”、“钻石卡”，对符合特定条件的客户发行“白金卡”、“黄金卡”和“紫金卡”三个级别的 VIP 卡，对本行优质村社客户发行准 VIP“金米卡”，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专属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

司口径）借记卡有效发卡量分别为 681.05 万张、505.12 万张和 509.60 万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个人借记卡累计存款总额为 950.03 亿元。

④向个人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中间业务，主要包括零售理财、代理服务、代理保险、代理基金等业务。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7.49 亿元、9.41 亿元和 9.27 亿元。

A. 零售理财业务

本行顺应资管新规的要求，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升开放式理财产品募集规模。本行根据个人客户不同的投资回报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不同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认购起点、产品期限和预期收益率等。本行个人理财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针对有闲置资金但对资金流动性要求较高客户的“太阳理财·日日金”和“太阳理财·天添金”、针对稳健收益偏好客户的“太阳理财·稳富系列”、针对风险承受能力较高且追求较高收益客户的“太阳理财·嘉富系列”以及针对中高端客户的“太阳理财·尊享系列”，对私人银行客户提供理财产品定制化服务。

B. 代理服务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代理服务包括代缴公共事业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电信费、有线电视费）、代发社保、代缴交通罚款及代理广州市财政非税收入缴费业务等，为个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客户体验。本行是广州市取得代收非税收入业务经办权最早的四家商业银行之一。

C. 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代理销售合作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本行代理的保险产品包括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等行业内主流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与近 30 家保险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包括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2018 年，本行（母公司口径）代理销售保险共计 6.89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6,576.98 万元。

D. 代理基金

本行代理销售合作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本行代理的基金产品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四大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与 17 家基金公司开展代理基金业务，包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8 年，本行代理销售基金共计 1.88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367.23 万元。

（3）营销

本行设置零售业务事业群，负责零售负债类业务的统筹管理。零售业务事业群下设零售金融业务管理部、私人银行业务部和太阳集市。新设零售金融业务管理部负责该事业群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业务推动、市场分析、营销队伍、绩效直发管理及系统建设等统筹管理工作。私人银行业务部负责私人银行客户管理、产品研发、投顾体系建设、高端客户营销，并向分支机构推介产品与协助营销。太阳集市负责线上电子商城和线下 O2O 零售店的一体化搭建与运营，协助网点实现跨界合作。

零售业务事业群按本行原中心支行（即白云支行、空港区支行、荔湾支行、番禺支行、华南新城支行、天河支行、海珠支行、黄埔支行、从化支行、花都支行、增城支行）管辖区域相应设立若干零售业务总部，负责所在区域零售负债类业务的业务营销与管理工作，并依托辖下财富中心开展具体财富业务的营销工作。

零售金融业务管理部内设存款与财富业务团队、客群管理团队和业务推动团队，负责对个人存款、财富业务、借记卡业务的管理维护及业务推动。在业务推动过程中，结合零售客群分层管理，大力推进储蓄存款、零售理财等业务发展，满足不同资产水平的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同时，深耕村社业务，在产品定制、利率优惠方面，给予村社客群差异化的产品定制及服务体验。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涵盖资金运营业务、代客理财业务、投资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以及资产托管业务等。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社会认可度。经过多年来的同业关系积累和维护，本行建立了与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同业间的合作，也建立了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同业资金拆放、同业存款、票据转贴现、同业投资、代客理财以及资产托管业

务等方式实现共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与全国近 400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规模达 3,820.39 亿元。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3 亿元、8.29 亿元和 26.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3%、6.15%和 17.25%。

（1）资金营运业务

本行资金营运业务主要涵盖货币市场业务和同业存款业务：①同业拆放业务，包括短期资金拆借和中长期同业借款；②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回购业务，包括买入返售债券、卖出回购债券、买入返售票据及卖出回购票据业务；③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业务。

本行资金营运业务客户基本覆盖了银行间市场的会员机构，提升了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影响力。2016-2018 年，本行连续三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或活跃交易商。2018 年，本行（母公司口径）债券交割量 9.03 万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拆出资金总额为 446.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与拆入资金总额为 133.7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9%；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为 108.6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为 632.1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93%。

（2）代客理财业务

代客理财业务是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经验，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资金保值增值的服务。资产管理部是本行代客理财业务的专营部门。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本行代客理财业务发展成熟，多次获得各类理财产品奖项。2016-2018 年，本行“太阳理财”产品连续荣获“中国城商行（农商行）理财品牌君鼎奖”。2016 年以来，本行理财业务逐季连续在普益标准理财能力排名中位列农村金融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排名第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065.36 亿元，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余额 776.30 亿元，保本型产品余额 289.06 亿元。本行理财投资以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增强型类资产为主。

（3）投资业务

本行投资不同类型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也会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允许的非标准化资产等。本行债券投向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行根据投资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将投资业务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业务总额 2,278.53 亿元。

（4）票据转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金融机构开展商业票据转贴现业务，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或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本行通过实施“大同业”发展战略，与包括商业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等在内的同业机构进行合作。2018 年，本行（母公司口径）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量为 446.74 亿元。

（5）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本行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基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资产保管职责，办理资金清算及其他约定的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业务。2014 年 1 月，本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全国第一家获得托管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2015 年 10 月，本行获得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2018 年，本行（母公司口径）资产托管日均规模为 5,623.13 亿元。

（三）本行的特色业务

1、“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立足南粤大地，秉持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在“三农”金融领域精耕细作，积极实践金融精准扶贫，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本行设立三农业务事业群，负责全行村社经济组织、村社高管所有公私业务、区级及以下涉政业务、城市更新业务的营销与管理，统筹并推动协调其他事业群和网点渠道共同开展三农相关业务交叉合作，并与零售金融事业群共同负责村民存款等村社个人类业务。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设立了三农业务事业群，事业群下设三农业务管理部，负责该事业群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业务

推动、市场分析、营销队伍、绩效直发管理及系统建设等统筹管理工作。三农业务管理部内设城市更新业务中心，负责对口政府城市更新局，提供“三旧”改造等城市更新业务的金融服务。三农业务事业群按各中心支行管辖区域相应设立若干三农业务总部，负责所在区域三农业务的营销与管理。区域三农业务总部下设若干营销团队。

本行充分发挥品牌、资金和渠道优势，“三农”业务在广州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为308.01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76.59亿元，增幅为33.10%，本行涉农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1）客户基础和分销渠道

本行长期深耕广州本土“三农”金融业务，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分销渠道。

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村社客户群体和本区域的农业龙头企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村社存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30亿元、703亿元和549亿元。本行农业金融事业部对口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广州市花都、增城、从化、南沙等区域的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于广东省内农业重点区域的水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养殖行业等特色行业给予授信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22家全国排名前列的农业龙头企业客户，授信余额70.61亿元，其中包括7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9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上市公司。

本行已形成由营业网点、社区银行、自助银行、社区金融服务站、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银行等组成的多元化、全覆盖的“三农”金融服务渠道，打通了服务“三农”的“最后一公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营业网点分布于广州市11个行政区，其中以服务农村及城乡结合部为主的网点占比为59.04%，拥有农村金融服务站125家。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行针对村社业态、产业结构、盈利模式的变化，以及种养大户、村民等客户需求，设计了丰富的产品体系，主要包括村民消费e贷、村民e贷、“太阳集市”平台、“农业链”现代农业综合金融产品和“太阳村民致富贷”等，有效满足了农村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村民消费 e 贷是本行针对广州地区的村民客户，以分红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审批依据，简化了繁琐的线下操作手续，为村民提供便利、快捷、小额的纯信用线下消费贷款产品。

村民 e 贷由本行直销银行推出，借助本行先进的融资服务经验，通过线上自动化受理、大数据模式批量分析、批量授信，进一步满足“三农”客户的授信需求。

“太阳集市”平台是本行整合村社资源，以地标农产品为抓手，以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向行内行外客户推广，有效连接存量业务资源，形成的新型“互联网+农业”服务模式，目前已推出超过 100 款村社特色地标农产品，覆盖近 200 条村。

“农业链”现代农业综合金融产品专注于现代农业产业及细分行业开发，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冷链物流业、农业休闲观光业等，重点支持了生猪养殖、水产养殖和综合农业产业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农业龙头企业，为企业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保证等多种灵活担保方式，盘活现代农业特色资源，有力支持了现代农业发展。

“太阳村民致富贷”是本行支持广州地区新农村建设的特色贷款产品，创新性地以宅基地房产为不完全抵押，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民物业升级、农户经营致富等融资需求，有效满足了村社居民创业致富的金融服务需求，同时盘活了村社居民最为核心的固定资产。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设立了普惠与小微业务事业群，事业群下设普惠与小微业务管理部，负责该事业群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分析、产品研发、业务推动、市场分析、营销队伍、绩效直发管理及系统建设等统筹管理工作，以及普惠业务和小微业务（1,000 万元以下）的业务推动工作。普惠与小微业务事业群按各中心支行管辖区域相应设立若干普惠与小微业务总部，负责区域普惠与小微业务的业务营销与管理工作。

本行长期专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是广东省小微金融的领先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14,351 户，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为 1,105.9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申贷获得率为 92.12%。根据广东省联社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位列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1）客户基础和分销渠道

本行小微企业客户主要以广州区域客户为主，并以网点为依托，辐射泛珠三角地区。客户群体覆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伴随着广东省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本行小微企业客户贷款规模迅速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5.93 亿元、952.36 亿元和 773.27 亿元，2016-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59%。

本行在区域普惠与小微业务总部下设若干营销团队，深入专业市场、商圈、社区和村社，做实小微客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扩大了小微业务的服务范围，巩固了本行在小微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各小微业务团队联动本行广泛分布的营业网点，结合所在区域的客户特性，打造特色的批量化服务方案，引领全行小微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优势地位。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振兴实体经济的号召，落实支农支小的普惠金融发展要求，建立了丰富的太阳金融小微综合金融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太阳小微贷”和“太阳微 e 贷”两大类产品。

“太阳小微贷”是针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及其他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业务，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专项通道审批，审批效率较快，在同业竞争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太阳微 e 贷”是基于小微企业纳税情况研发的纯线上产品，实现了客户线上申请、线上审核、线上放款全流程。

此外，为减轻小微企业客户财务负担，本行还在小微经营性贷款基础上推出了“太阳易续贷”和“连连贷”产品，实现了无需客户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本金即可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减轻了小微企业续贷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过桥融资成本。

（四）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央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央行的相关规定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注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2015.05.11		5.10		5.50	5.65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5.06.28		4.85		5.25	5.40
2015.08.26		4.60		5.00	5.15
2015.10.24		4.35		4.75	4.90

注：2014年11月22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注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央行基准利率的2.3倍）	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央行基准利率的0.8倍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央行基准利率的2.3倍）	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央行基准利率的0.7倍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8月2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无限制，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

	贷款	存款
		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的1.5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调整为0.85倍；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目前，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浮动区间确定。

自2012年6月8日至2015年10月23日，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央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范围。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是指国内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邮储银行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贷款的利率浮动下限，并不再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设定浮动上限。

自2015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自2015年5月11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10%，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自2015年8月26日起，人民银行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但仍保留活期存款和一年期以下（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从 1992 年启动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已基本完成，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宏微观联动的新时期和新阶段。

（2）非利息收入和服务定价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本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存款、贷款、同业和中间业务。

本行厘定或调整价格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区间、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和预期回报。此外，本行也会考虑整体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本行的定价政策及产品定价执行意见主要由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最终决定。

贷款定价方面，本行定价时通常考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担保物的性质和价值、贷款期限及当时市场情况等因素，同时考虑资金成本和预期回报率等。此外，本行在定价时还会综合考虑本行发布的贷款产品定价执行意见、同业定价水平、本行自身优势、客户忠诚度、综合贡献度及与相关客户的未来合作前景等因素。

存款定价方面，2015 年 10 月 24 日，央行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允许银行根据商业考虑自行设定存款利率。本行主要根据与特定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存款利率。

中间业务收费标准方面，本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类中间业务产品的价格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确定，其他中间业务产品的价格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业务风险和市场竞

争情况等因素确定。

3、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

本行严格执行央行利率管理政策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1)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定价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贷款品种		贷款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贷款余额）：						
			0.9 倍以下	0.9 倍（含）-1 倍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含）	1.2 倍以上	
贴现		3,595,751	-	-	-	-	-	-	
人民币 贷款	银行贷 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23,852	29,896	100,828	454,162	446,106	5,662,601	31,130,259
		1 至 5 年（含 5 年）	173,412,371	1,364,489	3,834,304	5,015	13,414,819	24,290,139	130,503,605
		5 年以上	152,967,037	17,865,274	16,759,330	214,681	16,208,336	34,001,185	67,918,231
		小计	364,203,260	19,259,659	20,694,461	673,859	30,069,261	63,953,926	229,552,094
信用卡		8,872,460	-	-	-	-	-	-	
外币贷款		1,317,439	-	-	-	-	-	-	
贷款合计		377,988,910	-	-	-	-	-	-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定价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1 倍以下（不含）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1.3 倍（含）	1.3 倍以上
人民币存款	活期	活期	209,370,142	178,040,221	18,951,078	-	11,755,003	211,604	412,235
		单位协定存款	13,673,073	-	-	-	-	-	-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184,922	305,322	33,339	2,601	1,175,606	8,424	1,659,632
	定期存款	三个月双整存款	6,314,851	22	5,665	-	-	1,482,841	4,826,322
		六个月双整存款	10,016,035	193	477	-	151,792	1,702,429	8,161,143
		九个月双整存款	5	-	-	-	-	-	-
		一年双整存款	86,461,190	1,986	91,317	430	183,871	9,629,802	76,553,785
		两年双整存款	24,379,001	119	531,859	1	9,479,158	7,810,383	6,557,481
		三年双整存款	56,128,272	20,683	9,940,523	3,002,570	8,341,649	1,380,396	33,442,452
		三年以上双整存款	37,725,211	-	-	-	-	-	-
	其他定期	2,046,575	33,823	285,738	4,138	352,645	-	1,370,232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7,904,822	-	-	-	-	-	-
	协议存款	单位协议存款	5,295,000	-	-	-	-	-	-
	国库定期存款	国库定期存款	4,550,000	-	-	-	-	-	-
	零存整取	个人零存整取	3,307	36	136	25	182	1,618	1,310
	存本取息	个人存本取息	680,682	-	514,942	-	300	-	165,440

项目		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1倍以下（不含）	1倍	1倍-1.1倍（含）	1.1倍-1.2倍（含）	1.2倍-1.3倍（含）	1.3倍以上
定活两便	个人定活两便	9,906	-	3,702	-	3,417	96	2,692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	2,180,491	-	2,077,190	-	84,741	-	18,559
保证金存款	保证金存款	10,310,404	1,571,828	7,223,702	131	592,733	118,520	803,491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	38,898,005	-	-	-	-	-	-
外币存款		3,203,268	-	-	-	-	-	-
存款合计		542,335,162	-	-	-	-	-	-

（五）营销渠道

本行已建立了包括物理网点、自助银行和电子互联网金融在内的三大类分销渠道。

1、物理网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646 家，其中分行 6 家、支行 417 家、分理处 223 家。上述分支机构包括了本行在佛山市、清远市、河源市、肇庆市和珠海横琴设立的 5 家异地分行，在佛山市、清远市和河源市设立的 6 家异地支行以及在肇庆市设立的 1 家异地分理处。

2、自助银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设立 179 个 24 小时自助银行，自助柜员机及自动查询终端保有量达到 2,971 台，机器与网点数配比接近 4.6:1。其中，已上线自助柜员机 2,170 台，已上线自助查询终端 801 台。

3、电子互联网金融

（1）直销银行

直销银行即本行依托“珠江直销 APP”建立的，具有本行特色的纯线上网络银行体系。本行直销银行持续增强平台服务的开放性和多元化，客户无需亲临网点、足不出户即可线上开户，享受灵活多样的存款、理财产品服务，实现客户资金管理和投资增值，通过“指尖贷”、“租金贷”、“匠人贷”等线上贷款，解决资金融通需求。本行直销银行结合本行优势资源拓展校园、专业市场、社区等场景客群，创新“互联网+场景金融”模式，定制针对性金融服务，实现批量引流；以“推荐+”、微信小程序、年度账单、新手理财、好友助力、红包活动、客服营销等多种手段，打造互联网化线上营销和运营模式，实现裂变式获客引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直销银行客户约 75 万户；2018 年，本行直销银行金融产品交易额约 222.43 亿元。

（2）移动银行

移动银行以移动通讯网络为传输媒介，通过手机终端、智能移动平板终端，

以 APP 客户端软件为载体为本行个人存款客户、信用卡客户、小微企业主、私人银行客户等提供金融服务。移动银行作为本行客户的高频电子渠道，应用指纹登录、指纹支付、人脸识别认证、IC 卡贴芯认证、NFC 移动支付等新技术，不断迭代新功能、不断优化流程，服务涵盖账户管理、智能转账、扫码支付、手机号收付、信用卡、投资增值、小企业结算、外币结售汇、网点预约和业务预处理等常用功能，同时嵌入电力缴费、车管业务、羊城通充值等生活服务功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移动银行个人客户约 372.73 万户，企业客户约 1.34 万户。2018 年，本行移动银行实现账务类交易 1,229.64 万笔，交易金额 2,983.51 亿元；其中，企业客户账务类交易 29.77 万笔，交易金额 135.24 亿元。

（3）新型支付

新型支付为本行整合银联、微信、支付宝、外卡等支付渠道推出的全渠道新支付体系。本行大力发展新型支付，推出扫码收单、二维码支付等新产品，覆盖持卡人线上、线下主流消费场景，满足客户收银、资金结算需求，实现交通、教育、旅游、医疗、餐饮、公共事业等民生消费场景示范项目落地，便民服务成效显著。2018 年，本行的新型支付业务 3.88 亿笔，交易金额 2,708.52 亿元。

（4）电子商城（太阳集市）

电子商城（太阳集市）为本行自行建设的，支持商品展示、信息交流及为商品或服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的综合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本行太阳集市通过电商平台持续深化“互联网+农业”服务优势，建立“名特优新”农产品专区，帮助各地农业企业打通线上销售渠道，启动种植匠培育计划，整合产业链资源，以金融扶植农业匠人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电子商城（太阳集市）客户约 18.68 万户；2018 年，完成订单 19.48 万笔。

（5）网上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持续完善金融产品及生活增值应用功能，为本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电子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约 197.42 万户。2018 年，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实现账务类交易 582.14 万笔，交易金额 2,869.18 亿元。

企业网上银行承担企业电子结算主渠道的使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约 2.44 万户。2018 年，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实现金融交易 151.23 万笔，交易金额 8,223.68 亿元。

（6）智能银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投入智能银行网点 56 个，投入的智能设备包括 VTM、STM 等设备，2018 年累计金融交易金额达 34.29 亿元。

（7）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依托本行微信公众号建立的集宣传、客服、金融工具于一体的开放式服务门户，为客户提供理财资讯、信用卡、生活服务、最新优惠、账户查询、对公开户预约等优质服务，7×24 小时智能在线客服受理咨询投诉，以轻便的方式传播本行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粘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微信银行客户达 60 万户。

七、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总体原则

本行基于对未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预期，结合本行风险偏好、现有资产结构、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计划，对资本进行科学管理。总体原则如下：

1、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合理规划业务和盈利目标；

2、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年度资本管理

计划应考虑宏观审慎标准变动对业务增速的影响；

3、根据各板块资本消耗进度及业务的风险权重和收益率对资本分配限额进行调整，引导业务遵从“轻资本、高收益”的发展导向。

（二）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68 号），若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确定的分年过渡期达标要求（2018 年要求是 10.5%），以及资本充足率突破触发值并呈下滑趋势且无可行资本补充方案的，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综合监管规定、股东利益诉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本行 2018-2020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3%，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如未来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资本管理措施

为确保实现资本充足率目标，并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本行将继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本消耗，在内生性资本补充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源式资本补充。

1、着力提升资产收益率，提高内生性资本补充

本行将积极提高资产收益率，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同时，本行将制定稳定、合理的分红政策和稳健的对外投资计划，适当留存利润，确保内生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不断增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实力。

2、积极运用外源性资本补充手段，夯实资本根基

本行将通过持续推进 A 股 IPO 进程、定向增发内资股等措施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通过发行境外优先股，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同时，本行积极管理已发

行二级资本债，做好到期二级资本债的续接工作，提前规划和启动发行流程，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确保二级资本持续充足。

3、充分利用压力测试，制定和完善资本补充应急预案

本行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设定压力情景，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建立资本规划实施的跟踪与评估机制。当预期出现资本缺口时，本行将通过资产处置降低资本耗用，包括资产证券化、抵债资产转让、固定资产出售等，同时加强风险管理，通过加强信贷和投资审批、增强对抵质押物的要求、限制高资本消耗业务规模等手段，控制资本消耗速度。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7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751,026.4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79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47,483.73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该等房产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9.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中，权利人名称登记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共 78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44,321.94 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9.16%；权利人名称登记为“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原农信社的共 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161.78 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本行计划就权利人名称登记为“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原农信社的 9 处房产办理更名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的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41.48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产所占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等房产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26%。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

3、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的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225.64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产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70%。上述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中，权利人名称登记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 8 处；权利人名称登记为原农信社的共 9 处。对于前述 17 处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物业，本行计划通过进一步的物业查档并聘请相关代理机构，尽快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在取得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本

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

4、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实际占有 5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8,736.91 平方米的房产，虽已取得物业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5%。

上述房产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中，权利人名称登记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 3 处；权利人名称登记为“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原农信社的共 48 处，本行正在就该等房产办理更名手续。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上，1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290.58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90%；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5,373.01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04%；1 处建筑面积为 2,640.60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转让，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5%；其余 13 处房产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不明，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432.72 平方米，占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86%。对于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本行计划通过进一步物业查档并聘请相关代理机构，力争尽早完成权属证书的补办。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本行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本行上述位于出让或以其他方式有偿取得的土地上的房产，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5、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实际占有 4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9,195.96 平方米的房产，本行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 8 处房产登记在第三方名下，尚未变更至本行名下。该等房产占本行及

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89%。本行拟聘请代理机构补办/变更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房屋所占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6、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的 24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2,781.00 平方米的房产坐落在集体土地上，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68%。上述房产中，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证的共 7 处；仅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的共 9 处；仅取得宅基地证的共 104 处；取得村民个人或其他主体名下宅基地证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的共 21 处；无任何产权证明的共 102 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就上述集体土地房产中的 16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0,854.15 平方米的房产取得了房产所占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村民个人名义报建的，同时取得了村民个人或其继承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依据该等书面文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和村民个人或其继承人）确认将集体土地提供给本行使用，其上建筑物由本行出资修建（或购买或享有所有权），对本行占有、使用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的行为无异议，并同意本行继续占有、使用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该等房产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43%。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依法将前述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并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且同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7、土地性质不明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1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5,661.71 平方米的房产因资料缺失，无法判断所占土地性质。该等房产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74%。其中 61 处建筑面积

合计约为 39,532.71 平方米的房产，本行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集体组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根据前述书面确认文件，物业所在地集体组织确认该等建筑物由本行出资修建（或购买或享有所有权），对本行占有、使用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的行为无异议。该等房产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26%。对于该等物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进一步的物业查档积极核实房产所占土地性质，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该等土地为国有土地（或该等土地为集体土地，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将该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前提下，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本行的瑕疵物业大多因历史原因造成，但并未导致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对于产权瑕疵的房屋及土地，本行正在予以完善或处置，将努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或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恳请协助推进 A 股上市公司工作的复函》（穗国土规划[2018]407 号），确认“（1）你行在广州市辖区内主要自有物业权属真实、合法、合规，你行对该类物业可合法占有、使用；（2）你行在广州市辖区内的部分房屋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你行取得该类土地使用权、以及占有使用房屋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你行在广州市辖区内的部分房屋位于集体土地上，因历史原因实际使用集体土地，可以依据有关文件的内容行使相关权利，因此占有、使用该类房屋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我委未收到任何第三人对你行在广州市辖区内国有或集体土地房屋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推进 A 股上市工作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函[2019]593 号），确认“一、2018 年 12 月 7 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已函复你行（穗国土规划[2018]407 号，下称 407 号文）在广州市辖区内自有物业的权属等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407 号文所述情况继续有效；二、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我局未收到任何第三人对你行在广州市辖区内国有或集体土地房屋提出的异议或投诉”。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自有物业情况的说明函》（穗建法函[2018]546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我委现有档案记载没有贵司在广州市占有、使用的房屋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自有物业情况的说明函》（穗建法函[2019]776 号），确认“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我局现有档案记载没有贵司在广州市占有、使用的房屋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出具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物业产权情况的函》（穗府函[2018]279 号）：“（1）你公司在广州市辖区内主要自有物业权属真实、合法、合规，你公司对该等自有物业可合法占有、使用。（2）你公司的部分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瑕疵类型包括：部分物业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部分国有土地上的物业证照不齐全；部分物业位于集体土地上；部分物业欠缺相关产权资料且所在土地性质不明等。该等瑕疵均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你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瑕疵物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市政府将支持并积极协助你公司补办瑕疵自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如果你公司瑕疵自有物业的权属问题发生争议，市政府将积极开展协调，支持你公司整体业务正常经营。”

综上，该等房屋的瑕疵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订约购置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订约购置（即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826.06 平方米的物业。上述 20 处订约购置物业，17 处尚未实际投入经营使用。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就该等物业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署的物业买卖合同对买卖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行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物业买卖合同或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的约定按期支付该

等物业的购置款，且房地产开发单位就该等物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80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41,667.99 平方米的物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的情况如下：

1、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30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9,799.23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3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922.36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但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方出租的同意函。前述承租物业共 3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5,721.59 平方米。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依法享有承租人的权利。

2、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838.88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提供由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方出租的同意函。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489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相应的出租方提供了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转租同意函或授权出租文件的说明，承诺如房屋所有权人以未经其同意而出租、转租为由提起诉讼、仲裁等，或其他有关事项对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带来一切风险而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因上述事由导致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转租同意或授权的情形下，如房屋所有权人认为该等房屋出租行

为为无权出租，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函向出租方要求赔偿。

3、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4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1,107.5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其中 153 处物业已由相应的出租方出具了关于租赁物业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转租同意或授权的说明，对于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承担因出租权利问题给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等事项作出说明/承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354.8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转租同意或授权，但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如因上述事由导致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下，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向出租方要求赔偿。根据本行的确认，如因上述事由导致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就其承租的 2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73,045.42 平方米的物业，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53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622.57 平方米的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中 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648.88 平方米的物业已经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9,838.77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出租方出具说明/承诺，承诺由出租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导致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或导致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需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费用，涉及的相关款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有权向出租方追偿或直接折抵租金。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但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承诺向出租方要求追偿或直接折抵租金。此外，本行已确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132.35 平方米的物业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上述 25 处到期租赁物业中 1 处已由出租方签订书面承诺，承诺该等房屋继续租赁给本行使用；24 处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尚未签署续租同意文件。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或签署事宜，如果需要搬迁，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上述因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而正在办理相关续租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行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12 宗面积合计约为 123,153.70 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在该等土地上修建房屋或该等土地上建筑物已经拆除而本行尚未重建。

1.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9 宗面积合计约为 101,870.41 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2.72%。其中 1 宗面积约为 58,947.59 平方米土地，已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5 宗面积合计约为 5,792.82 平方米土地已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尚未动工或其上建筑物已经拆除两年以上但尚未重建，

2 宗面积合计约为 550 平方米的土地无法确定约定动工时间，本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分别为 199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3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上述 1 宗已经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的的土地，本行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的风险；上述 5 宗已经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未动工的的土地或本行在房屋拆除后满两年未恢复使用的土地，相关土地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另外 2 宗约定动工日期不明的土地，如果本行未动工开发的时间尚未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或虽超过但未满一年，则本行有权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宗土地；如果本行未动工开发的时间已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则本行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的风险；如果本行未动工开发的时间已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则该宗土地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

2.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19,782.29 平方米的土地，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就该宗土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完毕国有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6.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宗土地已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尚未动工，且已收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该宗土地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501 平方米的土地无任何产权资料无法判定土地性质，目前被用作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停车场。该等土地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1%。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土地因一直为空地且无任何产权资料，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实际占有 1 宗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该宗土地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81%。本行律

师认为，本行在依法将该宗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方能有权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宗土地。

上述土地涉及的有权机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淮滨县国土资源局、株洲县国土资源局均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行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没有受到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存在闲置风险土地的账面价值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除一宗用于停车场的土地外，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业务经营涉及对该等土地的使用。该等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行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31	256	201
本年购置	218	237	21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5)	(138)	(108)
收购子公司	-	4	-
本年处置	-	-	-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65)	(31)	(41)
转出至无形资产	(5)	(96)	(15)
年末余额	204	231	256

（六）本行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内，本行上述经营设备的原值、累计折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68	73	72
	累计折旧	62	64	65

	账面价值	6	9	8
办公和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1,250	1,269	1,216
	累计折旧	968	925	832
	账面价值	282	344	384

上述经营设备，为本行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抵债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存在 32 项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抵债物包括土地、房屋和股权/股票。上述抵债资产已逾《商业银行法》及《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置期限。本行计划对该 28 项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进行对外处置，争取尽快处置完毕。

十、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获取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广东银监局下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8H244010001），广东银监局许可本行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和本行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下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经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经营结汇、售汇

业务的批准。本行下属 101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4401017083429628），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本行代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本行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 643 家分支机构已按要求在指定信息系统（<https://iir.ciitc.com.cn/iir/>）进行登记，本行控股子公司 3 家村镇银行及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四）其他主要业务

本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1	《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484号）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批准部分农村信用社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的通知》（银货政[1999]15号）	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现券买卖业务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粤汇复[2013]62号）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增加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632号）	外汇买卖业务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评估函》（资	保险资产托管业务

序号	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金部函[2015]170号)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88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429628）	基金销售业务
8	《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62号）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9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扩大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的通知》（市率发[2015]5号）	大额存单发行业务
10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调整同业存单及大额存单发行主体名单的通知》（2018年8月6日）	同业存单发行业务
1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明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符合开展备付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函》（广州银函[2014]167号）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办贷记卡业务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86号）	人民币贷记卡业务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备案的批复》（粤汇复[2016]57号）	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核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号码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4]393号）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4]00270-A012）	短消息类服务业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广州市中心支库关于对2017-2019年度广州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穗国库[2016]6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名单的通知》（穗财库[2017]14号）	广州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财政授权支付代理业务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0]16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17 项境内注册的商标。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二）注册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40 项域名。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三）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十二、信息技术

（一）本行信息技术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成的由上至下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体系。

本行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负责统筹全行遵守国家有关信息技术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审议、审批信息技术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并监督实施；定期听取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大信息技术的专项报告，掌握主要信息技术管理情况。

本行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信息技术管理决策和综合协调事项，包括信息化建设和发展规划、信息管理规范和标准、信息技术项目建设计划和预算以及重大项目论证等。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高级管理层担任，常设委员由信息技术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财务与绩效管理等部门的相关业务总监或部门负责人担任。

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为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部主要

负责全行信息系统开发、系统运维、安全管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软硬件维护等工作，确保开发和运维工作运行规范、高效，满足全行信息化建设需求。

（二）本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通过搭建具有先进技术和应用水平的信息技术体系，促进服务模式和业务结构调整升级。目前，已投入生产运行的信息系统约 176 个，涵盖核心存贷款、国际结算、资金交易、支付结算、流程银行、网络金融等各类业务系统，以及办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会计、监管报送、人力资源等各类管理系统。

公司业务信息化建设方面，本行推进公司金融加快投行化和综合化转型，先后推进并完成现金管理平台、业务智慧信贷、在线供应链金融系统、智慧营销企业版、外汇牌价系统、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系统、西联汇款系统建设。

零售业务信息化建设方面，本行以便民金融、普惠金融和消费金融为重点实施路径，建设了新理财销售系统、储蓄国债系统、商户综合收单系统、理财产品录音录像系统、理财经理智能互动桌系统、新客服座席系统等，同时完善线上融资、信贷系统等，逐步实现创新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

资金业务信息化建设方面，本行加快同业金融生态圈整合与合作创新，坚持轻资本运作模式，先后建设衍生品交易管理系统、金融市场业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自营资金管理系统，并推进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资产托管网银系统、大同业平台（含理财分销）等系统建设，不断打造具有本行特色和市场竞争力资金业务信息化系统体系。

网络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本行不断加大互联网业务投入，扩充网络银行服务渠道，研发新产品。目前，本行已规划实施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商城、线上融资平台、直销银行等十多个电子渠道，涵盖了账户管理、查询服务、转账汇款、生活缴费、投资理财、功能申请、商城服务、融资服务、聚合支付等近百种功能与服务。通过电子渠道整合平台建设，实现从客户角度，整合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客户身份信息、安全设备、密码、渠道服务共享、统一渠道控制等，提升了客户体验。

内部运营信息化建设方面，本行一是建设智慧信贷平台、资产管理投后管理

系统等，并借助风险评分卡等数据化模型，搭建资产业务全流程的管理平台；二是通过建设柜台智能电子化项目、网点运营管理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反欺诈系统等提升了运营业务管理的质效和风控手段；三是通过建设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等系统，提供灵活的报表及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为管理决策打基础；四是完善内部管理和办公类系统，持续性优化全行 OA 系统和移动 OA 系统，实现与绩效、费用和人资等系统对接，提升工作效率。

（三）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强化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具体包括：一是科技治理，加强科技治理能力和科技管理能力，制定年度科技建设计划，实施科技外包战略，开展科技人员绩效考核改革；二是信息安全保障，开展信息安全常规检查、信息安全专项自查、联网应用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三是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全行重要业务及关联资源识别，组织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检验灾难场景下接管真实业务运营的恢复能力；四是信息技术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战略，稳步推进数据技术实践，优化数据服务架构，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平台基础服务框架并具备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

（四）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团队建设力度，多渠道持续引入高水平人才，积极推进信息科技专业职级体系建设，不断拓宽信息科技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同时持续强化人员培训机制，形成良性科技队伍建设机制，具备了一支懂业务、精技术、善管理的科技型人才梯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息科技人员共 229 人，平均年龄 35 岁，其中研究生学历 66 人、本科学历 156 人、大专学历 7 人。本行信息技术团队在学历、职称、年龄等方面结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充分。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近年来，本行逐步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其他风险还包括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已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信息系统，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管理及操作环节，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1、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为：

- （1）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2）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3）完善风险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统；
- （4）强化风险管理专业的能力及扩充风险管理专才；

2、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的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有效性及独立性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应当渗透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防范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2）有效性原则

本行不同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业务运作与风险控制适当分离。风险管理体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3）独立性原则

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本行其他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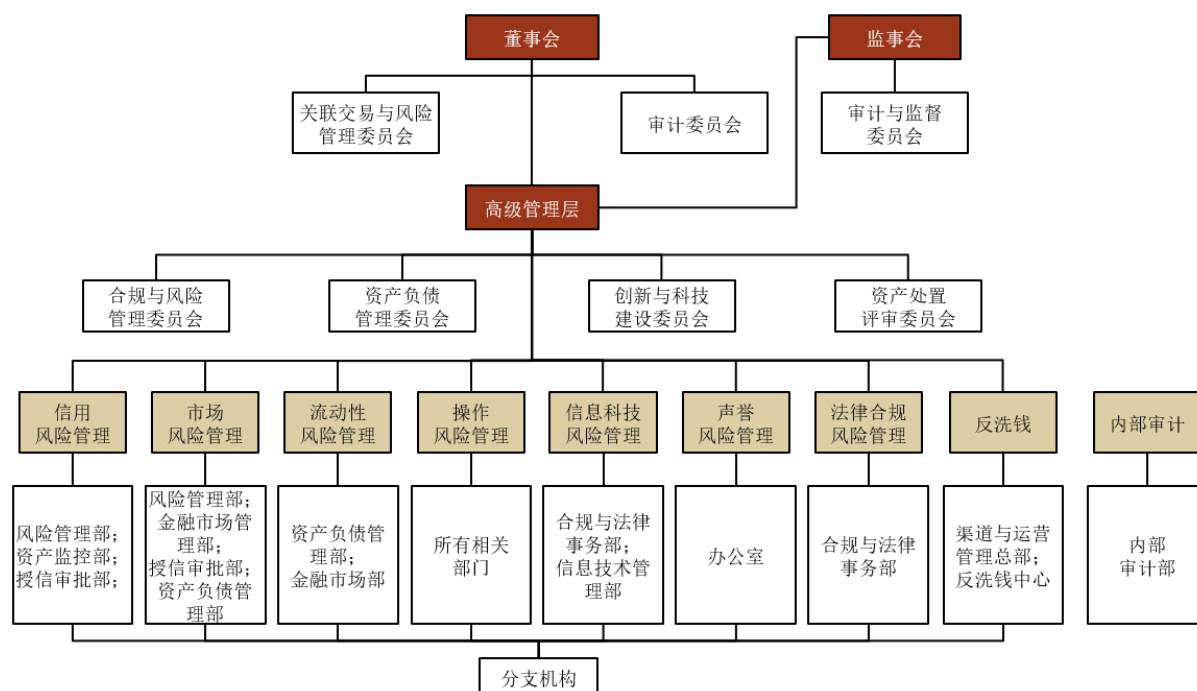
3、本行风险管理现状

本行以 2009 年成为独立法人为契机、2016 年启动 H 股上市为突破，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文化和组织体系；制订了各类风险政策、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的工具、技术和手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机制稳定、有效运行，各项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7%，远优于监管指标（ $\leq 5\%$ ）；同时，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76.64%，亦显著优于监管指标（ $\geq 150\%$ ），本行其他各项指标也均处于较好水平，均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相关的主要架构如下：



本行构筑了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的包括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审计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风险管理的归口统筹与综合协调管理，并向子公司派驻风险总监。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为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确保本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本行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适当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能，其中：

(1)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方面，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和控制关联交易；制订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

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告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风险管理方面，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审议本行有关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设定与调整风险限额。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本行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以及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建议；监督和评价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协调内部审计部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负责本行内部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监察工作；负责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检查和调查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既定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则的行为。

监事会下设的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监控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评估全行风险管理水平，其具体职权如下：

- （1）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 （2）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 （3）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4）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

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5）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6）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7）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3、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最高执行团队，负责实施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标准操作流程；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各类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面对的各种风险；明确界定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以及风险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修订，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负责执行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计划及政策，并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就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双线汇报，落实董事会在本行风险管理领域的战略及经营管理决策，并负责审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以推动本行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

高级管理层下设与本行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专业委员会，包括：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及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主要由行长、分管副行长及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组成，负责组织、统筹及审查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其中：

（1）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包括合规与风险管理政策、授信政策，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其具体职权包括：根据本

行总体规划、经营目标，负责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集中、独立地对本行经营中的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风险控制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全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发展规划、方案和重大事项并上报董事会等。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在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原则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及评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策略、政策和程序；审议本行的资产负债决策和规划；负责资本管理、价格管理、流动性管理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审议和评估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模型、方案和管理报告；确定流动性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定期评估流动性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审议全行定价政策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方案；审议全行服务收费管理等重大事项等。

（3）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

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负责从专业的角度对创新管理与信息技术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其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本行年度创新战略与规划；审议、修订本行基本创新体系和管理制度；审议需提交创新委员会决策的本行产品及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审议、评估创新产品面临的风险，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审议重要的信息管理规范和标准；审议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的整改方案；审议信息安全评估报告等。

（4）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

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主要审议全行不良信贷资产、抵债资产、自有闲置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不良资产本金或利息部分或全部减免、不良资产转让、担保责任免除、实物资产处置、抵债资产接收、呆账核销以及未经招标的不良资产代理清收项目等。

4、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能包括：牵头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发展规划、风险管理与授信相关制度流程；牵头全行风险偏好设定，确保风险偏好设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负责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及风险管理条线人员的队伍建设；牵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全行资产组合层面的市场风险进行整体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牵头全行风险计量工作，确保风险计量及时准确与预警防范；牵头全行征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数据上报、征信系统用户维护以及征信工作指导与监测等；统筹全行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制定信贷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负责定期提供各类风险管理报告；负责权限内公司与同业业务的放款审核工作。

本行风险管理部内设风险规划科、信息及系统管理科、信用风险管理科、市场风险管理科、零售风险管理科、新资本协议及风险计量科等，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2）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完善授信受理、授信审查、授信审批等相关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实施细则，并推动制度流程的高效实施；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审批意见和出具审查报告；建立完善相关业务的审查审批指引或要点；负责审批人会议的各项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审查审批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提供审查审批业务相关统计数据等工作。

本行授信审批部内设集团授信组、零售小微组、流动资金贷款组、固定资产贷款组、标准化业务组、非标准化业务组、投资银行组、房地产组、农业组、零售传统消费组、中小企业组、国际贸融组、特殊资产组等，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3）资产监控部

资产监控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完善资产监控相关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实施细则及年度转授权；负责全行资产质量管控目标的制定与下达；负责全行资产质量监控，组织开展授信贷后管理与各类专项检查；负责归口管理授信问责工作；负责权限内的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的最终认定；牵头全行风险分类工作；监督、指导不良贷款的清收与处置；负责特殊资产项目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全行呆账核销报送审批；负责实物资产的内部管理和接受处置；协助本行相关部门完成

权限内授信类重要岗位员工离职审核及后续问责等工作。

本行资产监控部内设公司与同业贷后管理科、普惠与小微贷后管理科、非现场管理科、特殊资产管理科等业务科室，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4）合规与法律事务部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完善合规法律政策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实施细则；牵头全行转授权管理；负责监督各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负责与全行经营活动相关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督；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督工作；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和监控；负责全行诉讼案件的统筹管理、法律风险评估及法律事务办理；牵头组织案件防控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全行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外包活动的风险评估及外部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价；负责业务连续性风险的评估、报告和监控等工作。

本行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内设法律事务科、内控合规科、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科等，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5、分支机构风险管理

本行和各分支机构实行集中化风险管理，主要采取合规与风控团队派驻制管理模式，本行向事业群部派驻合规与风险总监及合规与风控团队，向中心支行派驻合规与风控团队，负责合规管理、授信审查及发放、资产监控、风险管理等各项职能。本行各风险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派驻合规与风险总监、合规与风控团队进行专业化、垂直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为统筹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和协调各项管理工作。

本行根据审慎原则对分支机构实施授权管理，同时对所有分支机构实施风险垂直管理。分支机构实施本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本行编制涵盖授信授权与政策、信贷审查与审批程序供分支机构遵守，并且不时更新。本行每年基于各分支机构当地经济状况、业务规模及目标客户类型为各分支机构提供贷款组合指导。

6、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本行控股子公司包括 25 家村镇银行、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和珠江金租。本行

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各村镇银行按照法人治理及监管的要求，各自建立健全自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治理架构，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各村镇银行下设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部门，负责村镇银行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此外，本行设立投资与机构管理部，承担村镇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并向村镇银行派驻风险总监并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及考核。派驻风险总监主要负责村镇银行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交流与反馈等工作。

珠江金租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珠江金租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其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珠江金租还下设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部门，负责该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本行向珠江金租派驻风险总监，负责该公司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交流与反馈等工作。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其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株洲珠江农商银行下设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部门，负责该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本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每季度汇总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的风险情况，向本行风险管理部反馈报告。本行向株洲珠江农商银行供给授信政策指引、风险管控制度指引、信贷资产管控方案等，建立健全大额授信、主要监管指标、高风险贷款名单制等风险监测体系，落实风险总监月度报告机制，管控子银行风险。

（三）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本行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以达到本行风险管理目标，其中包括：

1、倡导“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文化，提高全员风险意识

本行通过开展“合规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合规守法意识；坚持风险管理为先为重的原则，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银行业务的整个流程，并内化为全行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逐步形成全行员工统一的风险管理理念

和价值标准。

2、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018年，本行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强化本行全面风险统筹管理职能，对各类具体风险实施差异化管理，制订明确的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逆周期下风险管理措施。同时，本行推进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本行在全行范围制定了覆盖收益、资本以及各主要风险的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和指标体系。

3、强化科技支撑力度，完善风险管理手段

本行建设基于大数据平台的风险管理体系，整合离线与实时、行内与行外、金融与跨业等各类数据，构筑全行的“风险数据集市”，实现风险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加工与共享；借助大数据分析，提升自动化决策与信贷风控能力；建设针对不同风险领域的专业应用服务（如交易反欺诈、零售线上风控、授信尽调、信用卡进审与催收、全面风险管控等），并综合运用数据实验室和数据自助服务建设，支撑并快速响应全行风险数据分析需求，提升整体的风险管理能力。

4、构建专业风险管理团队，加强内控组织体系

本行强化授信审批人管理，持续推进量化考核，确保审查审批专业化水平；统筹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形成常态培训机制，进一步强化关键岗位风险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本行定期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行内人员的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征信培训及信贷档案管理培训，组织应知应会考试，提高征信及信贷档案管理水平；每年年底会同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全行范围的监管统计制度方面的培训。

（四）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对方未按协议条款履行责任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设立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

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建立全行统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采用多种方法提升整体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包括正在建立完善客户内部评级系统、持续升级信贷管理系统以及进一步加强信贷审查及监督。

本行信用风险主管部门为风险管理部与资产监控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的系统性管理，制定信用风险的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涵盖业务导向、授信准入和退出标准、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查审批、放款用信、贷后管理等环节，确保有效实施风险管理流程，同时对信用风险政策的落实进行监督。信用风险管理协办部门为授信审批相关部门，负责具体个案信用风险的审查，确定具体个案的准入和退出。各经营部门和各前台部门均为信用风险管理的参与部门，负责各条线业务信用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达到均衡。

（1）信贷政策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信贷政策，对行业贷款限额、利率定价方式等进行规划。本行信贷风险政策要求各项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准入政策、监管政策等要求。具体而言，对于易受宏观经济及监管政策影响的行业，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两高一剩”等，本行的授信必须符合所有监管规定。本行坚持实施绿色信贷政策，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信贷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主动进入现代服务板块、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互联网等新兴领域。

本行信贷政策根据贷款申请人所在行业分为鼓励支持类、审慎维持类、退出限制类和特殊监管类四类。

（2）信用风险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

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是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技术基础，是风险控制实现事前和事中电子化管理的条件。本行开发信贷管理系统、抵押品管理系统、电票系统及供应链系统等，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在控制和防范信用风险中的应用。同时，针对信用风险管理，本行已完成建设公司银行业务内部评级信息系统，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模型，以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满足本

行信贷风险管理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本行将继续提升现有信息技术系统功能，同时开发新系统。

(3) 对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有关公司贷款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贷前调查、信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下图为本行公司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



① 客户申请及贷前调查

本行于客户提交公司贷款申请后开展贷前调查。申请人一般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例如申请人及担保人的组织文件及财务报表。本行接获申请后，按既定程序及操作规程进行贷前调查，审核申请人的信用状况。本行的客户经理须收集客户资料、审核信贷申请材料及撰写授信调查报告。贷前调查工作由经办行客户经理完成。为控制贷前调查流程的操作风险，在授信调查过程中，本行坚持“双人调查”原则，并坚持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

客户经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应按照本行规定的报告格式及时、客观地撰写授信尽职调查报告，如实反映尽职调查过程、所核查关键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揭示贷款业务主要风险点、进行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分析并拟定贷款方案。本行原则上只对符合授信政策准入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

本行的信用调查注重以下因素：

- A. 借款人所处行业的相关风险；
- B.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例如现金流、收入、资产负债及还款资金来源；
- C. 借款人业务竞争力和增长潜力；
- D. 所得贷款的拟定用途；
- E. 借款人的信用记录；
- F. 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及抵押物价值。

其中，对于以抵质押物为担保的贷款，本行于批准贷款前进行担保品估值。担保品价值由本行的内部评估与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相结合确定。本行根据市值、预期回报及置换成本评估担保品价值。

本行结合担保品价值比率限额确定贷款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本行对按户和按笔均同时满足或按法律状态满足下表规定的抵质押率，方可视为抵质押授信业务，可按照抵质押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否则按照非抵质押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对于同时提供两种以上抵质押物的，分别按照对应的抵质押率进行计算，折算后汇总的金额能覆盖授信金额的，可视为抵质押授信业务，按照抵质押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否则按照非抵质押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报批。本行就贷款的主要担保品类型设置的参考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种类	参考抵质押率
住宅	70%
写字楼、商铺、厂房、别墅、车位、仓库	50%
单一土地使用权	50%
在建工程	45%
汽车	50%

抵质押物种类	参考抵质押率
林权	40%

抵质押物估价有效期限一般为一年，抵质押物原有估价到期后须重新进行估价。抵质押期间，本行根据不同类型的抵质押物按照不同的频率对抵质押物进行重估，以确认抵质押物价值，识别抵质押物有否贬值。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行使用与贷款申请人相同的程序与标准来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履行责任的能力。本行押品管理系统会根据默认的押品重估频率，定期提示客户经理录入押品信息后对押品进行重新估值。如发现押品形态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趋于恶化等重大不利情形，本行会及时发起风险预警，即使未到重估周期，也在当季贷后检查报告中反映押品的公允价值。重大不利情形主要包括：A. 押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降；B. 押品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有可能被政府处置；C. 授信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信贷违约事件；D. 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等其他需要重估的事项。

② 信贷审查审批

本行公司贷款由有权人士根据审批权限予以审批。有权人士包括经营机构负责人、授信审批部及首席风险官。超越首席风险官授权限额的贷款申请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对于低风险业务、部分非低风险业务及本行对经营机构有转授权的业务，经营机构负责人有审批权限。超越经营机构授权范围的，须提交授信审批部根据授权进行审查审批。

授信审批部授权内授信业务的一般审查审批操作流程为：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公司授信业务，然后提交经营机构审查岗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经营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经营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行授信审批部审查人员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最后根据审批权限，提交授信审批部相应层级签批。部分授信业务申请须经授信审批部审查人员审查，且获审批人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为通过，然后提交授信审批部相应层级签批。超越授信审批部权限的业务，需要提交首席风险官签批。

首席风险官授权内授信业务的一般审查审批操作流程为：经营机构客户经理

双人调查公司授信业务，然后提交经办机构审查岗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经营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经营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行授信审批部审查人员审查，并经过审批人会议审议，审议须经过审批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为通过；最后由授信审批部一级审批人签署意见后提交首席风险官签批。部分高风险业务还须经高级审批人会议审议后再提交首席风险官签批。

超出首席风险官授权外业务，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③ 贷款发放

本行及各分支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审核岗位。贷款发放审核岗审核放款申请是否满足放款前提条件并审核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和表面有效性，确保各项文件经有效授权且相关信息已填妥。仅当满足所有发放贷款前提条件，贷款发放审核岗审核通过后方可批准发放贷款。

④ 贷后管理

本行的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款资金用途监控、贷后检查、风险监测与预警、抵质押物管理、贷款风险分类、逾期贷款管理及不良贷款管理等。

本行密切监控贷款资金用途，努力确保资金按贷款协议约定使用。本行依据客户信息，抵质押品价值及客户风险状况的变动情况，对对公客户具体授信进行不定期的风险重估。如果客户发布了新一期财务报表，且相隔上一次评级已超过12个月，此时需使用最新一期的财务信息对客户再次进行评级；如果客户使用的抵质押品价值严重贬值，系统将根据最新的抵质押品价值重新计算相应业务的评级；如果借款人因政治、宏观经济、市况、行业以及法律等的不利变化，出现了经营或者财务上的困难，相应客户经理必须重新收集客户的相关信息，进行客户评级。本行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按季重审和动态调整相结合对存量贷款的风险分类进行认定，并根据不同的分类级别实施不同的贷后管理，例如增加贷后检查次数。对于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消除，导致贷款可能难以按期、足额偿还时，经营机构应根据信贷风险预警报告与处置管理办法要求有针对性地采取审慎授信、债务重组、追加保证人、增加额外抵押担保、贷款清收等措施。

本行的贷后检查主要包括对客户基本情况检查、信贷资金用途检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检查、财务经营状况或项目进展情况检查、结算往来情况检查、担保情况检查等。本行贷后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需实地走访客户，通过与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面谈、检查经营场所、进行财务查账、盘点库存等方式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妥善保存各种影像、视频数据等检查证据，作为贷后检查报告附件备查；非现场检查则利用客户报送的各种数据、监管部门（税务、工商及征信机构等）的信息系统、电话、网络、媒体等工具或渠道进行信息收集、信贷分析。经办行客户经理是所管理授信业务贷后管理的主责任人，负责对贷款客户进行定期调查，对授信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的一般客户，经办行派驻合规与风控团队与客户经理共同进行贷后检查，并单独出具贷后报告。正常贷款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客户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次级类（含）以下的客户应采用措施进行清收。

风险监测与预警方面，本行积极监测、识别及控制任何可能会损害本行资产质量的潜在或实际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汇总、分析全行各项风险信息，对整体风险水平进行评估。各分支机构负责从若干来源（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本身、监管机构、行业报告、研究分析报告、咨询公司及媒体等）获取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数据，对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包括财务状况评估、现金使用分析、担保分析以及非财务因素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自然社会、还款纪录及还款意愿等）进行分析。本行制定了信贷风险预警报告与处置管理办法，并借助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对系统自动产生的预警信号或信贷管理人员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收集的风险预警信号的预警、报告、排查、督办及反馈等实现有效跟进管理。

抵质押物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标准化程序，提高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管理以及改进担保品纪录。本行业务部门负责将担保品记录入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一旦有迹象显示担保品贬值，本行要求尽快处置担保品或要求新增担保品或提前还款。

贷款风险分类方面，本行对信用卡透支、消费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小企业标准的授信实行五类风险分类制度，五类指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

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对信用卡透支、消费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小企业标准的授信以外的其他客户授信实行五类七级的风险分类制度，授信在上述五类的基础上细分七级，包括正常类一级、正常类二级、关注类一级、关注类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信贷资产。本行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划分，并每月向央行、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呈报贷款分类数据。资产监控部为全行贷款分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贷款分类的组织实施工作。本行划分贷款类别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抵质押物、使用贷款之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经办行的信贷管理状况等。本行财务会计部每年根据本行信贷资产分类结果，结合银行业监管机构贷款损失拨备率、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要求，综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贷款类别至少每季划分一次，亦可根据贷后检查情况和风险预警情况对分类结果进行实时调整。

逾期贷款管理方面，本行每月监测信贷业务到期情况，在信贷业务到期前30日，客户经理以多种方式提醒借款人做好还贷或兑付准备，填写《贷款到期检查表》。经办行风险管理部门在每月15号前向各营销部门发出《下月到期贷款提醒与确认书》，督促营销部门对到期贷款进行排查预测，营销部门须在5日内将预测确认结果报经办行风险管理部。客户经理要在贷款逾期后一个月内分别向借款人、担保人发送《逾期（欠息）通知书》。信贷业务结清前，客户经理应每月至少一次到借款人和担保人处实地催收，按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据实反映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的原因及逾期贷款催收情况。

不良贷款管理方面，本行目前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界定为不良贷款。本行资产监控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部门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羊城支行和花城支行是本行不良贷款的专业清收机构，负责其辖下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其他分支机构负责其辖下未移交至专业清收机构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不良贷款清收过程中，本行会先向相关债务人进行日常清收（包括直接催收、协议清收、账户扣收等方式）；如未能追收不良贷款，则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追收贷款；在保障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可以通过利息减免（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以物抵债及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如仍未能通过上述各种手段收回不良贷款，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本行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销。

（4）贸易融资业务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贸易融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授信客户应符合本行相关行业及客户的准入标准；严禁通过贸易融资业务支持不符合政策及监管规定的客户及业务；通过搜集客户上下游、仓储公司、物流公司、海关、税务机关等提供的信息，以及审阅贸易合同、报关单、发票、货运单据等贸易相关资料，多方面严格交叉验证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贸易融资授信资金须用作预定的用途，融资期限应与基础交易流转周期相匹配；授信客户贸易运作环节实现的回笼资金须在本行可监控账户上流转，确保回笼款项用于偿还授信，有效锁定还款资金来源；贸易融资风险管理强调过程管理与动态评估，强调以密切跟踪物流及现金流为基本管理手段，注重对贸易所衍生的未来现金流的分析和对交易过程中物流、资金流的有效监控，实现客户风险和交易风险控制相结合。

（5）票据贴现业务的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票据贴现管理办法和流程，相关业务部门根据本行的授权审批其票据贴现业务。本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风险把控主要是通过对票据真伪及票面要素进行验证。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业务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审批按照本行一般公司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执行。获得授信审批后，经办行客户经理双人持商票原件到承兑人处进行实地查询，核实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将预贴现商票送至经办行票据办理点确认票据真实性。提交贴现放款申请后，由有权审批部门对贴现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批后，通过本行后台清算部门为企业放款。本行清算部门于票据到期前向承兑人发出票据的委托收款，催收回款。本行资产监控部按清算资金回款状态实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风险分类认定。本行仅对信用记录良好且与本行业务关系良好的客户承兑的票据进行贴现。本行会核实票据贴现相关交易真实与否，并关注影响贴现申请人和承兑人的票据偿付能力的事项。

（6）重点关注行业的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产能过剩行业公司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①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监管政策及信贷政策指引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严格管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特别注意防范政策风险，在控制地方政府总体债务风险、符合所有监管政策要求、切实防范合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开展相关业务。本行严格控制全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各年末余额，并适时进行政策引导，对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在内的政府性债务，按政策要求进行甄别，确保各项授信及管理措施符合政策要求。同时，本行密切关注平台经营变化情况和地方政府债务到期风险，督促平台落实到期还款方案。

② 房地产开发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采取“择优介入、区别对待和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授信管理。

择优介入：鼓励支持全国或区域销售排名靠前的房地产企业，适当支持本地优质的中小型房地产企业；鼓励支持自住型、改善型、配套成熟的普通住宅项目；在提高准入门槛的前提下，谨慎介入高档住宅、酒店、公寓、写字楼等商业项目；禁止介入以未来出租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纯商业综合体项目。

区别对待：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客户资质、业务形式等维度区别设定不同的自投资金比例。

总量控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房地产贷款的监管口径，保持全行房地产贷款业务的行业集中度不超过 20% 的监管目标。

③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国务院及中国银保监会颁布政策限制向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发放贷款。本行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灵活的信贷措施，配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压缩退出产能过剩、产品设备落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大的企业。对于目前已发放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本行结合当前风险暴露特点配置信贷资源，逐步提高存量业务标准，优化客户结构，加快从产能过剩行业中退出。

（7）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 客户申请及贷前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当前信贷政策对客户提交的申请进行初步筛选，并向符合条件的意向客户收集相关授信资料；同时，与意向客户初步商定授信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还款计划等主要条款。本行要求借款人填写贷款申请表，提供借款用途、工作与经营经历、收入来源、担保情况和信用记录查询授权等数据。本行就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进行实地贷前调查。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本行根据本行相关准则，综合考虑从央行的全国个人信用数据库、法院网站等渠道获取的信息。本行接获小微企业客户或个人贷款申请后，客户经理根据贷前调查结果出具信贷调查报告并将申请资料提交相应审查人员进行审查。

② 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成立零售评分卡项目组，开发了多张评分卡对小微企业和零售客户进行评估，初步建立了针对小微企业和零售客户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内部信用评级是本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工作，为信用分析、贷款审批、贷款定价、贷后管理等提供重要支持。客户信用等级按信用状况依次划分为五个等级：自动批准、建议批准、人工审核、审慎审核及建议拒绝。信用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是否符合贷款对象要求，借款人年龄、学历、职业、职务、职称等，借款人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负债总额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借款人家庭财产，借款人单位的行业性质、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借款人任现职年限等，以及是否为本行客户、在银行的存款情况、借款人与银行的关系、借款人的信用记录等。在信用评级上，主要参考评分卡分数，另外结合客群分类、押品类型、担保情况等维度，由评分卡决策系统自动给出最终信用评级结果。

③ 授信审查审批

本行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进行授信审查审批统一管理。低风险业务和经总行转授权的授信业务，经营机构负责人（或转授权的分管负责人）有审批权限。超越经营机构授权范围，须提交本行进行审查审批。本行授信审批部目前对授权范围内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等业务进行审查审批。

目前本行根据业务种类、终审权限、零售评分卡应用程度等特征，设定不同的审查审批操作流程，在以下基本流程上差异化增加或删减相关环节。首席风险

官权限以下的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基本流程为：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双人调查，然后提交经营机构审查岗审查，审查后提交经营机构负责人（或经转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之后由本行授信审批部审查人员出具初审审查意见，最后根据审批权限，提交授信审批部相应审批层级的审批人签批。本行首席风险官权限的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基本流程为：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双人调查，然后提交经营机构审查岗审查，审查后提交经营机构负责人（或经转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之后由本行授信审批部审查人员出具初审审查意见，由授信审批部一级审批人签署意见后提交首席风险官签批。

④ 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发放程序与公司贷款的发放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条件达成后方可发放贷款。发放贷款的经办行负责贷后管理。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客户经理定期检查并与借款人维持联络。本行监控贷款还款计划，关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变化。对于逾期的贷款，本行调查原因并评估违约风险。如本行认为违约风险重大，则会暂停贷款的进一步提取或要求额外担保品。本行成立专门机构对零售条线的不良贷款进行清收。

（8）对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向信用卡事业部派驻风险总监，牵头督导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独立的风控、审批、逾期清收等组织架构团队，组织制定与完善信用卡授信政策、审批政策、客群政策、贷中管控政策、贷后管理政策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加强信用卡创新产品风险评估与控制、外包供应商管理、落实员工道德风险管控的相关措施，充分利用多种渠道，调查、识别客户潜在的信用风险、可疑交易，并针对风险级别不同，采取调额、止付、冻结等多种有效管控手段，及时对风险加以控制。

本行充分利用内外部征信手段，通过多种渠道，包括自建的黑名单、央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统、中国银联风险共享信息和同业风险共享信息等，调查、识别客户潜在的信用风险。

（9）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投资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中面临信用风险。金融市场部是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交易部门。风险管理部与授信审批部为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风险管理部门。根据授信审批流程，本行为每个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设定授信额度，金融市场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

资金业务的一般审查审批操作流程为：业务经办人员调查业务，提交申报机构相关审查岗进行审查审批之后，如为申报机构权限内的业务，则经风险总监（如有）审查后提交申报机构负责人签批；如为本行授信审批部权限内的业务，则由授信审批部审查人员出具初审意见，根据审批权限，由授信审批部相应层级的审批人签批；或经过审批人会议审议，审议须经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方获通过，再由授信审批部相应层级的审批人签批。对于首席风险官审批权限内的业务，须经本行授信审批部一级审批人签批后交由首席风险官签批。对于部分风险相对较高的业务，须经高级审批人会议审议后提交首席风险官签批。超出首席风险官授权外业务，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市场流动性状况和银行业政策的变更，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发生变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随时拥有充足资金，以及时履行偿付义务及满足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根据制定、实施及监管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责任分离的原则组建。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设定的可承受流动性风险水平下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活动。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负责制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负责监督及评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情况。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7

月1日生效），进一步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密切监察各项流动性比率，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制定应急方案及加强流动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本行目前借助头寸报备及监控、现金流分析、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指标监测等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主要实行下列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1）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和计划，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 （2）实施大额资金进出预报制度，并通过考核手段提高预报精准度，以合理分配资金，保证日间流动性安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交易对手的关系，并通过引入存单、资产证券化及其他新型资金融通方式，提高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 （4）制定优质债券限额，确保持有充足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
- （5）按季度下达流动性限额，确保流动性指标达标、控制全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6）以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备付金比率、流动性缺口率和核心负债依存度等多项关键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并定期监测和预测指标变动情况；
- （7）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以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和制定降低风险措施；
- （8）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以确保在各种市况下有充足的资金。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指资产和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

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涵盖前、中及后台。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操作的具体流程。本行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部门为金融市场部，第一道防线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风险管理部的相关政策、准则和程序要求，开展相关交易活动；编制定期和不定期市场风险报告；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执行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程序的拟定，全行可承受市场风险水平和限额的拟定，以及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时，本行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测试及风险价值计量。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是对一般计量方法的补充，用于分析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不利情景对本行整体或资产组合的冲击程度，进而评估其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方面的负面影响。本行亦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具体产品的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风险限额。本行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引致的各类市场风险。

（1）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①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承受的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易受利率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的错配。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错配可导致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受到现行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变动。本行在开展日常借贷、吸收存款及资金业务时均产生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与负债结构管理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本行致力通过调整产品利率期限结构和定价方式、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开发新产品及资产

证券化等方式调整本行的资产负债组合。本行使用久期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以衡量潜在利率变动敞口。

②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承受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产生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通过匹配来源与投向管理资产与负债，保持资产负债的币种一致性，避免发生币种错配所引起的汇率风险。

（2）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产生的资产价值变化。本行设置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指针，对人民币交易账户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外币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实物资产破坏、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或执行和流程管理失误等。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实现操作风险损失的最小化。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内部审计部、全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互相密切协调及沟通，同时专注负责各自指定责任。本行的业务部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内部审计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独立审计，并将审计

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本行致力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改善操作风险管理：

- （1）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2）采用及引进先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 （3）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
- （4）通过持续培训、检查和审计方式提高员工自觉防范操作风险的意识；
- （5）通过持续加强内部审计程序而加强第三道操作风险防线。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本行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等。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业务和信息科技规划，通过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测和持续改进的方法和流程，实施具体的风险管控措施，将信息科技风险降低或控制在适当的水平，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落实，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统筹、支持和监控工作。信息技术管理部负责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创新与科技建设委员会、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各级业务及职能部门等构成的高效灵活的组织架构；

（2）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即第一道防线为信息技术管理部，负责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各项措施，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科技风险；第二道防线为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和监控，

为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提供建议；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进行独立审计；

（3）通过建立有效的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安全、运维、开发、业务连续性管理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制度、办法和流程，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重点完善需求管理、测试管理、故障分级管理、外包供应商管理以及科技与业务互动机制，有效提高研发质量和工作效率；

（5）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做好重点供应商管理及外包日常监测管理和考核，加强外包服务安全管理，提升外包服务质量。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业务、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以及负面报道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缓释，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企业形象，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本行建立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层次化组织架构。董事会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办公室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过下列措施管理声誉风险：

- （1）维持与各类媒体沟通；
- （2）制定声誉风险事件的应对策略、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流程；
- （3）定期提供员工培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水平；
- （4）改善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 （5）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

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

（6）维持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及时接收并完成信息宣传任务；

（7）日常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7、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和相关行业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法律风险指因违反法律及法规、违反合约、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本行所涉合约或业务活动引致的法律责任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法律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防范和处置，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是本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行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法律合规风险。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定期对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检查，对规章制度和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重大法律合规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向各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咨询并负责向员工发出合规警示及提示，提高员工的法律合规风险意识。

8、反洗钱

本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央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建立反洗钱的全行组织架构并制定反洗钱政策及程序。董事会对反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落实反洗钱政策及程序。反洗钱中心负责制定反洗钱政策及程序，协调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政策及程序，并监察反洗钱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本行设立反洗钱中心、各分支行及子公司各自设立由专门小组领导的反洗钱主管部门，分别执行日常的反洗钱政策及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央行颁布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本行

已制定及落实关于客户尽职调查及识别、制裁筛查及交易纪录保存、可疑恐怖主义融资监控和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的政策及程序。本行致力通过加强“了解你的客户”及客户风险评估程序，增加风险监控及预警活动，提升反洗钱信息系统功能，从而不断提高反洗钱能力。

9、内部审计

本行重视内部审计对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本行内部政策、程序和标准下，监控公司各项运营活动的贯彻执行，以期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营运。

本行已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审计项目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内部审计部作为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对本行制定的业务政策和经营单位业务活动的规范性、效益性和合规性进行分析评价，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等。在实施过程中，通过采取常规审计及专项审计等方式，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开展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采取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或审计调查等方式。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1、本行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根据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构建了一个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

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五要素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科学、严密、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 ①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②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③预防各类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将各种风险控制规定的范围之内；
- ④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障内部授权、授信责任的全面落实及相关责任人员履行其职责；
- ⑤确保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本行内部控制原则

- ①合法性原则。内部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②全覆盖原则。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渗透本行及其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有案可查；
- ③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本行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在控制措施严密充分的前提下进行；
- ④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本行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

力，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⑤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⑥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⑦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⑧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⑨成本效益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⑩有限性原则。本行科学、明确地从上到下确定各种授权关系，并建立一套机制，保证所有经营活动都在有限授权的范围内进行。

（3）本行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照本行章程，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有效制衡、良性互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权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

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经营管理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行高级管理层研究、决策和协商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平台。

合规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订本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监测和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内部审计部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部门，负责建立内部控制的评价制度，对本行整体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年度自我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报告并监督整改，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各业务部门是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4）本行内部控制岗位职责和权限分配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在岗位设置上基本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控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与纵向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具体如：授信业务中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金融市场业务中前台交易与后台处理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会计业务中经办与复核相分离、经办与授权相分离等。

本行按事业群、管理群、区域业务总部或异地分行的经营管理体系，理顺各级机构的权责关系，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和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在岗位之间建立横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根据组织结构的层次，确定各岗位的报告关系，并在上下级之间建立纵向的监督制约机制。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事业群、管理群和区域业务总部及异地分行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区域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由高级管理层授予各事业群、管理群、区域业务总部及异地分行不同的经营管理权限，并根据变化予以适时调整。

（5）本行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措施是指在内部控制活动中使用的，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的措施。本行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①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制度制定、修改的管理程序和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当进行调整和修订。

②本行各业务条线针对所属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和流程，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设置相应的岗位，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与配备人员要求等，确保规范运作。

③本行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并不断优化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

④本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和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重要岗位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⑤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本行各单位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及亲属回避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与纵向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⑥重要岗位控制。本行明确重要岗位，并制定重要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原则上不相容岗位人员之间不得轮岗。

⑦授权审批控制。制定董事会和行长授权管理办法，规范授权行为，建立与本行治理结构相适应的授权管理体系。本行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授权与职责对应、适当、明确，并采取书面形式，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任免等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⑧会计系统控制。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定期对各种账证、报表进行核对，妥善保管各类会计、统计档案，确保会计处理、财务报表资料的真实、完整。

⑨财产保护控制。本行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对现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时进行盘点，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⑩预算管理控制。本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⑪运营分析控制。本行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⑫绩效考评控制。本行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⑬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⑭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控制。本行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

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本行资本与财产的安全和各类数据信息的安全、完整。

⑮本行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时，本行相关部门事先制定有关的政策、制度和办法，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计量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在对业务、产品、系统的重要流程或环节做出重大调整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撰写风险分析报告，提出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本行合规管理部门对新业务的推出进行合法、合规性论证，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对新研发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和效益评估论证，在新产品推出之前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管理办法。

⑯外包风险控制。本行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凡需要外包的业务，在外包前必须充分评估风险，在外包过程中持续监测和评估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形成风险分析报告。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⑰投诉处置控制。本行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

⑱各单位按照反洗钱的相关要求，建立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对大额支付交易、可疑支付交易实施监控和审核，并及时登记、上报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防止犯罪分子的洗钱活动。

（6）本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内部控制监督是指本行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①本行制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明确各级机构内部监督运行控制模式，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合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责，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

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②本行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检查部门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监督检查情况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被检查部门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③本行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在制度、系统、业务管理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与操作人员执行情况无关的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和隐患；运行缺陷是指操作人员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的行为。

④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报告。

⑤合规管理部门通过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事件进行回顾和剖析，不断健全和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⑥各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设计有关业务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尽职监督和问题整改，组织、督导各级机构有关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

⑦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设计并组织开展业务的自查和检查，检查前制定检查方案，检查中编制检查记录，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

⑧各部门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在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记录缺失，及时补充和完善。

⑨本行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管理责任。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业务部门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流程、未适当履行检查职责、未及时落实整改承担直接责任。

⑩各单位和本行员工发现内部控制的问题，均可直接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责任单位或人员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内部控制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尤其是经过管理问责的重大、系统性问题，各单位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各自内部控制的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进行改进，包括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实施、效果验证和系统评价等内容，以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⑪本行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事件进行回顾和剖析，研究、制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机制，保障和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本行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1）授信业务

①制定授信业务基本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基本流程，授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监管要求，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建立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受理、调查（评估）、审查（审议）、审批（报备）、实施，以及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②建立有效的授信业务决策审批机制。包括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条线风险控制部门、双签审批制等，建立专家专职审贷制度，负责审批各自权限内的授信。明确规定授信审查人、审议人、审批人之间的权限和工作程序。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及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特别重大授信项目进行审核决策。各条线风险控制部门是授信业务专职审批机构。双签审批制用于日常授信业务的审批控制手段。

③本行授信审批及决策机构审议表决时遵循集体审议、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本行行长拥有对审贷项目的一票否决权。

④双签审批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由本行认定的有资格审批的人员在规定的权限内双人审批相应授信业务，须两个有权审批人都签署同意意见，所审批的业务才获得通过。

⑤授信审批制度设置复议制度，复议的前提条件必须是风险状况有实质性改变，复议原则上只能一次，最多不超过两次。

⑥本行负责建立科学明晰的弹性授信制度。对分支机构授信审批权限的确定，根据各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所处地区经济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其授信审批权限；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程度、不同客户信用等级、不同担保条件，确定各业务的不同审批权限。

⑦防止授信风险过度集中。通过实行授信组合管理，制定在不同期限、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授信分散化目标，及时监测和控制授信组合风险，确保总体授信风险控制合理的范围内。

⑧严格担保管理。授信业务担保遵循合法性、充分性和可实现性原则，合理核定保证人的担保额度，严格控制关联企（事）业担保和企（事）业间相互担保和循环担保；合理确定抵（质）押物价值和抵（质）押率，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建立定期核保制度，必要时可采取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或采取补充有效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

⑨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准入标准、贷款条件、期限、收费、担保、审批权限、申报资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

⑩建立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⑪建立资产质量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在线监控制度，严密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及时发现资产质量的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提示，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及时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建立信贷风险分析与报告制度，定期对辖区内信贷业务整体发展状况、风险状况以及重点客户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根据需要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政策和风险防范措施，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⑫建立授信尽职调查制度。设立独立的授信工作尽职调查岗位，负责组织对辖内授信工作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独立的验证、评价和报告。

⑬建立抵（质）押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抵（质）押资产风险等级，建立抵（质）押资产风险管理的信息预警机制；制定详细办理抵（质）押资产手续的管理办法

和实施细则；建立抵（质）押资产档案信息数据库。

⑭建立不良资产管理制度。设立特殊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建立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重组、核销和股权实物资产接收、处置等管理制度，信贷资产或非信贷资产处置前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产保值；凡与资产处置项目债务人、交易对手、受托中介机构等存在利害关系的资产处置业务关联人员，主动回避。

⑮授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预警制度，识别、管理、化解授信产品和业务中所隐含的各类风险；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⑯本行设立授信管理部门，对不同币种、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种类的授信进行统一管理，避免信用风险管理失控。对同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信用卡业务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确定总体授信额度。对同一集团内的各个企业实行统一授信，将同一集团内各个企业的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严格控制信用限额，防止借款人通过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多头互保套取本行资金，防止对关联企业授信的失控。控股子公司对同一客户/集团的各项授信业务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进行管理。对于具有典型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如债券投资、融资租赁等，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范畴。

⑰本行负责建立本行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

⑱各级授信调查和审批部门执行尽职调查制度和授信审批程序，不得违反程序或减少程序进行授信，授信审批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外部因素的干扰。

⑲各级审批机构在批准各类授信时，逐笔载明办理业务的各项条件，经办部门在实施有条件授信时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

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各级审批机构按照信贷原则审查对关系人的授信，确保对关联方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授信条件。在对关联方的授信调查和审批过程中，内部相关人员回避。

⑳授信业务调查、审批和授信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审查借款人资格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合同的法律有效性、完备性，防止借款人通过编造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经济合同或虚假证明文件等方式，从事金融诈骗活动。按照反洗钱法和本行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防止客户从事洗钱等违法活动。严格审查和监控借款用途，防止借款人通过贷款、贴现、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套取信贷资金，改变借款用途。

㉑建立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对违法、违规或工作不尽职造成的授信风险和损失逐笔进行责任认定，并根据本行授信尽职调查制度和不良贷款问责制，对各环节相关人员的各类尽职行为进行认定，确定承担的责任。调查人员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查和审批人员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违规或操作失误负责；贷后管理人员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系统性授信风险或对重大贷款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各单位信用风险管理分管领导和单位一把手对辖属范围内授信系统风险或重大贷款损失，或发生重大贷款案件等承担相应责任。

㉒本行授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本行的授信管理支持系统，改进、完善信贷管理系统，对授信全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并确保提供真实的授信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信息，对授信风险与收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不断完善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非财务因素等信息；不断完善和运用统一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作为授信客户选择和项目审批的依据，为客户信用风险识别、监测以及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政策提供基础；建立授信风险预警体系，对来自行业和客户的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风险或不良苗头，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2）金融市场业务

①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金融市场业务对象和产品实行统一授

信，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②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组织结构遵循职能分离和权限制衡的原则，实行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职能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处理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等，建立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前台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受理并达成交易、签署协议文本，中台负责风险监控及报告，后台负责资金清算和账务核算等。

③本行自营金融市场业务指基于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而负责运作的金融市场业务。对于自营业务，本行通过资金交易业务品种授权、各类业务品种市场风险限额授权等规定进行管理。

④各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办理金融市场业务，资金的调出、调入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完整的审批记录。

⑤本行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在授信额度内与交易对手开展资金交易业务，并根据交易产品的特点对授信额度使用进行动态监控，确保所有交易控制在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⑥本行计划财务部门和金融市场管理部门定期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利率、汇率走势、本行投融资策略、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状况等，分析各项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水平，供高级管理层参考决策。

⑦本行建立资金交易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制定符合本行特点的风险控制政策、措施和定量指标，开发和运用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对资金交易的收益与风险进行适时、审慎评价，确保金融市场业务各项风险指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⑧本行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头寸市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

⑨本行建立资金交易风险和市值的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资金交易风险和市值情况报告定期、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提供。

⑩本行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

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本行依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并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审查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⑪本行建立资金交易中台和后台部门对前台交易的反映和监督机制。中台监控部门负责核对前台交易的授权交易限额、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和交易价格等，对超出授权范围内的交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后台结算部门负责独立地进行交易结算和付款，并根据资金交易员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对手逐笔确认交易事实。

⑫建立对资金交易员的约束机制。本行实行交易员持证上岗制度，资金交易员上岗前必须获得相关业务经办资格，资金交易员严格遵守交易员行为准则，在职责权限、授信额度、各项交易限额和止损点内以真实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守交易信息秘密。

⑬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须在本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且在风险充分评估，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备、人员合格和设备齐全的情况下，交易部门才能全面开展新产品的交易。

⑭本行在办理代客金融市场业务时，须了解客户从事资金交易的权限和能力，向客户充分揭示有关风险，获取必要的履约保证，制定明确的在市场变化情况下客户违约的处理办法和措施。

⑮本行须对金融市场业务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检查范围包括金融市场业务权限执行情况、政策及操作规范、市场风险及资产质量等。

⑯本行建立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责任制，各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如下：前台资金交易员承担越权交易和虚假交易的责任，并对未执行止损规定形成的损失负责；中台监控人员承担对超授权交易和风险限额超限事件进行报告的责任，并对风险报告失准和监控不力负责；后台结算人员对结算的操作性风险负责；高级管理层对资金交易出现的重大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3）存款和柜台业务

①营业机构建立柜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操作权限。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②各单位执行账户管理及反洗钱的有关规定，明确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的审查和管理，认真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在对客户充分了解和持续关注的基础上，划分及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客户的审核，严于风险等级较低客户的审核。对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存款人出租、出借账户或利用其存款账户从事违法活动。

③建立柜面业务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刻制、领取、保管使用、停用、上缴与销毁各类业务印章的控制要求。

④建立柜面业务的事后监督制度，配置专人负责事后监督，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与人员上的分离。

⑤各单位严格管理单位账户的预留签章和付款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并利用计算机技术，加大预留签章管理的科技含量，防止诈骗活动。对单位存款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定期办理银企对账，确保对账的有效性。

⑥对超过规定金额的现金收付、资金划转及账户重要资料变更、密码更改、挂失、解挂等柜台业务，建立复核制度；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支付业务实行授权管理，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对每日营业终了的账务实施有效管理，票据按规定及时入账，对发现的错账或未提出的退票，经有权人审核；对当天未提出的票据，经办员及时将业务信息录入系统，否则须有权人审批，并履行登记手续。

⑦各单位须严格执行“印、押、证”三分管制度，并对实物进行妥善保管。人员临时离岗，临时签退或退出操作系统。柜员的名章、操作密码、操作员卡等

实行个人负责制，妥善保管。严格管理现金、贵金属、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的手续，定期盘点查库，正确、及时处理损益。对内外部账户异常变动等进行持续监控，发现异常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

⑧各单位执行重要岗位的休假、轮岗制度。对要害部门和重要岗位实施有效管理，凡非营业时间进入营业场所、电脑延长开机时间等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4）中间业务

①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开展中间业务根据开办的业务要求取得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②对新研发的中间业务进行风险和效益评估论证，在新产品推出之前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管理办法。

③建立中间业务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的准入范围、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建立适合中间业务经营需要和科学合理的准入（退出）条件、标准审批流程等。

④中间业务经营不为客户垫款，不介入客户经济纠纷；对监测到的银行垫款积极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⑤中间业务经营坚持收支两条线，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和确认中间业务收入与支出，防止代理收入被截留或挪用。

⑥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根据《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持票人提交的票据或结算凭证进行审查，并确认委托人收、付款指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按指定的方式、时间和账户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⑦办理收、结汇和售、付汇业务等外汇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业务管理、操作的合法和合规性。

⑧办理代理业务，设立专户核算代理资金，完善代理资金的拨付、回收、核对等手续，防止代理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对代理资金支付进行审查

和管理，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遵循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不介入委托人与其他人的交易纠纷。

⑨借记卡按照实名制规定开立账户，对借记卡的取款、转账、消费等支付业务，制定并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⑩信用卡中心发行贷记卡，在本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原则下，建立客户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并按照授权进行审批。对贷记卡持卡人的透支行为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业务处理系统具有实时监督、超额控制和异常交易止付等功能。定期与贷记卡持卡人对账，管理透支款项，切实防范恶意透支等风险。

⑪各单位受理银行卡存取款或转账业务，对银行卡资金交易设置必要的监控措施，防止持卡人利用银行卡进行违法活动。

⑫各发卡单位建立和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完善重要凭证、银行卡卡片、客户密码、止付名单、技术档案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管理，确保交接手续的严密。

⑬各特约商户管理单位对银行卡特约商户实施有效管理，规范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对特约商户的经营风险或违规套现等行为予以化解或制止，要对特约商户实施信用评级或定期评审等有进有退制约措施。

⑭本行资产托管部门从事资产托管业务，在人事、行政和财务上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双方的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并承担为客户保密的责任。确保基金托管业务与基金代销业务相分离，基金托管的系统、业务资料与基金代销的系统、业务资料有效分离。为确保托管资产与自营资产相分离，对不同托管资产独立设账，分户管理，独立核算，确保不同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按照会计制度办理托管资产账务核算，正确反映资金往来活动，并定期与资产管理人等有关当事人就托管资产投资证券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对。

⑮各单位开展咨询顾问业务，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确保客户对象、业务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提供给客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为客户保密的责任。

⑯各单位办理公司、个人理财业务，对理财业务实行全面、全程风险管理，提供具备与管控制理财业务风险相适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台保障能力，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源保证，制定相应的具有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并突出重点风险的管理，清晰明确和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在提供理财顾问服务业务时，要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⑰各单位开办保管箱业务，在场地、设备和处理软件等方面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对用户身份进行核验确认。对进入保管场地和开启保管箱，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要求租用人不得在保管箱内存放违禁或危险物品，防止利用本行场地保管违法物品。

（5）财务会计业务

①制定财务会计基本制度。设定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实行财务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②建立财务会计人员资格准入制度。财务会计人员及负责人具有与其岗位、职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或技能，持证上岗。

③建立财务审查制度。设立大额财务支出评审委员会，对基建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大额财务支出等重大财务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

④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购建、领用、改造、维修、报废及实物管理、残值入账等进行有效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对基建项目、在建工程的审查及监督，加强固定资产产权管理。

⑤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重要会计交易数据和其他会计资料列入档案管理。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针对会计档案的不同存贮介质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散失和泄密。

⑥会计部门、会计人员依据会计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办理会计业务，任何人不得授意、暗示、指示、强令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违法或违规办理会计业务。

⑦对违法或违规的会计业务，会计部门、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直至问题得到纠正。

⑧会计岗位的设置遵循“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在办理会计业务过程中，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职责或独立完成会计业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严禁超越权限办理业务。具有业务关联关系的重要业务印章、密押（压数机）、重要单证三分离；同一业务的经办与复核相分离；同一业务的经办与授权相分离；业务处理、会计核算与事后监督相分离；系统开发与运用相分离；系统技术人员与业务经办人员相分离；其他业务操作规程要求的责任分离制约制度。

⑨建立严密的账务组织、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使用会计科目和内部账户，对会计账务处理全过程监督，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和内外账的六相符。凡账务核对不一致的，及时核查纠正或上报上级有权部门指导核查处理。及时进行内外部对账，对对账频率、对账对象、可参与对账人员等做出明确规定，凡账务核对不一致的，按照权限进行纠正或报上级机构处理。

⑩会计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会计主管或会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调动，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须征得本单位会计部门负责人同意。

⑪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实行会计人员、会计主管强制休假制度和重要岗位的轮岗制度，逐步实施会计主管、重要岗位人员的离岗（任）审计制度。实行会计差错责任人追究制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舞弊或案件，除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外，机构负责人和分管会计的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⑫会计记录、账务处理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严禁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严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对其信息的需求。

3、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1）本行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本行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本行已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行确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0893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商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广州农商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广州农商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广州农商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行的独立经营情况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运

营业务总监、金融市场业务总监、业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符合公司独立性要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行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持有本行 3.73%的股份，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虽属同业，但其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 1 名董事的方式影响本行，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针对广州金控与本行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本行采取了如下防范解决措施：

1、广州金控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发行后生效的相关制度文件，对于本行与广州金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广州金控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广州金控提名的董事应当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2）本行的董监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3）本行的董监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4）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5）本行的控股子公司；（6）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关联方具体列表如下：

1、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100	3.73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160,020	1.6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60,020	0.61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49,010	0.50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60	0.14
合计	669,210	6.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100	3.7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185	3.45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160,020	1.6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60,020	0.61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49,010	0.50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60	0.14
合计	1,007,395	10.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10	4.9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510	4.53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160,020	1.96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60,020	0.74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55,010	0.67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60	0.17
合计	1,058,630	12.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共 18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苏志刚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	苏志刚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3	苏志刚	广州市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苏志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志刚	广州长隆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苏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5	苏志刚	广州长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苏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6	邵建明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7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邵建明	广州市流行前线商业有限公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邵建明	广州潮楼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10	邵建明	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1	邵建明	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12	邵建明	茂名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13	邵建明	佛山市海印桂闲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邵建明	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15	邵建明	肇庆鼎湖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16	邵建明	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17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18	邵建明	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9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经理，两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担任董事
20	邵建明	广州从化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21	邵建明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22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江南粮油城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23	邵建明	广州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24	邵建明	广州海印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25	邵建明	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26	邵建明	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27	邵建明	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28	邵建明	广州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邵建明	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30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邵建明	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两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32	邵建明	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邵建明	广州潮楼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34	邵建明	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5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电器总汇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邵建明	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东川名店运动城市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39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市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邵建明	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1	邵建明	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42	邵建明	肇庆高新区雅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3	邵建明	肇庆鼎湖雅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邵建明	广州市总统雅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5	邵建明	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46	邵建明	广州海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47	邵建明	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邵建明	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49	邵建明	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50	邵建明	韶关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51	邵建明	韶关市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52	邵建明	广州海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3	邵建明	珠海市海印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54	邵建明	郴州新田汉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经理
55	邵建明	韶关市海印金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56	邵建明	四会海印新都荟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57	邵建明	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总经理
58	邵建明	广州海印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59	邵建明	广州海印展贸城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60	邵建明	深圳前海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61	邵建明	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62	邵建明	广州市番禺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3	邵建明	广州海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64	邵建明	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65	邵建明	广州海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66	邵建明	广州海印美食城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67	邵建明	广州番禺海印潮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68	邵建明	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9	邵建明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70	邵建明	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71	邵建明	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72	邵建明	广州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73	邵建明	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74	邵建明	扬州市中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75	邵建明	广州市城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76	邵建明	广东海印商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7	邵建明	广州海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78	邵建明	广州海印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79	邵建明	广州海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80	邵建明	佛山市顺德区印丰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81	邵建明	广州海印小栈新零售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82	邵建明	广东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83	邵建明	广州海印万胜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84	邵建明	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副董事长
85	邵建明	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86	邵建明	喀什红太阳演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总经理
87	邵建明	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88	邵建明	昆明兰阳演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89	邵建明	上海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90	邵建明	肇庆景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91	邵建明	珠海市海印又一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92	邵建明	广州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93	邵建明	惠州商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94	张永明	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
95	张永明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6	张永明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
97	张永明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8	张永明	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9	张永明	上海盛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
100	张永明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
101	张永明	十堰派恩富通压缩机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2	张永明	南京奥特佳长恒铸造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3	张永明	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4	张永明	南京奥特佳电动压缩机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5	张永明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6	张永明	马鞍山奥特佳压缩机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7	张永明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8	张永明	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09	张永明	滁州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0	张永明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1	张永明	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2	张永明	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3	张永明	南通能益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14	张永明	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5	张永明	南通奥飞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6	张永明	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7	张永明	南京载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18	张永明	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
119	张永明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
120	张永明	U.S. Tianyou Capital Corp.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21	朱克林	惠州海湾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22	朱克林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23	朱克林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24	李舫金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25	李舫金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26	李舫金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李舫金曾担任经理
127	李舫金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28	李舫金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29	李舫金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0	李舫金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1	李舫金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2	李舫金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李舫金担任董事长
133	李舫金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4	李舫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5	李舫金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6	李舫金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7	李舫金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8	李舫金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李舫金曾经担任董事长
139	李舫金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0	李舫金	广州市东方农工商联合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41	李舫金	永熙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2	李舫金	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3	李舫金	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4	李舫金	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5	李舫金	广州市国营凤凰农工商联合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6	李舫金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7	李舫金	文顺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8	李舫金	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9	李舫金	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0	李舫金	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1	李舫金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2	李舫金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3	李舫金	广州市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4	李舫金	江苏马柯米克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5	李舫金	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6	李舫金	振汉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7	李舫金	广州市福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8	李舫金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9	李舫金	晨通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0	李舫金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1	李舫金	广州金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2	李舫金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刘少波担任董事
163	李舫金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4	李舫金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5	李舫金	广州从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6	李舫金	广州金控中欧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7	李舫金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8	李舫金	广州广金艾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9	李舫金	广州欧中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伙)	
170	李舫金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1	李舫金	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2	李舫金	深圳双诚睿见智造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3	李舫金	广州市城置三去一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4	李舫金	广州市城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5	李舫金	广州万联顺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6	李舫金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7	李舫金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8	李舫金	广州市番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9	李舫金	广州广花中轴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0	李舫金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1	李舫金	广州澳洋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2	李舫金	广州广花绿色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3	李舫金	广东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4	李舫金	横琴广金隆玺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5	李舫金	横琴广金隆玺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6	李舫金	横琴广金隆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7	李舫金	横琴广金隆玺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本行所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本行所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关联企业（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的董监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共 281 家，具体情况如下（与上述关联方重合的实体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刘少波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少波担任独立董事
2	刘恒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恒担任独立董事
3	刘恒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恒担任独立董事
4	刘恒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恒担任独立董事
5	刘恒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恒曾担任董事
6	刘恒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恒担任独立董事
7	刘恒	湖北盛世康源茶油有限公司	董事刘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郑建彪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建彪担任独立董事
9	郑建彪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建彪担任独立董事
10	郑建彪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郑建彪担任合伙人
11	郑建彪	中际国润（北京）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建彪担任副董事长
12	容显文	Citibank (HongKong) Limited	董事容显文担任独立董事
13	容显文	EMQ Inc	董事容显文担任董事
14	容显文	L.R. Capital Global Markets	董事容显文担任董事
15	容显文	Masterford Limited	董事容显文担任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6	容显文	瓴睿资本集团	董事容显文担任 CEO
17	李舫金	广金中盈（三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舫金曾担任董事长
18	李舫金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舫金担任董事长
19	李舫金	广州金融业协会	董事李舫金担任会长
20	李舫金	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董事李舫金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21	郑暑平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郑暑平曾担任董事长
22	郑暑平	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郑暑平担任董事长
23	苏志刚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苏志刚	广东华南珍稀野生动物物种保护中心	董事苏志刚控制
25	苏志刚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苏志刚	珠海长隆山顶公园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苏志刚	珠海长隆冒险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苏志刚	珠海横琴长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苏志刚	横琴迎海国际公寓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
30	苏志刚	珠海长隆缆车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苏志刚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苏志刚	清远长隆森林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苏志刚	清远长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苏志刚	清远长隆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5	苏志刚	清远长隆森林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苏志刚	广东长隆演艺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苏志刚	广东长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	苏志刚	珠海横琴长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苏志刚	珠海长隆海洋旅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志刚控制
40	苏志刚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
41	苏志刚	广东省长隆动植物保护基金会	董事苏志刚控制
42	苏志刚	海南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苏志刚	三亚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苏志刚	珠海长隆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5	苏志刚	广东长隆电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6	苏志刚	广东长隆电影创作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7	苏志刚	广州市汇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48	苏志刚	广州市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苏志刚	广州市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50	苏志刚	南宁市四海一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1	苏志刚	广州市四海一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苏志刚	重庆四海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3	苏志刚	武汉四海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4	苏志刚	成都四海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5	苏志刚	广州一方渔家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苏志刚	广州谊和上城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7	苏志刚	广州市四海一品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8	苏志刚	广州番禺区海舍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经理
59	苏志刚	深圳市四桂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苏志刚	青岛四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61	邵建明	江西海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2	邵建明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63	邵建明	广州海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4	邵建明	广州体宾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邵建明	广州广湾十八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邵建明	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67	邵建明	广州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经理
68	邵建明	重庆海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69	邵建明	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0	邵建明	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邵建明控制且直接投资
71	邵建明	广东海印培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72	邵建明	广州海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73	邵建明	广州海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74	邵建明	广州海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75	邵建明	中非高岭茂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76	邵建明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明担任董事长
77	张永明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78	张永明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9	张永明	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0	张永明	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张永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81	张永明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
82	张永明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
83	张永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
84	张永明	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5	张永明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6	张永明	澳特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曾担任董事
87	张永明	昆山澳特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8	张永明	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
89	张永明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
90	张永明	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1	张永明	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2	张永明	JMU Limited	董事张永明曾担任董事
93	张永明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
94	张永明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5	张永明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6	张永明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7	张永明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8	张永明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9	张永明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
100	张永明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
101	张永明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经理
102	张永明	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3	张永明	珠海涌金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并担任经理
104	张永明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并担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05	张永明	China Tianyou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张永明控制
106	张永明	Tianyo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张永明控制
107	张永明	Tianf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张永明控制
108	张永明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
109	张永明	上海益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
110	张永明	常宁市福塔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
111	张永明	常宁市衡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
112	张永明	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
113	张永明	上海瑞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
114	张永明	滁州奥特佳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明控制
115	刘国杰	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16	刘国杰	广州市增城新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17	刘国杰	广州山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
118	刘国杰	广州市业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
119	刘国杰	广州君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
120	刘国杰	增城市豪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
121	刘国杰	广州豪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2	刘国杰	广州凌肯摩托车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23	刘国杰	奥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
124	刘国杰	广州新茂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控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25	刘国杰	广州新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6	刘国杰	广州新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担任董事
127	刘国杰	广州市利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国杰担任执行董事
128	朱克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克林曾担任董事
129	朱克林	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朱克林担任董事长
130	朱克林	广东暨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朱克林担任董事
131	朱克林	广东珠江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朱克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132	朱克林	深圳帝景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朱克林担任董事
133	卢练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134	卢练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控股，历任监事卢练担任董事
135	卢练	广州市金宏利置业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136	卢练	广东湖景金阁饮食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37	卢练	英德市浈阳峡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38	卢练	英德市金海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39	卢练	英德市康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0	卢练	广东大雅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1	卢练	英德市浈阳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2	卢练	广州市永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3	卢练	英德市浈阳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4	卢练	广州市金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5	卢练	广州市金御公共浴室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6	卢练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7	卢练	英德市乡村船舶客运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卢练控制
148	张大林	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9	张大林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50	张大林	广东丰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51	张大林	广东新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52	张大林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担任董事
153	张大林	广东正鹏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54	张大林	广州丰翊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55	张大林	广州丰翊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56	张大林	广州丰林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57	张大林	广东丰乐集团云南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58	张大林	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59	张大林	深圳丰创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60	张大林	深圳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61	张大林	深圳市永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控制
162	张大林	广州乡村振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担任董事长
163	张大林	广州集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64	张大林	常州市粤富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65	张大林	四会市丰顺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66	张大林	广州合治达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67	张大林	秦皇岛广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张大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68	张大林	重庆市昌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69	黄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黄勇担任副董事长、经理
170	毛蕴诗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毛蕴诗曾担任独立董事
171	毛蕴诗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毛蕴诗担任外部董事
172	毛蕴诗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毛蕴诗担任外部董事
173	毛蕴诗	广州市闻先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毛蕴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74	毛蕴诗	广州市精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毛蕴诗的一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另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5	毛蕴诗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毛蕴诗担任独立董事
176	邵宝华	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邵宝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7	邵宝华	广州工商学院	监事邵宝华担任董事长
178	邵宝华	佛山市标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邵宝华担任董事长
179	邵宝华	广州超之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邵宝华担任执行董事
180	邵宝华	广州市四柱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邵宝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81	邵宝华	广州市培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邵宝华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82	邵宝华	广州蓝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邵宝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83	陈丹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184	陈丹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四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担任董事、总经理
185	陈丹	湛江市银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86	陈丹	湛江市龙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
187	陈丹	湛江市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188	陈丹	香港恒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
189	陈丹	湛江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90	陈丹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董事
191	陈丹	福建榕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副董事长
192	陈丹	福州融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董事
193	陈丹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董事长
194	陈丹	湛江市麻章四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195	陈丹	湛江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董事
196	陈丹	湛江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两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担任董事、总经理
197	陈丹	肇庆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两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分别担任董事、经理
198	陈丹	北海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两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担任董事
199	陈丹	海南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00	陈丹	阳江市恒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01	陈丹	湛江南部海岸渔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两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
202	陈丹	湛江恒兴渔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03	陈丹	湛江绿生源种养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04	陈丹	湛江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05	陈丹	湛江恒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06	陈丹	湛江恒润水产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两名与其关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担任董事、总经理
207	陈丹	茂名市恒兴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08	陈丹	茂名市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09	陈丹	湛江市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10	陈丹	湛江市恒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211	陈丹	遂溪县恒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12	陈丹	深圳前海恒兴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13	陈丹	湛江粤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14	陈丹	湛江恒兴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三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215	陈丹	湛江恒兴珊瑚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16	陈丹	北海恒兴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17	陈丹	海南恒兴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18	陈丹	广州兆华金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19	陈丹	江门珊瑚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20	陈丹	珠海经济特区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21	陈丹	珠海恒兴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22	陈丹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23	陈丹	盐城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24	陈丹	越华水产饲料合资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25	陈丹	湛江恒兴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26	陈丹	湛江恒兴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27	陈丹	湛江市恒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228	陈丹	福建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29	陈丹	中山市大海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30	陈丹	茂名市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31	陈丹	恒兴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32	陈丹	阳江市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关系密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的家庭成员担任副董事长
233	陈丹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34	陈丹	肇庆市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35	陈丹	汉川市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36	陈丹	福州市珊瑚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7	陈丹	湛江嘉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38	陈丹	宾阳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39	陈丹	越南恒兴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40	陈丹	印尼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41	陈丹	长春恒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42	陈丹	桦甸二道甸子恒利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43	陈丹	桦甸市恒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44	陈丹	桦甸公吉恒诚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45	陈丹	广州华锐渔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46	陈丹	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的一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另一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247	陈丹	湛江奥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48	陈丹	湛江市长兴彩印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49	陈丹	湛江市恒安粮谷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0	陈丹	恒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
251	陈丹	恒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52	陈丹	广州市粤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53	陈丹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董事长
254	陈丹	山东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55	陈丹	湛江市恒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6	陈丹	遂溪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57	陈丹	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58	陈丹	广东恒兴荣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9	陈丹	遂溪恒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60	陈丹	湛江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61	陈丹	广东中湛国际水产博览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2	陈丹	湛江四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3	陈丹	遂溪恒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64	陈丹	广东广垦东方剑麻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265	陈丹	广东遂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266	陈丹	湛江恒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曾担任执行董事
267	陈丹	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曾控制
268	陈丹	福建珊瑚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曾控制
269	陈丹	湛江市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70	陈丹	文山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
271	陈丹	张家界恒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
272	陈丹	广东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73	陈丹	广东恒兴食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74	陈丹	德州恒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75	陈丹	台山市衡安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76	陈丹	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77	陈丹	湛江天宝投资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丹的四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合伙人
278	陈丹	湛江市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监事陈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279	陈丹	恒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丹控制
280	贺珩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监事贺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281	贺珩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贺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高管

4、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5、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共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控股子公司名称
1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梅州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湖南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当期关联交易额

①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占对应期间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306,198	1.04	279,760	0.96	352,708	1.51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498,652	1.69	500,013	1.71	346,369	1.48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1,328	0.005	1,544	0.01	1,862	0.01
合计	806,178	2.74	781,317	2.68	700,939	3.00
利息收入	29,445,584	100.00	29,186,446	100.00	23,385,51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开展发放贷款和

垫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放同业等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8.06亿元、7.81亿元和7.01亿元，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受本行向关联法人发放贷款的余额持续增长及贷款基准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2.68%和3.00%。

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占对应期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7,496	0.41	65,705	2.56	45,351	1.42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10,969	0.60	5,336	0.21	3,384	0.11
合计	18,466	1.02	71,041	2.77	48,735	1.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3,220	100.00	2,568,556	100.00	3,192,636	100.00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分别为0.18亿元、0.71亿元和0.49亿元，占当年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77%和1.53%。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规模及其占比均较小。

③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其占对应期间利息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163,022	1.01	82,509	0.47	29,770	0.23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208,006	1.29	59,319	0.34	2,941	0.02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2,800	0.02	625	0.00	229	0.00
合计	373,828	2.31	142,453	0.81	32,940	0.2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6,173,934	100.00	17,491,919	100.00	12,714,69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开展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74亿元、1.42亿元和0.33亿元，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0.81%和0.26%。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由于部分关联法人因业务需要而持续增加在本行存款所致。

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及其占对应期间员工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 注	24,282	0.66	23,955	0.79	20,931	0.71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总额	3,687,561	100.00	3,029,863	100.00	2,943,794	100.00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支付的薪酬分别为0.24亿元、0.24亿元和0.21亿元，占当年员工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6%、0.79%和0.71%。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⑤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资产转让的价格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转让价格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账面价值
向本银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58,063	58,063	-	-	-	-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	-	8,000	8,000	-	-
合计	58,063	58,063	8,000	8,000	-	-
账面价值占不良贷款总额(%)	1.21		0.18		-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向关联方资产转让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0.58亿元、0.08亿元和0亿元。2018年，本行向关联方资产转让金额较2017年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向特定关联方批量转让债权所致。

(2) 关联交易余额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占对应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4,129,158	1.13	3,972,000	1.39	4,202,621	1.77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10,551,783	2.89	7,204,166	2.52	4,471,251	1.88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26,062	0.01	31,973	0.01	38,766	0.02
合计	14,707,003	4.03	11,208,139	3.92	8,712,638	3.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967,971	100.00	285,701,697	100.00	237,934,771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47.07亿元、112.08亿元和87.13亿元，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由于本行关联法人因业务需要而持续增加在本行贷款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占当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3%、3.92%和3.66%。

②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应收利息及其占对应期末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1,550	0.38	13,558	0.29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11,719	0.20	30,652	0.66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不适用	不适用	56	0.001	71	0.002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33,325	0.58	44,281	0.9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723,067	100.00	4,661,497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应收利息分别为0.33亿元和0.44亿元，占当年末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8%和0.95%。

③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占对应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299,540	1.02	589,952	0.77	-	-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	-	-	-	3,276,969	4.10
合计	299,540	1.02	589,952	0.77	3,276,969	4.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38,950	100.00	76,393,395	100.00	79,963,092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99亿元、5.90亿元和32.77亿元，占当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0.77和4.10%。

④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占对应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44,000	0.93	860,000	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0,919,325	100.00	76,012,399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8.44亿元和8.60亿元，占当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3%和1.13%。

⑤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占对应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0,000	0.1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9,902,988	100.00	25,782,157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0.8亿元和0，占当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0.13%和0。

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其占对应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494,651	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270,181	100.00	35,980,378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别为0和4.95，占当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0和1.37%。

⑦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占对应期末拆出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

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	-	348,000	5.27	-	-
拆出资金	15,299,113	100.00	6,606,541	100.00	3,910,819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分别为0、3.48亿元和0，占当年末拆出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27%和0。

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其占对应期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	-	-	-	225,000	1.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66,562	100.00	14,443,630	100.00	18,380,847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0、0和2.25亿元，占当年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和1.22%。

⑨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及其占对应期末其他债权投资总额的

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911,681	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7,697,7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为9.12亿元，占其他债权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58%。

⑩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占对应期末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4,918,895	0.91	5,035,330	1.03	2,041,806	0.48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4,375,240	0.81	5,433,409	1.11	1,246,092	0.29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57,931	0.01	100,637	0.02	52,244	0.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352,066	1.72	10,569,376	2.16	3,340,142	0.79
吸收存款	542,335,162	100.00	488,671,856	100.00	423,742,038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联方吸收存款分别为93.52亿元、105.69亿元和33.40亿元，占当年末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2.16%和0.79%。2017年，本行向关联方吸收存款较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行部分关联法人因业务需要而增加在本行存款所致。

⑪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应付利息及其占对应期末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6,010	0.08	2,822	0.04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407	0.01	291	0.004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不适用	不适用	512	0.01	602	0.01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6,929	0.09	3,715	0.0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944,259	100.00	7,826,71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联方应付利息分别

为 0.07 亿元和 0.04 亿元，占当年末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和 0.05%。

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占对应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82,128	0.13	58,368	0.13	46,346	0.14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860	0.001	-	-	100,000	0.30
合计	82,988	0.13	58,368	0.13	146,346	0.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15,965	100.00	43,470,165	100.00	33,580,93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0.83 亿元、0.58 亿元和 1.46 亿元，占当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3%、和 0.44%。

⑬信贷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信贷承诺及其占对应期末信贷承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2,112,450	1.50	802,000	0.66	573,000	0.49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521,869	0.37	1,191,960	0.98	3,642,860	3.13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9,144	0.01	17,124	0.01	9,230	0.01
合计	2,643,463	1.88	2,011,084	1.65	4,225,090	3.63
信贷承诺	140,722,227	100.00	122,168,029	100.00	116,244,38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信贷承诺分别为26.43亿元、20.11亿元和42.25亿元，占当年末信贷承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1.65%、和3.63%。

⑭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及其占对应期末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	49,084	0.49	125,097	1.92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	742,769	7.45	741,771	11.38	328,044	2.30
合计	791,853	7.94	866,868	13.30	328,044	2.3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968,108	100.00	6,517,566	100.00	14,254,858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7.92亿元、8.67亿元和3.28亿元，占当年末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13.30%、和2.30%。

2、关联交易执行利率水平

（1）关联法人贷款

报告期内，对于人民币贷款，本行关联法人贷款均依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并综合考虑贷款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目标利润等因素定价；对于外币贷款，本行依据 Libor 加利差定价。本行关联法人贷款和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在利率水平方面和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2）关联自然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在本行的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等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关联自然人贷款均依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并综合考虑贷款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目标利润等因素定价，和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在利率水平方面和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3）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向本行派驻董事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本

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关联企业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利率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执行标准一致，利率水平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所示，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本行自 2017 年 H 股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股权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行现行有效的相关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的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

股东派出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二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六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一）授信；（二）资产转移；（三）提供服务；（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 1%），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交易。”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聘期1年，可以续聘。但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二）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负责本行

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一）授信；（二）资产转移；（三）提供服务；（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 1%），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六十二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审议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的派出董事应当回避。”

（四）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的不同，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银监会口径下的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和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银监会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商

业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企业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是指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办法第五章第一节）；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办法第六章第一节）。本行对银监会口径下的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和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分别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管理，以满足不同监管主体的监管要求。如果一项交易同时属于银监会口径、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和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中多于一项的，需同时满足银监会、企业会计准则及联交所的要求。”

“第九条 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负责审批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和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核、督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并监督落实向本行有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及时发布其确认的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考核，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一般关联交易、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如在内部审批程序中没有经过本行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在向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应报高级管理层审批。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和非豁免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前，应报高级管理层审批。”

“第三十条 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一）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应在完成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发起单位报风险管理部门，由风险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向委员会备案的一般关联交易如在内部审批程序中已经过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准的，则无需重复审批。（二）报告。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一般关联交易应当在有权人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三）本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半数以上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可以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提交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按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

（一）审查。交易发起单位应将重大关联交易报风险管理部门，由风险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在内部审批程序中已经过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准的，则无需重复审批。

（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本行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独立董事间意见不一致，应同时列出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三）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的备案

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应在完成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发起单位报风险管理部门，由风险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向委员会备案的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如在内部审批程序中已经过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准的，则无需重复审批。”

“第四十三条 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一）审查。交易发起单位应将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报风险管理部门，由风险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董

事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如在内部审批程序中已经过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准的，则无需重复审批。（二）审批。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本行独立董事应对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独立董事间意见不一致，应同时列出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

第四十四条 非豁免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一）审查。交易发起单位应将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报风险管理部门，由风险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的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如在内部审批程序中已经过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准的，则无需重复审批。（二）董事会审批。非豁免的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本行独立董事应对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独立董事间意见不一致，应同时列出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三）召开股东大会。非豁免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批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寻求非关联股东的批准。”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以保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广州金控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性说明

本行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的规定；本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议程序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董事 1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注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王继康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05 至今	否
2	易雪飞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11 至今	否
3	李舫金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09 至今	否
4	苏志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05 至今	否
5	邵建明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05 至今	否
6	张永明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09 至今	否
7	刘国杰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7.12 至今	否
8	朱克林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05 至今	否
9	刘少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11 至今	否
10	刘恒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11 至今	否
11	宋光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11 至今	否
12	郑建彪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11 至今	否
13	容显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7.12 至今	英国国籍及香港永久居留权

注：上述现任董事任期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第二届董事的任期已届满。由于部分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续任人选尚在甄选中，本行未能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前完成换届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行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执行董事

(1) 王继康，出生于 1961 年 9 月，中国国籍

王继康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并于 2013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长，亦为本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先生于 199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及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12 月获高级经济师资格。

王先生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理事长、主任，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广州农信联社副理事长、主任，并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租的董事长。此前，王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并于 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先后担任银行管理处主任科员、营管部银行监管处副处长。

(2) 易雪飞，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国国籍

易雪飞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并于 2014 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亦为本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易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及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中山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易先生生于 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广州农信联社副主任，并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其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其中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广州市第二支行担任会计出纳科科员，于 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广州市分行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及资金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于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佛山市分行担任副行长，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东莞市分行担任副行长，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7月于广东省分行计划财务部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并于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于汕头市分行担任行长。

2、非执行董事

(1) 李舫金，出生于1962年1月，中国国籍

李舫金先生于2014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亦为本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2003年1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及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9月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先生于2016年3月起担任广州金控董事长，于2018年7月起担任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于2004年11月起担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金中盈（三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于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3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238）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董事，于2007年9月至2016年3月于广州金控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并于2005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此前，其于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国际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机构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

(2) 苏志刚，出生于1958年6月，中国国籍

苏志刚先生于2009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亦为本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苏先生于2000年4月创立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于创立至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2000年9月起担任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0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广州市番禺区香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于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广东长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于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邵建明，出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国籍

邵建明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亦为本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邵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5 年 8 月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邵先生于 1996 年 4 月起担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3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61）董事长，于 2009 年 5 月起担任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前，其于 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海印毛线布料商场经理及观绿时装公司副经理。

(4) 张永明，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

张永明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亦为本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 2005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于 2010 年 5 月起先后担任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238）董事长，于 2015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起先后担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9）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于 2013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并于 2008 年 3 月起先后担任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此前，

张先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 JMU LIMITE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码：JMU）董事，并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3035）董事。

（5）刘国杰，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中国国籍

刘国杰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亦为本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刘先生于 2002 年 7 月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刘先生于 2002 年 3 月起担任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于 2010 年 1 月起担任广州市增城新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刘先生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于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增城市豪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朱克林，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

朱克林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亦为本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先生于 2002 年 8 月毕业于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先生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广东珠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丰驰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 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727）副董事长，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广东盈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1999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担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独立董事

（1）刘少波，出生于 1960 年 9 月，中国国籍

刘少波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董事，亦为本行提名与薪酬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刘先生于 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及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起于暨南大学先后担任经济系教师、金融系教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兼金融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处处长等职务。此外，刘先生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98）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656）独立董事，并于 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399）独立董事。

（2）刘恒，出生于 1964 年 1 月，中国国籍

刘恒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董事，亦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先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及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及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武汉大学从事法学学科博士后研究工作，并于 1988 年 12 月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并获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兼职）。

刘先生于 1988 年 6 月起于中山大学先后担任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公法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此外，刘先生于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28）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146）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6 月起担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543）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6）独立董事。

（3）宋光辉，出生于 1961 年 3 月，中国国籍

宋光辉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董事，亦为本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宋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并于 1989 年 10 月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及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宋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起先后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前，其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先后担任管理总部办公室主任及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并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河南财经学院（现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外事办公室及国际文化交流教育中心代主任。

（4）郑建彪，出生于 1964 年 4 月，中国国籍

郑建彪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董事，亦为本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郑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郑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起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此前，其于 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担任副主任。此外，郑先生于 2017 年 1 月起担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96）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819）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容显文，出生于 1960 年 5 月，英国国籍及香港永久居留权

容显文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董事，亦为本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容先生于 1980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会计学高级文凭。此外，容先生于 1990 年 9 月起为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于 1983 年 7 月起为香港注册会计师，于 1983 年 3 月起为英国注册会计师。

容先生于 2017 年 6 月担任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起担任 EMQ Inc. 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 L. R. Capital Global Markets 董事，于 2016 年 7 月起担任瓴睿资本集团首席执行官，并于 2016 年 1 月起担任 Masterford Limited 总经理。此前，其于 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区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董事委员，于 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兼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并于 198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包括合伙人在内的多个职位，期间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于香港银行业监理处（现称香港金融管理局）任会计及内部控制顾问。

（二）监事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监事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注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王喜桂	职工监事、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 至今	否
2	贺珩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8 至今	否
3	赖嘉雄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 至今	否
4	黄勇	股东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05 至今	否
5	张大林	股东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05 至今	否
6	毛蕴诗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09 至今	否
7	陈丹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09 至今	否
8	邵宝华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05 至今	否

注：上述现任监事任期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第二届监事的任期已届满。由于部分监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监事的续任人选尚在甄选中，本行未能在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前完成换届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行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职工监事

(1) 王喜桂，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国籍

王喜桂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长，亦为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女士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专业及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4 年 10 月获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王女士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于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担任教师，于 199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先后担任货运保险部财务科科员、财会处副科长及科长、财会处处长助理，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渠道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及综合处调研员，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行监事会工作联系人。

(2) 贺珩，出生于 1970 年 4 月，中国国籍

贺珩女士于 2016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亦为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贺女士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称湖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及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贺女士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本行子公司珠江金租担任总裁助理，并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本行绩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17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首席高级经理、农村金融改制办公室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其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广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先后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以及业务创新监管协作处副处长，并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工作，先后任营管部货币信贷与统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3) 赖嘉雄，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

赖嘉雄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亦为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赖先生于 2006 年 6 月获得暨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11 月获得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

赖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广州农信联社计划信贷部科员、贷款审批委员会正科级委员、贷款审批部副总经理，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先后担任本行贷款审批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本行控股子公司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于 2013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行村镇银行事业部（机构发展部）首席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首席高级经理、授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总经理。

2、股东监事

(1) 黄勇，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国国籍

黄勇先生于 2014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亦为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黄先生于 1989 年 5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系统分析专业及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并于 2003 年 6 月获高级经济师资格。

黄先生于 2013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此前，其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于 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广州港货运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海南港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 张大林，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国籍

张大林先生于 2014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亦为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美国普莱斯顿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张先生于 2018 年 6 月起担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深圳前海正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担任广东正鹏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东新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1年3月起担任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2004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3、外部监事

(1) 毛蕴诗，出生于1945年12月，中国国籍

毛蕴诗先生于2016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亦为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毛先生于1983年3月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3年8月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毛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先后于1983年3月至1992年7月担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于1992年7月起先后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此外，毛先生2016年8月起担任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0月起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13年11月起担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11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99）独立董事，并于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193）独立董事。

(2) 陈丹，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

陈丹先生于2016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亦为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于2001年8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先生于1998年8月起担任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5年12月起担任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2年4月起担任福建榕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2010年2月起担任湛江市龙腾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0年1月起担任湛江市银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5

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湛江市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03年6月起担任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科技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3) 邵宝华，出生于1969年5月，中国国籍

邵宝华先生于2014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亦为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邵先生于2006年7月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毕业及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12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及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邵先生于1995年4月起担任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5月起担任广州工商学院董事长。此前，其于2000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并于1995年4月至2000年5月担任广州市花都环洋商务学校校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易雪飞	行长	2013.12	否
2	左弋	纪委书记	2016.04	否
3	陈健明	副行长	2009.12	否
4	张东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2016.12	否
5	彭志军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风险总监)	2017.08	否
6	陈林君	运营业务总监	2014.01	否
7	陈千红	金融市场业务总监	2014.01	否
8	杨璇	业务总监	2015.08	否
9	蔡惠然	首席信息官	2019.02	否
10	郑盈	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尚待核准	否

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易雪飞，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一）董事”

2、左弋，出生于1963年11月，中国国籍

左弋先生于2016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纪委书记。左先生于1996年6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军队财务专业本科毕业，并于2004年2月获高级会计师资格。

左先生于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先后担任中共广州市纪委、广州市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正处级副主任、正处级主任，于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共广州市纪委、广州市监察局党廉室、纠风室正处级副主任，并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共广州市纪委、广州市监察局纠风室副处级副主任。

3、陈健明，出生于1961年11月，中国国籍

陈健明先生于2009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陈先生于2010年12月获得中山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经济师资格。

陈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7年3月于番禺信用合作社先后担任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于广州农信联社担任主任助理、副主任，并于2009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其于1979年8月至2001年7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番禺支行先后担任办公室科员、会计结算与出纳科员、货币发行科副科长、科长、番禺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番禺支局副局长。

4、张东，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国籍

张东先生于2016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2017年7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并于2017年12月起担任珠江金租董事长。张先生于2004年11月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4年6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及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此外，张先生于2015年3月获工商管理高级经济师资格，并于1994年12月获律师资格。

张先生于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担任广州农信联社办公室副总经理，于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先后担任广州农信联社、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于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

经理，并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本行控股子公司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此外，其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4）监事会主席。

5、彭志军，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中国国籍

彭志军先生于 2017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彭先生于 2000 年 1 月获得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及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2004 年 12 月获高级经济师资格。

彭先生于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广州农信联社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广州农信联社办公室总经理，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城信用社副主任、主任，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本行增城支行行长，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助理（挂职），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此前，其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庄支行副行长、水荫支行行长。

6、陈林君，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

陈林君女士于 2014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行运营业务总监。陈女士于 2004 年 10 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称国家开放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

陈女士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广州农信联社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先后担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兼电子商务与流程银行项目组组长。

7、陈千红，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

陈千红先生于 2014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陈先生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及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先后担任本行资金业务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管理部（投资银行与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异地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加入本行前，其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园区支行行长，并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党委办公室科员、计划处资金管理科资金管理员、营业部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兼票据中心主任、总经理、经纬支行行长、郑州花园路支行行长及河南省分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

8、杨璇，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

杨璇女士于 2015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业务总监，于 2018 年 3 月起担任珠江金租监事长，并于 2018 年 4 月起兼任本行太阳金融事业部总裁、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行长。杨女士于 2006 年 1 月获得暨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女士于 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广州市天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石牌信用社杨箕分社会会计，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天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计划信贷部信贷员、法律事务室负责人、资产保全部副经理、经营中心市场部总经理、经营中心信贷部经理，于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广州农信联社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并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先后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任中小企业（三农）金融部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先后担任本行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广州地区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机构部总经理，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兼任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管理总部副总裁。

9、蔡惠然，出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国国籍

蔡惠然先生于 2019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行首席信息官。蔡先生于 1995 年 6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及获得工学学士学位。

蔡先生于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广州农信联社信息技术部副总经

理，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担任本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电子商务与流程银行项目组组长、绩效考核项目组负责人，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先后担任本行信息科技管理总部副总裁、开发中心总经理、科技与网络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绩效项目组负责人，于 2016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行零售金融、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用卡事业部总经理、太阳金融事业部副总裁、普惠与小微业务事业群总裁及普惠与小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10、郑盈，出生于 1972 年 5 月，中国国籍

郑盈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获聘为本行董事会秘书。郑女士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称湖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并于 1999 年 7 月获中级经济（金融）助理研究员资格。

郑女士于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广州农信联社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资金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行资金业务部总经理、资本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此前，其于 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综合部担任经理，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本行董事会秘书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资格外，本行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其他监事，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以及所兼职单位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王继康	执行董事、董事长	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易雪飞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广东省联社理事	无关联关系
李舫金	非执行董事	广州金控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金融业协会会长	本行董事担任会长的单位
苏志刚	非执行董事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长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长隆演艺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长隆票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长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远长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清远长隆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清远长隆森林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清远长隆森林乐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横琴长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横琴长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长隆缆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长隆冒险乐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长隆山顶公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三亚长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长隆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长隆电影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长隆电影创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海南长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邵建明	非执行董事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西海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流行前线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潮楼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潮楼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茂名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鼎湖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广州从化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海印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江南粮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体宾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广湾十八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电器总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东川名店运动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重庆海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高新区雅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肇庆鼎湖雅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市总统雅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韶关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韶关市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郴州新田汉文化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韶关市海印金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会海印新都荟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展贸城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美食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番禺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番禺海印潮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扬州市中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城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广东海印商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海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印丰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海印桂闲城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海印小栈新零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海印万胜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喀什红太阳演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市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海印培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景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海印又一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永明	非执行董事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行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盛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澳特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涌金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瑞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国杰	非执行董事	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君豪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豪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增城市豪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新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利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新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克林	非执行董事	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暨南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珠江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帝景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少波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恒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法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宋光辉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郑建彪	独立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国润（北京）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本行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容显文	独立董事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MQ Inc. 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L. R. Capital Global Markets 董事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Masterford Limited 总经理	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瓴睿资本集团 CEO	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喜桂	职工监事、监事长	无	不适用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贺珩	职工监事	无	不适用
赖嘉雄	职工监事	广州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黄勇	股东监事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张大林	股东监事	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乡村振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永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毛蕴诗	外部监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丹	外部监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银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龙腾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恒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榕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州融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麻章四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海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恒润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恒兴渔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湛江恒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茂名市恒兴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茂名市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恒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粤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恒兴特种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恒兴珊瑚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兆华金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门珊瑚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经济特区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恒兴饲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城恒兴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恒兴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市恒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大海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茂名市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阳江市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市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汉川市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州市珊瑚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湛江嘉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本行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湛江市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粤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恒兴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文山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界恒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湛江南部海岸渔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恒兴食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州恒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邵宝华	外部监事	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工商学院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单位
		佛山市标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超之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培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四柱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左弋	纪委书记	无	不适用
陈健明	副行长	无	不适用
张东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珠江金租董事长	本行控股子公司
彭志军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无	不适用
陈林君	运营业务总监	无	不适用
陈千红	金融市场业务总监	无	不适用
杨璇	业务总监	珠江金租监事长	本行控股子公司
蔡惠然	首席信息官	无	不适用
郑盈	董事会秘书	无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毛蕴诗	2016.08	任期届满六年辞任独立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	刘国杰	2016.09	新任非执行董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粤银监复[2017]387号
3	容显文	2016.09	新任独立董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粤银监复[2017]388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注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东大会	号
4	吴慧强	2017.07	个人原因辞任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5	郑暑平	2018.10	个人原因辞任非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注：“变动时间”以董事递交的辞职报告的签署时间、本行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间或本行确认的其他时间为准。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注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陈乐田	2016.06	个人原因辞任外部监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	吴海峰	2016.08	个人原因辞任职工监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3	陈武	2016.08	个人原因辞任职工监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4	肖世练	2016.08	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需批准
5	贺珩	2016.08	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需批准
6	毛蕴诗	2016.09	新任外部监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需批准
7	陈丹	2016.09	新任外部监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需批准
8	刘文圣	2018.01	个人原因辞任职工监事、监事长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9	肖世练	2018.06	个人原因辞任职工监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0	卢练	2018.11	个人原因辞任股东监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1	王喜桂	2018.12	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需批准
12	赖嘉雄	2018.12	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需批准

注：“变动时间”以监事递交的辞职报告的签署时间、本行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时间或本行确认的其他时间为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注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蔡惠然	2016.04	新任首席信息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粤银保监复[2019]115号
2	左弋	2016.04	新任纪委书记	无需批准	-
3	张东	2016.11	新任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粤银监复[2016]478号
4	彭志军	2016.11	新任首席风险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粤银监复[2017]225号
5	陈武	2016.11	新任首席财务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粤银监复[2017]225号
6	彭志军	2017.04	新任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粤银监复[2017]225号
7	陈武	2017.04	新任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粤银监复[2017]225号
8	陈武	2017.07	个人原因辞任首席财务官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9	张东	2017.07	新任首席财务官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10	吴慧强	2017.07	个人原因辞任副行长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1	陈武	2017.10	个人原因辞任副行长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2	吴海峰	2018.01	个人原因辞任行长助理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3	郑盈	2018.12	新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任职资格尚待核准

注：“变动时间”以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的签署时间、本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时间或本行确认的其他时间为准。

本行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工作原因调动、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根据本行工作进行适当的补充所致，且本行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本行内部培养产生，该等变化均属于正常变动，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1、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¹	持股比例（%）	本行职务
1	王继康	500,000	0.0051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易雪飞	500,000	0.0051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3	苏志刚	60,020,000 ²	0.6119	非执行董事
4	刘国杰	20,000,000 ³	0.2039	非执行董事
5	邵建明	14,465,800 ⁴	0.1475	非执行董事
6	张永明	60,077,400 ⁵	0.6125	非执行董事
7	张大林	6,201,000 ⁶	0.0632	股东监事
8	邵宝华	43,211,000 ⁷	0.4406	外部监事
9	赖嘉雄	452,224	0.0046	职工监事
10	陈健明	500,000	0.0051	副行长
11	张东	103,072	0.0011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12	彭志军	500,000	0.0051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3	陈林君	400,000	0.0041	运营业务总监
14	杨璇	500,000	0.0051	业务总监
15	蔡惠然	152,224	0.0016	首席信息官
16	郑盈	500,000	0.0051	董事会秘书
合计		208,082,720	2.1215	-

注 1：除非另有说明，上表所示的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注 2：苏志刚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20,000 股股份；

注 3：刘国杰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0,000,000 股股份；

注 4：邵建明直接持有本行 405,800 股股份，并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4,0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14,465,800 股股份；

注 5：张永明直接持有本行 11,067,400 股股份，并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9,01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60,077,400 股股份；

注 6：张大林直接持有本行 1,201,000 股股份，并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6,201,000 股股份；

注 7：邵宝华直接持有本行 1,201,000 股股份，并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持

有本行 42,01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43,211,000 股股份。

2、与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注	持股比例（%）	关联人及其关联关系
1	廖龙	3,904,000	0.0398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易雪飞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2	苏志行	50,720	0.0005	非执行董事苏志刚的兄弟
3	陈芳	50,720	0.0005	非执行董事苏志刚的兄弟的配偶
4	刘少萍	1,201,000	0.0122	非执行董事朱克林的配偶
5	刘满桃	10,240	0.0001	非执行董事刘国杰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6	文师平	1,201,000	0.0122	外部监事毛蕴诗的配偶
7	张大洪	701,000	0.0071	股东监事张大林的兄弟
8	吴卫洁	2,407,000	0.0245	外部监事邵宝华的配偶
9	罗韵轩	1,263,464	0.0129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彭志军的配偶
10	王丽婵	201,000	0.0020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张东的配偶
11	张立义	201,000	0.0020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张东的父母
12	刘如凤	201,000	0.0020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张东配偶的父母
13	林涛	152,224	0.0016	业务总监杨璇的配偶
14	林家通	444,800	0.0045	业务总监杨璇配偶的父母
15	黎莉	501,000	0.0051	首席信息官蔡惠然的配偶
合计		12,490,168	0.1273	-

注：上表所示的与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质押或者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姓名	质押		司法冻结		本行职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张大林	5,000,000 ^注	0.0510	-	-	股东监事
2	廖龙	3,900,000	0.0398	-	-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易雪飞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合计		8,900,000	0.0907	-	-	-

注：张大林质押的本行股份为其通过控制的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与本行的关系	2016.01.01	变动情况	2016.12.31	变动情况	2017.12.31	变动情况	2018.12.31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	王继康	执行董事、 董事长	1,695,584	转让 1,195,584 股	500,000	- ¹	500,000	-	500,000	500,000
2	易雪飞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行长	501,000	转让 1,000 股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3	苏志刚	非执行董事	60,020,000	-	60,020,000	-	60,020,000	持股主体变动 ²	60,020,000	60,020,000
4	张永明	非执行董事	66,077,400 ³	-	66,077,400	转让 6,000,000 股 ⁴	60,077,400	-	60,077,400	60,077,400
5	陈健明	副行长	1,154,624	转让 654,624 股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6	彭志军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692,000	转让 192,000 股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7	杨璇	业务总监	652,224	转让 152,224 股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8	郑盈	董事会秘书	615,000	转让 115,000 股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注 1：“-”表示无变动，下同；除非另有说明，上表所示的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股份的变动均为其直接持股变动；

注 2：苏志刚控制的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江野生动物世界分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长隆夜间动物世界分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江酒店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所有股份合计 60,020,000 股过户给苏志刚控制的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注 3：张永明直接持有本行 11,067,400 股股份，并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5,01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66,077,400 股股份；

注 4：张永明控制的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000,000 股股份。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¹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备注
王继康	执行董事、董事长	114.96	否	不适用
易雪飞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114.96	否	不适用
李舫金	非执行董事	9.29	是	在广州金控领取薪酬
苏志刚	非执行董事	6.32	是	在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邵建明	非执行董事	9.30	是	在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张永明	非执行董事	9.29	是	在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领取薪酬
刘国杰	非执行董事	6.92	是	在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新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朱克林	非执行董事	10.48	否	不适用
刘少波	独立董事	25.48	是	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刘恒	独立董事	23.12	是	在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宋光辉	独立董事	39.45	否	不适用
郑建彪	独立董事	20.17	是	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容显文	独立董事	23.12	是	在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L. R. Capital Global Markets、瓴睿资本集团领取薪酬
王喜桂	职工监事、监事长	0	否	不适用
贺珩	职工监事	153.82	否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前） （万元） ¹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备注
赖嘉雄	职工监事	161.65	否	不适用
黄勇	股东监事	9.89	是	在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张大林	股东监事	8.70	是	在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毛蕴诗	外部监事	14.08	是	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陈丹	外部监事	8.11	是	在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邵宝华	外部监事	9.30	是	在广州工商学院领取薪酬
左弋	纪委书记	105.39	否	不适用
陈健明	副行长	107.79	否	不适用
张东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106.38	否	不适用
彭志军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06.28	否	不适用
陈林君	运营业务总监	264.74	否	不适用
陈千红	金融市场业务总监	229.19	否	不适用
杨璇	业务总监	262.02	否	不适用
蔡惠然	首席信息官	不适用 ²	否	不适用
郑盈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³	否	不适用

注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尚待本行内部审议及/或由广州市国资委进行考核确定，目前 2018 年度薪酬数据并未最终确定；上述薪酬包括工资、相关津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注 2：蔡惠然先生于 2019 年取得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核准批复；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盈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尚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本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外，本行为包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在册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并制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年金实施办法》，每年为员工按其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企业年金，并按有关规定列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正常银行业务合同外，未签署其他重大协议。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自 2009 年成立时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机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本行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13）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行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集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召开。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本行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本行年度报告；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了 3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3 至 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1/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人员的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 （9）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

行长助理、业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4）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等在内的任何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①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②信息报告的频率；

③信息报告的方式；

④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⑤信息保密要求。

（22）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3）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4）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董事会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例会，且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董事会例会的书面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通讯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47 次董事会会议。本行董

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对本行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三农金融服务、绿色信贷、金融创新等发展战略，推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本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王继康、易雪飞、刘少波、刘恒、宋光辉、郑建彪、容显文、苏志刚、邵建明、张永明组成，王继康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由刘少波、宋光辉、郑建彪、容显文，张永明组成，刘少波担任主任委员。

（3）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

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宋光辉、刘恒、李舫金、邵建明、刘国杰、朱克林组成，宋光辉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由郑建彪、刘恒、容显文、李舫金、朱克林组成，郑建彪担任主任委员。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协助董事会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刘恒、刘少波、刘国杰、苏志刚、邵建明组成，刘恒担任主任委员。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1名，由全体监事2/3以上成员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第二届监事的任期已届满。由于部分监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监事的续任人选尚在甄选中，本行未能在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前完成换届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目前本行监事会人员的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 （6）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8）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0）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2）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3）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14）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

估报告；

（15）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17）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例会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 4 次，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应当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所有参会监事只能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每项议案一经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工作人员现场点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记录在案。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

构。

4、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案件防范等进行监督检查或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目前由邵宝华、陈丹、黄勇、张大林、赖嘉雄组成，邵宝华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目前由毛蕴诗、王喜桂、邵宝华、贺珩组成，毛蕴诗担任主任委员。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决策文件和记录；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协助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管理股东资料，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业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三、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了多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本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积极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

（一）近三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主要问题及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广东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	主要问题： 信贷资产分类制度修订不及时、授信管理整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主要问题及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书》（粤银监办发[2016]316号）	改不及时；贷款风险分类、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存在瑕疵；部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及票据业务违规开展；审计人员配备不足；未落实信息科技监管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要求；未按要求落实第三方支付及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要求等。 监管意见： 提升合规意识，保证监管要求得到及时传达和切实执行；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切实整改，严肃问责；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落实信贷管理要求，加强信贷风险管控；真实还原监管指标，做实经营利润；规范发展同业和理财业务；规范办理委托贷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落实第三方支付监管要求。	现场检查意见书中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6]249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2	广东银监局	《关于报送经营管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通知》	主要问题： 业务发展：投资业务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增多，异地分支机构制度体系建设不到位、人才储备缺乏等；内部管理：薪酬支付不规范，资本充足率计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瑕疵，集团化管理不足等。 监管意见： 进行整改情况分析，已整改的，列明整改措施及成效；尚未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并明确整改完成时限。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经营管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后续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3	广东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7]238号）	主要问题：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不及时；贷款借通道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同业业务未按规定计提相应资本和拨备。 监管意见： 对检查发现问题要落实责任制；强化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加强贷款精细化管理；规范同业投资业务，加强资金投向审查。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中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7]200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4	广东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7]239号）	主要问题： 管理层向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信息报告管理不规范；未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报告；监事长履职不规范；个别监事履职不规范等。 监管意见： 提升合规意识，保证监管要求得到及时传达和切实执行；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切实整改，严肃问责；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监事会履职尽责，科学运作。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7]211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现场检查意见整改进展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主要问题及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7]241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 进行整改。
5	广东银监局	《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7]468号）	主要问题： 资金业务不规范；个别重点信访事项处置不力；信贷管理存在问题；房地产贷款风险积聚；未完成“三个不低于”目标等。 监管意见： 全面排查资金业务风险；完善消费者服务纠纷处置机制；切实提升信贷管理水平；严控房地产贷款风险；强化绩效考评引领作用；加强并表管理能力；坚持战略定位。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对监管意见书涉及问题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 进行整改。
6	广东银监局	《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97号）	主要问题： 存在个别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到位、贷前未执行面签制度、放贷后未监控资金用途导致消费贷款流入房地产市场等问题。 监管意见： 有效整改、强化问责、加强贷款“三查”制度。贷前加强调查论证；贷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面签制度，加强资料审核；贷后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密切监测资金流向，切实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用途合规性和真实性，严禁发放无指定用途和虚假用途贷款，严查规避监管政策的违规套利行为。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监管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162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 进行整改。
7	广东银监局	《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131号）	主要问题： 个别业务不合规问题；风险防控工作有待加强；内部管理存在漏洞。 监管意见： 积极开展整改，严格实施内部问责；切实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加快战略转型，谋求长远价值增长；用实际行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整改计划的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 进行整改。
8	广东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224号）	主要问题： 未及时报送风险事件信息；未及时上报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对员工违规行为问责不到位；轮岗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员工异常行为未能及时发现等。 监管意见： 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员工管理体系；健全员工账户监测，强化异常行为排查；树立合规意识，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重视问题整改，严格实施内部问责。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257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 进行整改。
9	广东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279号）	主要问题： 个别贷前调查不到位；部分贸易背景审查不审慎；个别业务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垫款；部分业务档案不规范。 监管意见：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中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主要问题及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号)	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完善档案管理；落实整改和问责。	告》（穗农商报[2018]256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10	广东银监局	《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289号）	主要问题： 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时换届，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信贷业务集中度风险增加；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不规范；案件防控工作重视不足等。 监管意见： 加强公司治理：尽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优化股权结构，建立健全股东股权管理制度；提高信贷管理能力：严控集中度风险，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防范交叉业务险；加强声誉风险管控。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经营管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11	广东银监局	《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342号）	主要问题： 发放个别小企业贷款：贷前调查未对借款人资信进行严格审查、未及时做好贷后监控措施、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发放个别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存在贷后资金被挪用。 监管意见： 认真分析，有效整改；强化问责，加大处罚力度；加强贷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近期监管意见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288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12	广东银监局	《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368号）	主要问题： 信贷业务方面存在集中度风险未有明显改善、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不足等问题；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监事长空缺等瑕疵；总分行办公管理方面存在新办公地址未按时装修完毕等方面的问题。 监管意见： 切实提高信贷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管理；强化定位服务监管；审慎经营理财业务；解决总行迁址和分行设立不实的问题；持续深化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监管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310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13	广东银监局	《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8]375号）	主要问题： 个别微小企业（主）贷款：贷前尽职调查不到位、受托支付执行不力、错划账未按规定及时更正。 监管意见： 深入分析，有效整改，杜绝屡查屡犯；加强管理，落实“三查”；强化问责，加大处罚力度。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监管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343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14	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保监	主要问题： 同业业务方面：同业专营改革不到位、投资违规、风险资产和拨备计提不足、同业业务风险管控较为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理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落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主要问题及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筹）发[2018]67号	<p>财业务方面：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不到位、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理财业务内控机制不完善等；表外业务存在瑕疵，授信管理薄弱；部分合作业务及其他业务存在不合规行为。</p> <p>监管意见： 积极开展整改，严格追责问责；增强责任意识，层层压实责任；补齐制度短板，塑造合规文化；坚持溯本清源，消除风险隐患。</p>	实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487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15	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	《监管意见书》（粤银保监（筹）发[2018]132号）	<p>主要问题： 信贷业务方面：异地业务风险突出、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不足、贷款拨备率下滑等；创新业务方面：存在不合规情况；理财业务方面：同业理财业务规模超出监管要求等；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匿名客户风险暴露压降不明显、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显现。</p> <p>监管意见： 切实提高信贷管理能力；审慎开展创新业务；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提高金融市场业务合规性。</p>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监管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474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16	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	《监管意见书》（粤银保监（筹）发[2018]158号）	<p>主要问题： 个别授信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不到位；个别个人贷款业务：贷前检查、贷后管理不到位。</p> <p>监管意见： 加强问题整改，杜绝屡查屡犯；切实执行贷款“三查”，提高信贷管理能力；强化内部问责，加大处罚力度。</p>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近期监管意见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8]495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整改。
17	广东银保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保监办发[2018]6号）	<p>主要问题： 个别贷前调查不尽职；员工消费贷款用途审核不严，存在贷款资金挪用问题；个别业务存在风险隐患；贷款分类不及时、不准确；同业及理财业务规范性仍需加强；公司治理与内控机制需完善等。</p> <p>监管意见： 积极开展问题整改，严格实施内部问责；严格遵守信贷管理要求，加强贷款发放和支付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管理，严禁不当收费；合规开展同业和理财业务，规范业务投向；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关联信息管理和股权质押管理。</p>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穗农商报[2019]43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整改。
18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广州银发[2017]221号）	<p>主要问题： 系统运行：征信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功能不完善；信息安全：对自动或临时留存信用报告的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p> <p>监管意见： 加强征信制度建设：将征信合规工作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加快建立</p>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17年征信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整改。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主要问题及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和完善征信查询前置管理系统，对征信查询实时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规范征信业务操作：规范征信授权文本格式，确保征信授权要素完备；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从设备、系统和网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	
19	广州市审计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2018年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穗审数据函[2018]282号）	<p>主要问题： 存在个别不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情况；部分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p> <p>监管意见： 按监管要求，对存量授信业务进行清理规范，加强授信管理、防范此类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识别风险，重点对重组贷款进行梳理排查，对分类不准确的贷款及时调整风险分类。</p>	已出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18年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 12 宗行政处罚，本行控股子公司受到 34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处罚机构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
1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农商银行	在境内大中小微企业贷款专项统计、涉农贷款专项统计方面均存在较大差错，误差率显著高于广州市内农商行平均水平。	广州银罚字[2016]1号	2016.1.12	警告，罚款3万元	已缴清
2	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	广州农商银行	融资及风险计量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粤银保监（筹）罚决字[2018]11号	2018.11.13	责令改正，对广州农商银行向“四证”不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业务笔数分别罚款50万元、合计罚款100万元；对广州农商银行	已缴清

编号	处罚机构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
						提供融资用于缴交土地出让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50 万元；对广州农商银行未足额计量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50 万元。以上罚款金额合计 200 万元	
3	广东银监局	广州农商银行华南新城支行	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归还关联企业借款和支付装饰工程款，贷后检查报告未记载贷款资金流向。	粤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2018.5.29	责令改正，罚款 60 万元	已缴清
4	广东银监局	广州农商银行从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贷后检查报告、贷款流向监控检查表未记载信贷资金流向。	粤银监罚决字[2018]14号	2018.5.29	责令改正，罚款 30 万元	已缴清
5	广东银监局	广州农商银行天河支行	向借款人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支付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受托支付。	粤银监罚决字[2016]2号	2016.1.15	责令改正，罚款 20 万元	已缴清
6	广东银监局	广州农商银行天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粤银监罚决字[2018]13号	2018.5.29	责令改正，罚款 80 万元	已缴清
7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分局	广州农商银行羊城支行	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违法建设。	穗综云景处字[2015]第005号	2016.3.10	罚款 8,500 元	已缴清
8	广东银监局	广州农商银行番禺支行	发放无抵押微贷时，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严重失职，导致贷款被挪用。	粤银监罚决字[2017]15号	2017.6.14	责令改正，罚款 50 万元	已缴清
9	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农商银行肇庆支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肇端国税简罚[2016]193号	2016.8.26	罚款 960 元	已缴清
10	广东银	广州农商	贷款用途管理严	粤银保监	2018.11.9	责令改正，	已缴清

编号	处罚机构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
	保监局筹备组	银行白云支行	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筹）罚决字[2018]10号		罚款 50 万元	
11	中国银监会河源监管分局	广州农商银行河源分行	代销产品违反销售专区“双录”规定。	河银监罚决字[2018]3号	2018.11.19	责令停止、改正，罚款 25 万元	已缴清
1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南沙开发区税务局	广州农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 年 7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穗南开税简罚[2018]152号	2018.9.14	罚款 200 元	已缴清
13	人民银行烟台市市中心支行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	金融统计数据虚报、瞒报。	烟银罚字[2016]16号	2016.12.29	警告，罚款 3 万元	已缴清
14	人民银行海阳市支行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	临时账户逾期销户。	海银罚字[2017]1号	2017.1.4	警告，罚款 1 万元	已缴清
15	人民银行德阳市市中心支行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德银罚字[2016]第 2 号	2016.11.2	罚款 20 万元	已缴清
16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	未按照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	（成银营）罚字[2017]第 23 号	2017.10.23	责令改正，罚款 3,806.23 元	已缴清
17	人民银行金州新区中心支行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	存款准备金余额不足。	金银罚字[2017]第 1 号	2017.2.14	罚款 4,307.24 元	已缴清
18	人民银行大连市市中心支行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	存款归属、贷款归属、涉农贷款、个人贷款统计错误。	大银罚字[2017]第 649 号	2017.11.15	警告，罚款 3 万元，责令整改	已缴清
19	人民银行大连市市中心支行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	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大银罚字[2017]第 189 号	2017.7.6	责令改正，罚款 3 万元	已缴清
20	人民银行金州新区中心支行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	未按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	金银罚字[2018]第 113 号	2018.12.5	罚款 40 万元	已缴清
21	人民银行青岛市市中心支行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	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欠缴 1 天。	（青银）罚字[2016]第 12 号	2016.12.1	罚款 14,460.65 元	已缴清

编号	处罚机构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
	支行						
22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	在假币收缴过程中未履行对客户的告知义务。	（青银）罚字[2017]第11号	2017.12.29	警告，罚款5,000元	已缴清
23	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	单一集团企业客户授信余额超监管规定。	中银监罚决字[2016]1号	2016.11.10	责令停止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	已缴清
24	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	金融统计数据虚报、瞒报。	烟银罚字[2016]11号	2016.12.27	警告，罚款1万元	已缴清
25	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备案不及时。	莱银罚字发[2016]1号	2016.12.19	警告，罚款1万元	已缴清
26	中国银监会烟台监管分局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	违规调整贷款五级分类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烟银监罚决字[2017]17号	2017.8.1	罚款35万元	已缴清
27	中国银监会烟台监管分局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	虚存虚贷。	烟银监罚决字[2018]54号	2018.12.24	罚款50万元	已缴清
28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改制前身株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	（株）罚字[2018]第1号	2018.2.5	罚款7,907.87元	已缴清
29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贷信息。	株银罚字[2018]第2号	2018.12.25	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	已缴清
30	株洲银监分局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违规办理商铺按揭贷款。	株银监罚决字[2018]14号	2018.12.13	罚款40万元	已缴清
31	广东银监局	珠江金租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粤银监罚决字[2017]36号	2017.9.12	责令改正，罚款50万元	已缴清
32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	因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导致被收费对象多付价款。	眉彭发改价检处[2017]02号	2017.3.3	罚款31,910元	已缴清
33	固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固始支行	发布虚假广告。	固工商案处字[2018]第107号	2018.6.8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4,000	已缴清

编号	处罚机构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
						元	
34	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光山支行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信银罚字[2018]8号	2018.11.13	罚款 8 万元	已缴清
35	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新县支行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信银罚字[2018]9号	2018.11.13	罚款 8 万元	已缴清
36	吉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	2013-2015 年度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造成少缴印花税额；2014-2015 年度应扣未扣、应收不收造成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吉市地税稽罚[2016]1003号	2016.9.5	罚款 172,655.30 元	已缴清
37	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	未足额交存存款准备金。	吉银罚字[2017]第 1 号	2017.5.19	罚款 18,202.61 元	已缴清
38	中国银监会吉安监管分局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	“以贷转存”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吉银监罚决字[2017]5号	2017.2.27	罚款 20 万元	已缴清
39	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	非主观故意计算失误未缴纳印花税额。	京地税门罚[2017]8号	2017.9.30	罚款 9,787.50 元	已缴清
40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安消防支队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滨河路支行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门公（消）行罚决字[2018]0174号	2018.7.13	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	已缴清
41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	识别客户身份不到位、未按要求开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人工判别理由不清晰、未及时报告大额交易。	（通银）罚字[2016]第 5 号	2016.6.12	罚款 20 万元	已缴清
42	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	少申报缴纳 2014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2013 年-2015 年印花税额；少代扣代缴 2013-2015 年	启地税稽罚[2016]24号	2016.7.5	罚款 28,178.22 元	已缴清

编号	处罚机构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
			个人所得税。				
43	启东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	取得虚开的餐饮发票列支业务招待费，取得虚开的会务费发票列支费用，取得虚开的普通发票列支广告宣传费。	启国税稽罚[2017]47号	2017.10.24	罚款 51,000 元	已缴清
44	中国银监会莱芜监管分局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莱银监罚决字[2017]6号	2017.7.31	罚款 20 万元	已缴清
45	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	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法规及金融统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淮安银罚字[2018]第 1 号	2018.11.30	警告，罚款 4.4 万元	已缴清
46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	未按规定保管已开具的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三税简罚[2018]2659号	2018.10.9	罚款 200 元	已缴清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的访谈，并且考虑到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没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有关本行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普华永道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农商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只摘录本行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部分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节中，本银行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子公司。本银行以及本银行的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589,714	103,767,440	83,022,9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66,562	14,443,630	18,380,847
拆出资金	15,299,113	6,606,541	3,910,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15,270,181	35,980,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38,950	76,393,395	79,963,09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723,067	4,661,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967,971	285,701,697	237,934,7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97,15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7,697,751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0,358,22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8,876,564	88,278,3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59,902,988	25,782,1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0,919,325	76,012,399
固定资产	2,280,867	1,841,030	1,806,890
无形资产	1,119,567	389,442	138,470
投资性房地产	149,013	178,364	188,938
商誉	258,056	382,2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2,727	3,634,745	3,273,111
其他资产	6,023,926	1,683,035	1,616,443
资产总计	763,289,597	735,713,660	660,951,1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2,904	1,130,600	53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15,965	43,470,165	33,580,932
拆入资金	1,553,583	3,572,433	1,798,321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7,776	23,829,470	48,597,796
吸收存款	542,335,162	488,671,856	423,742,038
应付职工薪酬	2,621,980	1,875,948	1,743,439
应交税费	2,003,098	1,011,234	1,363,75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7,944,259	7,826,714
预计负债	393,017	4,690	9,417
应付债券	65,875,435	101,383,777	92,295,376
其他负债	15,189,609	14,341,509	11,616,627
负债合计	707,708,529	687,235,941	623,111,412
股东权益			
股本	9,808,269	9,808,269	8,153,419
资本公积	10,860,995	10,581,739	4,839,809
其他综合收益	1,067,148	(1,955,550)	(680,011)
盈余公积	4,398,573	3,777,432	3,200,146
一般风险准备	9,448,545	8,718,218	8,020,433
未分配利润	17,277,797	15,114,407	12,311,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2,861,327	46,044,515	35,845,240
少数股东权益	2,719,741	2,433,204	1,994,463
股东权益合计	55,581,068	48,477,719	37,839,7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3,289,597	735,713,660	660,951,115

2、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991,486	95,166,451	77,806,9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72,140	6,028,473	11,249,032
拆出资金	14,113,067	6,158,541	2,605,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15,270,181	35,980,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38,950	75,661,063	79,963,09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531,629	4,540,911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390,159	250,877,347	209,357,0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67,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7,574,17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6,264,89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8,119,439	86,582,3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57,345,054	25,782,1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0,733,834	75,927,399
长期股权投资	2,828,704	2,898,757	2,109,737
固定资产	1,929,404	1,510,521	1,708,188
无形资产	943,043	210,540	125,963
投资性房地产	145,007	166,914	188,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796	3,259,759	2,992,207
其他资产	5,772,382	1,388,008	1,311,040
资产总计	707,876,117	680,326,511	618,231,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3,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588,496	46,168,319	35,732,916
拆入资金	1,238,583	3,172,433	1,798,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7,776	23,829,470	48,597,796
吸收存款	499,195,412	446,411,522	393,142,313
应付职工薪酬	2,454,161	1,710,252	1,655,303
应交税费	1,873,138	860,860	1,191,93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7,377,683	7,498,622
预计负债	388,460	4,690	9,347
应付债券	65,875,435	101,383,777	92,295,376
其他负债	4,076,772	4,014,095	809,441
负债合计	656,131,333	634,933,101	582,731,371
股东权益			
股本	9,808,269	9,808,269	8,153,419
资本公积	10,870,702	10,616,231	4,842,102
其他综合收益	1,063,845	(1,955,550)	(680,011)
盈余公积	4,304,032	3,682,891	3,145,805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9,018,690	8,316,831	7,707,563
未分配利润	16,679,246	14,924,738	12,330,912
股东权益合计	51,744,784	45,393,410	35,499,7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7,876,117	680,326,511	618,231,16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0,403,241	13,486,569	15,203,443
利息收入	29,445,584	29,186,446	23,385,518
利息支出	(16,173,934)	(17,491,919)	(12,714,698)
利息净收入	13,271,650	11,694,527	10,670,8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3,220	2,568,556	3,192,6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700)	(277,169)	(216,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7,520	2,291,387	2,976,388
投资损益	3,568,887	(312,900)	1,835,788
其中：（损失以“-”号填列）	5,40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81,221	133,00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7,252	(26,738)	(398,577)
汇兑损益	269,983	(308,260)	39,952
其他业务收入	36,280	48,581	45,048
资产处置损益	10,448	(33,033)	34,024
营业支出	(11,989,939)	(5,985,816)	(8,757,250)
税金及附加	(187,477)	(162,774)	(494,621)
业务及管理费	(5,796,857)	(5,001,420)	(4,962,564)
信用减值损失	(5,829,92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01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87,851)	(3,259,757)
其他业务成本	(36,663)	(33,771)	(40,308)
营业利润	8,413,302	7,500,753	6,446,193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营业外收入	316,978	40,725	110,830
减：营业外支出	(16,888)	(14,863)	(34,177)
利润总额	8,713,392	7,526,615	6,522,846
减：所得税费用	(1,881,229)	(1,635,624)	(1,416,500)
净利润	6,832,163	5,890,991	5,106,3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32,163	5,890,991	5,106,346
按所有者权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6,337	5,708,718	5,025,586
少数股东损益	305,826	182,273	80,76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309,889)	(1,492,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9,69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376,909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06,608	(1,309,889)	(1,492,9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045)	34,350	22,218
综合收益总额	9,152,703	4,615,452	3,635,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8,849,900	4,433,179	3,554,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02,803	182,273	80,760
每股收益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7	0.63	0.62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8,103,922	11,302,172	13,523,003
利息收入	26,116,221	26,482,183	21,130,409
利息支出	(15,089,463)	(16,641,484)	(11,920,076)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1,026,758	9,840,699	9,210,3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8,179	2,296,377	2,935,9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6,378)	(257,084)	(223,9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1,801	2,039,293	2,712,010
投资损益	3,658,613	(286,464)	1,858,100
其中：债权投资的终止确认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8,025	9,71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0,111	(26,738)	(398,577)
汇兑损益	269,983	(308,260)	39,952
其他业务收入	63,622	67,251	67,406
资产处置损益	15,009	(33,320)	33,779
营业支出	(10,531,009)	(4,532,860)	(7,425,663)
税金及附加	(178,733)	(152,100)	(463,770)
业务及管理费	(4,823,833)	(4,142,763)	(4,230,090)
信用减值损失	(5,345,96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957)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204,944)	(2,691,598)
其他业务成本	(30,523)	(33,053)	(40,205)
营业利润	7,572,913	6,769,312	6,097,340
加：营业外收入	307,597	35,684	60,527
减：营业外支出	(11,985)	(9,406)	(3,019)
利润总额	7,868,525	6,795,590	6,154,848
减：所得税费用	(1,657,113)	(1,424,726)	(1,310,569)
净利润	6,211,412	5,370,864	4,844,2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11,412	5,370,864	4,844,279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309,889)	(1,492,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32,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	376,89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用损失			
小计	2,409,755	(1,309,889)	(1,492,9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045)	34,350	22,218
综合收益总额	8,538,122	4,095,325	3,373,55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4,263,342	69,310,28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48,720	593,6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39,216	788,194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480,9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8,894,48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7,191,8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03,025	22,891,427	19,586,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325	2,699,826	5,72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72,812	97,334,350	63,291,25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37,920,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4,602,396)	(47,099,734)	(24,652,78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358,103)	(2,271,85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748,314)	(1,812,904)	(2,273,82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74,93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	(1,541,952)	(3,981,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46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022,220)	(24,768,32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63,903)	(12,400,267)	(10,456,0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573)	(2,867,656)	(2,739,674)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2,407)	(3,025,727)	(3,433,9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889,068)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118)	(2,150,631)	(1,70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95,930)	(104,025,300)	(89,907,295)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3,118)	(6,690,950)	(26,61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59,280	330,092,613	480,159,509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0,5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6,953	9,301,309	7,720,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9,061	158,794	39,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15,294	339,683,291	487,919,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28,804)	(338,635,400)	(521,962,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105)	(500,163)	(396,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6,909)	(339,135,563)	(522,359,104)
投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8,385	547,728	(34,43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7,255,807	28,3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	28,30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81,074,499	186,237,340	168,761,8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93	140,911	156,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8,192	193,634,058	168,946,685
偿还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	(119,833,635)	(178,243,275)	(98,900,677)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724)	(4,377,526)	(1,595,633)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2,035,801)	(1,671,473)	(1,665,76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63,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4,160)	(184,356,074)	(102,162,072)
筹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5,968)	9,277,984	66,784,6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88	(83,613)	38,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927,613)	3,051,149	5,766,9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47,230	106,196,081	100,429,107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19,617	109,247,230	106,196,081

2、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631,377	63,816,42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00,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39,216	788,194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283,248	-	1,195,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8,894,48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	-	37,191,8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64,501	19,334,876	17,072,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36	3,182,489	44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41,449	87,773,003	56,689,745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44,92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464,967)	(41,555,293)	(17,117,599)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449,013)	-
拆出资金增加额	(7,389,314)	(2,617,904)	(1,523,82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89,93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	(1,541,952)	(3,981,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12,022,220)	(24,768,32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20,761)	(11,631,258)	(9,768,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656)	(2,510,146)	(2,41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0,982)	(2,650,460)	(3,204,3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835,218)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77)	(1,346,898)	(1,43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19,326)	(95,071,251)	(84,37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7,877)	(7,298,248)	(27,685,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62,205	327,270,704	479,570,022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65	152,702	67,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2,542	9,362,731	7,718,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4,612	336,786,137	487,35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45,902)	(337,543,135)	(519,952,41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725,220)	-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63,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7,819)	(315,317)	(365,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03,721)	(338,647,472)	(520,317,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0,891	(1,861,335)	(32,96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55,80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074,499	186,237,340	168,761,8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93	140,911	156,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9,592	193,634,058	168,918,38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19,833,635)	(178,243,275)	(98,900,677)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724)	(4,377,526)	(1,595,633)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961,654)	(1,630,684)	(1,630,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0,013)	(184,251,485)	(102,126,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0,421)	9,382,573	66,791,3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88	(83,613)	38,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284,319)	139,377	6,182,2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73,370	100,233,993	94,051,78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89,051	100,373,370	100,233,993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8,153,419	4,696,696	790,710	2,690,094	6,665,655	10,781,372	33,777,946	1,918,184	35,696,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额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5,025,586	5,025,586	80,760	5,106,346
其他综合收益	-	-	(1,470,721)	-	-	-	(1,470,721)	-	(1,470,72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70,721)	-	-	5,025,586	3,554,865	80,760	3,635,625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2,293)	-	-	-	-	(2,293)	30,597	28,304
股东捐赠	-	145,406	-	-	-	-	145,406	-	145,40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0,052	-	(510,052)	-	-	-
分配股利	-	-	-	-	-	(1,630,684)	(1,630,684)	(35,078)	(1,665,76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54,778	(1,354,778)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153,419	4,839,809	(680,011)	3,200,146	8,020,433	12,311,444	35,845,240	1,994,463	37,839,703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8,153,419	4,839,809	(680,011)	3,200,146	8,020,433	12,311,444	35,845,240	1,994,463	37,839,703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5,708,718	5,708,718	182,273	5,890,991
其他综合收益	-	-	(1,275,539)	-	-	-	(1,275,539)	-	(1,275,53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75,539)	-	-	5,708,718	4,433,179	182,273	4,615,45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32,199)	-	-	-	-	(32,199)	(31,601)	(63,800)
股东捐赠	-	173,172	-	-	-	-	173,172	-	173,172
发行股份	1,654,850	5,600,957	-	-	-	-	7,255,807	-	7,255,807
收购子公司	-	-	-	-	-	-	-	329,553	329,55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7,286	-	(577,286)	-	-	-
分配股利	-	-	-	-	-	(1,630,684)	(1,630,684)	(41,484)	(1,672,1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97,785	(697,785)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808,269	10,581,739	(1,955,550)	3,777,432	8,718,218	15,114,407	46,044,515	2,433,204	48,477,719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808,269	10,581,739	(1,955,550)	3,777,432	8,718,218	15,114,407	46,044,515	2,433,204	48,477,719
会计政策变更	-	-	699,135	-	-	(1,049,825)	(350,690)	(95,932)	(446,622)
2018年1月1日余额	9,808,269	10,581,739	(1,256,415)	3,777,432	8,718,218	14,064,582	45,693,825	2,337,272	48,031,097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6,526,337	6,526,337	305,826	6,832,163
其他综合收益	-	-	2,323,563	-	-	-	2,323,563	(3,023)	2,320,54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323,563	-	-	6,526,337	8,849,900	302,803	9,152,703
股东捐赠	-	279,256	-	-	-	-	279,256	23,813	303,069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30,000	13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21,141	-	(621,141)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分配股利	-	-	-	-	-	(1,961,654)	(1,961,654)	(74,147)	(2,035,80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0,327	(730,327)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808,269	10,860,995	1,067,148	4,398,573	9,448,545	17,277,797	52,861,327	2,719,741	55,581,068

2、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8,153,419	4,696,696	790,710	2,661,377	6,517,563	10,791,745	33,611,510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4,844,279	4,844,279
其他综合收益	-	-	(1,470,721)	-	-	-	(1,470,72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70,721)	-	-	4,844,279	3,373,558
股东捐赠	-	145,406	-	-	-	-	145,40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4,428	-	(484,428)	-
分配股利	-	-	-	-	-	(1,630,684)	(1,630,6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90,000	(1,190,000)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153,419	4,842,102	(680,011)	3,145,805	7,707,563	12,330,912	35,499,790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8,153,419	4,842,102	(680,011)	3,145,805	7,707,563	12,330,912	35,499,790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5,370,864	5,370,864
其他综合收益	-	-	(1,275,539)	-	-	-	(1,275,53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75,539)	-	-	5,370,864	4,095,325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捐赠	-	173,172	-	-	-	-	173,172
发行新股	1,654,850	5,600,957	-	-	-	-	7,255,80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7,086	-	(537,086)	-
分配股利	-	-	-	-	-	(1,630,684)	(1,630,6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09,268	(609,268)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808,269	10,616,231	(1,955,550)	3,682,891	8,316,831	14,924,738	45,393,410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808,269	10,616,231	(1,955,550)	3,682,891	8,316,831	14,924,738	45,393,410
会计政策变更	-	-	692,685	-	-	(1,172,250)	(479,565)
2018年1月1日余额	9,808,269	10,616,231	(1,262,865)	3,682,891	8,316,831	13,752,488	44,913,845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6,211,412	6,211,412
其他综合收益	-	-	2,326,710	-	-	-	2,326,71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326,710	-	-	6,211,412	8,538,122
股东捐赠	-	254,471	-	-	-	-	254,47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21,141	-	(621,14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01,859	(701,859)	-
分配股利	-	-	-	-	-	(1,961,654)	(1,961,65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808,269	10,870,702	1,063,845	4,304,032	9,018,690	16,679,246	51,744,784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财

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内各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银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

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银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银行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银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银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银行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银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银行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银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银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银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银行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

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银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同业存单。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八）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行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该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该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

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①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②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③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

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②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

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4）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

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
-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6）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②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 ③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②货币的时间价值；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2017年度、2016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过手”的要求），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④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者满足“过手”要求），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

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

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除特定情况外, 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且本集团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5）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 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9）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i)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ii)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

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13）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银行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银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损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20 年	5%	4.75% - 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立即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孰高确认。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和电子设备、在建工程。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 - 9.50%
运输工具	4 - 5 年	5%	19.00% - 23.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软件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0 - 70 年	1.43% - 5.00%
软件	2 - 10 年	10.00% -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六）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十七）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作为代理人的受托业务中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二十一）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银行卡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手续费。

（2）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买卖业务、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本集团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模型进行测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

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

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3、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为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七）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十八）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前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1）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之“（二）信用风险”。

2、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2017年及2016年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

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2017年及2016年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

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按照“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收入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上述准则，且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本集团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本招股书相关的披露要求，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以及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资产和负债”。

1、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及计提减值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计量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03,767,440	-	-	(16,977)	103,750,463
存放同业款项	14,443,630	-	-	(3,223)	14,440,407
拆出资金	6,606,541	-	-	(1,180)	6,605,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投 资	15,270,181	(15,270,181)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6,393,395	-	-	(12,759)	76,380,636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重新分类计量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2018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收利息	5,723,067	-	-	(964)	5,722,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701,697	-	-	(277,110)	285,424,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76,564	(68,876,564)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902,988	(59,902,988)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919,325	(90,919,325)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83,669,167	211,605	-	83,880,77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98,172,592	-	(374,116)	97,798,47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53,179,321	191,251	-	53,370,572
其他金融资产	892,288	(52,022)	-	(29,311)	810,955
金融资产小计	728,497,116	-	402,856	(715,640)	728,18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745	-	(120,016)	268,890	3,783,619
资产合计	732,131,861	-	282,840	(446,750)	731,967,9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0,600	-	-	-	1,130,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470,165	-	-	-	43,470,165
拆入资金	3,572,433	-	-	-	3,572,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29,470	-	-	-	23,829,470
吸收存款	488,671,856	-	-	-	488,671,856
应付利息	7,944,259	-	-	-	7,944,259
预计负债	4,690	-	-	282,712	287,402
应付债券	101,383,777	-	-	-	101,383,777
金融负债合计	670,007,250	-	-	282,712	670,289,962
其他综合收益	(1,955,550)	-	294,008	405,127	(1,256,415)
未分配利润	15,114,407	-	104,066	(1,153,891)	14,064,582
其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85,658	-	-	-	32,885,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44,515	-	398,074	(748,764)	45,693,825
少数股东权益	2,433,204	-	-	(95,932)	2,337,272
股东权益合计	48,477,719	-	398,074	(844,696)	48,031,097

2、将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预期信用 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103,767,440	-	-	-	-
减：减值准备	-	-	-	(16,977)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103,750,463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14,443,630	-	-	-	-
减：减值准备	-	-	-	(3,223)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14,440,407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6,606,541	-	-	-	-
减：减值准备	-	-	-	(1,180)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6,605,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76,393,395	-	-	-	-
减：减值准备	-	-	-	(12,759)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76,380,636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5,723,067	-	-	-	-
加：减值准备	-	-	-	(964)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预期信用 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5,722,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5,701,697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4,927,972)	-	-	-
减：减值准备转出至预计负债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277,11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280,496,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9,902,988	-	-	-	-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	(59,902,988)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0,919,325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35,107,414)	-	-	-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	(38,269,604)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7,542,307)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	38,269,604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	-	59,902,988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预期信用 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投资转入					
减：减值准备	-	-	-	(374,116)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97,798,476
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892,288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	(52,022)	-	-	-
减：减值准备	-	-	-	(29,311)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810,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合计	644,350,371	(57,629,715)	-	(715,640)	586,005,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15,270,181	-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 投资转入	-	35,107,414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转入	-	33,239,550	-	-	-
加：自其他金融资 产转入	-	52,022	-	-	-
减：转出至摊余成 本	-	-	-	-	-
重新计量：由以摊 余成本计量变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211,60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83,880,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合计	15,270,181	68,398,986	211,605	-	83,880,7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
加：自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发放贷款	-	4,927,972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预期信用 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和垫款转入					
重新计量：由以摊 余成本计量变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4,927,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68,876,564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	(33,239,55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投资	-	(35,637,014)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投 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转入	-	35,637,014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 投资转入	-	17,542,307	-	-	-
重新计量：重新估 值	-	-	191,251	-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余额	-	-	-	-	53,370,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合计	68,876,564	(10,769,271)	191,251	-	58,298,544
金融资产合计	728,497,116	-	402,856	(715,640)	728,184,332

上表中汇总了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规定导致金融资产分类发生的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为“SPPI”）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及基金投资未能通过 SPPI 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符合新准则下的双重业务模式，需要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4）此前分类为抵债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抵债资产为非上市企业股权，其不能通过 SPPI 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抵债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票据贴现

本集团持有的票据贴现，符合新准则下的双重业务模式，需要全部从贷款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6）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之外，由于此前在旧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①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的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②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因采取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1,049,825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 699,135 千元。此外，上述分类与计量和减值对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影响请参考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本集团主要资产”之“（十八）递延所得税”。

3、将集团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预计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6,977	16,9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3,223	3,223
拆出资金	-	-	1,180	1,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759	12,759
应收利息	44,627		964	45,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61,438	-	277,110	8,538,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1	(10,101)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836	(112,836)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2,937	374,116	497,053
其他金融资产	627,473	(127,227)	29,311	529,557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	-	282,712	282,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603	(105,603)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759	(207,759)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138	-	(14,574)	35,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不适用	207,759	296,846	504,605
合计	9,419,975	(232,830)	1,280,624	10,467,769

（三）其他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 年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4,024
	营业外收入	(34,612)
	营业外支出	588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五、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就其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营业税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止以前期间，本集团下属珠江金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对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缴纳增值税。除上述增值税应税业务外，本集团其他经营业务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3%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更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银行以及子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改缴纳增值税。

（三）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为增值税应税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收入适用税率为17%。本集团下属珠江金租自2015年度起经营有形动产租赁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更改为缴纳增值税，子公司珠江金租提供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11%，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17%，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适用税率为6%（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本银行的金融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6%，各村镇银行的金融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子公司珠江金租提供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10%，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16%。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总额的3%、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共有27家控股子公司，包括25家村镇银行、1家农村商业银行和1家金融租赁公司。本银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 (%)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00	51.00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1.00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市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51.00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常宁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1.00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市	商业银行业务	8,000	51.00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市	商业银行业务	7,000	51.00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辉县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00	35.00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35.00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35.00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汉市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35.00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保税区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35.00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商业银行业务	8,782	33.79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鹤山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00	34.00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区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51.00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市	商业银行业务	41,420	39.60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市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93.00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00	35.00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市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35.00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00	51.00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	33.40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00	35.00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34.00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市	商业银行业务	30,000	35.00
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00	35.00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	35.00
湖南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000	51.00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金融租赁业务	100,000	100.00

注：本银行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通过与该子公司其他部分股东签订《组建村镇银行一致行动人承诺书》《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使本银行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及通过任命

或批准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该子公司实施控制。本银行通过参与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银行管理层认为能够对该子公司实施控制。

本银行或其子公司使用本集团资产和清偿本集团负债的能力未受到重大限制。

七、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2、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和抵押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3、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涵盖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涵盖除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央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一）2018年/2018年12月31日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年					
外部利息收入	13,808,430	4,380,004	11,257,150	-	29,445,584
外部利息支出	(5,149,061)	(3,766,016)	(7,258,857)	-	(16,173,934)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534,472)	4,405,009	(3,870,537)	-	-
净利息收入	8,124,897	5,018,997	127,756	-	13,271,6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5,184	749,469	88,567	-	1,813,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073)	(91,146)	(9,481)	-	(265,7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0,111	658,323	79,086	-	1,547,520
投资损益	-	-	3,568,423	464	3,568,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17,252	-	1,617,252
汇兑损益	269,983	-	-	-	269,983
其他业务收入	3,509	193	-	32,578	36,280
其他收益	-	-	-	81,221	81,221
资产处置损益	-	-	-	10,448	10,448
营业收入	9,208,500	5,677,513	5,392,517	124,711	20,403,241
税金及附加	(70,235)	(55,937)	(60,845)	(460)	(187,477)
业务及管理费	(1,777,907)	(3,434,018)	(543,262)	(41,670)	(5,796,857)
信用减值损失	(4,836,817)	(788,849)	(98,241)	(106,016)	(5,829,9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5,338)	(18,811)	(2,343)	(2,527)	(139,019)
其他业务成本	(6,159)	(4,198)	(140)	(26,166)	(36,663)
营业利润/（亏损）	2,402,044	1,375,700	4,687,686	(52,128)	8,413,302
营业外收入	5	4,827	1	312,145	316,978
营业外支出	-	-	-	(16,888)	(16,888)
利润/（亏损）总额	2,402,049	1,380,527	4,687,687	243,129	8,713,392
所得税费用	-	-	-	-	(1,881,229)
本年利润	-	-	-	-	6,832,16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81,147	382,355	17,751	5,194	586,447
资本性支出	706,771	1,491,813	69,257	20,264	2,288,105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63,382,440	111,363,326	382,038,522	6,505,309	763,289,597
分部负债	(294,902,741)	(258,069,510)	(154,696,800)	(39,478)	(707,708,52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27,036,959	13,685,268	-	-	140,722,227

（二）2017年/2017年12月31日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年					
外部利息收入	9,769,905	4,578,405	14,838,136	-	29,186,446
外部利息支出	(4,596,546)	(3,878,266)	(9,017,107)	-	(17,491,919)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596,210	4,285,794	(4,882,004)	-	-
利息净收入	5,769,569	4,985,933	939,025	-	11,694,5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8,568	941,431	248,557	-	2,568,5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660)	(85,906)	(15,603)	-	(277,1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2,908	855,525	232,954	-	2,291,387
投资损益	-	-	(314,767)	1,867	(312,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6,738)	-	(26,738)
汇兑损益	(308,260)	-	-	-	(308,260)
其他业务收入	8,566	284	-	39,731	48,581
其他收益	5,322	6,917	-	120,766	133,005
资产处置损益	(4,310)	(8,918)	(1,635)	(18,170)	(33,033)
营业收入	6,673,795	5,839,741	828,839	144,194	13,486,569
税金及附加	(54,195)	(48,966)	(57,562)	(2,051)	(162,774)
业务及管理费	(1,452,292)	(2,759,232)	(615,319)	(174,577)	(5,001,420)
资产减值损失	(470,106)	(182,509)	(134,301)	(935)	(787,851)
其他业务成本	(3,763)	(4,801)	(200)	(25,007)	(33,771)
营业利润/（亏损）	4,693,439	2,844,233	21,457	(58,376)	7,500,753
营业外收入	15,908	10,855	1	13,961	40,725
营业外支出	(7,605)	(5,835)	(895)	(528)	(14,863)
利润/（亏损）总额	4,701,742	2,849,253	20,563	(44,943)	7,526,615
所得税费用					(1,635,624)
净利润					5,890,991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48,362	310,937	32,879	43,966	536,144
资本性支出	144,333	302,494	31,986	21,350	500,163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91,558,514	96,154,756	443,926,050	4,074,340	735,713,660
分部负债	(277,003,086)	(234,629,504)	(175,367,019)	(236,332)	(687,235,94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02,855,738	19,312,291	-	-	122,168,029

（三）2016年/2016年12月31日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6年					
外部利息收入	8,040,071	4,449,824	10,895,623	-	23,385,518
外部利息支出	(4,254,470)	(3,551,889)	(4,908,339)	-	(12,714,698)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924,198	4,178,468	(5,102,666)	-	-
净利息净收入	4,709,799	5,076,403	884,618	-	10,670,8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5,495	927,254	349,887	-	3,192,6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154)	(78,493)	(47,601)	-	(216,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5,341	848,761	302,286	-	2,976,388
投资损益	-	-	1,834,004	1,784	1,835,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98,577)	-	(398,577)
汇兑损益	39,952	-	-	-	39,952
其他业务收入	13,657	292	-	31,099	45,048
资产处置损益	32,777	668	-	579	34,024
营业收入	6,621,526	5,926,124	2,622,331	33,462	15,203,443
税金及附加	(172,124)	(92,534)	(229,963)	-	(494,621)
业务及管理费	(1,500,580)	(2,812,377)	(491,297)	(158,310)	(4,962,564)
资产减值损失	(2,069,860)	(1,594,241)	402,712	1,632	(3,259,757)
其他业务成本	(5,020)	(9,908)	(606)	(24,774)	(40,308)
营业利润/(亏损)	2,873,942	1,417,064	2,303,177	(147,990)	6,446,193
营业外收入	1,313	55,537	1	53,979	110,830
营业外支出	-	-	-	(34,177)	(34,177)
利润/(亏损)总额	2,875,255	1,472,601	2,303,178	(128,188)	6,522,846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所得税费用					(1,416,500)
净利润					5,106,34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50,254	296,757	48,858	38,999	534,868
资本性支出	134,985	217,830	31,488	12,387	396,690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3,545,406	82,080,607	421,931,767	3,393,335	660,951,115
分部负债	(231,761,407)	(211,930,088)	(179,335,150)	(84,767)	(623,111,41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99,105,019	17,139,361	-	-	116,244,380

八、本集团主要资产

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32,087	2,443,043	3,335,2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9,797,236	69,854,954	57,540,4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7,455,968	29,874,989	21,575,86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813,106	1,594,454	571,38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101,598,397	103,767,440	83,022,94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683)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01,589,714	103,767,440	83,022,94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2%、14.5%及14.5%，本银行子公司依照不同地区所适用的比率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本集团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本外币存款准备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付利息。

超额准备金存款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二）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019,099	11,109,974	16,672,26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1,029	1,304,771	1,276,35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222,805	2,028,885	432,2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10,802,933	14,443,630	18,380,847
应计利息	64,603	不适用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0,866,562	14,443,630	18,380,847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4,959,246	5,206,541	1,655,81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15,000	1,400,000	2,255,000
拆出资金总额	15,174,246	6,606,541	3,910,819
应计利息	126,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38)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额	15,299,113	6,606,541	3,910,819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700,325	187,701
政策性银行债券	不适用	5,429,762	1,456,474
金融债券	不适用	-	212,449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93,638	1,368,021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287,407	735,91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1,076,933	3,201,786
基金及其他投资	不适用	7,582,116	28,818,037
合计	不适用	15,270,181	35,980,378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票据	2,043,170	12,360,998	11,205,515
买入返售债券	27,260,350	64,032,397	68,757,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29,303,520	76,393,395	79,963,092
应计利息	38,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29,338,950	76,393,395	79,963,092

（六）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同业往来	不适用	205,494	143,942
金融工具投资	不适用	4,575,296	3,664,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827,914	685,987
其他	不适用	158,990	216,635
小计	不适用	5,767,694	4,711,098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44,627)	(49,601)
应收利息净额	不适用	5,723,067	4,661,497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66,039,075	192,541,478	152,566,990
票据贴现	155,312	5,219,393	11,996,069
小计	266,194,387	197,760,871	164,563,059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4,297,183	46,828,065	34,015,811
个人经营贷款	31,890,383	26,356,022	28,946,516
个人消费贷款	13,294,058	15,043,496	11,936,296
信用卡透支	8,872,460	8,024,819	6,429,614
小计	108,354,084	96,252,402	81,328,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548,471	294,013,273	245,891,29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020,939)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不适用	(1,761,284)	(1,233,896)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不适用	(6,550,292)	(6,722,629)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不适用	(8,311,576)	(7,956,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61,527,532	285,701,697	237,93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3,440,4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4,967,971	285,701,697	237,934,771

（八）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224,785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0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700,527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894,013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93,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701,589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及其他投资	75,070,674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612,3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9,797,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3,217,555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728,159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81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存单	1,177,465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282,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2,49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注	20,335,18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总额	79,058,08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601,625	不适用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1,487)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净额	80,358,2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同业资产等。

1、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8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28,572	-	68,481	497,053
本年新增	3,327	-	-	3,327
本年终止确认	(179,674)	-	(24,349)	(204,023)

	2018 年度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20,385)	-	-	(20,385)
阶段转移	(41,820)	67,335	-	25,515
本年转移	38,627	5,505	(44,132)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8,647	72,840	-	301,487

2、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97,807,133	-	488,396	98,295,529
本年转移	(211,604)	550,000	(338,396)	-
本年减少	(25,309,753)	-	(150,000)	(25,459,753)
本年新增	6,222,311	-	-	6,222,311
应计利息的变动	1,601,099	526	-	1,601,6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109,186	550,526	-	80,659,712

（十）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3,540,436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959,694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3,796,764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109,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4,075,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存单	592,79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0,654,695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969,0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697,751	不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57,697,751	不适用	不适用
摊余成本	57,279,792	不适用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17,959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单位：千元

	2018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53,071	95,094	156,440	504,605
本年新增	76,985	296,123	90,740	463,848
本年终止确认	(170,700)	(26,083)	(143,458)	(340,241)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9,112)	(24,701)	(5,958)	(39,771)
阶段转移	(17,229)	33,472	166,322	182,565
本年转移	15,346	(44,103)	28,757	-
2018年12月31日	148,361	329,802	292,843	771,006

3、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单位：千元

	2018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51,358,437	889,072	1,123,063	53,370,572
本年转移	(287,754)	(314,266)	602,020	-
本年减少	(19,073,120)	(395,759)	(1,115,241)	(20,584,120)
本年新增	22,538,043	1,204,267	199,961	23,942,271
应计利息的变动	931,520	23,658	13,850	969,028
账面净额	55,467,126	1,406,972	823,653	57,697,751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投资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不适用	4,784,494	12,801,575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23,296,485	35,984,69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5,405,690	3,691,477
企业	不适用	3,618,700	5,287,416
小计	不适用	37,105,369	57,765,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基金及其他投资	不适用	31,720,041	30,462,148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不适用	41,154	41,054
其他投资	不适用	10,000	10,000
小计	不适用	51,154	51,054
合计	不适用	68,876,564	88,278,361

（十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22,497,872	8,050,822
政策性银行债	不适用	32,908,394	11,285,893
金融债券	不适用	1,061,368	551,807
同业存单	不适用	868,657	5,893,635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276,000	-
企业债券	不适用	2,300,798	-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不适用	59,913,089	25,782,157
减：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不适用	(10,101)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不适用	59,902,988	25,782,157

（十三）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91,345,523	76,440,634
减：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不适用	(167,174)	(238,104)
组合评估	不适用	(259,024)	(190,1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不适用	90,919,325	76,012,399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法：			
对子公司投资	2,828,704	2,898,757	2,109,737

本银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五）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4,229,463	72,711	1,268,693	231,165	5,802,032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569,200	6	76,214	217,787	863,2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662	-	-	-	7,662
其他资产转入	14,426	-	-	45,000	14,42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4,827	-	156	(174,983)	-
减：本年减少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	-	-	(64,780)	(64,780)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4,896)	(4,89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656)	-	-	-	(13,656)
本年处置	(6,736)	(4,879)	(95,099)	-	(106,714)
2018年12月31日	4,975,186	67,838	1,249,964	204,293	6,497,281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971,902	63,934	925,166	-	3,961,002
加：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折旧	234,177	1,018	130,208	-	365,40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80	-	-	-	880
减：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506)	-	-	-	(13,506)
本年处置	(6,111)	(3,402)	(87,852)	-	(97,365)
2018年12月31日	3,187,342	61,550	967,522	-	4,216,414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1,787,844	6,288	282,442	204,293	2,280,867
2018年1月1日	1,257,561	8,777	343,527	231,165	1,841,030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3,945,362	72,469	1,216,196	255,752	5,489,779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88,464	3,014	71,417	236,801	399,69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05,219	-	32,869	(138,088)	-
收购子公司	95,107	668	10,068	3,875	109,718
减：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507)	-	-	-	(4,507)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95,735)	(95,735)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72)	-	-	(31,440)	(31,512)
本年处置	(110)	(3,440)	(61,857)	-	(65,407)
2017年12月31日	4,229,463	72,711	1,268,693	231,165	5,802,032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786,179	64,833	831,877	-	3,682,889
加：本年折旧	190,363	2,527	151,752	-	344,642
减：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507)	-	-	-	(4,507)
转出至其他资产	(23)	-	-	-	(23)
其他减少	(110)	(3,426)	(58,463)	-	(61,999)
2017年12月31日	2,971,902	63,934	925,166	-	3,961,002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257,561	8,777	343,527	231,165	1,841,030
2017年1月1日	1,159,183	7,636	384,319	255,752	1,806,890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3,873,579	71,411	1,134,285	200,532	5,279,807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8,121	2,495	92,398	219,224	322,238
在建工程转入	21,118	-	87,012	(108,130)	-
其他资产转入	52,459	-	27,769	-	80,228
减：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46)	-	-	-	(1,446)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15,267)	(15,267)
转出至其他资产	-	-	-	(40,607)	(40,607)
其他减少	(8,469)	(1,437)	(125,268)	-	(135,174)
2016年12月31日	3,945,362	72,469	1,216,196	255,752	5,489,779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597,209	60,809	754,238	-	3,412,256
加：本年折旧	198,481	5,360	164,758	-	368,599
减：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34)	-	-	-	(1,434)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其他减少	(8,077)	(1,336)	(87,119)	-	(96,532)
2016年12月31日	2,786,179	64,833	831,877	-	3,682,889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159,183	7,636	384,319	255,752	1,806,890
2016年1月1日	1,276,370	10,602	380,047	200,532	1,867,551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23,274	886,045	801,251
固定资产净值	129,386	172,509	83,593

（十六）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97,889	414,259	612,148
加：本年增加			
本期购置	759,675	81,783	841,45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	4,896	4,896
减：本年减少	(175)	(6,421)	(6,596)
2018年12月31日	957,389	494,517	1,451,906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6,518	206,188	222,706
加：本年计提	5,488	104,394	109,882
减：本年减少	(88)	(161)	(249)
2018年12月31日	21,918	310,421	332,339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935,471	184,096	1,119,567
2018年1月1日	181,371	208,071	389,442

单位：千元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38,093	250,451	288,544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	61,652	61,652
在建工程转入	-	95,735	95,735
收购子公司	160,053	6,421	166,474
减：本年处置	(257)	-	(257)
2017年12月31日	197,889	414,259	612,148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5,521	134,553	150,074
加：本年计提	1,118	71,635	72,753
减：本年减少	(121)	-	(121)
2017年12月31日	16,518	206,188	222,706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81,371	208,071	389,442
2017年1月1日	22,572	115,898	138,470

单位：千元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40,449	200,312	240,761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86	34,946	35,032
在建工程转入	-	15,267	15,267
减：本年减少	(2,442)	(74)	(2,516)
2016年12月31日	38,093	250,451	288,544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15,966	88,656	104,622
加：本年计提	1,629	45,935	47,564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减：本年减少	(2,074)	(38)	(2,112)
2016年12月31日	15,521	134,553	150,074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22,572	115,898	138,470
2016年1月1日	24,483	111,656	136,1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的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1,968千元、168,554千元及2,337千元，净值分别为60千元、166,561千元及226千元。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461,565	445,453	444,007
本年购入	109	155	-
固定资产转入	13,656	4,507	1,446
收购子公司	-	11,450	-
转出至固定资产	(7,662)	-	-
处置	(91)	-	-
年末余额	467,577	461,565	445,4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3,201	256,515	232,998
本年计提	22,759	22,179	22,083
固定资产转入	13,506	4,507	1,434
转出至固定资产	(880)	-	-
处置	(22)	-	-
年末余额	318,564	283,201	256,515
净值			
年末余额	149,013	178,364	188,938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78,364	188,938	211,009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分别为52,329千元、55,912千元和44,462千元；净值分别为1,337千元、13,107千元和1,978千元。

（十八）商誉

单位：千元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382,216	-	382,216
减值准备	-	(124,160)	(124,160)
账面净额	382,216	(124,160)	258,056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	382,216	382,216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额	-	382,216	382,216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收购株洲珠江农商银行51%股权，形成商誉382,216千元。于2018年度，管理层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124,160千元。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如下表所述）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长率	3%	3%
折现率	15%	15%

上述增长率为本集团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

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十九）递延所得税

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根据所有暂时性差异按实际税率25%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634,745	3,273,111	2,001,354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净额的影响	148,874	-	-
经重述后的年初净额	3,783,619	3,273,111	2,001,354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560,303	(84,747)	774,1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801,195)	436,630	497,647
收购子公司	-	9,751	-
年末余额	3,542,727	3,634,745	3,273,111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351,320	13,405,283	2,440,003	9,760,012	2,644,509	10,578,036
预计负债	98,254	393,017	1,173	4,690	2,355	9,417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192,752	771,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67,932	271,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506	2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0	1,7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35,791	1,743,165	304,555	1,218,220	285,332	1,141,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674,576	2,698,303	237,946	951,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81,607	326,428	68,798	275,192
其他	43,305	173,216	133,042	532,168	39,154	156,61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5,300	16,781,198	3,634,956	14,539,821	3,278,094	13,112,37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抵债资产未实现收益	(162)	(646)	(211)	(844)	(1,664)	(6,656)
财政补贴收入及其他	-	-	-	-	(3,319)	(13,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7,237)	(1,148,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192,752)	(771,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490)	(417,9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67,932)	(271,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573)	(2,610,286)	(211)	(844)	(4,983)	(19,932)

（二十）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242,475	558,560	589,896
应收及暂付款	4,698,721	477,294	570,754
代理业务资产	-	-	311,985
待处理财产损失	297,366	297,366	297,366
长期待摊费用	238,659	214,915	239,442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23,285	534,371	38,660
预付购房款	567,555	-	-
预付投资款	-	70,000	-
应收利息	143,90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41,890	158,002	82,177
小计	6,653,853	2,310,508	2,130,28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7,036)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62,891)	(627,473)	(513,837)
合计	6,023,926	1,683,035	1,616,443

1、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2,134	392,932	572,977
土地使用权	18,941	9,727	16,089
其他	1,400	155,901	830
小计	242,475	558,560	589,896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639)	(178,007)	(83,102)
抵债资产净值	176,836	380,553	506,794

2、应收及暂付款

应收及暂付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370,917	183,449	236,949
1-2年	58,477	56,889	147,521
2-3年	55,312	114,089	7,780
3年以上	214,015	122,867	178,504
小计	4,698,721	477,294	570,75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42,927)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152,214)	(133,483)
净值	4,455,794	325,080	437,271

应收及暂付款的坏账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152,214)	(133,483)	(167,407)
重述金额	(29,311)	不适用	不适用
重述后期/年初余额	(18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提/（冲回或核销）	(61,402)	(18,731)	33,924
期/年末余额	(242,927)	(152,214)	(133,483)

3、待处理财产损失

待处理财产损失为本集团的盘亏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均为297,252千元。

（二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18年	年初余额	19重述影响	重述后年初余额	本期（转回）/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本期处置	收购子公司	期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977	16,977	(8,294)	-	-	-	-	-	8,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223	3,223	(2,249)	-	-	-	-	-	974
拆出资金	-	1,180	1,180	158	-	-	-	-	-	1,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59	12,759	(10,187)	-	-	-	-	-	2,572
应收利息	44,627	964	45,591	(21,482)	-	-	-	-	-	24,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11,576	226,972	8,538,548	5,017,913	(1,869,773)	1,390,684	(56,433)	-	-	13,0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1	(10,101)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6,198	(426,198)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497,053	497,053	(195,566)	-	-	-	-	-	301,487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282,712	282,712	109,857	-	-	-	-	-	392,569
其他资产										
-应收及暂付款	152,214	29,311	181,525	61,402	-	-	-	-	-	242,927
-抵债资产	178,007	(127,227)	50,780	14,859	-	-	-	-	-	65,639
-待处理财产损失	297,252	-	297,252	-	-	-	-	-	-	297,252
合计	9,419,975	507,625	9,927,600	4,966,411	(1,869,773)	1,390,684	(56,433)	-	-	14,358,489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期(转回)/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本期处置	收购子公司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49,601	(4,974)	-	-	-	-	-	44,6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56,525	631,095	(1,289,781)	1,043,773	(88,050)	-	58,014	8,311,5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01	-	-	-	-	-	10,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8,235	(2,037)	-	-	-	-	-	426,198
抵债资产	83,102	129,802	(34,897)	-	-	-	-	178,007
除抵债资产外其他资产	430,735	23,864	-	-	-	(5,491)	358	449,466
合计	8,948,198	787,851	(1,324,678)	1,043,773	(88,050)	(5,491)	58,372	9,419,975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期(转回)/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513,135	(513,135)	-	-	-	-	-
应收利息	6,462	43,139	-	-	-	-	49,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79,295	3,693,685	(3,295,961)	816,746	(137,240)	-	7,956,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00	(3,800)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548	73,687	-	-	-	-	428,235
抵债资产	111,631	-	-	-	-	(28,529)	83,102
除抵债资产外其他资产	464,659	(33,819)	(105)	-	-	-	430,735
合计	8,333,530	3,259,757	(3,296,066)	816,746	(137,240)	(28,529)	8,948,198

九、本集团主要负债

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支农再贷款	847,614	1,130,600	537,000
中期借贷便利	1,523,100	-	-
支小再贷款	332,190	-	-
合计	2,702,904	1,130,600	537,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2,702,904 千元，为本集团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支农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以及支小再贷款，年利率为 2.75%-3.30%，均于 2019 年到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1,130,600 千元，为本集团向央行借入支农再贷款，年利率为 1.75%-2.75%，均于 2018 年到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537,000 千元，为本集团向央行借入支农再贷款，年利率为 1.75%-2.85%，均于 2017 年到期。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款	29,547,621	29,981,660	3,690,68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3,059,511	13,488,505	29,890,246
应计利息	608,8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3,215,965	43,470,165	33,580,932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480,817	1,565,556	1,798,32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200,000	-
境外同业拆入	1,046,659	1,806,877	-
应计利息	26,1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3,583	3,572,433	1,798,321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11,807,250	23,829,470	48,597,796
应计利息	10,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817,776	23,829,470	48,597,796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卖出回购证券	11,807,250	23,829,470	48,597,796
应计利息	10,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817,776	23,829,470	48,597,796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124,035,104	119,803,153	96,876,070
定期公司存款	127,713,259	100,321,436	82,712,546
活期个人存款	99,200,462	92,918,339	81,438,653
定期个人存款	140,860,909	119,845,949	110,200,321
存入保证金	13,216,853	11,443,908	11,538,231
其他存款	37,308,575	44,339,071	40,976,217
合计	542,335,162	488,671,856	423,742,038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952,503	1,313,667	1,143,85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70	689	18,96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554,531	455,173	459,640
应付内退福利	114,476	106,419	120,983
合计	2,621,980	1,875,948	1,743,439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48,438	563,686	1,218,049
增值税	455,328	326,431	93,281
营业税	-	-	-
城建税	26,014	22,037	6,087
教育费附加	25,585	22,763	11,783
其他	47,733	76,317	34,552
合计	2,003,098	1,011,234	1,363,752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不适用	7,518,586	7,379,5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241,075	157,722
应付债券	不适用	74,859	184,056
向其他银行借款 ^注	不适用	84,343	64,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不适用	24,226	40,722
其他	不适用	1,170	364
合计	不适用	7,944,259	7,826,714

注：为本银行全资子公司珠江金租向银行机构借入长期和短期款项的应付利息。

（九）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诉讼损失拨备	448	4,690	9,417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2,569	-	-
合计	393,017	4,690	9,417

（十）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次级债：			
201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	3,497,914
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	4,098,047	4,097,633	4,097,125
2018年二级资本债券	9,998,617	-	-
同业存单	51,326,856	97,286,144	84,700,337
应计利息	451,9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875,435	101,383,777	92,295,376

1、2012年一期次级债

经央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于2012年6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35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5.99%，债券期限为10年期，每年6月29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集团在第5年末具有赎回权。本集团于2017年6月29日行使了提前赎回债券选择权。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本集团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已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计入了二级资本。

2、2014年二级资本债

经央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于2014年9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41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二级资本债券为固定利率6.26%，债券期限为10年期，每年9月15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集团在第5年末具有赎回权。

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2018年二级资本债

经央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总额为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二级资本债券为固定利率 4.90%，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 3 月 23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集团在第 5 年末具有赎回权。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本集团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已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计入了二级资本。

4、同业存单

2016 年，本集团发行 173 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为 84,700,337 千元，发行利率为 2.83%-5.00%，于 2017 年内到期。

2017 年，本集团发行 179 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为 97,286,144 千元，发行利率为 4.20%-5.00%，于 2018 年内到期。

2018 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 98 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1,326,856 千元，发行利率为 3.20%-5.12%，于 2019 年内到期。

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十一）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其他银行借款 ¹	9,435,006	9,092,320	9,675,000
融资租赁风险抵押金 ²	1,340,906	894,705	836,793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502,534	3,340,110	403,986
递延收益	242,437	330,065	244,959
应付委托款项	25,000	90,565	90,500
暂收保证金及未付质保金	39,804	38,569	69,891
不良资产清收款项 ³	639	17	32,278
应付存款保险费	50,000	36,177	30,555
待处理抵债资产款项	15,000	15,000	15,000
代理业务负债	-	29,500	-
其他	538,283	474,481	217,665
合计	15,189,609	14,341,509	11,616,627

注 1：本银行全资子公司珠江金租向银行机构借入长期和短期款项用于租赁业务；

注 2：本银行全资子公司珠江金租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于合同签订时向承租人收取的保证金；

注 3：本银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同意将委托本银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下净回收现金金额赠与本银行。

十、本集团股东权益

（一）股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数（千股）	9,808,269	9,808,269	8,153,419
普通股股本（千元）	9,808,269	9,808,269	8,153,419

截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总股本数分别为 9,808,268,539 股、9,808,268,539 股及 8,153,418,539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2017 年 6 月，本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 2017 年 7 月行使超额配售权，新增股本合计 1,654,85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9,808,268,539 元，每股发行价格均为 5.10 港元。发行新股所产生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800,957	8,800,957	3,200,000
股东捐赠净额	2,094,530	1,815,274	1,642,102
其他资本公积	(34,492)	(34,492)	(2,293)
合计	10,860,995	10,581,739	4,839,809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对期初 余额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述后)	税后归属于 本银行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2,023,717)	699,135	(1,324,582)	2,406,608	1,082,02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68,167	-	68,167	(83,045)	(14,878)
合计	(1,955,550)	699,135	(1,256,415)	2,323,563	1,067,148

单位：千元

	2017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3,828)	(1,309,889)	(2,023,717)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3,817	34,350	68,167
合计	(680,011)	(1,275,539)	(1,955,550)

单位：千元

	2016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9,111	(1,492,939)	(713,82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1,599	22,218	33,817
合计	790,710	(1,470,721)	(680,011)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2018年	3,777,432	621,141	4,398,573
2017年	3,200,146	577,286	3,777,432
2016年	2,690,094	510,052	3,200,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银行及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8,718,218	8,020,433	6,665,655
本年计提	730,327	697,785	1,354,778
年末余额	9,448,545	8,718,218	8,020,433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4,407	12,311,444	10,781,372
会计政策变更	(1,049,825)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本年归属于本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526,337	5,708,718	5,025,5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141)	(577,286)	(510,05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30,327)	(697,785)	(1,354,778)
分配股息	(1,961,654)	(1,630,684)	(1,630,68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77,797	15,114,407	12,311,444

根据《公司法》及本集团章程，本集团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银行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141 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0,327 千元。

本银行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086 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9,268 千元。子公司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00 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517 千元。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银行派发 2017 年度每股股息为 0.2 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 1,961,654 千元（含税）。

本银行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428 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90,000 千元。子公司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24 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778 千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银行派发 2016 年度每股股息为 0.2 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 1,630,684 千元（含税）。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968,108	6,517,566	14,254,858
开出信用证	1,238,370	1,636,634	4,880,321
开出保函	23,430,405	14,924,292	11,159,152
贷款承诺 ^注	92,400,076	87,366,353	76,060,47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685,268	11,723,184	9,889,575
总计	140,722,227	122,168,029	116,244,380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2,569)	-	-

注：贷款承诺是指本集团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及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额度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二）经营租赁承诺

以本银行及子公司为承租人，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8,567	275,655	286,361
一至二年（含二年）	218,514	232,948	274,616
二至三年（含三年）	182,328	195,693	241,123
三年以上	385,654	476,387	604,486
合计	1,055,063	1,180,683	1,406,586

（三）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担保物。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7,679,550	25,633,386	39,388,868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报告期内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和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接受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	20,969,317	66,382,311
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公允价值	-	140,057	14,542,945

（四）对外投资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对外投资承诺。

（五）合作基金承诺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认缴亚洲金融合作联盟成立的风险合作基金份额所作出的对联盟受救助会员实施救助的相关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盟受救助会员承诺救助金额	-	90,000	90,000

（六）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诉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及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余额	448	4,690	9,347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资本性承诺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出的资本性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137,792	157,963	79,341

十二、受托业务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2,869,093)	(21,814,375)	(30,993,542)
委托贷款	12,869,093	21,814,375	30,993,542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银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银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	77,630,363	123,449,770	134,820,177

十三、金融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一）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	-	2,893,829	14,204,853

（二）债券借贷安排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与客户订立了债务借贷协定，借出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出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注	1,042,906	2,445,832	524,918

注：债券借贷安排规定该等债券的法定所有权转让予借款人。尽管客户可于有效期出售有关债券，但是由于其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归还该等债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 21 天，本集团认为本身仍保留有关债券几乎全部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该等债券。

（三）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

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时的账面价值及本集团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7,054,991	7,054,991	1,037,0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 ^注	102,963	326,275	-

注：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四）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在债权收益权转让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的收益权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信托计划。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认缴部分劣后级信托资金，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资产收益权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时的账面价值及本集团持有信贷资产收益权投资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3,444,851	3,444,851	-
信贷资产收益权投资金额	-	-	-

十四、结构化主体

（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

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注	28,906,260	35,961,430	37,598,140

注：单支理财产品对本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二）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间业务收入 ^注	82,746	188,922	320,429

注：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本集团设立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集团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回购及拆借交易余额均为人民币零元。

报告期内，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77,630,363	123,449,770	134,820,177

2、本集团投资的第三方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银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银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发起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3,363,012	43,363,012
基金投资	28,769,701	28,769,701
其他投资	1,923,591	1,923,591
小计	74,056,304	74,056,304
其他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0,654,695	10,654,695
其他投资	109,335	109,335
小计	10,764,030	10,764,030
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041,012	20,041,012
其他投资	282,301	282,301
小计	20,323,313	20,323,313
合计	105,143,647	105,143,647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7,582,116	7,582,116
其他投资	287,407	287,407
小计	7,869,523	7,869,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6,610,041	26,610,041
其他投资	5,412,272	5,412,272
小计	32,022,313	32,022,3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投资	276,000	276,000
小计	276,000	276,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0,919,325	90,919,325
小计	90,919,325	90,919,325
合计	131,087,161	131,087,161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28,818,037	28,818,037
其他投资	735,910	735,910
小计	29,553,947	29,553,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7,261,135	27,261,135
其他投资	3,750,964	3,750,964
小计	31,012,099	31,012,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6,012,399	76,012,399
小计	76,012,399	76,012,399
合计	136,578,445	136,578,445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对第三方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援的计划。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6,337	5,708,718	5,025,586
(减)/加：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758	(242)	(578)
处置抵债资产净损益	(11,206)	33,275	(33,446)
政府补助	(75,945)	(119,874)	(67,652)
罚款收入	(298,315)	(15,362)	(5,069)
捐赠支出	3,117	5,525	1,272
罚款支出	9,638	1,683	97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978)	(9,163)	(2,158)
所得税影响数	97,142	26,460	26,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10	31,616	14,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6,958	5,662,636	4,960,06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十七、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十八、本集团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集团资产评估、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七、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7,632.90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3.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7,357.14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1.3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6,609.51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增长主要由于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持续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¹	377,989	49.52	294,013	39.96	245,891	37.20
减：减值准备	(13,021)	(1.71)	(8,312)	(1.13)	(7,957)	(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4,968	47.82	285,702	38.83	237,935	36.00
证券投资 ²	227,853	29.85	234,969	31.94	226,053	34.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590	13.31	103,767	14.10	83,023	12.56
其他组成资产 ³	68,879	9.02	111,275	15.12	113,940	17.24
合计	763,290	100.00	735,714	100.00	660,951	100.00

注1：包括授予客户的所有垫款，就本节而言，“贷款”指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和垫款；

注2：2018年1月1日以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注 3：其他组成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贷款总额，而不是贷款净额。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有关本行提供的贷款产品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六、业务经营情况”之“（二）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2%、38.83%和 36.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3,779.89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5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940.13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5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458.91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实现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受益于广东省整体经济稳步增长，公司及个人贷款需求均有增长；同时本行通过分支机构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努力拓展公司贷款、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在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客户信贷投放的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并不断拓展信贷投放渠道。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266,039	70.38	192,541	65.49	152,567	62.05
票据贴现	3,596	0.95	5,219	1.78	11,996	4.88
个人贷款	108,354	28.67	96,252	32.74	81,328	33.07
合计	377,989	100.00	294,013	100.00	245,891	100.00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8%、65.49%和 62.05%。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总额保持平稳增长，主要由于广东省内整体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本行持续拓展广州地区公司贷款市场份额，企业客户群体稳定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1.78%和 4.88%。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及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受本行资产规模及结构统筹等因素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7%、32.74%和 33.07%。报告期内，本行重点满足优质个人客户消费信贷需要，推动个人贷款向消费领域转型，个人贷款规模有所上升，但个人贷款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个人贷款增速低于公司贷款增速。

① 公司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2,660.39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1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1,925.4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1,525.67 亿元。

公司贷款客户的分类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标准对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粤农信联发[2013]76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企业类客户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规定制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对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进行分类。

A. 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将企业客户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63,204	23.76	42,493	22.07	32,594	21.36
中型企业	104,083	39.12	62,417	32.42	53,112	34.81
小型企业	80,200	30.15	75,007	38.96	44,046	28.87
微型企业	18,526	6.96	11,867	6.16	9,697	6.36
非企业 ^注	25	0.01	757	0.39	13,118	8.60
合计	266,039	100.00	192,541	100.00	152,567	100.00

注：指政府机构及非企业事业单位。

本行公司贷款以中、小型企业贷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中、小型企业贷款总额占比均在63%以上。本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支农支小”是本行多年坚持的业务定位，充分发挥本行在当地的网点覆盖、人缘、地缘、决策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业务发展一直紧密结合广州各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立足支持当地支柱产业和细分行业的中小企业发展，授信政策针对性和稳定性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小企业已成为本行最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因此中、小型企业贷款也逐步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额为632.04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48.7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额为424.93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30.3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额为325.94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6%、22.07%和21.36%。报告期内，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额稳定快速增长，且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由于本行积极拓展广州地区大型企业客户，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总额为1,842.84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34.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总额为1,374.24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41.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总额为971.58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27%、71.37%、和63.68%。报告期内，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总额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由于本

行贯彻各级政府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关注中小企业金融需求，积极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发展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给予规模安排、人员考核、资源分配等方面的倾斜支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为 185.26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6.1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为 118.67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3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为 96.9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6.16%和 6.36%。报告期内，本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不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作为广州地区的支柱型金融机构，一直将支农支小、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经营宗旨，致力于通过各项措施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0.25 亿元、7.57 亿元和 131.18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39%和 8.60%。2017 年以来，本行非企业贷款总额显著下降，目前几近于无，主要原因为中央监管层对地方性政府融资监管规范力度加强，本行主动压降地方政府性融资业务。

B. 按贷款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贷款 ¹	72,739	27.34	55,293	28.72	53,567	35.11
中长期贷款 ²	187,977	70.66	133,200	69.18	93,489	61.28
逾期贷款	5,324	2.00	4,049	2.10	5,511	3.61
合计	266,039	100.00	192,541	100.00	152,567	100.00

注 1：短期公司贷款即贷款合约期限少于或等于 12 个月的公司贷款；

注 2：中长期公司贷款即贷款合约期限大于 12 个月的公司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期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727.39 亿元、552.93 亿元和 535.67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比例

分别为 27.34%、28.72%和 35.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879.77 亿元、1,332.00 亿元和 934.89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0.66%、69.18%和 61.28%。

报告期内，本行中长期公司贷款占比持续增加，短期公司贷款占比相应持续减少，主要由于 2016 年以来经济增长放缓使得本行公司客户对短期公司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相对减少，同时本行收紧了批发零售业客户的授信政策，而其构成主要为短期公司贷款。

C. 按单笔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 千万以下 ¹	29,572	11.12	28,896	15.01	29,005	19.01
3 千万（含）至 1 亿 ²	29,244	10.99	28,874	15.00	27,810	18.23
1 亿（含）至 5 亿 ³	79,057	29.72	57,886	30.06	50,484	33.09
5 亿（含）以上 ⁴	128,165	48.18	76,885	39.93	45,268	29.67
合计	266,039	100.00	192,541	100.00	152,567	100.00

注 1：即单笔合同金额小于 3 千万元的公司贷款；

注 2：即单笔合同金额在 3 千万（含）至 1 亿元之间的公司贷款；

注 3：即单笔合同金额在 1 亿（含）至 5 亿元之间的公司贷款；

注 4：即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5 亿元的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主要以单笔 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笔 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378.74 亿元、1,156.56 亿元和 1,072.9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1.82%、60.07%和 70.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笔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072.22 亿元、1,347.71 亿元和 957.52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7.89%、70.00%和 62.76%。

D.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55,549	20.88	45,968	23.87	24,791	16.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898	18.38	30,018	15.59	24,015	15.74
批发和零售业	45,003	16.92	29,360	15.25	25,938	17.00
制造业	29,853	11.22	21,606	11.22	23,679	15.52
建筑业	17,851	6.71	10,519	5.46	9,876	6.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35	4.97	9,554	4.96	6,454	4.23
住宿和餐饮业	10,453	3.93	7,594	3.94	7,551	4.95
农、林、牧、渔业	8,763	3.29	5,213	2.71	4,347	2.85
金融业	6,775	2.55	5,321	2.76	2,757	1.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90	1.91	7,713	4.01	8,059	5.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5	1.84	3,074	1.60	2,950	1.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04	1.62	2,223	1.15	2,188	1.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03	1.09	2,970	1.54	2,494	1.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91	1.01	2,856	1.48	2,060	1.35
其他 ^注	9,766	3.67	8,553	4.44	5,408	3.54
合计	266,039	100.00	192,541	100.00	152,567	100.00

注：其他包括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行业分布的公司贷款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1,793.03亿元、1,269.52亿元和984.22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0%、65.93%和64.51%。

I. 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分析

报告期内，对房地产公司业务，本行根据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动态调整信贷政策，严格制定和执行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标准，强化名单制管理，优选开发贷款项目合作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555.49 亿元、459.68 亿元和 247.91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8%、23.87%和 16.25%。

I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贷款分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本行公司贷款发放较为集中的行业之一，主要由于广州地区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生活服务等行业较为发达，该类企业也是本行长期以来的稳定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488.98 亿元、300.18 亿元和 240.15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8%、15.59%和 15.74%。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当地经济形势稳步发展，带动行业融资需求相应上升。

III. 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450.03 亿元、293.60 亿元和 259.38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15.25%和 17.00%。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广东地区的商贸业较为发达，该类企业也是本行长期以来的稳定客户。

IV. 制造业公司贷款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98.53 亿元、216.06 亿元和 236.7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11.22%和 15.52%。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响应政策号召，增加了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35.96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为 52.19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4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为 119.9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1.78%和 4.88%。

报告期内，本行的票据贴现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00	16.68	219	4.20	7,671	63.9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996	83.32	5,000	95.80	4,325	36.05
合计	3,596	100.00	5,219	100.00	11,996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银行承兑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6.00亿元、2.19亿元和76.71亿元，占票据贴现余额比例分别为16.68%、4.20%和63.95%。2018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173.84%，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以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之间的收益差减少，同时考虑银行承兑汇票的流动性较好，本行配置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相应提高；2017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余额较2016年末规模大幅减少97.15%，主要原因是2017年末受信贷规模限制，本行倾向于配置收益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分别为29.96亿元、50.00亿元和43.25亿元，占票据贴现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32%、95.80%和36.05%。2018年末，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较2017年末规模减少40.08%，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票据价格持续走低，本行将资金投向更高收益的产品，票据贴现余额总体持续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受本行各期资产规模及结构统筹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③ 个人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1,083.54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2.5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962.52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8.3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813.2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践行普惠金融战略，

积极探索零售业务新模式，不断推动零售银行业务深化转型，在服务、产品、渠道、客户营销等方面持续转型和创新。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54,297	50.11	46,828	48.65	34,016	41.83
个人经营贷款	31,890	29.43	26,356	27.38	28,947	35.59
个人消费贷款	13,294	12.27	15,043	15.63	11,936	14.68
信用卡透支	8,872	8.19	8,025	8.34	6,430	7.91
合计	108,354	100.00	96,252	100.00	81,328	100.00

报告期内，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比保持在75%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规模分别为542.97亿元、468.28亿元和340.16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11%、48.65%和41.83%，规模持续增加，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是在房地产业去库存背景下，房地产市场交易稳定，个人房贷增量需求明显，因此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实现稳步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分别为318.90亿元、263.56亿元和289.47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3%、27.38%和35.59%。2017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和占比较2016年末整体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7年外部经济环境造成小微贷款需求、投放减弱，部分业务因企业经营、信用情况恶化风险退出。2018年以来，本行积极探索普惠小微业务发展转型创新，2018年末个人经营贷款规模和占比较2017年末均已实现小幅回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分别为132.94亿元、150.43亿元和119.36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7%、15.63%和14.68%。2017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和占比较2016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近年来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带动消费观念转变，消费需求呈上升趋势，同时本行适时推出与市场需求吻合度较高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覆盖较全面的消

费用用途，并制定了完善的推动措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2018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和占比较 2017 年末均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小微电商平台化、消费信贷场景化日益影响和改变居民的借贷习惯，目前本行缺乏消费贷款的线下合作商户，2018 年以来在激烈的消费场景市场竞争中份额稍被蚕食。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围绕场景化布局产品创新，结合数据化、智能化风控等科技手段，将本行消费金融产品嵌入各类场景，增强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 88.72 亿元、80.25 亿元和 64.30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8.34%和 7.91%，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一是本行积极开展专题营销活动，确保稳定的常规大额刷卡消费并带动日常的小额高频支付；二是本行发卡量及有效卡量逐年累计叠加，初步形成规模效应。

（2）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向其所在地区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州	325,736	86.18	257,224	87.49	219,495	89.26
其他	52,253	13.82	36,790	12.51	26,397	10.74
合计	377,989	100.00	294,013	100.00	245,891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广州地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州地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8%、87.49%和 89.26%，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行新增了异地支行和村镇银行，且本行已有异地支行和村镇银行贷款增速快于广州地区内的分支机构。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833	7.63	26,272	8.94	22,263	9.05
保证贷款	89,553	23.69	65,061	22.13	45,333	18.44
抵押贷款	226,735	59.98	179,578	61.08	152,948	62.20
质押贷款	32,868	8.70	23,102	7.86	25,347	10.31
合计	377,989	100.00	294,013	100.00	245,891	100.00

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担保方式主要为抵押和保证，上述两类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合计占各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两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68%、83.21%和80.64%。

本行信用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比相对较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3%、8.94%和9.05%。本行对于信用贷款制定严格的准入条件，从严审查客户的信誉和偿还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7.86%和10.31%，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行持续提高转口贸易套利业务的服务门槛。

（4）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币种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76,671	99.65	292,048	99.33	245,720	99.93
美元 ^注	1,313	0.35	1,965	0.67	171	0.07
其他币种 ^注	5	0.001	-	-	-	-
合计^注	377,989	100.00	294,013	100.00	245,891	100.00

注：所有外币均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列示。

本行贷款主要以人民币贷款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33%和 99.93%%，本币贷款集中度高。

（5）按到期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30天内	30天(含)至90天	90天(含)至1年	1年(含)到5年	5年(含)以上	逾期 ^注	总额
公司贷款	9,936	14,807	71,222	133,282	31,468	5,324	266,039
票据贴现	2,548	22	127	-	-	898	3,596
个人贷款	9,824	3,038	16,487	19,331	57,445	2,229	108,354
合计	22,308	17,867	87,837	152,613	88,913	8,451	377,989

注：逾期贷款包括有指定还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分类为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于分期贷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逾期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 33.87%为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主要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短期贷款（包括个人消费贷款和短期经营贷款）；63.90%为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主要是中长期公司贷款（主要包括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物业经营性贷款等）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2.24%为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等行业。

本行对于借款人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或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仅由于临时性资金紧缺导致暂时难以按时归还到期贷款的，在充分评估授信风险的基础上，对借款人提交的展期申请进行审批，以达到授信风险逐步缓释、有效处置的目的。

（6）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单一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与银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报告期内，本行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4,503	1.19	6.19
2	珠海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008	0.80	4.13
3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937	0.78	4.03
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836	0.75	3.90
5	前海伟禄跨境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4	0.74	3.85
6	广州珠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731	0.72	3.75
7	中山市完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406	0.64	3.30
8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270	0.60	3.12
9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2,175	0.58	2.99
10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0.54	2.78
合计			27,693	7.33	38.04

注：代表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762	0.94	5.30
2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6	0.77	4.36
3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248	0.76	4.31
4	中山市完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32	0.69	3.90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2,000	0.68	3.84
6	广州珠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847	0.63	3.54
7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840	0.63	3.53
8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28	0.62	3.51
9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0	0.59	3.30
10	广州嫫琨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636	0.56	3.14
合计			20,189	6.87	38.72

注：代表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广州隆炬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850	1.16	6.29
2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484	1.01	5.49
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350	0.96	5.19
4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91	0.93	5.06
5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0	0.78	4.24
6	广州珠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760	0.72	3.89
7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5	0.59	3.21
8	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45	0.59	3.19
9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1,416	0.58	3.13
10	禾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0	0.49	2.65
合计			19,171	7.80	42.34

注：代表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7）贷款利率情况

有关本行的贷款利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六、业务经营情况”之“（四）产品和服务定价”。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粤农信联发[2013]76号）等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制订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本行对信用卡透支、消费贷款，以及符合银监会规定小企业标准（根据银监会《银

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号）第二条规定，小企业指“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且企业资产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或企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体经营户”，下同）的授信实行五类风险分类制度。五类指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对信用卡透支、消费贷款，以及前述符合银监会规定小企业标准的授信以外的其他客户授信实行五类七级的风险分类制度，授信在上述五类的基础上细分七级，包括正常类一级、正常类二级、关注类一级、关注类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信贷资产。各类别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如下：

资产类别	核心定义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类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包括信用卡透支、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及其他自然人贷款），分别采取不同的分类标准，结合上述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①一般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企事业单位贷款的借款人，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含其授权借贷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此类贷款在对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类。

本行对余额500万元以上或500万元（含）以下，不符合银监会规定小企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贷款，和余额500万元以上或500万元（含）以下，不符合银监会规定小企业标准的个人经营性及其他自然人贷款，采用此分类方法。

A.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正常类一级：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企业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状态，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能够满足债务需要；借款人连

续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按时还本付息，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借款人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经济和法律纠纷；借款企业处于上升或稳定生命周期，盈利能力强，持续经营能力强，或良好经营财务状况持续三年以上，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状况。

B.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正常类二级：借款人经营情况正常，所属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但存在经济或市场环境不确定的影响因素；借款企业与产品的生命周期已处于顶峰或开始下滑；企业经营期未滿三年；借款人财务状况正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业相比处于良好水平；往期财务状况可能出现波动，但整体趋势稳定。

C.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关注类一级：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含）以内，或表外业务垫款 10 天（含）以内；借款人业务量、盈利或现金流有所下降，或银行负债增长较快，明显超过自身经营增长或正常的资金需求，或负债比率高出同业正常水平；整体盈利能力下降；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企业核心项目未能如期推进或成本控制超标；借款人经营正常，但宏观政治、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借款人生产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或不成熟，最终能否形成产品尚不能确定，或新产品未经市场检验，销售前景难以预测，最终还款能力容易因市场波动或产品的成败出现较大幅度的负面变动；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还款能力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盈利的波动性特征较为明显，明显缺乏行业竞争优势；借款人为集团（关联）企业，但其经营上多元化扩张趋势明显，主营业务不突出，内部关联交易频繁，或集团（关联）内互保关系较为繁杂，难以分散风险，其经营、财务信息难以深入了解和掌握；借款企业发生或面临改制（如企业分立、租赁、承包、合资等），银行的债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行信贷资金被挪用至股市、违规高利借贷等高风险领域。

D.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关注类二级：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 天—90 天以内；表外业务垫款 11-30 天（含）以内；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关键性财务指标，如流动性比率、销售利润率等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应收账款、存货和资产负债率等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经营由盈转亏；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借款人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有理由怀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和偿债能力明显下降；借款人正常经营收入、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入进一步下降，连续第二年度出现亏损，出现现金流不能覆盖到期债务的迹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明显延长、预算调增过大）；宏观政治、经济、市场、

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有理由怀疑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差，对银行采取不合作态度，或承诺不能兑现而没有合理解释；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负面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或借款人涉及对其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可能性很大；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出现不良记录；借新还旧，或者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未完全执行终审意见或未落实附加条件的贷款，已明显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放的贷款；贷款的押品价值明显下降，或银行对押品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将明显影响贷款归还。

E.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次级类：借款人经营巨额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借款人有重大违法行为；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至 90 天（含）；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30%以下（含）。

F.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可疑类：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借款人实际已严重资不抵债；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本行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91 天以上（含）；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30%以上到 90%（含）之间。

G.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损失类：符合财政部现行生效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但对于裁定中止执行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中止执行裁定日期满 2 年以上（含）；无抵押物、查封财产及其他财产可供执行；非村镇企业）；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②小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本行对余额 500 万元（含）以下，符合银监会规定小企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贷款和个人经营性及其他自然人贷款，采用此分类标准。

对于此类授信，本行根据贷款逾期时间、风险特征和担保方式等因素组合，按监管部门规定的如下矩阵直接确定分类等级：

逾期时间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③信用卡透支分类标准

信用卡透支可按照以下标准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逾期天数	到期还款	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分类结果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卡透支特殊事项认定包括：

A.对于定义为欺诈类的信用卡风险资产应直接列入损失类。

B.持卡人因使用欺骗方式申请、使用信用卡造成的风险资产、一经确认，应直接列入损失类。

C.因故意骗取、盗用财产或违反监管规章、法律或公司政策等内部作案或内外勾结作案造成的风险资产应直接列入损失类。

D.因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资产直接列入损失类。

E.经信用卡专业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确定的欺诈类卡片，则此卡片造成的风险资产应直接列入损失类。

F.签订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后尚未偿还的风险资产应当直接列入可疑类。

G.对于分期产品的处理情况如下：

(A) 分期产品的风险资产与信用卡一般性透支消费的信贷资产分类规则一致。

(B) 分期产品的分期未入账部分一并按照各个延滞阶段情况计入相应账户的应收账款中。分期未入账部分应按照逾期部分的分类形态全额划分风险资产类别，即当客户处于某延滞期间时，其分期未入账部分按照此延滞期间全额划入，并规定持卡人分期最迟达到次级类时应全额计入应收账款账单，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余额、延迟还款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等其他费用。同时每月对大额分期信用卡业务于其处于前期延滞阶段时即开始监控，对逾期的现金分期和大额分期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和专项催收，以有效降低损失率。

④消费贷款分类标准

A.正常类：借款人在贷款期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B.关注类：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C.次级类：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180 天以内。

D.可疑类：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E.符合“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基本标准”关于“损失类”分类标准的划为损失贷款。

F.对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如果出现拖欠供款的现象，应视作整笔贷款违约处理，其首次拖欠供款的时间作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

⑤个人经营性贷款及其他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

个人经营性贷款及其他自然人贷款参照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标准进行认定，其中满足小企业贷款标准的，按照“小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63,430	96.15	282,467	96.07	232,043	94.37

关注类	9,754	2.58	7,096	2.41	9,392	3.82
次级类	1,907	0.50	1,020	0.35	1,836	0.75
可疑类	2,343	0.62	2,555	0.87	2,151	0.87
损失类	555	0.15	876	0.30	469	0.19
贷款总额	377,989	100.00	294,013	100.00	245,891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¹	4,805		4,451		4,456	
不良贷款率²(%)	1.27		1.51		1.81	

注 1：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

注 2：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8.05 亿元、44.51 亿元和 44.5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51% 和 1.81%。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本行高度重视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了信贷资产风险排查力度，加强了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提前处置化解风险，加大清收、处置、核销不良贷款力度，促进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97.54 亿元、70.96 亿元和 93.9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41% 和 3.82%。2018 年末，本行关注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贷款金额随本行贷款总额同步增加。2017 年末，本行关注类贷款金额及占比整体较 2016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行加强对贷款的风险控制力度，新发生关注类贷款有所下降，部分存量关注类贷款被清收或迁徙至不良类。

（2）按业务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正常类	254,814	95.78	183,933	95.53	142,738	93.56
关注类	8,218	3.09	5,998	3.12	7,429	4.87
次级类	1,296	0.49	683	0.35	1,521	1.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疑类	1,697	0.64	1,870	0.97	818	0.54
损失类	14	0.01	58	0.03	61	0.04
公司贷款总额	266,039	100.00	192,541	100.00	152,567	100.00
不良贷款率^注	1.13		1.36		1.58	
票据贴现：						
正常类	2,695	74.95	5,179	99.24	11,996	100.00
关注类	537	14.94	40	0.76	-	-
次级类	364	10.11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贴现总额	3,596	100.00	5,219	100.00	11,996	100.00
不良贷款率^注	10.11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05,920	97.75	93,354	96.99	77,309	95.06
关注类	999	0.92	1,058	1.10	1,963	2.41
次级类	248	0.23	337	0.35	315	0.39
可疑类	646	0.60	685	0.71	1,333	1.64
损失类	541	0.50	818	0.85	408	0.50
个人贷款总额	108,354	100.00	96,252	100.00	81,328	100.00
不良贷款率^注	1.32		1.91		2.53	

注：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3%、1.36%和1.58%。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运用考核机制加大了对风险的刚性约束，逐步细化完善授信政策指引把控准入，同时加大授信业务的检查力度，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另一方面，本行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通过制定专项清收方案，加强督导，多举措压降存量不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11%、0%和0%。2018年本行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已有客户资金紧张，迟迟未能还款义务，逾期时间较长，导

致相关票据评级下降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2%、1.91%和 2.53%。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本行成立专门的零售业务清收机构，加大对个人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同时逐步加强授信前瞻性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及战略调整需要适时调整授信政策，对风险较高的小微 IPC 业务实施“去大额化”并以短期产品为主，回归“小额信贷，随借随还”的信贷本质。

（3）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¹
公司不良贷款：									
短期贷款 ²	456	9.50	0.62	1,137	25.54	1.99	1,274	28.59	2.28
中长期贷款 ³	2,550	53.08	1.32	1,473	33.09	1.09	1,126	25.27	1.16
小计	3,007	62.57	1.13	2,610	58.64	1.36	2,400	53.86	1.57
票据贴现不良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64	7.57	0.12	-	-	-	-	-	-
小计	364	7.57	0.10	-	-	-	-	-	-
个人不良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33	2.76	0.24	124	2.79	0.26	123	2.76	0.36
个人经营贷款	922	19.19	2.89	1,252	28.12	4.75	1,549	34.76	5.35
个人消费贷款	127	2.65	0.96	135	3.03	0.90	109	2.45	0.91
信用卡透支	253	5.26	2.85	330	7.41	4.11	275	6.17	4.28
小计	1,435	29.86	1.32	1,840	41.35	1.91	2,056	46.14	2.53
合计	4,805	100.00	1.27	4,451	100.00	1.51	4,456	100.00	1.81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注 2：贷款合约期限少于或等于 12 个月的不良公司贷款；

注 3：贷款合约期限大于 12 个月的不良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由公司不良贷款和个人经营不良贷款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和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合计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6%、86.76%和 88.62%，基本保持稳定。

（4）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²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²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3	32.04	1.97	330	12.64	1.10	77	3.21	0.32
金融业	749	24.90	11.05	750	28.72	14.09	859	35.80	31.16
批发和零售业	392	13.02	0.87	996	38.16	3.39	1,010	42.08	3.89
制造业	249	8.30	0.84	170	6.51	0.78	299	12.46	1.26
房地产业	197	6.55	0.35	7	0.27	0.01	0	0.0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144	4.78	1.38	21	0.80	0.27	11	0.46	0.15
农、林、牧、渔业	102	3.40	1.17	131	5.02	2.52	42	1.75	0.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	3.38	0.77	117	4.48	1.23	1	0.04	0.02
建筑业	74	2.47	0.42	72	2.76	0.71	76	3.17	0.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0.46	0.28	11	0.42	0.37	10	0.42	0.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	0.25	0.17	5	0.19	0.20	3	0.13	0.14
其他 ¹	14	0.45	0.07	0.4	0.01	0.005	12	0.49	0.22
总计	3,007	100.00	1.13	2,610	100.00	1.36	2,400	100.00	1.57

注 1：其他主要包括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注 2：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不良贷款占比最大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以及房地产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63 亿元、3.30 亿元和 0.7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7%、1.10%和 0.32%。报告期内，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的主要

原因是个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的下游承租客户流失，租金收入减少，从而出现还款困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49 亿元、7.50 亿元和 8.5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5%、14.09% 和 31.16%。报告期内，本行金融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由于 2016 年本行金融业客户广东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租赁”）发生不良贷款。富邦租赁的下游客户基本为中小制造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经济下行期出现了较多拖欠融资租赁款的情况，导致富邦租赁无法足额归还本行贷款本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邦租赁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7.49 亿元，已被本行列入可疑类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6.49 亿元，计提准备充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分别 3.92 亿元、9.96 亿元和 10.1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7%、3.39% 和 3.89%。2016-2017 年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批发和零售业是强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经济下行时容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企业偿债能力下降，违约贷款增多。2018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7 年显著下降，主要由于本行进一步加强对该行业贷款的主动管理，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清收、转让、核销等处理；同时对新增贷款加强准入把关，从源头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49 亿元、1.70 亿元和 2.9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4%、0.78% 和 1.26%。2016-2017 年，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本行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转让、核销等处理；另一方面对新增贷款加强准入把关，从源头过滤风险，新增不良贷款有所下降。2018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个别制造业客户因成本投入增加、融资渠道收窄等因素影响，出现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分别为 1.97 亿元、0.07 亿元和 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5%、0.01% 和 0%。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不良贷款率低于本行平均水平。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注
不良信用贷款	728	15.25	2.53	382	8.59	1.46	293	6.58	1.32
不良保证贷款	1,575	32.73	1.76	1,679	37.72	2.58	1,980	44.43	4.37
不良抵押贷款	2,470	51.35	1.09	2,378	53.42	1.33	2,166	48.61	1.42
不良质押贷款	32	0.66	0.10	12	0.26	0.06	17	0.38	0.07
合计	4,805	100.00	1.27	4,451	100.00	1.51	4,456	100.00	1.81

注：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不良贷款主要为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9%、1.33%和1.4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本行持续加强对贷款的风险控制力度，并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核销力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6%、2.58%和4.37%。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保证贷款客户多为中小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在经济下行期发生违约概率较大。2016年以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本行加强对贷款的风险控制力度，并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核销力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53%、1.46%和1.32%。2017年末至2018年末，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本行部分信用类票据业务客户资金紧张，迟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相应票据降级为不良所致。2016年末至2017年末，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6年开始本行大力发展线上小额信用快贷，业务规模增速较快，风险逐步暴露，但该部分不良余额较小，风险相对可控。对此，本行将进一步结合不良业务具体情况，进一步设置差异化风控规则，逐步调整优化前端授信规则。

（6）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广东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749	损失	15.58	1.03
2	广州市冶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6	次级	11.77	0.78
3	广州市荔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6	次级	5.75	0.38
4	广州锋夫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63	可疑	3.38	0.22
5	广州市番禺世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129	可疑	2.68	0.18
6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13	可疑	2.35	0.16
7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9	次级	1.44	0.10
8	广州中富飞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次级	1.25	0.08
9	广州市百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0	可疑	1.24	0.08
10	广州市顺宏疏浚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可疑	1.22	0.08
合计			2,243		46.67	3.08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广东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750	可疑	16.82	1.44
2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90	可疑	13.23	1.13
3	广州市越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	可疑	6.06	0.52
4	广州市百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0	次级	1.35	0.12
5	广州市顺宏疏浚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次级	1.32	0.11
6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7	可疑	1.28	0.11

7	广州市宏峰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	次级	1.12	0.10
8	广东盈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49	损失	1.10	0.09
9	广州和图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8	次级	1.08	0.09
10	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9	可疑	0.87	0.07
合计			1,972		44.24	3.78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广东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859	次级	19.28	1.90
2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业	590	可疑	13.24	1.30
3	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业	183	次级	4.11	0.40
4	广州市从化明兴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54	次级	1.21	0.12
5	广东盈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49	损失	1.10	0.11
6	广州和图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业	48	次级	1.08	0.11
7	广州市木易木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	次级	0.90	0.09
8	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业	39	次级	0.88	0.09
9	广州俊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7	次级	0.83	0.08
10	广东方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8	次级	0.40	0.04
合计			1,917		43.02	4.23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7）贷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369,538	97.76	288,048	97.97	237,147	96.4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天至90天（含）	3,987	1.05	1,801	0.61	3,572	1.45
逾期90天至一年（含）	2,464	0.65	783	0.27	1,429	0.58
逾期1年至3年（含）	935	0.25	2,424	0.82	3,120	1.27
逾期3年以上	1,065	0.28	957	0.33	624	0.25
逾期小计	8,451	2.24	5,965	2.03	8,744	3.56
合计	377,989	100.00	294,013	100.00	245,891	100.00

注：逾期贷款包括有指定还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分类为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于分期贷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逾期。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一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79	628	105	29	1,441
保证贷款	581	834	363	212	1,990
抵押贷款	2,594	978	462	822	4,856
质押贷款	134	23	5	1	164
合计	3,987	2,464	935	1,065	8,45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一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6	128	200	100	533
保证贷款	315	258	733	797	2,104
抵押贷款	1,354	395	1,482	60	3,291
质押贷款	25	2	9	0.1	37
合计	1,801	783	2,424	957	5,96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	逾期90天至一年 (含)	逾期1年至3年 (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	76	206	10	386
保证贷款	660	535	841	593	2,628
抵押贷款	2,650	809	2,063	21	5,543
质押贷款	169	8	10	-	188
合计	3,572	1,429	3,120	624	8,7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84.51亿元、59.65亿元和87.4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2.03%和3.56%。2018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规模和占比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个别企业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或自身经营不善，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2016年末至2017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通过开展专项清收行动，大力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另一方面，本行加大信贷资产的风险排查力度，加强了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提前处置防范化解，全力防控新增逾期贷款。

（8）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商业银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后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新还旧	1,240	26.52	1,193	29.86	1,440	33.48
贷款展期	1,068	22.85	425	10.64	432	10.04
贷款重组	2,367	50.63	2,377	59.50	2,429	56.47
合计	4,676	100.00	3,995	100.00	4,301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 46.76 亿元、39.95 亿元和 43.01 亿元，主要由借新还旧贷款和贷款重组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77.15%、89.36%和 89.95%。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重组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1,137	24.31	584	14.62	258	6.00
关注类	2,622	56.08	2,722	68.13	3,404	79.14
次级类	338	7.23	386	9.66	407	9.46
可疑类	513	10.96	176	4.41	177	4.12
损失类	66	1.41	127	3.18	55	1.28
合计	4,676	100.00	3,995	100.00	4,301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因为本行加强重组贷款管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清收核销力度，有效控制了重组贷款规模的增长。

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本行对于贷款减值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上述因素涉及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新会计准则，基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阶段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阶段一	3,834	28.8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阶段二	5,466	41.12
阶段三	3,993	30.04
贷款总额	13,293	100.00

2016-2017年，贷款减值准备采用组合评估或单项评估的方式。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以及在单项评估的方式中未发现减值的贷款，本行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当中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小计 占比（%）	总额 占比（%）	金额	小计 占比（%）	总额 占比（%）
公司贷款^注：						
组合评估	194,948	98.58	66.30	161,955	98.42	65.87
单项评估	2,813	1.42	0.96	2,608	1.58	1.06
小计	197,761	100.00	67.26	164,563	100.00	66.93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96,252	100.00	32.74	81,328	100.00	33.07
单项评估	-	-	-	-	-	-
小计	96,252	100.00	32.74	81,328	100.00	33.07
贷款总额	294,013	-	100.00	245,891	-	100.00

注：包含票据贴现。

（1）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类别“三阶段”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注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3,834	28.84	1.06
阶段二	5,466	41.12	50.74
阶段三	3,993	30.04	81.09
合计	13,293	100.00	3.52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1,162	8.74	0.46
阶段二	4,935	37.13	53.23
阶段三	2,541	19.11	84.35
小计	8,637	64.98	3.25
票据贴现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	0.09	0.45
阶段二	95	0.72	17.78
阶段三	164	1.24	45.16
小计	272	2.04	7.56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2,660	20.01	2.51
阶段二	435	3.27	45.21
阶段三	1,289	9.69	83.17
小计	4,383	32.98	4.05

注：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类别“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注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注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3,547	42.67	1.26	4,115	51.72	1.77
关注	1,498	18.02	21.11	1,261	15.85	13.43
次级	381	4.58	37.39	523	6.57	28.5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注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注
可疑	2,010	24.18	78.67	1,588	19.96	73.83
损失	876	10.54	100.00	469	5.89	100.00
合计	8,312	100.00	2.83	7,957	100.00	3.24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2,279	27.41	1.24	2,479	31.16	1.74
关注	1,204	14.49	20.08	1,004	12.62	13.52
次级	258	3.10	37.76	429	5.39	28.21
可疑	1,442	17.34	77.10	645	8.11	78.82
损失	58	0.69	100.00	61	0.77	100.59
小计	5,240	63.04	2.72	4,618	58.04	3.03
票据贴现损失准备						
正常	51	0.62	0.99	173	2.17	1.44
关注	-	-	-	-	-	-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小计	51	0.62	0.98	173	2.17	1.44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218	14.66	1.31	1,463	18.39	1.89
关注	294	3.54	27.79	257	3.23	13.09
次级	123	1.48	36.53	94	1.18	29.84
可疑	568	6.83	82.85	943	11.85	70.74
损失	818	9.84	100.00	408	5.13	100.00
小计	3,021	36.35	3.14	3,165	39.78	3.89

注：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准备余额分别为132.93亿元、83.12亿元和79.57亿元，拨贷比分别为3.52%、2.83%和3.24%。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随着贷款业务规模相应增长。在2018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计提拨备的资产基数变大，加之本行下调部分贷款信用评级，因此2018年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较2017年有所增长，拨贷比稳中有升。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下表列示于 2018 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注	3,296	1,841	3,436	8,574
本年新增	2,455	2,051	238	4,743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771)	(462)	(747)	(2,980)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6)	98	841	933
阶段转移	(253)	2,312	1,890	3,949
本年核销	-	-	(1,870)	(1,870)
本年转移：	114	(376)	262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9)	139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1)	-	21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71	(27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53)	25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9	(9)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	-	(3)	-
其他	-	-	(56)	(56)
年末余额	3,834	5,466	3,993	13,293

注：2018 年 1 月 1 日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故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不同。

下表列示于 2016-2017 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178	5,701	6,879
本年计提	2,213	1,480	3,694
本年核销	(2,769)	(527)	(3,296)
本年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735	82	817
本年减值准备折现价值回拨	(124)	(14)	(1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234	6,723	7,957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本年计提	597	34	631
本年核销	(814)	(476)	(1,290)
本年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799	244	1,044
本年减值准备折现价值回拨	(74)	(14)	(88)
收购子公司	19	39	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61	6,550	8,312

（3）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注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注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注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556	11.70	2.12	1,604	19.30	2.81	1,924	24.18	3.45
中长期贷款	7,082	53.28	3.68	3,636	43.75	2.69	2,694	33.86	2.78
小计	8,637	64.98	3.25	5,240	63.05	2.72	4,618	58.04	3.03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0.4	0.003	0.06	6	0.07	2.65	112	1.40	1.46
商业承兑汇票	271	2.04	9.06	45	0.55	0.91	61	0.76	1.41
小计	272	2.04	7.56	51	0.61	0.98	173	2.17	1.44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32	2.50	0.61	569	6.85	1.22	311	3.90	0.91
个人经营贷款	3,109	23.39	9.75	1,570	18.89	5.96	2,222	27.93	7.68
个人消费贷款	300	2.26	2.26	528	6.35	3.51	326	4.09	2.73
信用卡透支	642	4.83	7.24	354	4.26	4.41	307	3.86	4.78
小计	4,383	32.98	4.05	3,021	36.35	3.14	3,165	39.78	3.89
合计	13,293	100.00	3.52	8,312	100.00	2.83	7,957	100.00	3.24

注：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4）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¹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¹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¹
房地产业	1,836	21.26	3.31	666	0.13	1.45	525	11.37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9	20.14	3.56	797	0.15	2.66	631	13.66	2.63
制造业	1,294	14.98	4.33	789	0.15	3.60	832	18.02	3.51
批发和零售业	1,091	12.63	2.42	1,200	0.23	4.09	1,200	25.99	4.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9	5.20	3.39	182	0.03	1.90	152	3.29	2.36
建筑业	329	3.81	1.84	165	0.03	1.61	211	4.57	2.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8	3.10	6.22	37	0.01	1.68	41	0.89	1.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1	2.67	4.70	41	0.01	1.34	59	1.28	2.00
住宿和餐饮业	215	2.49	2.06	142	0.03	1.88	164	3.55	2.17
农、林、牧、渔业	153	1.77	1.75	208	0.04	3.98	128	2.77	2.94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	0.89	2.64	72	0.01	2.43	59	1.28	2.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	0.69	1.17	86	0.02	1.11	132	2.86	1.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	0.32	1.04	55	0.01	1.94	60	1.30	2.91
其他	869	10.06	0.58	798	0.15	5.75	425	9.20	5.21
总计	8,637	100.00	3.25	5,239	1.00	2.72	4,618	100.00	3.03

注1：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其他包括金融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自2018年起，本行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模型计提减值准备。2016-2017年，本行主要采取组合计提加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准备金。在进行减值计提时，本行综合考虑贷款质量的整体变动情况，而并非按照单一行业的贷款质量变动及风险情况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以及房地产业的贷款损失准备在所有行业中所占比例较大，这与上述行业贷款规模在本行公司贷款中所占比例较大是一致的。

(5) 发放贷款和垫款迁徙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

项目	正常类迁徙率 ¹	关注类迁徙率 ²	次级类迁徙率 ³	可疑类迁徙率 ⁴	正常贷款迁徙率 ⁵
2018年12月31日	3.80	25.67	90.63	2.59	1.70

项目	正常类 迁徙率 ¹	关注类 迁徙率 ²	次级类 迁徙率 ³	可疑类 迁徙率 ⁴	正常贷款 迁徙率 ⁵
2017年12月31日	1.89	18.34	90.12	27.18	1.39
2016年12月31日	4.75	29.05	73.52	11.63	3.05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5：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①本行贷款迁徙的认定依据

本行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1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粤农信联发[2013]76号）等规定，制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本行信贷资产分类工作，真实、全面、动态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结合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逾期时间、担保方式及欠息情况等判断贷款质量是否迁徙，对发生迁徙的贷款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第十二条的计算方式得出贷款迁徙率。

②本行贷款迁徙率分析

2018年末，本行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个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因个体原因出现资金链紧张，转为关注类或次级类。本行正常贷款迁徙率较2017年末保持稳定，整体贷款质量保持良好。2017年末，本行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行审慎把控风险，整体贷款质量逐步好转；本行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2016年末显著上升，主要由于期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因逾期天数增加转为可疑或损失类较多，同时本行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期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在2017年减少较多。

4、证券投资

（1）按证券投资品种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97	3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7,698	2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0,358	35.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270	6.50	35,980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8,877	29.31	88,278	39.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9,903	25.49	25,782	11.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0,919	38.69	76,012	33.63
合计	227,853	100.00	234,969	100.00	226,053	100.00

本行的证券投资在 2018 年以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在 2018 年及以后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证券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8.53 亿元、2,349.69 亿元和 2,260.5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5%、31.94%和 34.20%。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由于本行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主动调整投资结构，合理配置债券、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等各类投资的规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构成，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1%和 35.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1%和 39.05%，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9%和 33.63%。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8 年新增科目，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225	4.7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00	5.01
金融债券	1,701	1.89
同业存单	894	1.00
资产支持证券	93	0.10
企业债券	1,702	1.89
基金及其他投资	75,071	83.60
应计利息	1,612	1.80
合计	89,797	100.00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务工具，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97.97 亿元，其中主要为基金及其他投资，占比为 83.60%。

②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为 2018 年新增科目。下表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3,540	23.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960	41.53
金融债券	3,797	6.58
资产支持证券	109	0.19
企业债券	4,075	7.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同业存单	593	1.03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0,655	18.47
应计利息	969	1.68
合计	57,698	100.00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作为“其他债券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为576.98亿元，其中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占比分别为41.53%、23.47%和18.47%。

③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为2018年新增科目，下表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债权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3,218	28.78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728	38.10
金融债券	818	1.01
同业存单	1,177	1.46
资产支持证券	282	0.35
企业债券	2,499	3.1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注	20,335	25.21
应计利息	1,602	1.99
债权投资总额	80,660	100.0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01)	(0.3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净额	80,358	99.63

注：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贷款。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作为“债权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债权投资为806.60亿元，净额为803.58亿元，其中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以及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0%、28.78%和25.21%。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科目自2018年起不再适用。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00	4.59	188	0.52
政策性银行债券	5,430	35.56	1,456	4.05
金融债券	-	-	212	0.59
同业存单	194	1.27	1,368	3.80
资产支持证券	287	1.88	736	2.05
企业债券	1,077	7.05	3,202	8.90
基金及其他投资	7,582	49.65	28,818	80.09
合计	15,270	100.00	35,98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基金及其他投资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合计占比分别为85.21%和84.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别为 152.70 亿元和 359.80 亿元。2017 年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较 2016 年下降 57.56%。主要由于本行主动减少货币基金投资，增加向收益较高的其他资产的资金分配。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自 2018 年起不再适用。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784	6.95	12,802	14.5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296	33.82	35,985	40.7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406	7.85	3,691	4.18
企业债券	3,619	5.25	5,287	5.99
小计	37,105	53.87	57,765	6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基金及其他投资^注	31,720	46.05	30,462	34.51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41	0.06	41	0.05
其他投资	10	0.01	10	0.01
小计	51	0.07	51	0.06
合计	68,877	100.00	88,278	100.00

注：主要包括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基金投资、部分资管计划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及其他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和政府债券，合计占比分别为 79.87%和 75.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88.77 亿元和 882.78 亿元。2017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1.98%，主要由于 2017 年受经济去杠杆和金融严监管的影响，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为控制和降低市场风险，本行于 2017 年逐步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

⑥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自 2018 年起不再适用。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22,498	37.55	8,051	31.23
政策性银行债券	32,908	54.93	11,286	43.77
金融债券	1,061	1.77	552	2.14
同业存单	869	1.45	5,894	22.86
资产支持证券	276	0.46	-	-
企业债券	2,301	3.8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59,913	100.00	25,782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	0.0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9,903	99.98	25,782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同业存单，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3%和 97.8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分别为 599.03 亿元和 257.82 亿元。2017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34%，主要由于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根据对市场判断，持续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和政府债券）的配置规模，获取固定票息，以获取更高收益。

⑦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自 2018 年起不再适用。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总额	91,346	100.00	76,441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91,346	100.00	76,441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减值准备	(426)	0.47	(428)	0.5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90,919	99.53	76,012	99.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全部为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909.19亿元和760.12亿元。2017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较2016年末增加19.61%，主要由于本行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适当增持以标准化债权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以获得更高收益。

（2）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2018年1月1日之后，本行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2018年1月1日之前，本行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9,903	59,340	25,782	26,0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0,919	90,919	76,012	76,012
债权投资	80,358	80,8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358	80,820	150,822	150,259	101,795	102,049

（3）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注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	6,070	27,761	3,213	48,836	89,797
债权投资	5,806	16,025	43,282	13,644	1,602	80,358
其他债权投资	7,759	13,142	23,143	12,366	1,288	57,698
合计	17,482	35,236	94,187	29,223	51,725	227,853

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为计算基础

（4）投资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10%的债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前十支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占股东权益比
1	16国开08	2016-03-03	2019-03-03	2.72	4,680	2.69	8.46
2	13付息国债20	2013-10-17	2020-10-17	4.07	3,415	2.68	6.17
3	16国开06	2016-02-18	2021-02-18	2.96	3,210	3.30	5.80
4	13付息国债18	2013-08-22	2023-08-22	4.08	2,290	2.95	4.14
5	16农发02	2016-01-06	2019-01-06	2.77	2,180	2.62	3.94
6	15国开20	2015-09-24	2020-09-24	3.46	2,000	3.18	3.62
7	16国开15	2016-10-20	2019-10-20	2.65	1,690	2.94	3.06
8	15农发12	2015-05-04	2022-05-04	4.18	1,590	3.43	2.87
9	15国开18	2015-09-10	2025-09-10	3.74	1,580	3.81	2.86
10	18农发11	2018-11-12	2025-11-12	4.00	1,470	3.77	2.66

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要求存放于央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央行规定的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本行存放于央行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存款，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015.90 亿元、1,037.67 亿元和 830.23 亿元。2018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2.10%，主要由于 2018 年央行实施三次降准，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较年初下降 2.5 个百分点。

6、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以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39	3.84	76,393	10.38	79,963	12.10
拆出资金	15,299	2.00	6,607	0.90	3,911	0.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67	1.42	14,444	1.96	18,381	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3	0.46	3,635	0.49	3,273	0.50
固定资产	2,281	0.30	1,841	0.25	1,807	0.27
无形资产	1,120	0.15	389	0.05	138	0.02
商誉	258	0.03	382	0.05	-	-
投资性房地产	149	0.02	178	0.02	189	0.0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723	0.78	4,661	0.71
其他资产	6,024	0.79	1,683	0.23	1,616	0.24
小计	68,879	9.02	111,275	15.12	113,940	17.24
资产合计	763,290	100.00	735,714	100.00	660,951	100.00

注：其他资产主要包括抵债资产、应收及暂付款、代理业务资产、待处理财产损失、长期待摊费用、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预付购房款和预付投资款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以证券、可流通工具和贷款为抵押以反向回购形式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3.39 亿元、763.93 亿元和 799.63 亿元。2018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 61.59%，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率持续降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适当调整业务

规模。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拆放境内同业款项和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152.99 亿元、66.07 亿元和 39.1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持续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为推动同业业务发展，提高同业业务市场影响力，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拆出资金规模，以获取稳定收益。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108.67 亿元、144.44 亿元和 183.8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持续下降，主要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资金价格及自身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当减少对该类金融资产的资金分配。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为 7,077.09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为 6,872.3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2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为 6,231.1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吸收存款业务和同业负债均稳步增长，以支持贷款业务发展所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全部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542,335	76.63	488,672	71.11	423,742	68.00
应付债券	65,875	9.31	101,384	14.75	92,295	1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16	8.93	43,470	6.33	33,581	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8	1.67	23,829	3.47	48,598	7.80
其他负债 ^注	24,464	3.46	29,881	4.35	24,895	4.00
合计	707,709	100.00	687,236	100.00	623,111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应付利息、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和

其他负债（包括向其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风险抵押金和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

1、吸收存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对存款进行的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24,035	22.87	119,803	24.52	96,876	22.86
定期存款	127,713	23.55	100,321	20.53	82,713	19.52
小计	251,748	46.42	220,125	45.05	179,589	42.3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99,200	18.29	92,918	19.01	81,439	19.22
定期存款	140,861	25.97	119,846	24.52	110,200	26.01
小计	240,061	44.26	212,764	43.54	191,639	45.23
保证金存款	13,217	2.44	11,444	2.34	11,538	2.72
其他存款 ^注	37,309	6.88	44,339	9.07	40,976	9.67
合计	542,335	100.00	488,672	100.00	423,742	100.00

注：其他存款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国库定期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等，下同。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5,423.35亿元、4,886.72亿元和4,237.4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3%、71.11%和68.00%。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均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42%、45.05%和42.38%，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26%、43.54%和45.23%。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规模稳步上升，目前与个人存款规模相近，主要由于本行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加之近年来持续加大电子银行和互联网金融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多结算便利，获得了企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由于本行个人客户结构总体稳定，村社客群存款基础夯实，存款产品在广州同业较有

竞争力。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4,035	22.87	119,803	24.52	96,876	22.86
个人客户	99,200	18.29	92,918	19.01	81,439	19.22
小计	223,236	41.16	212,721	43.53	178,315	42.0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7,713	23.55	100,321	20.53	82,713	19.52
个人客户	140,861	25.97	119,846	24.52	110,200	26.01
小计	268,574	49.52	220,167	45.05	192,913	45.53
保证金存款	13,217	2.44	11,444	2.34	11,538	2.72
其他存款	37,309	6.88	44,339	9.07	40,976	9.67
合计	542,335	100.00	488,672	100.00	423,74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中定期存款占比相对较高，存款结构基本稳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16%、43.53%和42.08%；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52%、45.05%和45.53%。

（2）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主办各自所在地区的存款业务。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	499,846	92.17	431,330	88.27	386,459	91.2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42,489	7.83	57,342	11.73	37,283	8.80
合计	542,335	100.00	488,672	100.00	423,74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主要集中于广州地区，区域分布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广州地区吸收存款总额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17%、88.27%和91.20%。

（3）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时到期	131,271	52.14	105,322	43.87	2,706	20.47	30,167	80.86	269,466	49.69
30天以内(含)到期	10,165	4.04	10,185	4.24	1,777	13.45	3,800	10.19	25,927	4.78
30天至90天(含)到期	11,279	4.48	23,115	9.63	2,540	19.22	1,523	4.08	38,457	7.09
90天至一年内(含)到期	45,601	18.11	56,282	23.44	6,063	45.87	1,818	4.87	109,764	20.24
1至5年(含)到期	52,398	20.81	45,147	18.81	131	0.99	-	-	97,676	18.01
5年以上到期	1,034	0.41	11	0.004	-	-	-	-	1,045	0.19
合计	251,748	100.00	240,061	100.00	13,217	100.00	37,309	100.00	542,335	100.00

（4）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注	其它货币 ^注	合计 ^注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23,941	62	32	124,035
定期存款	127,713	-	-	127,713
小计	251,654	62	32	251,748
个人存款：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注	其它货币 ^注	合计 ^注
活期存款	99,130	18	52	99,200
定期存款	140,551	14	296	140,861
小计	239,680	32	349	240,061
保证金存款	10,441	2,325	451	13,217
其他存款 ²	37,307	-	1	37,309
合计	539,083	2,420	833	542,335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央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主要以人民币存款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吸收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42%和 99.74%。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债券	65,875	9.31	101,384	14.75	92,295	1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16	8.93	43,470	6.33	33,581	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8	1.67	23,829	3.47	48,598	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3	0.38	1,131	0.16	537	0.09
应付职工薪酬	2,622	0.37	1,876	0.27	1,743	0.28
应交税费	2,003	0.28	1,011	0.15	1,364	0.22
拆入资金	1,554	0.22	3,572	0.52	1,798	0.29
预计负债	393	0.06	5	0.001	9	0.00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944	1.16	7,827	1.26
其他负债 ^注	15,190	2.15	14,342	2.09	11,617	1.86
小计	165,373	23.37	198,564	28.89	199,369	32.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707,709	100.00	687,236	100.00	623,111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向其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风险抵押金和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658.75亿元、1,013.84亿元和922.95亿元。2018年末，本行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下降35.02%，主要由于在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下，资金面整体宽松，本行主动调整负债结构，降低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632.16亿元、434.70亿元和335.81亿元。本行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以及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等，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18.18亿元、238.29亿元和485.9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业务规模。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8年，本行营业收入为204.03亿元，较2017年增长51.29%，主要由于本行2018年同业存单规模降低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投资收益较2017年大幅提升。2017年，本行营业收入为134.87亿元，较2016年下降11.29%，主要由于2016年以来降息效应持续释放，资产收益率下降速度超过负债成本率，导致利息净收入难有增长；此外，2017年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导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对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本行净利润为68.32亿元，较2017年增长15.98%，主要由于本行2018年同业存单规模降低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

产利息收入的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大幅提升。2017 年，本行净利润为 58.9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5.37%，主要由于一是随着资产规模增长，净利息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二是得益于本行加强对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以及对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力度，资产减值损失降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20,403	13,487	15,203
利息收入	29,446	29,186	23,386
利息支出	(16,174)	(17,492)	(12,715)
利息净收入	13,272	11,695	10,6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3	2,569	3,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6)	(277)	(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8	2,291	2,976
投资损益	3,569	(313)	1,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7	(27)	(399)
汇兑损益	270	(308)	40
其他业务收入	36	49	45
资产处置损益	10	(33)	34
其他收益	81	133	-
二、营业支出	(11,990)	(5,986)	(8,757)
税金及附加	(187)	(163)	(495)
业务及管理费	(5,797)	(5,001)	(4,963)
信用减值损失	(5,83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88)	(3,260)
其他业务成本	(37)	(34)	(40)
三、营业利润	8,413	7,501	6,446
加：营业外收入	317	41	111
减：营业外支出	(17)	(15)	(34)
四、利润总额	8,713	7,527	6,523
所得税费用	(1,881)	(1,636)	(1,41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五、净利润	6,832	5,891	5,1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6	5,709	5,026
少数股东损益	306	182	81

（一）利息净收入

本行以传统贷款业务为主，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96%、86.71%和70.19%。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9,446	29,186	23,386
利息支出	(16,174)	(17,492)	(12,715)
利息净收入	13,272	11,695	10,671

2018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32.72亿元，较2017年增长13.48%；2017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16.95亿元，较2016年增长9.59%；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06.71亿元。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资产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⁶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⁶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⁶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439	19,605	5.86	275,902	14,956	5.42	248,165	13,502	5.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30	1,083	1.52	71,505	1,082	1.51	60,342	929	1.54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75,214	2,570	3.42	83,005	2,830	3.41	55,487	1,765	3.18
证券投资 ²	144,637	6,187	4.28	257,936	10,319	4.00	176,247	7,189	4.08
总生息资产	625,718	29,446	4.71	688,348	29,186	4.24	540,242	23,386	4.33
负债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⁵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⁵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⁵
吸收存款	497,197	9,160	1.84	449,126	8,612	1.92	388,466	7,806	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6	51	2.77	795	22	2.73	816	24	2.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80,490	3,068	3.81	101,975	3,480	3.41	86,614	2,523	2.91
应付债券	84,901	3,895	4.59	124,470	5,378	4.32	68,567	2,361	3.44
总付息负债	664,443	16,174	2.43	676,366	17,492	2.59	544,463	12,715	2.34
利息净收入	13,272			11,695			10,671		
净利差 ⁴	2.28			1.65			1.99		

净利息收益率 ⁵	2.12	1.70	1.98
---------------------	------	------	------

注 1：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2：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部分生息资产 2018 年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5 年至 2017 年间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3：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银行借款（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珠江金租向银行机构借入长期和短期款项的应付利息）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 4：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合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注 5：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计算；

注 6：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变动衡量，利率变动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变动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对比 2017 年			2017 年对比 2016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3	1,476	4,649	1,509	(55)	1,4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	1	172	(19)	15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275)	16	(259)	812	282	1,094
证券投资	(4,533)	401	(4,132)	3,278	(178)	3,100
利息收入变化	(1,636)	1,895	259	5,771	30	5,801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922	(374)	548	1,219	(413)	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	1	30	(1)	(1)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⁵	(711)	298	(412)	439	518	956
应付债券	(1,710)	227	(1,483)	1,925	1,091	3,017
利息支出变化	(1,470)	152	(1,318)	3,582	1,195	4,777
利息净收入变化	(166)	1,743	1,577	2,189	(1,165)	1,024

注 1：（本期间日均余额扣除前一期日均余额）×前一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注 2：[本期间平均收益（成本率）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本期间日均余额；

注 3：本期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支出）；

注 4：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5：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银行借款（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珠江金融租向银行机构借入长期和短期款项的应付利息）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05	66.58	14,956	51.24	13,502	57.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3	3.68	1,082	3.71	929	3.97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注	2,570	8.73	2,830	9.69	1765	7.55
证券投资	6,187	21.01	10,319	35.36	7,189	30.74
利息收入合计	29,446	100.00	29,186	100.00	23,386	100.00

注：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2018年，本行利息收入为294.46亿元，较2017年增长0.89%，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抵消了生息资产日均余额下降的影响。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为291.86亿元，较2016年增长24.81%，主要由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增长所致。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为233.86亿元。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58%、51.24%和57.74%。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26,157	13,910	6.15	177,299	9,842	5.55	143,717	8,040	5.59
个人贷款	101,306	5,338	5.27	87,774	4,676	5.33	75,863	4,449	5.86
票据贴现	6,975	357	5.11	10,829	438	4.04	28,585	1,013	3.5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合计	334,439	19,605	5.86	275,902	14,956	5.42	248,165	13,502	5.44

2018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96.05亿元，较2017年增长31.09%，平均收益率为5.86%；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149.56亿元，较2016年增长10.77%，平均收益率为5.42%；2016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135.02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44%。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占贷款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95%、65.81%和59.55%。2018年，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139.10亿元，较2017年增长41.33%；2017年，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98.42亿元，较2016年增长22.41%；2016年，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80.4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变动是受到本行公司贷款日均余额增长及平均收益率波动综合影响的结果。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日均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一是加大公司客户拓展力度，培育价值客户；二是不断巩固和深化客户关系，为贷款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基础；三是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开拓新市场；四是开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业务。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由2017年的5.55%上升至2018年的6.15%，主要由于2017年二季度至2018年上半年，货币信贷政策偏紧，叠加市场利率上升，推升本行新发放贷款利率持续走高，加之2016年发放的部分存量低利率贷款到期，高收益率贷款占比提升，共同推动贷款收益率提高。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由2016年的5.59%下降至2017年的5.55%，主要受央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经济增速放缓、“营改增”价税分离、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上升、银行间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非银金融对银行业的冲击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2018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53.38亿元，较2017年增长14.16%；2017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46.76亿元，较2016年增长5.10%；2016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44.49亿元。报告期内，个人贷款利息收入的变动是受到本行个人贷款日均余额增长及平均收益率下行综合影响的结果。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日均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一是居民收入的增长，个人消费贷款需求增加；二是增设分支机构和控股村镇银行，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发展；三是积极创新个人贷款品种，提升综合服务能

力。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受央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经济增速放缓、“营改增”价税分离、银行间竞争日趋激烈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2018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57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11%；2017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4.38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04%；2016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10.13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54%。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10.83亿元、10.82亿元和9.29亿元，日均余额分别为714.30亿元、715.05亿元和603.4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与日均余额的变化趋势一致。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1.52%、1.51%和1.54%，基本保持稳定。

（3）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25.70亿元、28.30亿元和17.65亿元。2018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较2017年下降9.19%，主要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收益率变化，降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2017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较2016年增加60.34%，主要由于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该类资产配置，日均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4）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1月1日起，本行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2016年和2017年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35.36%和 30.74%。

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61.87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40.04%，主要受到证券投资日均余额大幅下降的影响。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日均余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外部监管环境及下半年优质资产稀缺影响，本行主动收缩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二是受 I9 准则影响，原应收款项类投资部分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因此该类金融资产不再作为生息资产计入证券投资。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8 年本行收回之前已经逾期的广州证券穗通 3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利息收入 6.3 亿元，二是 2018 年本行调整投资业务结构，共同带动证券投资收益率上升。2017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03.19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43.54%，主要由于本行证券投资日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46.35%，抵消了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 8 个基点带来的负面影响。2016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71.89 亿元。

2、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9,160	56.63	8,612	49.23	7,806	61.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0.32	22	0.12	24	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注	3,068	18.97	3,480	19.89	2,523	19.84
应付债券	3,895	24.08	5,378	30.75	2,361	18.57
利息支出合计	16,174	100.00	17,492	100.00	12,715	100.00

注：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银行借款（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珠江金租向银行机构借入长期和短期款项的应付利息）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行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以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61.74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7.53%，主要由于本行 2018 年应付债券规模下降，使得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74.92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37.57%，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27.15 亿元。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一直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63%、49.23%和61.40%。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98,992	452.89	0.46	93,190	476	0.51	69,923	358	0.51
定期	120,704	3,642	3.02	87,797	3,005	3.42	78,965	2,801	3.55
小计	219,696	4,095	1.86	180,987	3,481	1.92	148,888	3,158	2.12
个人存款：									
活期	93,184	292.18	0.31	85,109	270	0.32	75,099	235	0.31
定期	127,603	2,975	2.33	120,815	3,086	2.55	110,784	2,885	2.60
小计	220,787	3,267	1.48	205,924	3,356	1.63	185,883	3,120	1.68
其他存款	56,714	1,798	3.17	62,215	1,775	2.85	53,695	1,527	2.84
合计	497,197	9,160	1.84	449,126	8,612	1.92	388,466	7,806	2.01

2018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91.60亿元，较2017年增加6.36%，平均成本率为1.84%；2017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86.12亿元，较2016年增长10.32%，平均成本率为1.92%；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78.06亿元，平均成本率为2.01%。

2018年，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40.95亿元，较2017年增加17.64%，主要由于2018年公司存款日均余额较2017年增长21.39%。2017年，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34.81亿元，较2016年增加10.22%，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存款日均余额较2016年增长21.56%。2016年，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31.58亿元。

2018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32.67亿元，较2017年减少2.65%，主要由于2018年个人定期贷款平均成本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2017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33.56亿元，较2016年增加7.56%，主要由于2017年个人存款日均余额较2016年增

长 10.78%。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31.20 亿元。

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主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的利息支出。2018 年，本行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为 17.98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27%，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本行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为 17.75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6.26%，主要由于 2017 年其他存款日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15.87%，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上升 1 个基点。2016 年，本行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为 15.27 亿元。

（2）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51 亿元、0.22 亿元和 0.24 亿元，日均余额分别为 18.56 亿元、7.95 亿元和 8.16 亿元。2018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日均余额较 2017 年增长 133.46%，主要为本行出于低成本考虑，增加向央行借款金额。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日均余额的变化趋势一致。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向其他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其中，向其他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全资子公司珠江金租向银行机构借入长期和短期款项的利息支出。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7%、19.89%和 19.84%，占比保持稳定。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30.68 亿元、34.80 亿元和 25.23 亿元，日均余额分别为 804.90 亿元、1,019.75 亿元和 866.1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与日均余额的变化趋势一致。

（4）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6 年以来，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8%、30.75%和 18.57%。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38.95 亿元、53.78 亿

元和 23.61 亿元，日均余额分别为 849.01 亿元、1,244.70 亿元和 685.6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与日均余额的变化趋势一致。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1）净利差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71%、4.24%和 4.33%，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43%、2.59%和 2.34%，净利差分别为 2.28%、1.65%和 1.99%。

2018 年，本行净利差较 2017 年上升 63 个基点，主要由于：一是，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较 2017 年上升 44 个基点，且本行主动调整生息资产结构，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在生息资产的占比由 2017 年末的 40.1%提升至 2018 年末的 53.4%，贷款业务量价齐升，带动本行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47 个基点；二是，本行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在付息负债中的占比由 2017 年末的 66.4%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74.8%，且 2018 年平均成本率较 2017 年下降 8 个基点，而平均成本率相对较高的应付债券日均余额在付息负债中的占比由 2017 年末的 18.4%下降至 2018 年末的 12.8%，共同导致本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16 个基点。

2017 年，本行净利差较 2016 年下降 34 个基点，主要由于：一是受到利率市场化加剧银行业竞争、“营改增”价税分离、本行债权产品投资结构的影响，2017 年本行日均余额占比 40.08%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 2 个基点，日均余额占比 37.47%的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 8 个基点，导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 9 个基点；二是受到资金市场紧张、同业存单发行利率和同业拆借利率大幅走高的影响，2017 年本行日均余额占比 18.40%的应付债券和占比 15.08%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88 个基点和 51 个基点，导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上升 25 个基点。

（2）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2%、1.70%和 1.98%。2018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一是资产端收益率同比大幅提升，带动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二是受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及 I9 准则影响，生息资产中的证券投资日均余额同

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下降。2017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市场无风险利率下行，利率市场化加剧了银行业的价格竞争，同时“营改增”价税分离使得本行资产端收益率有所下降。

4、与已上市农商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对比分析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³	2017年		2016年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常熟农商行 ¹	2.76	2.91	3.04	3.22
无锡农商行 ¹	1.93	2.15	1.75	1.96
张家港农商行 ¹	2.12	2.33	2.04	2.24
江阴农商行 ¹	2.08	2.33	2.07	2.34
可比银行 ² 平均值	2.22	2.43	2.23	2.44
本行	1.65	1.70	1.99	1.98

注1：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及年报等公开信息；

注2：已上市的吴江农商行未披露上述数据。

2017年和2016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1.65%和1.99%。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70%和1.98%。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已上市农商行的变动趋势一致，2017年与2016年相比均呈下降趋势。

2017年和2016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均低于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主要一是由于资产负债结构差异导致，本行存贷款业务在付息负债和生息资产中的占比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整体负债成本率较上述农商行偏高，且整体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述农商行偏低；二是本行所处的广州地区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贷款业务定价水平受到一定影响，收益率不及上述农商行。

（二）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68.48亿元、17.92亿元和45.33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4%、13.29%和29.81%。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610	33.63	621	24.16	546	17.11
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	361	19.89	823	32.05	1,312	41.11
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	83	4.53	189	7.36	320	10.04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284	15.67	394	15.34	470	14.73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80	4.39	86	3.35	49	1.52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83	4.56	142	5.54	191	5.99
结算业务及电子渠道手续费收入	146	8.03	126	4.92	126	3.95
其他	168	9.28	187	7.30	177	5.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813	100.00	2,569	100.00	3,19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及电子渠道业务手续费支出	21	7.72	30	10.67	50	23.1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57	21.60	67	24.04	44	20.15
其他	188	70.68	181	65.29	123	5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66	100.00	277	100.00	216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8	-	2,291	-	2,97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5.48亿元、22.91亿元和29.76亿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受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从银行卡、咨询顾问、理财产品以及代理及托管业务中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记卡和信用卡相关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6.10亿元、6.21亿元和5.46亿元。2018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较2017年小幅下降1.72%，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

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3.61%，主要由于本行加大产品创新及营销力度，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等实现增长。

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投行财务顾问费和公司业务相关收入。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61 亿元、8.23 亿元和 13.1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调整投行业务经营模式，以信贷资产证券化、直接融资等业务模式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由于此类业务市场收费水平较低，导致手续费收入下降。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包括理财业务的手续费和管理费收入。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和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82 亿元、1.89 亿元和 3.2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和管理费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全球范围内宽松货币政策的逐步退出、国内理财产品利率水平逐步升高、债券产品违约事件频发以及监管机构对同业、资产管理等非贷款业务监管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成本随市场利率不断攀升，但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收益上升相对有限，利差不断缩窄，超额收益大幅下降，导致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托管业务收入和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84 亿元、3.94 亿元和 4.7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受资管新规影响，全行业基金、理财、信托、委外等资产管理业务均出现收缩，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也相应下降。

2、其他非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损益	3,569	(313)	1,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7	(27)	(399)
汇兑损益	270	(308)	40
其他业务收入	36	49	45
资产处置损益	10	(33)	34
其他收益	81	133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5,584	(499)	1,556

（1）投资损益

本行的投资损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及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损益分别为35.69亿元、-3.13亿元和18.36亿元。2018年，本行投资损益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该等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相应增加。2017年，本行投资损益较2016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2017年股票和债券市场走势波动大，导致本行在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出现亏损。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17亿元、-0.27亿元和-3.9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化主要由于金融市场资产价格变动和新准则下分类标准改变所致。

（3）汇兑损益

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2.70亿元、-3.08亿元和0.40亿元。

（4）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和非金融工具抵债资产租赁收入等。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36亿元、0.49亿元和0.45亿元。

（5）资产处置损益

本行的资产处置损益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和处置抵债不动产利得或损失。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0.10亿元、-0.33亿元和0.34亿元。

（6）其他收益

本行的其他收益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0.81亿元、1.33亿元和0亿元。

（三）其他损益表科目

1、税金及附加

本行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他附加以及房产税等。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87亿元、1.63亿元和4.95亿元。2018年，本行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有所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7年，本行税金及附加较2016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受“营改增”政策影响，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不再缴纳营业税。

2、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1	2,040	1,864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846	842	888
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	92	78	1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	70	61
小计	3,688	3,030	2,944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折旧、摊销费	564	514	513
经营性租赁租金	288	255	281
小计	851	769	794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专业服务费用	14	11	19
咨询费	17	24	40
劳务派遣费	176	169	177
其他业务费用	1,051	999	989
小计	1,258	1,203	1,22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5,797	5,001	4,963
成本收入比 ^注	28.41	37.08	32.64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7.97 亿元、50.01 亿元和 49.6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所致。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8.41%、37.08%和 32.64%。2018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较 2017 年明显下降，主要由于本行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51.29%，而业务及管理费仅同比增长 15.90%。2017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受业务规模扩张影响，业务及管理费上升，同时，受降息效应及资本市场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1）员工费用

本行的员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以及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报告期内，员工费用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员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2%、60.58%和 59.32%。

本行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强绩效与业绩考核挂钩力度。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36.88 亿元、30.30 亿元和 29.44 亿元。2018 年，本行各项员工费用均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员工人数增长及本行优化提升员工薪酬福利所致。2017 年，在本行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较 2016 年增长 9.46%的情况下，本行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分别较 2016 年减少 5.10%和 40.59%，主要由于本行按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调降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以及按会计准则计提调整退休退养福利所致。

（2）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本行的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经营性租赁租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折旧、摊销及租赁

费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8%、15.37%和 16.00%。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分别为 8.51 亿元、7.69 亿元和 7.9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的变化主要受到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经营性租赁租金变化的综合影响。

（3）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专业服务费用、咨询费、劳务派遣费及其他业务费用。其中，其他业务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其他个人费用、存款保险金、钞币运送费、业务招待费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合计分别为 12.58 亿元、12.03 亿元和 12.25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3、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生效日）及报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做出最佳估计。2016-2017 年，本行基于对资产在报表日可能产生亏损的最佳估计计提减值准备。

（1）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为 2018 年新增科目，下表列示 2018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5,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2
金融投资	41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10
其他	19
合计	5,830

2018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52.90 亿元。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化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之“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2018年新增科目，包括除信用减值损失之外的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2018年本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	124
其他	15
合计	139

（3）资产减值损失

2016-2017年，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2017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7.88亿元，较2016年减少75.83%，主要由于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好转，同时得益于专项清收活动的开展，收回部分已核销贷款补充了贷款损失准备。2016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32.60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	3,694
应收利息	(5)	43
拆出资金	-	(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	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4)
抵债资产	130	-
其他	24	(34)
合计	788	3,260

2016-2017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年和2016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6.31亿元和36.94亿元。本行贷款减值

损失准备的变化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4、其他业务成本

本行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租赁房屋维修费、抵债资产保管费用和其他。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0.37亿元、0.34亿元和0.40亿元。

5、营业外收支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00亿元、0.26亿元和0.77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0.34%和1.18%。

（1）营业外收入

本行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款及赔偿款、政府补助以及奖金收入等。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行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6年相关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7亿元、0.41亿元和1.11亿元。

（2）营业外支出

本行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和罚款支出等。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17亿元、0.15亿元和0.34亿元。

6、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2	1,551	2,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0)	85	(774)
合计	1,881	1,636	1,417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所得税费用的差异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8,713	7,527	6,523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之税项	2,178	1,882	1,631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¹	(377)	(321)	(334)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²	44	60	1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可抵扣亏损	33	-	-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3	15	(3)
所得税费用	1,881	1,636	1,417

注 1：本行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的利息收入；

注 2：本行的不可抵税支出主要指业务招待费等超过中国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部分的费用。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8.81亿元、16.36亿元和14.1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于本行税前利润增加。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21.59%、21.73%和21.72%，保持稳定。

7、净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净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68.32亿元、58.91亿元和51.06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26亿元、57.09亿元和50.26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73	97,334	6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96)	(104,025)	(89,90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3)	(6,691)	(26,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15	339,683	487,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7)	(339,136)	(522,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8	548	(34,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8	193,634	168,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4)	(184,356)	(102,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	9,278	66,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	(84)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28)	3,051	5,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47	106,196	100,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0	109,247	106,1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642.63亿元、693.10亿元和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0、0和371.92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72.03亿元、228.91亿元和195.87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款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0、0和379.2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846.02亿元、471.00亿元和246.53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分别为120.12亿元、247.68亿元和0；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98.64亿元、124.00亿元和104.56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88.59亿元、3,300.93亿元和4,801.60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45.17亿元、3,391.36亿元和5,223.59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10.74亿元、1,862.37亿元和1,687.62亿元。本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同业存单。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分别发行了98期、179期和173期。此外，本行于2018年3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98.34亿元、1,782.43亿元和989.01亿元；本行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36亿元、16.71亿元和16.66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及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信息技术升级、设备采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购置等。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2.88亿元、5.00亿元和3.97亿元。2018年，本行资本性支出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为确保安全、稳健、持续运营，本行购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办公空间拓展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承诺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和安装改造工程。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资本性承诺分别为1.38亿元、1.58亿元和0.79亿元。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

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用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

1、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本行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存放央行款项	99,058	101,324	79,688
存放同业款项	10,867	14,444	18,381
拆出资金	15,299	6,607	3,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39	76,393	79,96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723	4,661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361,528	285,702	237,935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8,877	88,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59,903	25,7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0,919	76,012
债权投资	80,35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券投资	57,69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资产	707	892	851
金融工具合计	658,293,	710,784	615,463
信贷承诺：			

项目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合计	140,330	122,168	116,244

注：均以账面净额列示。

2、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15,270	35,980
合计	89,797	15,270	35,98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行认为本行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本行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287	205	79	18	101,590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48,186	6,020	1,055	243	55,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748	1,216	-	4	364,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92	905	-	-	89,797
债权投资	79,092	-	1,266	-	80,358
其他债权投资	57,698	-	-	-	57,698
其他金融资产	705	2	1	0	707
金融资产合计	739,608	8,348	2,400	266	750,6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3	-	-	-	2,7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²	75,507	1,080	-	-	76,587
吸收存款	539,083	2,420	606	227	542,335
应付债券	65,875	-	-	-	65,875
其他金融负债	12,438	-	-	-	12,438
金融负债合计	695,607	3,500	606	227	699,93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4,001	4,849	1,794	39	50,683
信贷承诺	139,490	837	3	-	140,330

注 1：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税前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汇率变动的敏感性：

单位：百万元

币种	变量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36)	(30)	(4)

币种	变量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36	30	4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13)	(12)	(1)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13	12	1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本行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025	-	-	-	-	2,565	101,590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37,154	12,863	-	-	-	5,488	55,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298	234,501	40,326	2,341	4,502	-	364,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	6,070	27,761	3,213	1,518	47,317	89,797
债权投资	5,806	16,025	43,282	13,644	-	1,602	80,358
其他债权投资	7,759	13,142	23,143	12,366	320	968	57,69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07	707
合计	236,958	282,600	134,513	31,564	6,340	58,647	750,6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2,603	-	-	-	24	2,7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²	44,063	26,610	-	-	-	5,914	76,587
吸收存款	342,015	104,534	86,093	1,035	-	8,657	542,335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不计息	合计
应付债券	20,954	34,470	10,000	-	-	452	65,875
其他金融负债	1,841	6,720	1,439	-	-	2,438	12,438
合计	408,950	174,937	97,532	1,035	-	17,485	699,939
利率风险缺口	(171,992)	107,663	36,981	30,529	6,340	41,162	50,683

注 1：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单位：百万元

2018年		
利率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934)	(854)
下降 100 个基点	934	830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演练。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21	-	-	-	-	-	59,838	101,659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5,259	31,549	5,903	13,309	-	-	-	56,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32	2,699	6,042	16,046	36,441	3,459	194	95,212
债权投资	-	3,082	6,381	22,518	43,283	13,644	-	88,909
其他债权投资	319	2,297	5,905	15,110	27,985	14,203	-	65,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2	24,131	23,127	115,097	183,538	85,882	-	436,388
其他金融资产	-	-	420	139	148	-	-	707
合计	82,343	63,759	47,778	182,221	291,395	117,189	60,031	844,71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6	2,608	-	-	24	2,7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²	5,269	20,414	24,063	27,635	-	-	-	77,381
吸收存款 ³	278,972	27,161	36,012	105,769	91,279	1,219	8,657	549,068
应付债券	-	700	20,900	35,417	10,490	-	-	67,507
其他金融负债	687	545	1,316	8,231	1,584	0	396	12,759
合计	284,928	48,819	82,367	179,660	103,353	1,219	9,077	709,423
流动性净额	(202,585)	14,940	(34,589)	2,560	188,042	115,970	50,954	135,292

注 1：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 3：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时偿还部分，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沉淀率，会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陆续偿还。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8	0.64	0.64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0	0.63	0.63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8	0.61	0.61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91	0.84	0.82
成本收入比（%） ²	28.41	37.08	32.6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³ （元）	(3.37)	(0.68)	(3.2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⁴ （元）	(3.26)	0.31	0.71

注1：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本行按2005年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2007年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号）、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和 2018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8]3 号）、《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²⁰	指标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76.64	81.77	75.15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257.17	516.07	333.81
	存贷比 ³	-	69.70	60.17	58.0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0.74	0.78	0.90
	不良贷款率 ⁵	≤5	1.27	1.51	1.8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⁶	≤15	9.24	8.61	8.3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⁷	≤10	6.19	5.30	6.29
	全部关联度 ⁸	≤50	18.41	15.00	13.7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⁹	≤50	7.33	6.87	7.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¹⁰	≤20	0.09	0.13	0.15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¹	≤45	28.41	37.08	32.64
	资产利润率 ¹²	≥0.6	0.91	0.84	0.82
	资本利润率 ¹³	≥11	13.13	13.65	13.89
准备金充 足程度	拨贷比 ¹⁴	≥2.5	3.52	2.83	3.24
	拨备覆盖率 ¹⁵	≥150	276.64	186.75	178.58
资本充足 程度	杠杆率 ¹⁶	≥4	6.62	6.07	5.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⁷	≥7.5	10.50	10.69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⁸	≥8.5	10.53	10.72	9.92
	资本充足率 ¹⁹	≥10.5	14.28	12.00	12.16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2：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根据 2014 年 1 月出台及 2018 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注 3：存贷比=客户贷款期末余额/客户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 4：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 5：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7：单一发放贷款和垫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8：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客户贷款总额×100；

注 1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1：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12：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3：资本利润率=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4：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100。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注 1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注 16：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根据 2015 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未包括 2013 数据；

注 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19：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0：本表中数据均为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541	46,445	36,833
一级资本净额	53,681	46,578	36,926
资本净额	72,807	52,147	45,277
风险加权资产	509,837	434,513	372,2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0	10.69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3	10.72	9.92
资本充足率（%）	14.28	12.00	12.16

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报告期内，本行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本行风险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51%和 1.81%，均满足监管要求。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9.24%、8.61%和 8.32%，均满足监管要求。

（4）单一发放贷款和垫款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发放贷款和垫款集中度分别为 6.19%、5.30%和 6.29%，均满足监管要求。

（5）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6.64%、81.77%和 75.15%；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257.17%、516.07%和 333.81%；本行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行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本行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A股拟发行不超过1,596,694,878股，待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显著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A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2018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3%，资本充足率为14.28%，虽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A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发行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实现资本占补的动态平衡。若本行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3、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本行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探索出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在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新形势下，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4、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能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本行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储备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四）本行关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应该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本行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愿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7,632.90 亿元，贷款总额 3,779.89 亿元，存款总额 5,423.3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276.64%，不良贷款率为 1.27%。盈利能力方面，本行 201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达 68.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65.2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646 家分支机构，包括 6 家分行、417 家支行和 223 家分理处，并发起设立 1 家金融租赁公司、25 家珠江村镇银行和 1 家珠江农商银行。本行资产规模、存款规模、贷款规模及分支机构数量均稳居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第一。

发展趋势及战略定位上，本行将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金融业扩大开放等行业新常态下的风险挑战，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大力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强化新常态下风险研判和政策指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守法合规经营，促进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将以构建“服务专业、管理精细、价值共赢、追求卓越”的现代商业银行为立足点，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致力于打造成为一家实力雄厚、治理完善、经营稳健、享誉全国的一流上市银行。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我国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事件发生；
- 2、我国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 3、我国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商业银行业稳定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本行将积极通过业务模式创新、管理激励体系提升等战略转型途径，以国内优秀上市银行为对标，采取渐进式原则，实现规模、盈利、资产质量及资本实力等关键指标的全面提升，不断强化业务板块间协同服务和条线间交叉销售，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进一步从传统商业银行向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型。为实现此目标，本行计划：

（一）全面打造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以银行业务为核心，集融资租赁、基金、保险、信托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门类齐全、功能完善、具有显著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建立跨市场、跨牌照的综合经营体系。为此，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推动业务结构综合化发展。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平台对接、兼并收购、机构代管等方式拓展金融业务，通过跨界合作实施战略性投资布局与优化调整。坚持以银行业务为基础，深化融资租赁的联动，以信托、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为未来增长点的发展导向，积极开展综合金融业务。

2、加快推动业务布局综合化发展。通过战略性投资布局与优化调整，构建多元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并以此为支撑构建专业化业务平台。推动全行业务转型，继续扩大中间收入比重，围绕客户综合化金融需求整合核心客户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发展供应链金融。

（二）零售银行业务：致力成为区域性零售金融领域的市场领路人

本行致力于以基础客户建设为核心，深耕“小区金融”、“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等业务领域，以产品创新和改善客户体验为手段，进一步提升零售银行业务规模、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零售金融领域的市场领路人。为此，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

1、优化零售业务结构，推进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业务。构建新型消费信贷业务模式，以中低端客群为主发掘新型消费信贷业务客群；构建特色化财富管理业务体系，推进客户分层管理；加快私人银行建设，拓宽高端客户获客管道。

2、优化网点布局，推进直销银行、小区银行建设与发展。推动网点转型，使网点

由结算业务终端转为零售业务销售终端、公司业务服务终端、客户体验终端；制定科学的网点经营效能评价体系。通过直销银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和品牌影响力。加强小区银行厅堂服务营销和小区营销，建立完善的小区服务平台。

3、强化产品创新与管理，丰富产品体系。构建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创新与管理机制。转变产品研发方式，从单一产品向高附加值综合产品转型，建立标志性的产品品牌。通过推出创新传统存款及优化中间收入产品等措施实现主动创新转变。

（三）公司银行业务：打造“轻型公司金融”

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致力于以投行思维升级业务模式及风险控制措施，推动传统信贷与投行业务联动，构建轻资产业务体系，打造“轻型公司金融”。为此，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推进业务模式转型。通过提供综合化金融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客户不同阶段的融资和投资需求。通过公司业务投行化推动公司业务商业模式实现由“产品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由“信用中介”向“服务中介”的转型。通过跨市场对接的大投行运作模式，综合运用国内各类成熟市场，实现各类资源优势互补。

2、推进公司银行业务线上化、轻型化和综合化。打造公司业务线上服务平台，丰富移动业务办理入口、支持多渠道、多设备的线上服务方式。建立专门面向企业客户的对公自助金融服务云平台。加快实施移动终端“移动传递、在线审批、贷后管理、信息互动”智慧信贷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去网点化。

3、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业务。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为现代农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园区等打造在线线下综合金融生态圈。

（四）资金业务：成为行内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盈利板块

本行将加快资金业务条线的产品结构调整和创新，延伸金融市场的广度与深度，提高市场分析能力、投资交易能力和管理风险能力，使之成为行内具有可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板块。为此，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

1、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条线业务转型。合理配置资产结构，构建资产与负债相匹配的资管业务模式；重新梳理业务结构，明确业务主攻方向，提前布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积极构建同业金融合作平台。以中小金融机构为依托，打造农合机构、中小商业银行、基金、券商、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协作发展的合作联盟，建设集“流动性互助”、“投资联盟”、“综合金融服务”为特色的金融同业合作新模式。

3、推进轻资本业务整体布局。将资管业务盈利模式转变为以赚取受托理财的手续费收入为主。推进固定收益业务拓展交易空间，开拓做市商业务，拓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业务。加大对资本市场成份股企业、大型央企国企的商票主动授信力度。拓宽各类公募基金、二级市场股票业务、债券业务以及各类基金专户托管业务。

（五）小微金融业务：作为本行的利润和品牌的重要创造者，继续巩固其战略重点业务地位

本行将积极培育小微金融业务新的增长点和发展优势，逐步形成具有本行特色和强大品牌影响力的业务与产品体系，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保持业务规模和盈利的合理增长。为此，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

1、构建可供客户选择的不同授信条件和利率水平的小微金融产品体系。制定标准化、批量化的小微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强目标市场客群的分析与定位，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特定层级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建立产品跟踪回馈机制，提升小微贷款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

2、推进小微金融专营机构管道建设，全面铺开营销路径。围绕重点商圈、产业链、供应链、园区、集中市场等进行专营机构布局，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带动二级支行开办小微业务，提升业务覆盖范围。

3、积极拓展在线小微融资产品，提供在线线下互动。积极创新在线融资产品，建设高效的网上授信业务系统，提升全流程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加强线下核心商圈和大数据系统的开发和完善，开发移动客户端采集客户信息，实现定位和企业数据信息比对，把控在线金融风险。

（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拓展同步发展，主动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采取精细化的管理措施，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促进业务优质快速发展。为此，本行已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风控战略规划的预见性。深入研究经济、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适时修订与完善中长期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结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合理权衡风险与收益，制定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体系，制定和完善配套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促进业务经营稳健发展。

2、持续优化与改善信贷资产结构。完善行业授信政策、客户评级体系、审批权限流程、信贷资源配置、信贷投放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等多种管理工具，增强风险的预判能力和信贷政策的执行力。

3、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创新系统管理工具，将制度要求内嵌信贷业务管理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个案及总量的硬性约束和精细化引导；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持续完善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建设 RWA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及标准法模型。

4、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加强对业务的过程管理和业务人员的行为管控，有效贯彻执行各项风控制度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员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和合规自律性。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本行将以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为主线布局互联网金融战略，构建适合自身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此，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电商与金融业务融合，打造 O2O 体验店助力网点转型。借助电商平台搭建我行主导的金融生态圈，切入商户上下游，提供一揽子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太阳集市体验店，通过在线线下场景与客户建立和巩固关系，嵌入金融服务，降低网点成本，向转型人员提供内部创业平台。

2、推进智慧化建设。构建全能智慧银行，开展零售网点智慧化试点，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实现对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三流合一”管理。推进网点服务和集团管理智能化建设，增强信息技术支撑，推进大数据建设，积极发展网络金融服务。

3、构建更开放的用户体系，通过场景切入积极拓客。用 e 账户打通直销银行、电子商务和支付业务用户体系，利用 e 账户远程开户优势获客，再转化为线下核心金融客户，丰富各种生活经营场景入口，优化电商平台，实现场景自建。

4、以支付切入联动其他业务发展。打造电子货币包、在线收银台、银联二维码支付等全管道新支付产品，联动其他业务发展。在个人端，通过场景支付获取新客户，提供理财、贷款、保险等多维服务；在商户端，提供收单服务促进结算资金归行，整合收单商户优惠资源建立我行客户的消费优惠圈。

（八）深化全面绩效管理改革，深入落实人才立行战略

本行将继续优化绩效管理改革，同时着眼于多元化、专业化的人才发展战略，逐步实现战略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多方面优化人才结构、构建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此，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

1、优化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效能指标的应用覆盖面和深度，推动中后台绩效管理的市场化与量化，建立计划考核动态调整机制并优化核心流程。对计划模型、KPI 指标及绩效合同等进一步简化与优化；持续建立完善的监控、督查、评价及提示机制。

2、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员工素质，提高人均效能。结合不同员工和岗位等特点，健全分层分类且有针对性的人员培养机制。立足于本行的珠江商学院和网络学习系统，设计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在本行和分支行层面加强培训统筹管理。

3、建立人才评价机制，实现人才储备及发现的常态化。结合员工的专业能力、工作态度及专业特长等因素，构建多种类型的后备人才库，采用科学的测评工具来构建员工评价体系。利用人力资源系统作为数据平台，建立全行内部人才市场，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和配置。

4、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在结合员工的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和内部考核的基础上，为员工实现自身价值和职业发展目标提供平台和机会。通过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保持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本行在客观分析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本行现有业务、比较优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制订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也是现有业务的有效拓展和延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管道，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

势，开展特色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创新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为支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 1,596,694,878 股 A 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4%。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支持本行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和本行律师认为：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3%，资本充足率为14.28%，虽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A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丰富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有助于实现资本占补的动态平衡，为本行未来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本行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探索出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本行在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新形势下，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四）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借A股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同时，实现A股上市将使本行成为A+H两地上市银行，为本行在中国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

利。得益于资本的充足，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加有利于本行业务发展。

（二）对资本充足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将得到补充，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行坚持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提高资产负债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2018年，本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3%，盈利能力保持良好水平。从长期来看，资本充足对本行经营能力的提高以及实现 A 股上市对本行影响力的提升，都将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且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5 年税后净利润 49.9 亿元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亿元，采用标准法计提提取一般准备 12.2 亿元，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32.7 亿元，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一并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在充分考虑本行盈余稳定性以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前提下，2016 年按每股 0.2 元（含税）面向本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 2015 年在册的合规股份 81.5 亿股计算，分配现金股利 16.3 亿元。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6 年税后净利润 48.4 亿元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 亿元，采用标准法计提提取一般准备 11.9 亿元，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31.7 亿元，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一并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在充分考虑本行盈余稳定性以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前提下，2017 年按每股 0.2 元（含税）面向本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 2016 年在册的合规股份 81.5 亿股计算，分配现金股利 16.3 亿元。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7 年税后净利润 53.71 亿元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 亿元，采用标准法计提提取一般准备 6.09 亿元，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42.25 亿元，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一并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在充分考虑本行盈余稳定性以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前提下，2018 年按每股 0.2 元（含税）面向本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 2017 年在册的合规股份 98.08 亿股计算，分配现金股利 19.62 亿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6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行 A 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条，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顺序：在满足本行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下，本行 A 股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2.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及相关信息披露

1.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A股发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

虑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五）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股份、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六）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

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七）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满足本行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 A 股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本行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本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

于当年实现的本行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八、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本规划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2016年修订版）》，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郑盈

联系电话：020-28019324

传真：020-22389227

电子信箱：ir@grcbank.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大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海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2	中山市完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3	前海伟禄跨境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2,199,000,000	2018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4	广州育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9,700,000	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4日	-
6	广州睿珍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3月14日	质押担保
7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90,000,000	2018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9日	保证担保
8	广州嫫琨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保证担保
9	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694,999,900	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1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0,271,504.8	2009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	-

三、本行发行债券情况

（一）201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131号）及人民银行于2012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42号）核准，本行于2012年6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35亿元。该次级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该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5.99%，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29日。

根据广东银监局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提前赎回201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131号），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赎回35亿元次级债券。根据本行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行使赎回选择权，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赎回35亿元次级债券。

（二）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252号）及人民银行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12号）核准，本行

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该次级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该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6.26%，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15 日。

（三）2018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经广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49 号）及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4 号）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该次级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该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23 日。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104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62.5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前十的案件情况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案件 案由	受理法 院/仲 裁机构	涉诉本金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 仲裁 阶段	诉讼/仲 裁结果	执行情况	五级 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万 元)
1	广州农 商银行 花都支 行	广东富邦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广 州市花都建泰服 饰有限公司、广 州市振文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兆邦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太子 置业有限公司、 陈荣备、陈正迪、 林淑贞、庄雅茹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广东省 高级人 民法院	85,725.40	停止支付原告与广东富邦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 信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 项下的授信额度内尚未使用的 授信，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授 信；解除原告与广东富邦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 借款合同》；广东富邦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贷款 本金及利息；广州市花都建泰 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振文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抵押 担保责任；广东富邦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其余八名被告对广东富邦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全部借款本息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全体被告承 担实现本案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 审 理 中	一 审 胜 诉	-	可疑类	64,912.98
2	广州农 商银行 海珠支 行	广东蓝粤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开 滦集团国际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进 出口分公司、开 滦集团国际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蓝文彬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77,000.32	判令被告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开 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立即支付已到期应收账款以及 逾期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 失；判令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开滦集团国 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分 公司、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未履行的上述债务及 利息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判令	发 回 重 审 中	一 审 胜 诉	-	已核销	已核销

编号	原告	被告	案件 案由	受理法 院/仲 裁机构	涉诉本金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 仲裁 阶段	诉讼/仲 裁结果	执行情况	五级 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万 元)
						被告蓝文彬对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均由四被告承担。					
3	广州农商银行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双钱糖业有限公司、林广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	54,103.80	裁决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立即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裁决其余被申请人对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裁决全部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次级类	39,282.90
4	广州农商银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仲裁委员会	4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付其在《2014年-2016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项下两期债务融资工具所产生的债务；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保全费；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已裁决	仲裁请求得到支持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次级类	不适用 (交易类资产)
5	广州农商银行荔湾支行	广州市越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宝达投	金融借款合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6,957.92	判令解除原告与广州市越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立即停止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已核销

编号	原告	被告	案件 案由	受理法 院/仲 裁机构	涉诉本 金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 仲裁 阶段	诉讼/仲 裁结果	执行情况	五级 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万 元)
	行	资有限公司、广州宝丹轩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树炎、陈壮琼、陈壮欣	纠纷			广州市越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使用《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停止支付《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内尚未使用的授信，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授信；判令解除原告与广州市越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广州市越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欠息、罚息及复利；判令吴树炎、陈壮琼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其余被告对广州市越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诉讼、财产保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	广州农商银行海珠支行	廊坊市欣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李岩	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5,000.00	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还款的罚息、利息复利及罚息复息；判令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 结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可疑类	不适用 (委托贷款)
7	广州农商银行番禺支行	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	20,412.00	裁决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立即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裁决其余被申请人对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广州市番禺	调解 结案	调解 结案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次级类	16,555.75

编号	原告	被告	案件 案由	受理法 院/仲 裁机构	涉诉本金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 仲裁 阶段	诉讼/仲 裁结果	执行情况	五级 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万 元)
		珠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双钱糖业有限公司、林广明				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裁决全部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					
8	广州农商银行花城广场支行	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振戎资源有限公司、珠海金凯能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39.69	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欠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全部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财产保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审 结	胜诉	移送破产 审查	已核销	已核销
9	广州农商银行白云支行	广州镡夫氏置业有限公司、吴辉、植建玲、胡志雄、胡文兰、广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53.33	判令原告与广州镡夫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解除；判令广州镡夫氏置业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判令原告对广州镡夫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共15套房产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吴辉、植建玲、胡志雄、胡文兰、广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镡夫氏置业有限公司上述未结清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全部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二审 审理 中	一审胜 诉	-	可疑类	7,979.13
10	广州农商银行	广州市番禺世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广州仲裁委员	13,200.00	裁决解除申请人与广州市番禺世昌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	已裁 决	仲裁请 求得到	执行中	可疑类	7,725.00

编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因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番禺支行	司、广州正和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世昌宾馆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恒美酒店、赖世昌、冯国年	合同纠纷	会		《企业借款合同》；裁决广州市番禺世昌大酒店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裁决其他被申请人对广州市番禺世昌大酒店有限公司拖欠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申请人对广州市番禺世昌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申请人对广州市番禺世昌大酒店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翔鹭酒店管理有限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全部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支持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3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9,522.00 万元，该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1	施皓天	广州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万勤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瑞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百家达置业有限公司、万华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	侵权责任纠纷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6,528.00	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包括本金及利息；判令六被告对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审理中	未判决	-
2	简兆华	广州农商银行新塘支行、袁运平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98.00	判令暂停执行 2018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东莞市天明车业部件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件执行款分配方案》所涉分配款；判令确认连带债务人袁运平的个人财产应当进入执行拍卖程序；涉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审审理中	一审胜诉	-
3	清远市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白云支行、广州市穗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晓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尚平、黎英、王建峰、吴穗毅、李淑英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196.00	判令不得在（2003）云法民执字第 1642、1643 号执行案中按照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穗京公司房屋拍卖款分配方案》分配广州市建设六马路造币左地段惠雅阁房产的拍卖款；原告对上述房产的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再审中	一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	-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五、本行建议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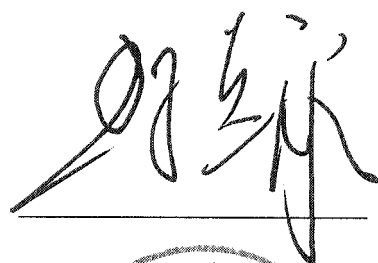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2018年9月6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拟发行总数不超过10,000万股（含），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含）的境外优先股。前述拟议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已经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已经国家发改委完成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选择恰当的发行窗口完成优先股发行。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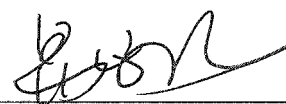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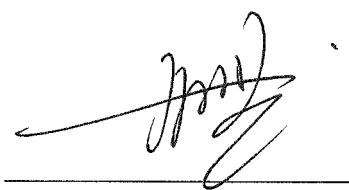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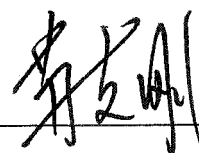
李舫金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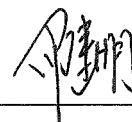
苏志刚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邵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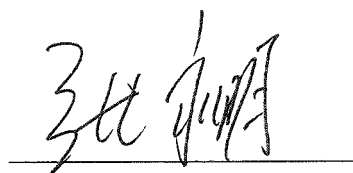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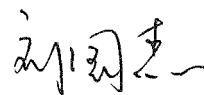
张永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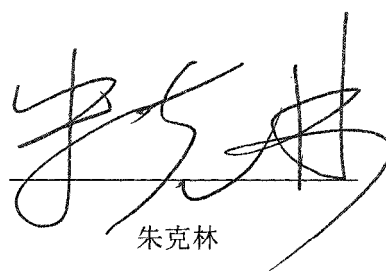
刘国杰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朱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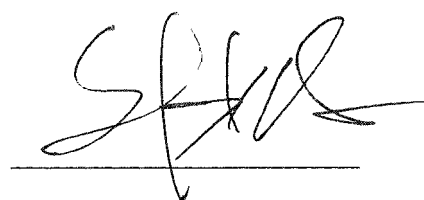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刘少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刘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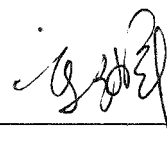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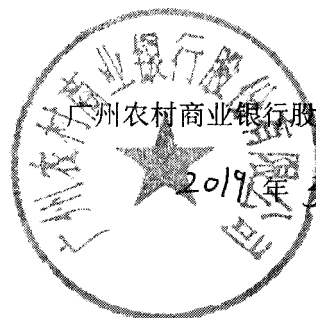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宋光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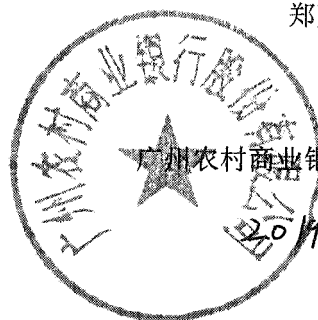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郑建彪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容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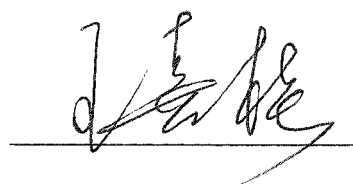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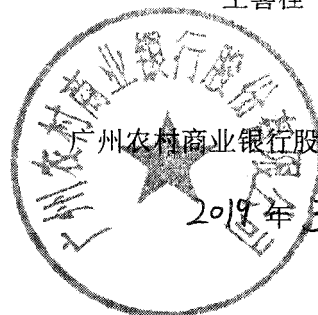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王喜桂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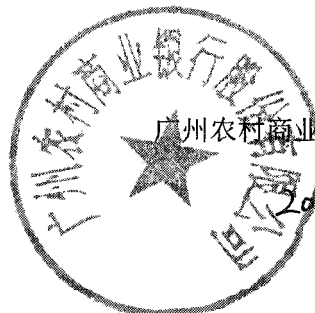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贺珩

贺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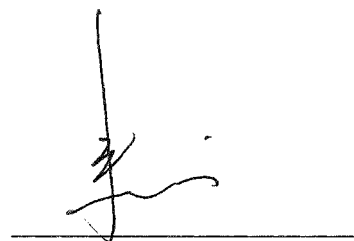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黄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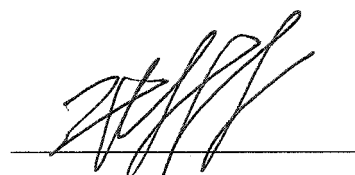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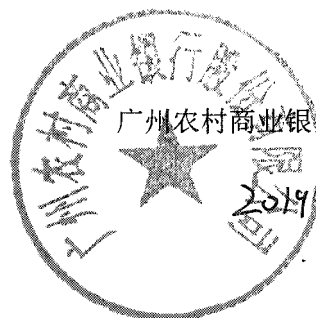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张大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毛蕴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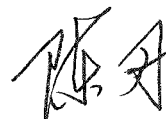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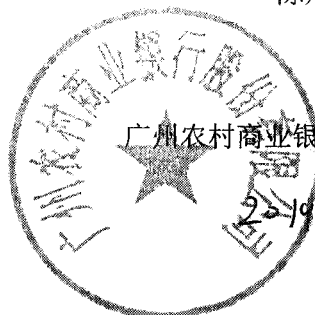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陈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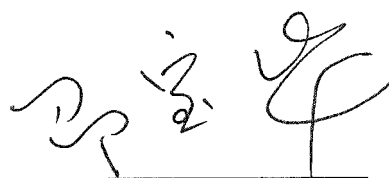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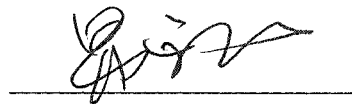
邵宝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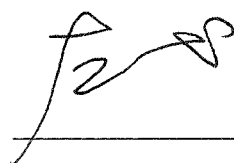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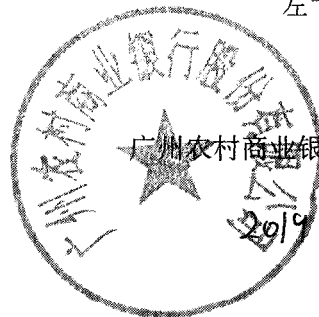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左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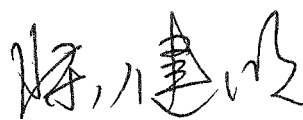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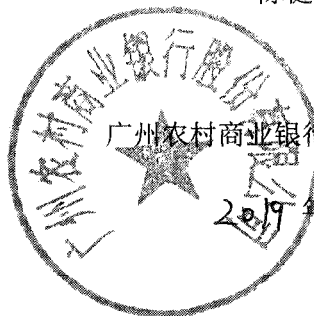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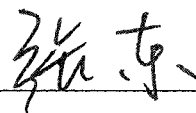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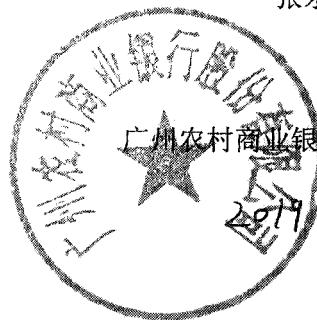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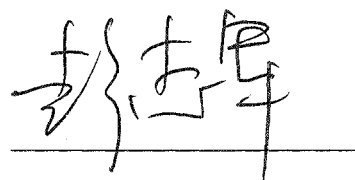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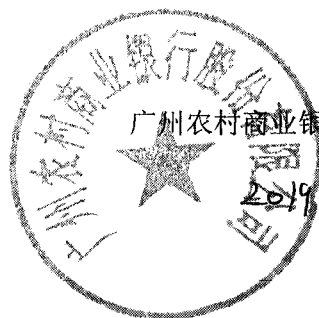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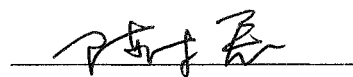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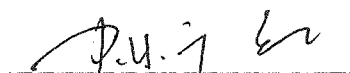
陈林君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千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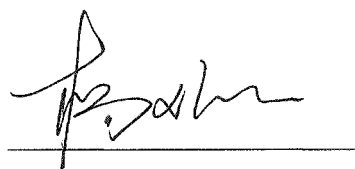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惠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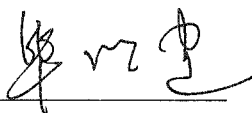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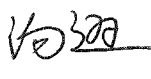


周家祺



周玉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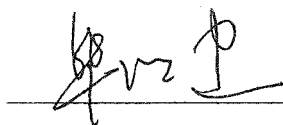
汤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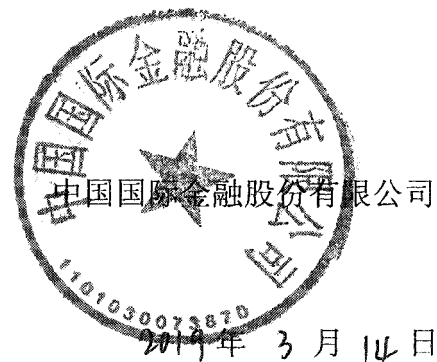
2019年 3月 14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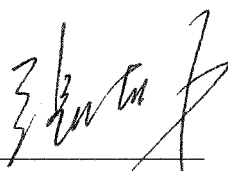
毕明建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 鹏



赵 臻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文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7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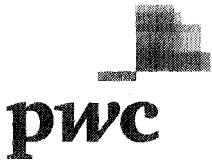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7016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720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9日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文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310000072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曉瑩

31000007016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允星（已离职）


邢贵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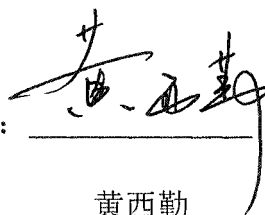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经办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王允星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王允星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设立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委托评估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改制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T-10802 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承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事项，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委托评估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改制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T-10802 号）。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本机构名称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业资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发行人网站：www.grcbank.com

附件一：本行分支机构明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区	注册地址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首层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239号11层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兴路56号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60号二层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	肇庆市端州区跃龙北路5号文化创意大厦首层01商铺及二层01-07商铺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康乐分理处	肇庆市端州区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康乐北路40号翠庭湖轩雅庭轩C2幢21-31商铺
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腊布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小楼镇腊圃村朝阳南路52号
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楼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永和凤凰开发区汽车城东路3号华兴市场A23号
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星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星大道231、233、235、237、239号
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敦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大敦开发区D区1号首层
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仙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沙埔雅瑶大道10号
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西宁路47号
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洲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西洲村
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埔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沙埔瑶市街3号
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绿路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挂绿路29号首层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平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公路沙埔路段增城牛仔服装面辅料商贸城B座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中新镇福和府前街1号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顺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新塘大道西361号悦顺大厦首层
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园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市增江街增江大道南首层63、65、67、69-77号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迳圩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新敦村新市场
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村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朱村街新市场文明中路34号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下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石下村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荟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碧桂园凤凰城凤晴苑六街10、11号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光明西路8号
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新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群星村简边社石棺材（土名）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车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麻车村村口石新公路边
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坭紫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坭紫村沙塘大路1号
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西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镇前街2号

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潭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派潭镇建设街2号
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三江镇水龙村
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村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广深公路沙村路段公路旁
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田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瑶田村
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山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解放北路157号
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滩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岗贝村祠前
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塔山大道599、599-1、599-2号
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石村新村社
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庄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群星村新庄市场门楼左侧
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永和镇筊元村上中屋社高岗段（土名）
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果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正果镇正果圩建设路
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广园东凤凰城五街11号-2
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荔新十二路96号13栋101号
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汇美公园街10号首层101、102号
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箕岗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大道车旗墩（土名）
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福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中新镇大田路福祥街L座首层
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万达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11幢133-134号
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龙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江龙大道南14号首层之一、之二、之三、之四号商铺
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村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一马路29号
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楼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小楼镇小楼大道南37号
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88号之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合汇广场钻石街55号201房、202房、210房、211房
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丰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富国路35号首层
5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北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9号越秀城市广场首层自编号103-2、106单元
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猎德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文路39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村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程界村内
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78号首层01、02号铺
5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苑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凤凰苑首层B101、B102、B103
5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沙坦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渔沙坦村内
5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岗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元岗村内

5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场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首层部分
5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公路 268 号银河大酒店首层
6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棠东村内
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车陂村
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村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1 号 A01
6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棠下村内
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冼村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中海璟晖华庭（自编 A6-A10 栋）（裙楼及地下室栋）1 层 117 号房
6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新塘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新塘村内
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路 15 号 101 房自编之三
6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溪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石溪村内
6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山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吉山村内
6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木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柯木塿村内
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竹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直街 68 号
7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湴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长湴村内
7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洞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 6 号 D1 栋之一
7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6 号首层 C、D 房
7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和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首层 101 房
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路龙盛花园首层 1 号
7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黄村村内
7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村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珠村内
7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利分理处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81 号首层
7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观分理处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新泰街新塘农工商联合公司职工住宅楼 C 栋负一层 29-35 轴线区间铺位
8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福路分理处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79 号 101 商铺
8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35 号首层
8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箕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泰兴直街 50 号金迪大厦迪美阁首层 12-14、D-F 轴
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39 号首层之 1
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35 号 1-2 楼
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公园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上社第二工业区 2 号南侧 1 号房
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道中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52-178 号高地大厦首层自编 6-9 号铺

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分理处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D栋一层东侧105室
8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道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13号首层1-01至1-04铺
8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286号
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2号
9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6号101房峻峰大厦首层2轴至4轴区间商铺
9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60号首层
9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清城区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商铺（1-3楼部分）
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	清远市清城区	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31号万科华府商业二号楼1-2层02号至1-2层07号
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支行	清远市清新区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1号华禧大厦首层商铺第07、08、09号
9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顷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兴路56号
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人民路197号
9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窝头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鱼窝头大道6号首层
9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大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镇珠江西路2号
1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吉祥路2号二楼
1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场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路575号
1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贝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庙贝村口广珠路420号101
10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比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广珠路280号
1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沙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广珠路120号
1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城北路16号
10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榄核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镇南路17号
1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蔡新路367号
1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一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潭洲新一村云生街1号
10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隆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东隆村隆生1路48号
1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角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榄北路143号
1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小乌大路
1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涌石基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石基大道4号
1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石排村
1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洲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民生路1号
1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荟萃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11号荟萃花园商住楼1-2号铺
1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阳光城市广场）128、130、132、134

1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石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大同村市南公路北侧穗丰五金机械厂综合楼24-26号铺
1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涌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吉祥路2号
1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冲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新垦镇商业大街1-2号
1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顷沙珠江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珠江二路38号101号商铺
1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二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十一冲段19号
1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横沥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10号首层
1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大元村番中公路横沥段5号101房
1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新村路段实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1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冲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珠江中路15号
1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一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冲段21号
1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虎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村鳌洲街23号
1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401、403号
1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湾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33号首层1号商铺前部分、2号、3号商铺
1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洲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傍雁路817、819号铺
1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华汇国际广场1-04、1-05商铺
1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横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南横村逸晖路南楼公寓小区商铺3-6铺
1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阁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中路2号
1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兴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镇开发区裕兴花园7号
1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北台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南北台大街1号1-3层
1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麒康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30号101、201房
1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冲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冲金岭南路305号1-3层
1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鹏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702号首层
1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路89号首层
1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331号102、202房
1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塱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1号A01铺
1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洞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盛路245、247、249、251号
1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滘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横滘大道51、49号首层125商铺
1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德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上步路2号商铺5-6
1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七路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68号首层前段
1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沙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北路1号C108铺

1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冲围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螺涌正街3号首层
1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塱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麦村南约45号
1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中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海中南约2号
1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村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山村龙湾路2号之一
15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55号首层之34、35铺
1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市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市外约新街九巷1号104房
1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葵蓬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葵蓬洲东约10号
1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烟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漱环翠南路98号A27、A28、A29房
15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洲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环洲三路金域蓝湾二期19-26号商铺
15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贝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一路沙凤村沙凤新村（复建房）E栋首层自编2-3号
15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门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协晟大厦首层
15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岛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204、206、208、210、212、214号
15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鹅掌坦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鹅掌坦大街2号101房
16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螺溪乡松北村大街12号
1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路蟠龙工业区23号C区1栋首层之一
1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地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荣兴路2号（花地大厦首层1号）
16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凰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凰岗村107国道侧凤凰大道1号首层之二
1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潭村
16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槎龙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槎龙村自编1号
1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95号首层
16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津西路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313-317号，313号之一至之三，315号之一至之四，317号之一至之三首层
16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12号大楼北边首层
16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路89号
1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增南路赤岗路口商住楼1-7号至10号
17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滘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增南路390号首层
17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城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山村路安定首约16号自编北区A座1-2号
17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7号首层右侧
17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岭南岭
1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龙村神石路45号
17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山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神山大道西路128号

17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塘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郭石路
17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七路 800 号
17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落潭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升东路 5 号首层自编 101—103 号商铺
18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和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239 号
18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清南路
18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蚌湖镇人江中路湖西街 1 号
1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沥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村
1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岗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
1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米龙北一环路米龙商贸城 B 栋 1、2、3、5、6 档（自编）
1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边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叶边村
1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塘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
18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同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18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高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同路 120 号
1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
19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沥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东路 111 号
19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穗丰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路 199 号
19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庄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从三路 274 号
1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湖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村前路 13 号
1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花路 2 号 2 层 01 铺
19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横沥村
1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 101 号
19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湖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鸦湖村
19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矮岗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
2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增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
2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
2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和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鹤龙 7 路 450 号
20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星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明星南路一巷 2 号
2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机场人和安置区华西路
2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龙塘村
20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洞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良沙路 3451 号

2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从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五路 513 号
2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田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良沙路 291 号
20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白沙商贸城
2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料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街 108 号之一 101 铺
2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中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中路 94 号 102 铺
2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138 号首层
2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佛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九佛建设路
2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棠下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九佛建设东路
2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下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九佛中路
2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平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林逸街 36、38、40 号
2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村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岗贝北路 2 号
2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联和街广汕路段
2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村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刘村路 9 号
2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创大道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 1932 号自编 1 栋
2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穗北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红卫泗和二街 218 号 A2 栋铺 1, A 栋铺 2（自主申报）
2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87 号 117-118 房及 116 商铺 101 房
2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贝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水西村元贝
2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龙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大道 83 号
2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联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沧头中路 23 号
2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沙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134 号
2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溪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 3 号
2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9、31、33、35、37、39 号
2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冲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58 号
2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沙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379、1381 号
2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头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038 号
2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岗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大路 39 号 1 栋首层 101 房
2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步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沙步村沙步大路 5 横路 22 号
2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20、122、124 号
2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园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730 号
2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丽分理处	广州市开发区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友街 9 号

2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村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火村北路岗荔街6号
2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2838号
2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基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316号101房（自主申报）
2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路1号
2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72号103房
2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岗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268号首层铺位
2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萝岗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萝朗路2号、4号
2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新庄村甘竹桥头
2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村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东联路39-41号东兴楼1-2号商铺（自主申报）
2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2号101房
2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和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天鹿南路233号首层自编B5-B16号商铺
2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138号
2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笔岗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圣前大街5号1-4铺
2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嘴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金洲路728号
25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萝峰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孟田西路13号自编101号、102号商铺
2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博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6号101房之101、48号101房之101、50号101房之101
2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蝶恋花路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163号蝶恋花路6、12、18、26号6、12、18、26号（双号）（山意轩6-9座）103房
2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外滩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花园榕江街5、7号楼商铺栋1层101房号自编1-3号
25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湖居1幢100号
25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村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北段964号
25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村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钟灵北路3号
25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龙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146号
25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造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华路20号
26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朝阳西路72号
2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经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段
2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苏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复苏路74号
26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山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工业一路壹号之一、之三
2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1号之二139号房
26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壁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谢石公路99号B101、301房（仅限办公用途）

2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韦涌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钟韦路 216 号
26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坊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北侧清华坊商业楼 3 号 107-110 号商铺
26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仁洞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自在城市花园 46、48、50 号铺
26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头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大道南路 18 号 1 楼
2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植村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公路 261 号之六、之七、之八、之九
27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西村迎宾路南村入口处塘西东侧首层
27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祈福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晋福路 82、84、86 号商铺
27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盛名家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05 国道大石段 561 号 1 栋 B110-B111
27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朝阳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05 国道大石段 249-253 号之一首、二层
2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亭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亭村北亭大街 77 号之二
27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围新村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业路谷围新村谷围大道第一座
27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穗石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穗石村穗石大道 54 号
27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大都汇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 23 号、25 号、27 号、1 号之 26 号商铺、1 号之 27 号商铺
27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亭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亭村桥头直街 6 号
28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沙溪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沙溪村沙溪大道三、四、五号
28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骏业路锦绣生态园 3、5、7 号铺
28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北路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282 号首层 102-103 室、二层 202-203 室
2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洛溪新城吉祥路 161 号吉祥楼 9 号铺
2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岗东路 111 号
2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桥郡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观江路 1 号（观江路 1 号）125、126、127、231、232、233 房
2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坑头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 23 号
2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屏山东路 72 号
28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人民路 113 号
28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漵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上漵村 105 国道以东西便基围大新商务广场首层 5-8 号铺
2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浦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沿沙路 108 号
29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西村迎宾路南村入口处塘西东侧
29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1 号南座
29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商业大道 110 号
2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北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9 号 11、12、13、14 号商铺

2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元华市场 B1-4 号商铺
29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利花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保利花城西一街 36 号、37 号、38 号
2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东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三东村
29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镜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东镜村
29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益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 146 号 1-3 层
3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曙光大道与宝华路交界处的田美商业大厦嘉尔登大酒店 A 座首层 C1-C4 铺位
3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云山大道 53 号 25 号商铺
3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村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毕村
30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工业大道 18 号之一
3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梯面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
3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埔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小埔村
30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溪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港大道马溪市场商业楼首层东北角 33、34 商铺
3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兴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祥兴路 129 号之二
3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北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新市场
30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
3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市赤坭镇新兴路 50 号之一、之二
3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宁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路 61 号
3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皮革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狮岭（国际）皮革皮具城三期 A 北广场 6 号、7 号商铺
3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狮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阳光路 39 号
3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赤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田心路口太子广场首层商铺
3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涡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村
3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坭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坭圩
3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赤线
3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岗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长岗墟
3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好美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炭步商业中心 B 座 19 号商铺（复式）、20 号商铺（复式）、21 号（复式）
3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盛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66 号正盛广场 5、6 号铺
3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潭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横潭村（新华路 74 号）
3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岭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大道
3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薇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兰花路 5 号之二十一至二十五号商铺

3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布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布村
3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塘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广塘村
3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花园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路2号华侨花园B座101-103号铺
3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神大道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神大道10号C栋首层
3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炭步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3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图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3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广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推广墟花都大道北29号
3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狮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雄狮西路2号
3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华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凤华路10号
3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瑶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中路
3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益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1号南座首层
3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河源市新市区	河源市新市区学前坝小区沿江路北边H路西边长鸿大厦(长鸿金融中心)第1层101-102号、1601-1602号
3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河源市龙川县	龙川县新城规划区一号小区泰华城A2栋第一层101
3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河源市东源县	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丽格雅苑A栋101、102、103、104、B栋105、106号商铺
3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滘中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南约万年东街1号首层自编之1号
3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湖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173号
3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帝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18号首层自编A08商铺
3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沙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凤怡街2号101房、4号101房
3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凤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立新街25、27号101、104房
3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1号首层
3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村康乐南新街95号首层
3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南约西街5号
3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滘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729号1008号、731号1009
3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滘分理处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万华北街1号68-4铺
3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52号首层102号铺
3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滘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东街4号
3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71号首层
35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西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山大街34号103房
3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头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翠宝路176号首层自编1019号
3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42号101房

3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塘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83 号首层
35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华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土华村华洲路 189 号
35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南路 2 号首层
35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沙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村赤沙路 35 号首层自编 4 号
35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仑头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村环村南路 11 号 101 房自编 01 号商铺
35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洲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拱北大街 18 号首层
36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东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901 号 101 房、102 房
3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怡乐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325 号首层自编之一
3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宝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聚源新街 2 号自编之 1
36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万寿北路万联街 5 号、7 号 102 房
3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溪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村南社街 1 号之七
36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洲分理处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土华路 1 号一层南区
3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燕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58 号商铺
36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93 号之二
36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北山乡大街 3 号首层
36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浦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村口大北门 2 号首层
3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分理处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3 号 102 铺
37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3 号之一、二楼
37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港湾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 27-31 号首层 101、102、103、104 铺
37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1 号首层自编 07、08 号、18 号、19 号
37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道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59 号 101 房
3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逸景翠园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华盛南路 196 号 101 房、198 号 101 房
37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企鹅酒店商业街 B6 至 B10
37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6 号 1 座首层 103、104 房，2 层 202 房，1 座 2 幢 16 层 1603 房至 1605 房，17 层 1701 至 1708 房
37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 6 号中盈广场 1 层 1F05 号铺、1 层 1F06 号铺、1 层 1F07 号铺
37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 928 号勤天汇广场 1 座 1 层之 12-14 号铺、1 座 2 层之 10 号铺（住所申报）
38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头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村前西侧 20-22 号商铺
38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华大道 306 号

38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捷进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捷进中路 39 号
3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239 号
3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楼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莲港大道 5 号
3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禺山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 106 号
3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路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福愉东路 1 号 101 房商铺首层
3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东尚筑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283 号（商场）首层 7、8 房
38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东路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153 号
38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丽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西丽中路 114、116 号
3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安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1 号楼 104 房
39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桥光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光明北路 70 号
39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德兴路 313-315 号
39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汀根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宁仁大街 15 号
3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桥兴大道 589 号首层
3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榄塘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榄塘村南华路 1 号
39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909 号
3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边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蔡边一村商贸城首层商铺
39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古镇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南村大巷涌路 24、26 号
39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
4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河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草河村
4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渡头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环路 1500 号 B1 幢首层 10 号铺
4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楼沙浦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浦路 20 号
40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一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石一路段 77-78 号
4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石岗东村段 41 号 A29 铺
4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源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城路 679、681、683、685、687 号商铺 101 房
40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傍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傍村海涌路段 25 号
4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荔新大道 10 号
4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傍西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傍江西村段 71 号
40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蚬涌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蚬涌村开发区
4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菱塘村
4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金斗东路 25 巷 1 号

4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山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西门中路8号
4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洲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南塘大街
4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鸥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江鸥村新村
4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龙路108号之6、7、8号铺
4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沙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光明北路396号
4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水坑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新路新水坑村段8号之1、2号
4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晟明珠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东兴路426、428号
4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涌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官涌村官涌路2号
4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家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罗家段1号首层之一至之四
4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丰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派村
4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新桥村段87号首层
4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桥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市广路4号
4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北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市场1-2号铺
4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
4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墟开发区
4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万达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73号101房、75号101房
4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江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商业街37-39号
4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康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207号兴业大厦首层
4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御苑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华大道618号
4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富华西路37、39号
4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区汇景大道17、19、21号
4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桥南路53号111、112号铺
4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繁华路43号
4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东路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239号首层
4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大东路32-34号
4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岐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莲塘村市莲路1号至27号之F145、F146、F147、F148、F149号商铺
4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水坑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旧水坑村美食中心1街3号
4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东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茶东村茶东路29号
4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桥西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西丽南路300-302号
4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城路343号12座105、106、107号

4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园广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279 号 101 号铺、281 号 101 号铺
4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坝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龙公路新洲村
4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榄山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 191 号
4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怡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东豪路 1 号
4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村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灌村镇石坑村
4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温泉东路 22 号
4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鳌头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前进中路（未编号）
4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建设路 51 号，51 号之 1、之 2、之 3、之 4、之 5
4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岗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神岗墟广从北路 13 号
45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潭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新墟广韶路 72 号
4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新城中路 57 号首层
4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城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旺城大道 141 号
4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温泉镇龙泉路 85、87、89 号首层
45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镇北路 24 号
45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田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吕田镇广新路 108 号
45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东成路 68 号 N1016 号
45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新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路 42 号
45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滨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河滨北路 102、104 号
46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埔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河东南路 4 号首层
4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河滨北路 98 号首层、二层
4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大同路 2 号首、二层
46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棋杆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棋杆镇新市场第一排 4 栋
4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欣荣宏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从城大道 111-113 号
46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城南北路六巷 15 幢 107、108 号及城南路 145、147 号
4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湾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沿江南路 134、135、136 号首层
46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26 号一楼
46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圣堂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广源西路 43 号
46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管理区永兴村商业街
4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旧广花路龙归段南胜路 1 号首层
47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源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中路 156 号

47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台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大街2号
47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远景村
47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溪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231号
4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萧岗村塘边大街
47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2号南座首层
47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00号
47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涌北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沙涌北村前大街3号5-6铺
47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田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陈田村
48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朝阳村
48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大朗村
48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东平村路22号首层
4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马岗西大街自编3号
4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边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鹤边村
4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滘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夏路环滘路口1号
4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边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63号嘉禾创意产业园1106、1107号商铺
4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委综合大楼首层
48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加禾圩
48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禾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均禾圩大街1号
4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滘心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滘心村
49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88号
49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新科村
49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坪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小坪村
4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茅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夏茅村
4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和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中路936号首层
49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466-472号一至三楼
4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井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51号
49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新城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黄园路3号首层
49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鹤岗村
5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竹仔园龙岗路1号金铂广场
5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归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管理区龙兴西路自编8号
5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管理区柏塘村柏塘一路23号

50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红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长红村
5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湖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龙湖村
5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罗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罗岗村
50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务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马务村
5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沙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平沙村
5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400 号 1 楼
50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丰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纺织城第二期首层 C-112 号商铺
5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泰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永泰村丛云路商业大楼 B 栋首层北面
5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湖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石路自编 388 号 H128 商铺
5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柯子岭景云路 20 号
5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安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北路 116 号
5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贝路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 138 号（自编 32 号）
5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岗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望岗工业园南面工业一路 38 号
5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466—472 号一至三楼
5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太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230 号首层
5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城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 97、99 号
5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里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抗英大街 57 号之二
5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西路瑶台西街 325、327 号 A、B 铺
5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沙路 322 号 0111 号铺
5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龙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荷木岭街 1 号
5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涌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路新街 77 号
5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城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自编 888 号齐富大酒店首层东侧
5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南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管理区南村中路 70 号
5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深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同康路 4 号
5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坭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新兴路 7 号
5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桥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丽南路 112 号
5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坪山圩
5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大同市场北侧一号铺
5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麒麟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麟旺一巷 7 号之三、9 号之一
5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江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石中二路 45 号
5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村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谢村桥头市大街 1 号

5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塘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汉塘村
5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中路 43 号
5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五路 121 号
5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编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大北路 360 号
5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涌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沙涌段 99 号
5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达分理处 ³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旧水坑美食广场
5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东祥街 66 号、67 号
5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江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江村
5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基岗村工业园增滩公路旁
5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新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立新路 14 号
5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社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上社村内
5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西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城西路 8 号
5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沙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32 号
5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榄北路 234 号
5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简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裕苑街 11 巷 2 号
5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兴业路 25 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5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新垦镇新垦大道 53 号
55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垦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德昌路 6 号
5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兴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三民大道民兴二段 14 号
5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镇开发区广隆管理区
5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分理处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591 号港口大厦首层
55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东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东村留新路 21 号
55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眼桥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涌尾坊 79 号之一首层
55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棉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200 号之一
55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盘龙村
55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腰岭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八路 781 号
56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龙岗村双龙路 110 号
5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山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
5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南岗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
56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贝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

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第 539 至 605 的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采取“自助银行”模式。

5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龙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南路 72 号
56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溪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营路 119 号
5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村
56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亭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村
56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罗村
56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采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寮采村
5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伟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寮采路 56 号
57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豫章一街 11 号之 10 铺
57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庄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金洲北路 71 号
57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香分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坑头
57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路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沙亭村彩虹东 2 街 1 号
5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边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爱民路 6 号
57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广州奥林匹克花园 48 号铺
57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华路 45 号
57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山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大山村大巷陈坊大街 3 号
57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岐山村
58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东莞村
58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志塘村
58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城墟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墟
5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岭大道东 8 号之七、之八
5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溪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墟
5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岗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岗村
5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冯村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村
5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南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角村边头社
58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乐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6-3 号 102、103 房，156-4 号 102 房
58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美心商贸城商业三街 107 号 135 号
5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西路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华大道 213、215 号
59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基南浦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南浦村路段 10 号
59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溪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
59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边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凌边村凌环南路 6 号
5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南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

5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前锋村前锋南路 99 号
59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汀沙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汀沙村白沙路 14-16 号
5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东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西路 46 号之一、之二
59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墟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沙墟西大街 59 号
59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村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南方村 105 国道边
6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青云路 117 号
6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民乐墟内
60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广场路 4 号
60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涌南分理处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大塘基北段 3 号
6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事佳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67 号首层商铺
6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开发区分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街 84 号第二层
60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乡支行4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乡路 19 号首层 111-114 号铺
6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石东村内
6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砺江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46 号 1 号
60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 47 号
6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明二路 5 号 E 座 01、02 号房及 A 座 116、117 房
6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26 号首层、二层
6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37 号
6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姬堂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丰乐北路姬堂加油站对面（土名）黄坭丁
6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培贤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东兴一路 15 号
6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新晖街 12 号首层商场
6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首层
6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东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11 号、209 号 B105 铺
6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滘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厦滘村厦滘南路 119 号
6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滘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 28 号首层之 2
6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湖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大朗中路自编 18 号综合楼之 15-16 号
6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角分理处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
6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山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瀚景路 1 号金星大厦首层 A01 铺

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序号第 606 至 646 的分支机构已停业，其中，本行已就序号第 638 至 646 的分支机构向广东银保监局申请终止营业。

6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城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珠江新城 F2-3 地块的珠江东路 11、13 号（高德置地广场）秋商场 107、206 铺位
6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中路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华大道丽景华苑 445、447 号
6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印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绿荫路 2 号 102、103、104、105、106 房
6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 3 号首层 5、7 号单元
6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谷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91、93、95 号
6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路分理处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北路 123 号自编之一
6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全球）皮革五金龙头市场联润四街 54 号
6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安置区华富路 16 号商铺
6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阁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唐阁村唐阁楼七巷二、四号楼
6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西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268 号首层 C106
6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道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38 号 111 房和 112 房
6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分理处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解放路 23 号
6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田分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广州大学松田学院本校门左侧一层
6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园中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0 号 202 房
6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 1932 号自编 1 栋
6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华建大厦首层侧
6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纺城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西 462-464 号珠江国际纺织城二层 20605、20718、20719、21102、21103、21105、21106、21107、21108、21133 号，三层 31086、31087、31088、31089、31090、31091 号铺
6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396 号 102、103 房首层
6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里大道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641-733 号（三元里汽配城自编号 A1-13、A1-13A、A1-15、A1-16、A2-8 至 A2-11、A2-13、A2-13A、A2-15、A2-16 号）
6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平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东平北路 149、151 号首层
6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中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478 号 118 铺、480 号 117 铺
6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槎分理处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 398 号龙泓国际汽配城 A106、A107、A123、A125 号
6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花园分理处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1112 号 1011 商铺
6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西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自编 44 号楼 101、430、432 房